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7,781,000股H股（包括70,710,000股本公司將予發售的H股及7,071,000股售股股東將予發售的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778,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0,002,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3.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於最終定價時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3636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3月4日。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00港元，且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2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8.20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告亦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下調，該等申請其後可被撤回。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4年3月4日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我們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章程細則概要」各節。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2014年2月24日

## 預期時間表

日期<sup>(1)</sup>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sup>(3)</sup>.....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sup>(4)</sup>.....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sup>(3)</sup>.....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sup>(5)</sup>.....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
- (1)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 及本公司網站 [www.polyculture.com.cn](http://www.polyculture.com.cn)<sup>(7)</sup>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14年3月5日(星期三)  
或之前
- (2) 亦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14年3月5日(星期三)起

## 預期時間表

將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 2014年3月5日(星期三)起

將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有關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8及9)</sup> . . . . . 2014年3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將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sup>(9)</sup> . . . . . 2014年3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將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sup>(9及10)</sup> . . . . . 2014年3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預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 . . . 2014年3月6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無於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報章公佈。
- (4) 申請人若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3月4日(星期二)。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未能於2014年3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議定，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以供查看。
-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中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僅將於2014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按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盡快作出公佈。

## 預期時間表

-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提供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已提供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其H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申請人可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H股股票將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各自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10)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或兌現延誤。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由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概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宜。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policulture.com.cn](http://www.policulture.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6
技術詞匯 .....	34
前瞻性陳述 .....	39
風險因素 .....	41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84
公司資料 .....	88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	91
監管概覽 .....	111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126
業務 .....	13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4
關連交易 .....	2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24
股本 .....	240
主要股東 .....	244
基石配售 .....	245
財務資料 .....	24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22
包銷 .....	324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3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4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利潤估計 .....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IV-1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1
附錄六 — 章程細則概要 .....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1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通過對旗下三個業務板塊：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和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經營，我們在中國文化藝術行業建立了領先地位，鑄就了卓越的品牌和出色的競爭力。根據雅昌數據顯示，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計，我們是中國（包括香港）最大的藝術品拍賣行。截至2013年10月31日，以經營劇院數量計，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劇院管理公司之一。自2008年起，我們連續五屆入選由《光明日報》和《經濟日報》聯合評選的「中國文化企業30強」。此外，我們還被國家文化部列為2011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之一。

通過多年的努力，我們成功地建立了一個橫跨中國，遍及全球的業務網絡，使我們能夠把豐富的文化、藝術作品和服務以較低的成本及時地傳送給不同收入階層的客戶。憑藉我們對當地市場和規模效應的透徹了解及在管理不同業務板塊方面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定能從中國文化藝術產業的快速增長中獲利。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16.1百萬元、人民幣1,758.2百萬元、人民幣1,6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6百萬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71.6百萬元、人民幣583.1百萬元、人民幣38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2百萬元。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中國電影院線公司施加監管限制，2013年6月，我們出售及轉讓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51%權益予控股股東（「出售」）。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收入分別達約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百萬元。

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淨利潤分別達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出售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影響」一段。出售後，我們不再從事電影院線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和「關連交易」章節。

### 我們的業務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

我們於此業務板塊主要從事三種業務。在拍賣業務方面，我們作為代理接收客戶委託給我們的藝術品，同時通過專業的營銷技巧刺激市場需求以及通過拍賣會或私下洽購方式撮合賣方（或委託方）及買方（或競標人）成交。在藝術品經營業務下，我們通過藝術品拍賣或私下洽購方式購買我們認為價值被低估或具有升值潛力的藝術品，並在適當的時候轉售獲利。在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方面，我們作為投資顧問，就藝術品的鑒定、評估、購買和銷售提供諮詢服務。

####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

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我們通過提供劇院日常經營管理、演出安排、劇院租賃和劇院設計諮詢等服務，向客戶提供覆蓋劇院管理的各個主要環節的全面服務。在這一板塊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組織各類演出獲取的劇院票房收入，向業主收取的劇院經營管理費收入以及通過出租場地給第三方獲得的租金收入。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29座城市管理31家擁有超過1,000個座位的高端劇院。此外，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還有四家劇院正在建設中，並已與有關業主簽訂了劇院管理協議。

####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

在我們的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我們投資、開發及經營影院，並通過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取得供放映的影片拷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直營影院的電影票房收入和院線加盟影城票房分成收入。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經營管理着17家自營影院，位於中國九個城市，包括三家有待正式營業的影院。此外，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已就中國各地的其他25間影院簽訂租賃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在2013年6月之前，我們曾擁有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的股權，而我們透過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經營電影院線業務。我們於2013年6月將我們於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和「關連交易」章節。

###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

我們依賴我們廣泛的業務網絡、專業和優質服務和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群徵集高品質的藝術品、吸引更多的客戶參與我們拍賣活動，並抓住更多為藝術品投資和融資提供諮詢服務的機會。我們利用不同的推廣手段在各種推廣平台上進行營銷，以提升市場對拍賣會的興趣。除了舉行有關預展或客戶見面會、製作和派送拍賣圖錄等，我們也通過我們的客戶可以透過便攜設備便捷連入的互聯網或社交媒體平台來進行市場營銷。近年來，我們也開始針對某些類型的藝術品開展網上拍賣，以滿足客戶更方便拍賣體驗的需求。

我們努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集中於開發和維護與高端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其中包括國內外知名的收藏家或家族，以及有財務實力的客戶。我們著力開發那些可以找到高價值中國藝術品的國家和地區，如美國、日本和歐洲。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海外（包括香港、美國、日本和台灣）有附屬公司及代表處。我們在全球市場加強藝術品徵集能力的同時，於2012年秋季開始通過保利香港拍賣在香港舉辦藝術品拍賣。

####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

由於我們在提供劇院管理服務方面的優質品牌，良好的往績記錄和獲得廣泛認可的能力，我們不時收到地方政府機關有關管理和經營新劇院的邀請。我們通過保利劇院管理演出運營中心購買和安排演出節目，或為我們的原創劇目設計整體營銷計劃。保利劇院管理然後向我們各家直營劇院分配表演資源。另一方面，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喜好和需求，當地的劇院管理公司會準備詳細的市場營銷和廣告計劃，並根據估計入座率、全年演出日程表和當地市場的競爭情況等因素，決定每場演出的門票價格。

我們劇院網絡的戰略性佈局使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廣大地域的觀眾提供演出，有利於我們安排日程表，使回報最大化和市場影響力得到提升。我們的院線網絡也吸引了國際和國內的優秀表演團體和代理人公司與我們商談合作機會，這又提高了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和定價能力。

###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

我們通常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合作，參與院線的市場推廣活動。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提供相關影片的宣傳資料，並為市場營銷活動提供整體策劃。作為影院營運商，我們可以根據當地市場興趣、放映設施及競爭情況確定每家影院的放映時間表並調整各場次的門票價格，從而增加票房收入，提高盈利水平。此外，我們還為我們在北京的六家自營影院建立了同城會員制度，此舉提高了客戶的忠誠度。

### 客戶

於我們的藝術品經營及拍賣業務板塊下，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在我們舉辦的拍賣會上委託出售藝術品的賣家或購買藝術品的買家、向我們購買（我們在藝術品經營業務下以自營商身份出售的）藝術品的買家，以及我們在藝術品投資顧問業務下向其提供藝術投資顧問及其他服務的藝術品信託計劃受託人。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我們的客戶包括劇院業主及購買門票觀看演出的觀眾。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我們的客戶包括購買門票觀看影片的觀眾。

### 供應商

在經營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方面，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我們以自營商身份向其購買藝術品的賣家、為藝術品預展提供場地的業主及向我們提供拍賣圖錄印刷及運送服務的供貨商。在經營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方面，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向我們提供演出節目的演出團體或經紀機構。在經營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方面，我們的供貨商主要包括向我們提供電影拷貝進行放映的院線、向我們提供商業物業租賃以發展影院的業主及向我們銷售影片放映設備及其他附屬物料的供貨商。

### 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和藝術企業，具備卓越品牌和競爭力。
- 我們佔據有利地位，可從中國文化和藝術產業的快速增長機遇中受益。
-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建立起了整合並具備協同效應的業務模式。
- 我們擁有廣大的國內業務網絡且與全球市場連繫，能夠發揮規模經濟優勢。
- 我們針對龐大的高端客戶群提供多元化服務，並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 我們的多元業務為我們帶來了多種收入來源，有效降低業務板塊單一所帶來的風險。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具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同時得到專業而敬業的員工的支持。
- 我們有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業務策略

我們打算提高我們「保利文化」品牌的市場影響力和聲譽及提高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和藝術企業的地位和競爭力。我們相信依據我們的優勢制定的下列措施將使我們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盈利能力及實現持續增長。

- 加強我們的海內外藝術品徵集渠道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客戶關係，以保持我們在中國藝術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 擴展劇院及影院網絡。
- 提高我們發展文化產品的能力，增加先進技術的利用，優化客戶服務。
- 收購能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資產或業務。
- 通過吸引、激勵和保留高素質人才來強化我們的競爭力。

## 概 要

###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閣下應將本小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表載列我們合併收益表中的若干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	1,216.1	100.0	1,758.2	100.0	1,649.9	100.0	1,241.0	100.0	1,455.6	100.0
銷售成本.....	(554.5)	(45.6)	(714.9)	(40.7)	(838.1)	(50.8)	(578.1)	(46.6)	(763.8)	(52.5)
毛利 .....	661.6	54.4	1,043.3	59.3	811.8	49.2	662.9	53.4	691.8	47.5
其他收入.....	13.1	1.1	9.9	0.6	43.2	2.6	17.4	1.4	11.8	0.8
其他淨收入／(虧損) .....	5.7	0.5	(5.0)	(0.3)	(1.1)	(0.1)	(1.2)	(0.1)	6.0	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98.3)	(8.1)	(128.5)	(7.3)	(156.6)	(9.5)	(113.0)	(9.1)	(144.8)	(9.9)
管理費用.....	(101.2)	(8.3)	(138.5)	(7.8)	(180.2)	(10.9)	(139.5)	(11.2)	(158.2)	(10.8)
經營利潤.....	<b>480.9</b>	<b>39.6</b>	<b>781.2</b>	<b>44.5</b>	<b>517.1</b>	<b>31.3</b>	<b>426.6</b>	<b>34.4</b>	<b>406.6</b>	<b>28.0</b>
財務收入.....	49.2	4.0	39.3	2.2	24.8	1.5	19.7	1.6	15.6	1.1
財務成本.....	(36.4)	(3.0)	(38.8)	(2.2)	(26.8)	(1.6)	(22.3)	(1.8)	(15.5)	(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0.5)	(0.0)	-	-	-	-	-	-	-	-
除稅前利潤.....	<b>493.2</b>	<b>40.6</b>	<b>781.7</b>	<b>44.5</b>	<b>515.1</b>	<b>31.2</b>	<b>424.0</b>	<b>34.2</b>	<b>406.7</b>	<b>28.0</b>
所得稅 .....	(121.6)	(10.0)	(198.6)	(11.3)	(128.8)	(7.8)	(107.3)	(8.6)	(98.5)	(6.8)
年度／期間利潤.....	<b>371.6</b>	<b>30.6</b>	<b>583.1</b>	<b>33.2</b>	<b>386.3</b>	<b>23.4</b>	<b>316.7</b>	<b>25.6</b>	<b>308.2</b>	<b>21.2</b>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23.5	18.4	344.6	19.6	242.2	14.7	190.4	15.4	174.1	12.0
非控股權益 <sup>(1)</sup> .....	148.1	12.2	238.5	13.6	144.1	8.7	126.3	10.2	134.1	9.2
年／期內利潤 .....	<b>371.6</b>	<b>30.6</b>	<b>583.1</b>	<b>33.2</b>	<b>386.3</b>	<b>23.4</b>	<b>316.7</b>	<b>25.6</b>	<b>308.2</b>	<b>21.2</b>

附註：

1.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指涵蓋我們各業務板塊的本公司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應佔利潤。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公司架構」。有關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的變動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總利潤、非全資附屬公司總數量及我們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變化所引致。有關往績期間我們非控制權益應佔利潤變動的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各業務板塊的呈報分部利潤、毛利率及呈報分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收入</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680.3	55.9	1,087.2	61.8	792.7	48.1	603.2	48.6	636.7	43.7
演出與劇院管理 ..	390.0	32.1	486.4	27.7	607.6	36.8	452.6	36.5	580.5	39.9
影院投資管理 <sup>(1)</sup> ...	145.1	11.9	183.2	10.4	249.6	15.1	185.2	14.9	238.4	16.4
其他 <sup>(2)</sup> .....	0.7	0.1	1.4	0.1	0.0	0.0	0.0	0.0	-	-
<b>總計 .....</b>	<b>1,216.1</b>	<b>100.0</b>	<b>1,758.2</b>	<b>100.0</b>	<b>1,649.9</b>	<b>100.0</b>	<b>1,241.0</b>	<b>100.0</b>	<b>1,455.6</b>	<b>100.0</b>
<b>毛利</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499.6	75.4	838.0	80.3	569.5	70.2	471.3	71.1	469.6	67.9
演出與劇院管理 ..	134.0	20.3	167.6	16.1	203.8	25.1	167.1	25.2	198.4	28.7
影院投資管理 <sup>(1)</sup> ...	27.6	4.2	36.3	3.5	38.5	4.7	24.5	3.7	23.8	3.4
其他 <sup>(2)</sup> .....	0.4	0.1	1.4	0.1	0.0	0.0	0.0	0.0	-	-
<b>總計 .....</b>	<b>661.6</b>	<b>100.0</b>	<b>1,043.3</b>	<b>100.0</b>	<b>811.8</b>	<b>100.0</b>	<b>662.9</b>	<b>100.0</b>	<b>691.8</b>	<b>100.0</b>
<b>呈報分部利潤</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445.8	89.5	759.8	93.9	469.0	87.0	391.5	85.8	359.7	79.1
演出與劇院管理 ..	29.4	5.9	26.5	3.3	35.3	6.5	46.1	10.1	60.2	13.2
影院投資管理 .....	23.1	4.6	22.5	2.8	34.9	6.5	18.5	4.1	34.6	7.7
<b>總計<sup>(3)</sup> .....</b>	<b>498.3</b>	<b>100.0</b>	<b>808.8</b>	<b>100.0</b>	<b>539.2</b>	<b>100.0</b>	<b>456.1</b>	<b>100.0</b>	<b>454.5</b>	<b>100.0</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b>毛利率(%)</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		73.4	77.1	71.8	73.8
演出與劇院管理 .....		34.4	34.5	33.5	34.2
影院投資管理 .....		19.0	19.8	15.4	10.0
<b>總計 .....</b>		<b>54.4</b>	<b>59.3</b>	<b>49.2</b>	<b>47.5</b>
<b>呈報分部利潤率(%)</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		65.5	69.9	59.2	56.5
演出與劇院管理 .....		7.5	5.4	5.8	10.4
影院投資管理 .....		15.9	12.3	14.0	14.5
<b>總計 .....</b>		<b>41.0</b>	<b>46.0</b>	<b>32.7</b>	<b>31.2</b>

## 概 要

附註：

- (1) 於2013年6月前，我們擁有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51%股權，我們通過它經營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根據電影院線協議，加盟影院在從電影毛票房收入總額中扣除3.3%的稅和5%的電影專項基金徵費後，應向保利萬和電影院線交部分電影票房收入淨額。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再根據相關協議將其從加盟影院獲得的金額與電影製片商及發行商進行進一步分配。我們於2013年6月出售了於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三節。
- (2) 其他主要包括未分配予該三個業務板塊的收入或利潤，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部產生的收入。
- (3) 請參閱附錄一有關呈報分部收入及利潤分別與我們合併收入及合併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 主要分部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收入</b>										
<b>藝術品經營與拍賣</b>										
拍賣 <sup>(1)</sup> .....	546.5	44.9	897.9	51.1	619.9	37.6	523.2	42.2	586.3	40.3
藝術品業務 .....	133.8	11.0	185.4	10.5	107.3	6.5	73.4	5.9	39.2	2.7
藝術品投資顧問 和其他業務 <sup>(2)</sup> .....	-	-	3.9	0.2	65.5	4.0	6.6	0.5	11.2	0.7
<b>小計</b> .....	<b>680.3</b>	<b>55.9</b>	<b>1,087.2</b>	<b>61.8</b>	<b>792.7</b>	<b>48.1</b>	<b>603.2</b>	<b>48.6</b>	<b>636.7</b>	<b>43.7</b>
<b>演出與劇院管理</b>										
劇院票房收入 .....	131.5	10.8	143.0	8.1	200.2	12.1	139.1	11.2	200.6	13.8
劇院委託管理收入 .....	177.5	14.6	239.5	13.6	295.7	17.9	231.4	18.6	287.7	19.8
場租收入 .....	61.6	5.1	78.1	4.4	86.8	5.3	62.2	5.0	68.8	4.7
其他 <sup>(3)</sup> .....	19.4	1.6	25.8	1.6	24.9	1.5	19.9	1.7	23.4	1.6
<b>小計</b> .....	<b>390.0</b>	<b>32.1</b>	<b>486.4</b>	<b>27.7</b>	<b>607.6</b>	<b>36.8</b>	<b>452.6</b>	<b>36.5</b>	<b>580.5</b>	<b>39.9</b>
<b>影院投資管理</b>										
自營影院所得影院										
票房收入 <sup>(4)</sup> .....	81.2	6.7	101.0	5.7	135.6	8.2	104.8	8.4	142.5	9.8
加盟影院所得院線										
收入 <sup>(5)</sup> .....	50.0	4.1	62.2	3.5	88.5	5.4	63.4	5.1	69.6	4.8
其他 <sup>(6)</sup> .....	13.9	1.1	20.0	1.2	25.5	1.5	17.0	1.4	26.3	1.8
<b>小計</b> .....	<b>145.1</b>	<b>11.9</b>	<b>183.2</b>	<b>10.4</b>	<b>249.6</b>	<b>15.1</b>	<b>185.2</b>	<b>14.9</b>	<b>238.4</b>	<b>16.4</b>
其他 <sup>(7)</sup> .....	0.7	0.1	1.4	0.1	0.0	0.0	0.0	0.0	-	-
<b>總計</b> .....	<b>1,216.1</b>	<b>100.0</b>	<b>1,758.2</b>	<b>100.0</b>	<b>1,649.9</b>	<b>100.0</b>	<b>1,241.0</b>	<b>100.0</b>	<b>1,455.6</b>	<b>100.0</b>

##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廣東保利拍賣進行的非藝術品項目（如房地產、設備和辦公設施）的拍賣所獲得的佣金，總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 (2) 於2012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東保利拍賣就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收購其他公司實體而向該兩名客戶提供顧問服務，並帶來收入人民幣56.4百萬元。廣東保利拍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服務。廣東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在中國開展相關服務的有效批文及執照。
- (3) 主要包括劇院工程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 (4) 自營影院票房收入指毛票房收入減去自營影院3.3%稅項後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電影院線協議，我們將自營影院產生的淨票房收入（即毛票房收入扣除3.3%的稅項及5%的電影專項資金）一部分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攤分。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將與電影製片商及發行商進一步分配從自營影院收到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影院向保利萬和院線支付的部分淨票房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影院投資管理板塊—定價」分節。
- (5) 加盟影院院線收入指來自加盟影院的淨票房收入分成（即毛票房收入扣除3.3%的稅項及5%的電影專項資金），此乃根據與相關加盟影院訂立的相關院線協議，由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收取。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將進一步與電影製片商及發行商分配從加盟影院收到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影院投資管理板塊—定價」分節。
- (6) 指由提供各類附屬貨品或服務，包括電影衍生產品及紀念品銷售及廣告服務等產生的收入。
- (7) 其他主要包括未分派至三個業務板塊的收入，包括我們總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

###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10月31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十個月
毛利率 <sup>(1)</sup> . . . . .	54.4%	59.3%	49.2%	47.5%
淨利潤率 <sup>(2)</sup> . . . . .	30.6%	33.2%	23.4%	21.2%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 . . . .	61.1%	54.6%	26.2%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 . . . .	23.0%	23.3%	13.4%	不適用
流動比率 <sup>(5)</sup> . . . . .	1.4	1.6	1.7	1.7
速動比率 <sup>(6)</sup> . . . . .	1.2	1.3	1.3	1.2
槓桿比率 <sup>(7)</sup> . . . . .	103.9%	52.6%	21.3%	26.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8)</sup> . . . . .	31.9%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率 <sup>(9)</sup> . . . . .	14.5	20.8	19.2	25.1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按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歸屬母公司權益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為淨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總資產平均值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槓桿比率乃按有息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有息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現金」狀態說明本公司於各個日期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比擁有的有息債務更多。
- (9) 利息償付率乃按除息及除稅前之利潤除以利息費用計算。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我們購入作轉售的藝術品，包括(i)古董及珍玩；(ii)中國書畫；及(iii)油畫及雕刻。儘管存貨內所有對象可供立即出售，由於藝術品存貨的高價值及獨特性質以及全球藝術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故難以預測最終銷售的時間。我們每個季度均會在內部專家協助下對存貨藝術品進行盤點估值。我們亦每年聘請獨立第三方對存貨藝術品進行盤點和估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存貨作出撥備。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一節。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重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透過此系統我們可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各種風險。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運作，並得到來自審計委員會和藝術委員會的支持。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成立了藝術品投資委員會，由72名內部或外部專家組成，該等專家負責根據我們的內部規例，就多種藝術品的鑒定和估值提供專業建議，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可作出明智可靠的決定。我們亦已制訂一套規管我們多種業務板塊的日常營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規則，因此，我

## 概 要

們已成功防範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多種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可能無法有效防範與業務相關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出售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影響

2013年6月，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電影院線公司的規管限制，我們出售並轉讓51%的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股權予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影院投資管理業務板塊確認及合併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財務業績。由於出售，我們確認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收入及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68.1	107.1	149.1	107.2
淨利潤 .....	3.2	0.9	3.5	2.8

於出售后，我們不再從事電影院線業務，因此，我們將不再收取加盟影院的收入或產生與其相關的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關連交易」及「財務資料－出售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影響」章節。

### 近期發展

2013年10月，我們在香港舉辦2013年秋拍，取得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989.1百萬元。此外，北京保利拍賣舉辦的2013年秋拍取得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人民幣2,868.8百萬元。根據雅昌資料，就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而言，我們為2013年中國（包括香港）最大藝術品拍賣行。本公司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不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長沙喜盈門影院及威海會議中心大劇院已於2013年10月31日之後開始營業。

於2013年12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信用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4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32.0百萬元尚未動用且不受限制。

---

## 概 要

---

董事確認，自2013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 合併利潤 <sup>(1、2及3)</sup>	不少於人民幣271百萬元 (約344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sup>(3)</sup>	不少於人民幣1.14元（約1.45港元）

---

#### 附註：

- (1) 編製利潤估計所依基準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淨利潤乃以本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為基準。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乃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除以假設全年合共已發行的235,710,000股股份計算得來，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及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月30日就外匯交易設定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862元兌1.0000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所得款項用途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8.20港元至33.0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計，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扣除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2,08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1,041.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包括加大在全球主要國家的藝術品徵集和銷售客戶網絡建設；通過設立連鎖藝術畫廊等形式提升公司藝術家經紀代理業務；同時擴大藝術品經營的業務規模；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約520.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影院投資管理業務的規模，包括增加影院的項目儲備、投資和經營，主要用於影院的場地租賃、設備採購和開業籌備等；

##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 (或約312.5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擴大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包括在全國範圍內新增直營劇院，擴大業務覆蓋範圍；同時增加針對原創演出項目的投資；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或約208.3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補充營運資本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將分別增至約2,249.0百萬港元或減至約1,917.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發售統計數據

該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每股發售價 28.20港元計算	根據每股發售價 33.00港元計算
市值 <sup>(1)</sup> .....	6,647.0百萬港元	7,778.4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13.81港元	15.22港元

附註：

- (1) 市值是根據預期全球發售後將發行及流通235,710,0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經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按相關發售價每股28.20港元及每股33.00港元發行235,71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上市費用

與全球發售有關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費用、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 (基於我們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假設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酌情獎勵費 (如適用))，預期其中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上市費用預期將自我們的收益表內扣除。

## 股息政策

於上市前，我們的董事有權決定是否宣派某一年的股息，及倘董事會決定宣派股息，其有權決定宣派的數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56.8百萬元，該筆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確認為負債。我們擬於2014年4月派付股息。我們董事決議留存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產生的累計收益人民幣235.3百萬元。於上市後，向我們現有及新股東派付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收購、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金融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於補足虧損及（倘適用）撥款至法定及一般儲備之前，不得向我們的股東分派利潤。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左右我們的股息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過往宣派的股息無法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一節。

我們目前擬留存大多數（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用以經營及擴張業務。董事會將每年覆核股息政策。我們將於日後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形勢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股息支付亦受法律規限及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我們於過往宣派及作出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我們日後可能支付的股息（如有）的指標。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若干屬我們無法控制）。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一些重大風險如下：

- 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文化產品市場需求的波動會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變化，故我們過往的業績無法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
- 若適用中國稅費及關稅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目前採納的實施措施或政策出現意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保利科技受到的制裁可能對我們的市場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可供拍賣、收藏或轉售的藝術品的質量和數量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影響，進而使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劇烈波動。

---

## 概 要

---

- 我們不能保證能在結算前全部收回委託保證金或支付予委託人的其他預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在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到期時，我們可能須向受託人支付信託貨幣資產總額及信託本金總額與其他預期收益及開支之間的差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無法與劇院業主續簽相關的劇院管理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規管。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續新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凡我們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上述風險並非影響我們業務的僅有重大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決定風險重大與否時或會有不同詮釋及準則，閣下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從第41頁開始的「風險因素」全節。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份，供香港公開發售使用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採納的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Artprice.com」	指	Artprice.com為藝術市場信息的全球領先者，乃於NYSE Euronext Paris上市。Artprice.com為獲取藝術品拍賣信息提供在線平台，並聯絡藝術品市場從業者參與買賣藝術品及作品
「雅昌」	指	雅昌為中國藝術品行業的知名多媒體平台。雅昌網站(www.arttron.net)為互動平台，透過獨立藝術市場監測及研究機構的附屬公司雅昌藝術市場監測中心等機構的獨立統計研究，為藝術品收藏家和投資者提供中國藝術品行業的最新動態。雅昌藝術市場監測中心自1993年起開始對雅昌中國藝術品數據庫進行分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鮫魚圈大劇院」	指	營口市鮫魚圈區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北京匡時」	指	北京匡時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拍賣行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

## 釋 義

---

「北京翰海」	指	北京翰海拍賣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市文物商店），一家於1994年成立的拍賣行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北京保利劇院」	指	北京保利劇院，由保利劇院管理經營及管理的劇院
「保利萬源影城」	指	北京保利萬源影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開展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常熟大劇院」	指	常熟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

## 釋 義

---

「常州大劇院」	指	常州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中國嘉德」	指	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成立的拍賣行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重慶大劇院」	指	重慶市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佳士得」	指	Christie's Inc.，為世界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拍賣行之一。其香港分公司香港佳士得為亞洲藝術品領域最大的拍賣行之一。在進行私有化之前，佳士得為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保利文化」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i)其所有附屬公司；及(ii)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業務規則」	指	保利香港拍賣在拍賣業務中所遵循的對其作為賣家代理人、賣家及買家均具有約束力的規則條款。該規則，載於圖錄或由拍賣官公佈或於拍賣會場以通告形式提供之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通知均構成賣家、買家及／或保利香港拍賣作為拍賣代理之協定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保利集團
「中國對外演出公司劇院」	指	中國對外演出公司劇院，由中國對外演出公司管理的國家劇院聯盟，中國對外演出公司為中國對外文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保利劇院」	指	大連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東莞演藝團」	指	東莞保利文化演藝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保利玉蘭大劇院」	指	東莞市保利玉蘭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藝恩」	指	中國一家提供電影票房數據的領先娛樂研究服務供應商，提供中國電影業的定制研究、諮詢及會務服務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紫禁城劇院」	指	北京保利紫禁城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

## 釋 義

---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保利影城」	指	廣州保利國際影城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桂林保利文化投資」	指	桂林保利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邯鄲大劇院」	指	邯鄲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合肥大劇院」	指	合肥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河南藝術中心」	指	河南保利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呼和浩特保利劇院」	指	呼和浩特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有條件發售7,778,200股H股（可作出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進一步說明，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4年2月2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惠州文化藝術中心」	指	惠州市保利文化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0,002,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發售」	指	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2014年2月28日或左右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我們及售股股東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吉安大劇院」	指	吉安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昆山大劇院」	指	昆山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2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載入其內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水大劇院」	指	麗水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3月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馬鞍山大劇院」	指	馬鞍山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的章程細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
「美國電影協會」	指	美國電影協會為一個美國交易組織，成員有六家美國電影工作室。美國電影協會涉及美國電影、家庭電視攝影及電視行業的法例、政策、教育、科技及法律實施方案。美國電影協會的主要報告包括載有最新票房及電影上座率趨勢的年度院線市場狀況報告

---

## 釋 義

---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大劇院」	指	寧波文化廣場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不競爭承諾」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4年2月14日簽訂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不競爭承諾」一節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詳述的方式認購及釐定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售任何額外H股（如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而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按發售價發行多達10,606,000股額外H股及我們的售股股東須按發售價銷售最多1,060,600股額外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將予發售的H股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保利廣告」	指	保利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藝術中心」	指	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藝術投資」	指	北京保利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藝術博物館」	指	保利藝術博物館，一家於中國批准成立的機構及保利集團的附屬機構
「保利拍賣」	指	本集團透過北京保利拍賣、保利香港拍賣及廣東保利拍賣進行的拍賣業務
「北京保利拍賣」	指	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保利拍賣」	指	廣東保利拍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香港拍賣」	指	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文化藝術」	指	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保利影業」	指	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視文義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
「保利演出」	指	北京保利演出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攝影影像」	指	保利攝影影像藝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置業」	指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保利集團的附屬公司
「保利房地產」	指	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保利集團的附屬公司
「保利南方」	指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上市後為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保利科技」	指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前股東
「保利劇院建設工程諮詢」	指	保利（北京）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劇院管理」	指	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保利萬和電影院線」	指	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2013年被出售於保利集團前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如適用)其亦指由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綫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的電影院線，就電影票房收入而言位列2012年第15大電影院線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05年10月27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相關修訂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05年10月27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相關修訂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2月28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議的有關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3月4日
「省」	指	各省份，或（倘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
「中共中央宣傳部」	指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宣傳部
「青島大劇院」	指	青島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的全球發售而經歷的重組安排
「日照保利影院」	指	日照市保利影城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文物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文物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將由售股股東持有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相同數目內資股轉換而成的7,071,000股H股，以供售股股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按發售價提呈銷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而對「銷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倘文義規定）轉換成銷售股份的內資股
「國家廣電總局」	指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統稱保利集團及保利南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大劇院」	指	上海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上海東方藝術中心」	指	上海東方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保利影城」	指	上海保利影城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保利大劇院」	指	上海保利大劇院，由上海大劇院經營及管理的劇院

---

釋 義

---

「山西大劇院」	指	山西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保利影城」	指	深圳市保利國際影城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保利劇院」	指	深圳保利劇院，一家由深圳保利劇院演出管理的劇院
「深圳保利劇院演出」	指	深圳市保利劇院演出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蘇富比」	指	Sotheby's Holdings, Inc，於1744年成立及現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蘇富比為世界上歷史最悠久及規模最大的拍賣公司之一。其香港分公司香港蘇富比主要專注於中國藝術品、其他國家的文物和藝術品的拍賣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我們的一名（或全體）監事
「泰州大劇院」	指	泰州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萬達」	指	萬達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濰坊藝術中心」	指	濰坊文化藝術中心大劇院，一家於2013年10月31日成立並由濰坊大劇院管理的劇院

---

## 釋 義

---

「濰坊大劇院」	指	濰坊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威海會議大劇院」	指	威海會議中心大劇院，一家截至2013年10月31日仍在建的劇院，已於2013年12月開始商業營運
「溫州大劇院」	指	溫州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白表eIPO」	指	透過在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武漢琴台音樂廳」	指	武漢琴台音樂廳，由武漢琴台大劇院管理的音樂廳
「武漢琴台大劇院」	指	武漢琴台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烏蘭恰特大劇院」	指	內蒙古烏蘭恰特大劇院，由呼和浩特保利劇院經營及管理的一家劇院
「無錫大劇院」	指	無錫大劇院保利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無錫保利影院」	指	無錫保利影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煙台大劇院」	指	煙台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宜春大劇院」	指	宜春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宜興大劇院」	指	宜興大劇院，截至2013年10月31日仍在興建的劇院
「張家港大劇院」	指	張家港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由其經營的劇院
「舟山普陀大劇院」	指	舟山普陀大劇院，一家截至2013年10月31日仍在建的劇院
「‘十二五’ 規劃」	指	中國的五年計劃指中國政府推出的一系列社會及經濟發展措施，為（其中包括）未來經濟及社會發展制訂策略、設定增長目標及推出改革
「%」	指	百分比

## 技術詞匯

本技術詞匯載有對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匯的說明。同樣地，該等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3D」	指	三維(3D)電影是源於立體攝影的電影，使用一種普通電影攝影系統來錄製影像，可從兩個角度觀看。觀影時要使用特製的投影硬件或眼鏡造成一種立體效果
「4D」	指	4D電影是一個結合了3D電影和在劇院或影院中與電影同步產生的物理效果的娛樂演示系統的一個營銷術語
「Android」	指	Android是一種基於Linux的操作系統，主要用於觸屏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
「藝術品拍賣成交額」	指	藝術品拍賣會上售出的藝術品總額，包括每件藝術品的落槌價及買受人的佣金費
「拍賣」	指	有意買家獲邀通過增價競購物品的一種銷售模式
「拍賣圖錄」	指	由拍賣行在拍賣日期前編製的刊物，其中包含了可於拍賣會上競價的物品的描述細節和照片
「拍賣行」或「拍賣師」	指	拍賣主持人及為從事拍賣師職業而需持有註冊執業資格證書
「委託拍賣協議」	指	賣方與拍賣行簽訂的確立拍賣委託關係的協議
「拍賣底價」	指	賣方願意接受的拍品的最低價。倘在拍賣過程中，最高競拍價未達到或超過底價，則拍賣宣告失敗

---

## 技術詞匯

---

「拍賣成交額」	指	拍賣會上售出的藝術品或非藝術品總額，包括每件藝術品或非藝術品的落槌價及買受人的佣金費
「競買保證金」	指	有意買受人在拍賣開始前向拍賣行支付的換取競標牌的保證金。有意買受人可通過手舉競標牌表明其增加現有出價的意願。若有意買受人未能於合同期時間內支付拍下物品的款項，拍賣行沒有義務退還已支付的競買保證金
「精品拍賣會」	指	北京保利拍賣及保利香港拍賣於歷年的任意期間安排的小型拍賣會（秋拍及春拍除外），各小型拍賣會包括多個拍賣會
「電影票房收入」	指	影院向觀眾出售電影票所獲得的收入
「院線」	指	在獲得國家廣電總局的批准後從事電影發行及放映的公司。單體影院可通過聯合投資或合同安排（作為獲得電影拷貝的先決條件）加入院線
「DMax」	指	Digital Max（數字最大化），是由中國研究所和中影集團開發的巨幕電影放映系統
「DVD」	指	數字視頻光盤（digital video disc(s)）或數字多功能光盤（digital versatile disc(s)），一種光盤格式，使用壓縮技術壓縮視頻信號，當在專業複製設備上使用時，會在觀影電視接收器的屏幕上產生連續的視覺畫面
「電影拷貝」	指	向影院發行的電影數字光盤

---

## 技術詞匯

---

「落槌價」	指	拍賣師為確認贏得拍賣會上的拍品中標及售價以落槌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合理方式確認的價格。同一拍賣之前的所有出價將失效
「IMax」	指	Image Maximum (IMax)，一種電影影片格式及由加拿大公司IMax公司創立的一套電影放映標準。其能夠錄製和顯示比傳統電影系統尺寸更大及分辨率更高的畫面
「互聯網」	指	連接了全世界的電腦的分散全球網絡
「iPad」	指	蘋果公司設計及銷售的一系列平板電腦，搭載蘋果iOS。它的用戶界面是圍繞設備的多點觸控屏幕建立的，包括一個虛擬鍵盤。iPad內置Wi-Fi及某些型號還設有連網及通訊功能
「iPhone」	指	是蘋果公司設計及銷售的一系列智能手機。運行蘋果iOS移動操作系統且其用戶界面是圍繞設備的多點觸控屏幕建立的，包括一個虛擬鍵盤
「IT」	指	信息技術
「電影發行商」	指	電影發行公司，負責電影發行。為於中國開展電影發行業務，發行公司須取得由國家廣電總局頒發的經營許可
「電影製片商」	指	電影製片公司，負責電影製片。為製作電影，電影製片公司須取得國家廣電總局頒發的許可證
「Poly-Max」	指	巨幕電影放映系統
「公開預展」	指	拍賣行根據相關法律在拍賣前舉行的公開展覽

---

## 技術詞匯

---

「私下洽購」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私下洽購指下列其中一種銷售模式（視乎情況而定）：(i)我們以代理商的身份通過匹配潛在買家和賣家出售藝術品或物業（尤其是在之前的拍賣銷售中沒有售出的藝術品或物業）的一種銷售模式。我們通常在該洽購完成時向賣家（或委託人）和買家（或競買人）雙方收取佣金；(ii)我們以當事人身份購買或出售藝術品的一種銷售模式
「徵集」	指	拍賣行通過定期購買及定向購買活動挑選拍賣物品的過程
「電影專項基金」	指	國家設立的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基金，對位於縣級或以上的城市的影院所獲得的總票房收入徵收5%，由營運影院向國家支付
「春拍」、「秋拍」	指	就拍品的規模及質量而言，為本公司及其他業界人士組織的每年最大的兩次拍賣會，各拍賣會通常包括多個拍賣會。春拍通常是在每個歷年4月至6月期間舉行，而秋拍則通常是在每個歷年9月至12月之間舉行
「淘寶網」	指	通過為小型企業和個體企業家提供一個開網店（主要為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消費者服務）的平台促進消費者對消費者(C2C)零售的中文網站
「劇院票房收入」	指	劇院向觀眾出售戲票所獲得的收入
「巡演」	指	由同一家公司安排的劇目，表示將定於在不同劇院及不同時段表演一台演出

---

## 技術詞匯

---

「文化藝術產業 增加值」	指	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04年頒佈的《文化及相關產業分類》標準，當與輸出值有關的價值超過生產文化和娛樂用品及與該等活動有關的服務及活動的輸入值時，定義為文化和相關產業增加值
「微博」	指	微博，在中國指通常用來發微型博客的術語
「微信」	指	微信，由中國騰訊公司開發的一款移動文本和語音消息通信服務軟件。其提供發短信、位置分享及聯繫信息交換的多媒體通信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藝術文化產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及
- 中國政府機構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這些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也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尤應特別注意的是，我們是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章程細則概要」兩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能力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劃分為：(i)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與我們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相關的風險

**藝術品的需求不可預見，可能對我們獲得和銷售藝術品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藝術品的需求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能力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有關最受追捧收藏種類及藝術家以及個人收藏家收集喜好的藝術品市場走勢。例如，在拍賣業務下，市場需求降低時，藝術品拍賣成交量減少，進而使得我們賺取的佣金收入降低。在藝術品經營業務和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下，當我們擬轉售我們作為主體購買的藝術品或出售根據我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相關藝術品信託計劃管理的藝術品時，期內的藝術品需求可能降低。因此，我們轉售藝術品及／或為相關藝術品信託計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得利潤可能降低。倘發生上述任何意外事件，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市場需求高漲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購買到優良藝術品，或根本無法取得相關藝術品。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會造成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時出現重大變動。

---

## 風險因素

---

**可供拍賣、收藏或轉售的藝術品的品質和數量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從而使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劇烈波動。**

可供我們徵集、拍賣、或轉售的藝術品的品質和數量受許多超出我們能力控制範圍內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的活躍度、市場需求及潛在買家（或競買人）或賣家（或委託方）購買或出售某些藝術品的意願，而這些意願會受到相關人士個人財務狀況、健康和婚姻狀況等諸多因素影響等。這些因素均難以預測，且各因素可能對我們獲得藝術品的質量和品質以及我們出售藝術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拓展或維護現有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受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是否能與其發展並保持關係的影響。數年來，我們致力於拓展廣闊的客戶基礎，包括海內外高端客戶。目前，我們在香港、美國、日本及台灣設有附屬公司及或／辦事處，並在歐洲和東南亞等區域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通過我們的全球網絡繼續維持及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如果我們無法維護和拓展客戶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能全部收回拍品保證金或預付拍品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拍賣業務下，為吸納具吸引力的藝術品及高端客戶，我們會按要求與委託方訂立拍品保證金協議，據此，以相關拍品質押為條件，我們將向委託方提供拍品保證金，金額不超過專家提供估值的30%，乃由待拍藝術品作保證。若相關藝術品流拍，我們獲得拍品保證金及應計利息全額還款後，須將藝術品歸還委託方。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拍品保證金總額分別達人民幣791.4百萬元、人民幣608.4百萬元、人民幣398.8百萬元及人民幣356.2百萬元。

根據標準格式委託拍賣協議的條款，我們在獲取買家全額付款之前沒有義務向委託方付款。然而，應資信良好且／或與我們擁有長期關係的賣家要求，我們可在獲得應收相關買家全額付款之前支付預付拍品款，前提是(i)我們已收到該買家的部分應付款項；及(ii)我們管有賣家的相關拍品或其他拍品，其將用於保證該預付款。預付拍品

---

## 風險因素

---

款金額乃與賣方協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過往交易記錄、應付相關賣家款項、相關拍品的性質及成交額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預付拍品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219.8百萬元、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40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9百萬元。請亦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預付拍品款」及「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拍品保證金」一節。

我們無法確保能全部收回拍品保證金及預付拍品款，或根本無法收回此等款項。此外，我們無法確保為保證相關拍品保證金及預付拍品款而持有的藝術品的價值不會出現重大不利波動，我們可通過拍賣或私人洽購的方式出售相關藝術品，並使用所得款項清償我們欠付的款項。倘使相關藝術品的可變現價值已經低於我們有權收回的金額，我們將會產生損失。此外，若我們為拍品保證金或預付拍品款作保證的相關藝術品出現競爭性索賠，或須向我們付款的委託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我們收回該等未償還款項的能力或會受限或延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到與海外業務拓展相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拓展海外市場對於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我們致力提高徵集海外市場高價值藝術品的能力；拓展及維持與海外高端客戶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美國、日本、台灣設有含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在內的廣泛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網絡，並在歐洲及東南亞等區域拓展我們的業務。此外，自2012年起，我們通過附屬公司保利香港拍賣開始在香港開展拍賣業務。我們承受與海外業務拓展相關的諸多風險。例如，於拓展進入海外市場初期，對比該市場上的當地競爭者，我們對相關海外市場的藝術品市場及藝術品缺乏了解。我們亦有義務遵守當地市場的外國法例和其他監管規定，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發展受限。此外，與當地經驗豐富的競爭者相比，其在相關市場的營運歷史較我們長，且我們徵集及銷售藝術品的分銷渠道可能有限。我們收回海外應收拍賣款項的能力也可能因美國、日本及台灣等多個司法權區

---

## 風險因素

---

的銀行和海外法律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及文化狀況的變化，可能影響海外收藏家進入中國藝術品市場交易的意願及興趣，進而影響我們獲得海外優質藝術品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拓展可能不如預期成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藝術品鑒定、相關價格估值及管理層對藝術品定價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專家的主觀判斷，我們受到與其相關的風險。**

我們通常聘用專家對藝術品進行鑒定和估值。我們也實施了嚴格的內部審核程序，以便管理層進一步確定(i)拍賣底價；(ii)藝術品購買價格；或(iii)藝術品的建議購買價格（如適用）。藝術品的鑒定、估值及相關價格釐定依賴於我們管理層和專家的主觀判斷。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

此外，在我們的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下，我們作為投資顧問，需要針對藝術品的真實性出具書面意見，以便受託人作出購買決定。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若法院認定經我們鑒定及認可的藝術品確實為贗品時，我們需要向受託人賠償因此造成的經濟損失。近年來，贗品技術不斷更新，藝術真品愈加難以區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過程中不會出現針對有關藏品（尤其是知名藝術家的名作）真實性的爭議。

當藝術品的市場價格低於拍賣底價時，相關藝術品可能流拍，而我們可能會因此損失相關佣金收入。若我們作為主體購買的藝術品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我們的購買價格時，我們也可能會產生損失。此外，在我們的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下，當拍品的市值跌至低於購買價格時，我們可能無法收到獎勵或需承擔受託人產生的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在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到期時，我們可能須向受託人支付信託貨幣資產總額與信託本金總額、其他預期收益及開支之間的差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無法解決有關藝術品真實性及價值的糾紛，此等糾紛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買家無法如期付款的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拍賣業務下，我們通常於拍賣成交後向中標者收取拍賣應收款項。我們通常與買家及／或賣家結算拍賣額後向委託方付款並確認佣金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一節。因此，若買家未能如期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的政策，若我們同意於收到全款前向資信良好且／或與我們擁有長期關係的買家交付拍品，我們面臨相關買家無法如期付款的風險。我們可協助拍賣方與相關買家（尤其是購買高價值藝術品的買家）訂立超過一年的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的安排。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舉辦藝術品拍賣會的累計結算率分別為74.0%、55.8%、55.5%及52.9%。（累計結算率乃由(i)於各相關年度或期間我們透過所舉辦藝術品拍賣會所拍賣的藝術品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已結算落槌價總額除以(ii)於該年度或期間我們藝術品拍賣會的落槌價總額計算得來。）有關我們相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結算交割」一節。儘管我們積極審查未償還款項並聯絡相關方加速收款過程，但概無確保我們可如期結算所有相關買家的款項，或根本無法結算相關款項。若我們為未償還款項作抵押的相關藝術品出現競爭性索賠或相關藝術品的可變現價值已經低於我們有權收回的款項，我們收回相關未償還款項的能力受限或延遲且我們可能產生虧損。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買家付款與相關藝術品一一對應，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拍賣業務下，我們通常於拍賣成交後向買方收取拍賣應收款項。實際上，我們可能遭遇無法及時將我們收取的拍賣應收款項與拍賣中出售的相關藝術品一一對應的困難，尤其是，某些買家於拍賣中對多件藝術品作出質押或該買家又是我們安排的另一交易的委託方。我們通常與買家或賣家結算拍賣款項後確認佣金收入，故延遲結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出售藝術品引起所有權索償，我們可能面臨損失。**

在接受委託我們拍賣的藝術品或我們作為主體購買的藝術品之前，我們會透過專家對相關藝術品擁有人的背景進行一連串的盡職審查。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我們就相關藝術品所有權進行合理驗證，我們毋須就委託予我們的相關藝術品的所有權承擔法律責任。就藝術品而言，並無驗證藝術品所有權的客觀及量化行業標準。因此，我們的競價協議內通常不包括我們就藝術品所有權作出的擔保，從而令我們免於承擔相關藝術品所有權的法律責任。就在香港開展拍賣業務而言，根據我們拍賣圖錄所刊載的業務規則，賣家須向我們及買家作出若干不可撤銷的所有權擔保。該等擔保包括賣家在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出售藝術品及拍賣藝術品的絕對所有權或法律權利。我們不會接收任何我們知悉涉及所有權糾紛或法律障礙的藝術品。然而，凡針對我們提出的所有權索償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並造成我們的聲譽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委託予我們的藝術品可能遭受損毀或盜竊，從而對我們的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以及品牌信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拍賣業務及藝術品經營業務下，我們需要保管待售的藝術品或我們作為委託人購買的藝術品。此外，於拍賣前，我們通常會在不同城市組織公開預展。某些品種的藝術品嚴格規定對保管、運輸、展示環境進行特殊處理，包括溫度、濕度及燈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及存貨管理措施足以令藝術品免遭盜竊或損毀，或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產生的損失。任何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信譽、客戶關係及我們日後徵集拍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購買到相關類別的保險，從而令我們面臨我們管有藝術品損失的風險。**

就我們在香港的拍賣業務而言，我們為參與公開預展的拍品購買相關類別的保險。但是，在中國大陸，我們可能難以為藝術品購買相關類別的保險。因此，我們並未為供拍賣及中國設施內收藏的藝術品購買保險。此外，獨有及罕見藝術品可能需要不同或特殊的保管條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市場上購買到合適的保單，若相關藝術品遭到損壞或產生虧損，我們可能無法補償相關損失。如果保險費日後過高，我們還須縮小投保範圍及減少保險費。此外，保險業的發展速度可能落後於藝術行業的快速

發展速度，從而可能對我們購買保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配合行業慣例及受中國可購買的保險限制，我們目前尚未對若干風險投保，例如委託我們拍賣的藝術品或我們中國設施內收藏的藝術品遭受損毀或盜竊的風險。因此，倘我們因這些風險落實遭受任何損害而可能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費用及負債，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損害。

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和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我們按照行業慣例和法律規定為表演人員和觀眾購買相關保單。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保單可為日後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損失作保，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或商業可行條款購買到新保單或續期現有保單。凡與投保範圍相關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藝術品經營業務面臨利率波動的風險。***

在藝術品經營業務下，我們購入被低估或具備升值潛力的藝術品，持有直到在合適的時機轉售，賺取利潤。我們主要依賴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購買相關藝術品。利率上調會增加我們購買和持有相關藝術品的成本，如果我們無法在轉售相關藝術品時轉嫁成本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在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到期時，我們可能須向受託人支付信託貨幣資產總額與信託本金總額、其他預期收益及開支之間的差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管理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時，我們作為投資顧問，需要針對相關藝術品向出具鑒定及估值意見，以供受託人作出相關投資決策。根據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的條款，在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到期後，若借款人或其擔保人未能償還相關款項，則我們需要向受託人支付截至相關協議規定日期的信託貨幣資產總額與信託本金總額、信託計劃協定的預期收益、適用稅費和其他應計成本（不含我們預期的獎勵費用）之間的差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或然負債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188.0百萬元和人民幣253.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或然負債」一節。但是，我們無法擔保借款人及其擔保人於相關信託計劃到期時可以支付相關差額，或者我們可以向其追索我們已經支付的差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無法向觀眾提供優質演出，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組織各類演出獲取劇院票房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推廣文化演出，例如交響樂、芭蕾舞、歌劇、戲劇、音樂劇及演唱會等。中國各個地區文化差別較大，要求我們為不同地區的劇院挑選合適的演出迎合不同的觀眾品位及喜好。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對我們管理的劇院所在地區觀眾的品位及喜好作出預測及調整的能力。若我們的文化演出並未達到足夠的觀眾接受度，或觀眾的品位及喜好出現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製作的原創劇目而言，可能會出現成本超支，我們可能因此無法收回本身投資。**

近年來，我們開始製作自主原創劇目，但其製作週期長、資本投資大。此外，中國觀眾不斷提高的藝術欣賞水平要求我們不斷提升劇院管理和演出標準。我們無法保證自己製作的節目能在推出時成功吸引足夠觀眾，而這種情況的發生會導致我們劇院票房收入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為引進的外國節目獲得審批，我們的節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引進外國節目前，需獲取管理文化藝術產業的中國政府部門的審批。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可以及時獲得審批，或根本不能得到審批，若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在劇院的整體演出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與劇院業主續簽相關的劇院管理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與劇院業主簽訂劇院管理協議，規定我們提供劇院管理及經營服務，並釐定業主應支付的劇院管理費金額。於劇院管理協議談判期間，協議雙方經參考劇院所在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劇院的規模、我們經營及管理劇院的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義務演出的數量及檔次等諸多因素，通過談判來釐定劇院管理費的金額。此外，我們與劇院業主協商劇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就我們須提供的年度最高演出票價設

定上限以及演出的數目及類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一節。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劇院管理費分別達人民幣177.5百萬元、人民幣239.5百萬元、人民幣295.7百萬元和人民幣28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續簽現有的全部劇院管理協議。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以有利條款或及時續簽我們的劇院管理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簽。此外，根據劇院管理協議條款，若我們無法提供最低演出數目或達到最低入座率的義務而違反劇院管理協議條款，劇院業主可於此等協議到期前予以終止。凡我們未能履行劇院管理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或以有利條款修訂現有劇院管理協議，或根本無法履行或續訂，我們的聲譽、挽留我們所管理劇院的能力、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遭受劇院業主索償及其他糾紛。

***我們根據買斷協議購買演出的意外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通過買斷協議向演出團體或代理採購演出節目，根據相關協議，我們根據對演出的場數、相關劇院的地點、演員的餐飲及差旅開支等其他開支以及市場競爭估算成本，並需一次性支付固定價款。然而，我們的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預估的成本存在誤差，此乃由於（其中包括）預估的市場環境變化所致。因此，若我們的購買價過高及／或我們的實際成本超出估計成本，我們項目的盈利會減少或遭受虧損。另外，不可預測的天氣變化、交通堵塞以及其他營運中斷均可能會導致演出延遲，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實際成本，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相關的風險

***若供放映的電影數量減少或相關影片對觀眾的吸引力下降，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在相關市場獲得合適放映的電影以及該類電影的成功程度。電影製片商未能提供足夠數目的影片可能導致觀影人數及電影票房收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同類型電影的市場品位及喜好不斷變化，這令我們難以預測觀眾對我們影院放映影片的興趣。影片對觀眾的吸引力下降或會導致我們的觀影人數及影院票房收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提供獲准可在中國放映的電影。我們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關係的惡化可能對我們獲得成功商業電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主要進口影片和國產影片基本上是通過院線進行供片。單體影院經營者通常通過加入院線獲得電影拷貝進行放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單體影院只能加入一家院線。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入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取得影片以供放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合理價格從院線取得優質電影，或根本無法取得。此外，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與我們影院訂立的收入分成安排可不時予以調整，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電影票房收入降低。一旦出現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電影發行渠道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着來自諸多其他電影發行渠道的觀眾競爭，例如DVD光盤、付費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特別是網絡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相較傳統影院，此等其他電影發行渠道的播放時間表更為靈活，成本更低。此外，近年來，影片在影院上映日期至影片可在其他電影發行渠道播放的日期之間的時間隔逐漸縮短。若此間隔繼續縮短或消失不見，觀眾更可能選擇其他渠道，而非傳統影院。近年來，電影行業從內容製作及播放方式方面進行技術革新，尤其是製作3D電影及適合巨幕播放的影片，以增強觀眾進影院的意願。但我們無法保證，隨着其他渠道的進一步發展，觀眾會繼續在影院觀看影片。此等其他電影發行渠道受歡迎程度以及娛樂競爭形式的大幅攀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影盜版，特別是盜版電影的網絡發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科技進步使電影可以轉化成數碼格式，以及在互聯網上非法下載電影，使得盜版電影更為猖獗。盜版電影使得觀眾可以低價甚至免費觀賞影院正在上映或者

---

## 風險因素

---

即將上映的影片。如果該等盜版電影無法得到遏制，並且越來越多的觀眾選擇觀賞盜版電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發展影院所需的商業物業。如果租賃協議所載租金或其他費用上漲，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租賃的商業物業上發展影院經營，依據為有效期為15年至20年的租賃協議。我們一般同意按（以較高的為準）(i)固定金額；或(ii)相關影院的年度電影總票房收入淨額的協定百分比支付年度租金。因此，我們降低租金的能力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繁華地段商業物業的稀缺性以及中國房地產價格的整體攀升，我們的租賃費用不斷上漲，並可能繼續上漲，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時需要應業主要求而承擔特定的義務，包括(i)限制在相關物業的一定距離範圍內開發其他影院；(ii)應業主要求為特定客戶提供促銷或折讓活動；及(iii)在影院舉辦大型促銷活動前需獲得業主批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額外義務不會帶來額外成本，或者給我們的業務計劃帶來不利的影響。上述情況的出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現有地域市場和新地域市場的擴張可能無法成功。**

我們計劃在我們認為適當時通過新建影院或收購現有影院等方式拓展我們在現有或新市場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收購優質的影院或擬建影院場地，也無法保證能達成有利於我們利益的條款。此外，我們對現有及新建影院的表現及競爭環境的預測可能並不準確。例如，我們現有或新建影院外圍可能出現競爭對手的新建影院。此外，我們在新市場的當地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加了解當地的文化及市場喜好，並佔據有利的地理位置。若出現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跟上電影放映技術不斷革新的步伐，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電影放映技術對我們影院投資與管理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了把握中國對巨幕、3D影片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投資並採用諸多先進電影放映設備及與技術，例如3D屏幕，以提升觀眾的觀感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已開發Poly-Max電影放映設備及技術，或Poly-Max系統，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五家影院已應用Poly-Max系統。2013年5月，我們在中國為Poly-Max設備及技術申請專利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影院投資管理板塊—Poly-Max」一節。然而，電影放映技術的不斷革新或觀眾喜好的不斷變化可能會迫使我們日後作出巨額投資來升級或更換我們的現有設備。如果我們無法跟上電影放映技術不斷革新的步伐，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總體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形勢欠佳，特別是中國經濟的波動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受到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全球金融危機引起金融或經濟形勢欠佳的影響，近來全球經濟發展以及中國等主要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已有所放緩。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從2010年的10.4%下降到2011年的9.3%，並於2012年進一步下降到7.8%。

我們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的經營業績尤其可能面臨中國、美國、歐洲、亞太國家經濟、政治和金融環境波動的風險。上述國家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藝術品供需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在經濟低迷和政治動蕩時期，潛在買家和賣家可能缺乏積極性買賣藝術品。因此，我們拍賣佣金收入、轉售藝術品和為藝術品信託計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得利潤可能減少。另一方面，當全球經濟改善帶動藝術品價格上漲時，我們可能難以作為主體以合理價格獲得藝術品，但我們的整體業績可能因拍賣業務所得佣金收入的預期提升而有所增加。

此外，在經濟衰退時，人們可能較少購買戲劇和電影等文化產品，從而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劇院和電影票房收入。儘管電影行業對於蕭條或低迷的經濟具有一定彈性，但其持續性並不足以克服長期的經濟低迷或緊縮，因此電影行業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文化產品市場需求的波動會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變化，故我們過往的業績無法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需求受到諸多超過我們能力控制範圍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藝術品市場有關最受追捧收藏種類和藝術家不斷變化的趨勢、個人藏家的收藏喜好、潛在買家或賣家買賣特定藝術品的意願、觀眾對某類型演出或電影的喜好、製片商、發行商或表演樂團完成或推廣成功商業電影或演出的時機等。這些因素難以預測，但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波動。例如，2012年，主要由於中國的藝術品行業呈現明顯回調，同年我們的拍賣額與2011年相比下降46.3%。我們無法保證類似的情況日後不會再次出現。此外，我們通常於拍賣成交後，與買家

---

## 風險因素

---

及／或賣家結算拍賣額後確認佣金收入。因此，我們於選定期間內確認的佣金收入可能來自上一期間的拍賣額，未必能及時反映相關期間的拍賣成交額。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買家無法如期付款的不利影響。」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中國電影院線公司施加監管限制，2013年6月，我們出售及轉讓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51%權益予控股股東。出售後，我們不再從事電影院線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保利萬和電影院線錄得收入，包括其有權獲得的我們自營影院及加盟影院分別支付的部分影院票房收入淨額。然而，我們出售保利萬和電影院線之後，我們不再有權獲得其未來收入及利潤。因此，我們過往業績不應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加以依賴。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與供貨商、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關係，其中很多人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此等協商如有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三大業務板塊均依賴我們與某些供貨商、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關係，他們中很多均在行業中享有較高聲譽及地位，並具備強大的議價能力。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中，我們依賴少數高端客戶與大收藏家向我們提供藝術品。若該類客戶決定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者我們未能通過洽談達成共識，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中，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文化演出，故我們需要引入足夠數量的此類演出節目。如果我們未能與藝術演出團體達成合作共識，我們的劇院票房收入或劇院管理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中，我們倚賴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合作的最大電影發行商中影集團數字電影院線有限公司提供給我們的優惠價格進行影片放映。如果我們不能繼續與中影集團數字電影院線有限公司等電影發行商合作，並在該合作中獲得優惠的或合理的商業定價，那麼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

我們過往曾經經歷且預期繼續經歷業務的季節性波動，尤其是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我們每年有「春拍」和「秋拍」兩個主要的拍賣季，此乃符合行業慣例。「春拍」季大約從4月延續到7月，「秋拍」季大約從9月延續到12月。來自於「春拍」、「秋拍」的收入佔全年拍賣收入的重要部分。此外，在中國法定公眾假日和傳統節假日，包括國

---

## 風險因素

---

慶節、勞動節、新年及春節假期以及學校暑假，我們劇院及影院的觀眾上座率通常較高。因此，我們的收入於此等期間相應較高。由於我們的收入會有季節性波動，比較我們業務板塊的一個財務年度不同時期或在不同財務年度同一時期的銷售額和經營業績是沒有意義的，其並不能夠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收入的季節性要求我們必須審慎運用我們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擁有充足的現金。不能把握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運營業務。如果無法及時或以優惠條件取得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例如，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而言，我們需要大量資金向委託方支付拍品保證金以獲取高價值藝術品和我們與其擁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優質客戶。此外，就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及影院投資管理板塊而言，我們須分別投入大量資本製作原創劇目及發展影院。此外，為提升影院的競爭力，我們需要投資發展新影院、升級及翻新現有影院設備，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利潤。過往，我們的資本開支由銀行貸款、股東股權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共同撥付。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可獲得足夠的資金資源為業務融資，或我們可以及時或以優惠條款獲得充足的銀行貸款，或根本無法獲得相關資金。發生此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規管。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續新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若我們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的業務受到眾多中國政府機構的嚴格監管，包括中共中央宣傳部、文物局、商務部、文化部及國家廣電總局。就我們的各業務板塊而言，我們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取得並及時續新相關執照及許可證。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而言，從事拍賣文物的拍賣公司須依法申請及取得國家及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拍賣經營批准證書》。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我們需取得主管部門的營業執照許可。就影院投資管理板塊而言，電影放映環節實行資格准入制度。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資質與

許可」一節。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仍在不斷演變，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對我們獲取或續新相關執照或許可證施加更為嚴格的標準。我們無法確保能按期成功續新全部執照。我們一個或多個執照暫停、終止或到期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凡我們任何執照的牌照規定出現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執照的能力產生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板塊均可能受到競爭的不利影響。**

我們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上，我們主要與國內外市場的拍賣行在徵集、鑒定及估值藝術品的能力方面展開競爭，包括香港佳士得、香港蘇富比、中國嘉德、北京翰海及北京匡時等。我們的部分競爭者在財務能力、網絡覆蓋度、客戶基礎及品牌認可度方面擁有優勢。目前，佳士得及蘇富比等國際領先從業者將香港用作協助中國藝術品業務的基地及吸引中國客戶的平台。2012年9月，蘇富比進一步採取措施與北京歌華美術公司合作成立合營公司蘇富比(北京)拍賣有限公司，成為首家在中國市場立足的國際拍賣公司。2013年4月，佳士得在上海宣佈成為首家在中國獲得拍賣執照、且獨立開展拍賣業務的外資企業。雖然國內市場目前受中國《文物保護法》保障，其限制外資企業從事文物拍賣，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構不會修訂該限制，從而為中國藝術行業帶來更加激烈的競爭。競爭可能會減少我們的佣金收入、增加我們徵集、購買和銷售藝術品的成本，以及招募業內人才的費用。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方面，我們在演出節目資源、劇院網絡覆蓋度及品牌認知度上與中國其他劇院管理公司競爭。某些競爭者在購買或製作演出方面擁有雄厚實力，包括中國對外演出公司劇院。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在我們擁有影院的區域設立影院的競爭者競爭。我們預期，中國劇院及電影行業的競爭日後將變得更加激烈。競爭可能迫使我們降低票價、增加購買演出或電影、或升級或翻新劇院或影院設施的成本，因此我們的利潤可能減少。若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策略可能並不會成功。**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業務擴展，包括擴展全球客戶網絡提升藝術品徵集和銷售、通過在中國管理更多劇院來擴展我們劇院的覆蓋範圍以及建立新影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不能保證在面臨難以預測的市場環境及客戶品味喜好變化時，我們新建影院和劇院的表現能達到預期水平。此外，由於我們經營三個不同的業務板塊，我們面臨分配資金、管理及人員資源、實施各板塊業務發展戰略以及達致協同效應的挑戰，尤其是涉及監管環境差異、相關行業市場趨勢、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資本有限的挑戰。發展戰略的成功實施將對我們分配管理資源和資金的能力形成挑戰，也會使我們面臨多種不可控制的風險，包括挽留和招募合資格人員的潛在困難、對我們擬拓展業務或地域市場的經驗和認知不足、管理層注意力與資源從現有業務分散的風險，以及無法賺取足夠收入抵銷成本與開支。收購亦可能導致下列情況，如招致及繼承債務及其他負債、承擔收購業務的潛在法律責任，產生與商譽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減損支出。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挽留及僱用合資格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合資格主要僱員的貢獻。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而言，我們依賴大批獲國家拍賣師資格證書的專業人才來經營拍賣業務。此外，我們依賴行業專家來提供藝術品鑒定和估值服務，而此等行業專家需要較長時間的實踐積累足夠經驗方能提供專業及可靠的建議。就其他業務板塊而言，我們需要合資格僱員來保障劇院和影院能夠得到統一的和高水平的管理，從而提升觀眾的體驗、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增強盈利水平。然而，在中國招募具備管理及經營劇院及影院經驗的合資格僱員的競爭愈加激烈。如果我們無法僱用或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子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機密資料洩露、聲譽受損及產生損失。**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正確操作電子信息技術系統。我們依賴藝術品電子數據庫記錄歷史交易價格、多類藝術品的鑒定和估值結果以及獲取豐富的藏家和買家信息等。此外，我們還會向潛在買家寄發實時更新的電子圖錄。我們還依賴電子信息系統（特

---

## 風險因素

---

別是訂票和付款系統)支持網上訂票、付款以及電影和劇院票房記錄等功能。我們認為，電子信息系統提升了管理效率及觀眾的購票體驗。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不具備防範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和其他類似事件干擾的功能。若發生一件或多件上述事件，可能會危及通過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和網絡處理、保存和傳輸的機密信息；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及故障；或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網上產品與服務時受到內部或外來技術的干擾。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品牌聲譽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有效防範與業務相關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在某些方面，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需要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持續的監管、維護和改進。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如果我們維護此等系統的努力無效或不夠充分，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因判斷失誤而存在固有局限。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能夠完全有效防止所有業務風險。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擁有眾多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的數目將會隨着業務的發展持續增加。因此，我們可能在業務服務、物流配送、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面臨更大的經營風險。不當的管理決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可能因此面臨調查、紀律處分甚至訴訟，從而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反洗錢及反腐敗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避免我們的拍賣業務被用作洗錢或其他非法用途。**

我們經營業務嚴格遵守有關反洗錢及反腐敗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金融機構和監管機構強制執行的相關規則。我們亦已實施相關內部控制防止此等非法行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嚴格遵守和執行該類法律法規能有效防止洗錢或其他違法行為的發生。任何針對本公司、員工、客戶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提起的洗錢和腐敗的訴訟、調查

---

## 風險因素

---

和質詢，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政狀況、未來發展及與監管組織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洗錢及腐敗的重大調查，都可能導致我們暫停或終止營業。有關反洗錢及反腐敗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章節。亦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

**僱員、代表、代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或非法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代表、代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或非法活動可能會導致我們違法律、監管制裁、強制懲罰及重大聲譽或財務損害。此等不當行為包括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超出授權權限的定期交易、非法披露機密信息、提供欺詐信息、從事未獲授權交易、洗錢和賄賂活動，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僱員的不當或非法活動事件遭到任何法律或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能察覺僱員、代表、代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我們可能還會因僱員的不當行為而遭到負面宣傳、聲譽損害或訴訟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自身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我們原創劇目及商標的版權。我們不時獲授使用我們控股股東商標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由於「保利」品牌亦被保利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倘任何該等實體採取任何行動對「保利」品牌造成損害或任何有關任何該等實體的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也需要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提供法律保障，例如我們保管的拍品、購入的藝術品、戲劇和電影作的版權和其他衍生權利。我們高度重視對自身和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保護，並制定了有關藝術品管理、複製、播放、錄製及宣傳的管理指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機制能夠有效防範知識產權不受到模仿和抄襲等方式的侵害。這些風險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已有第三方在美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搶註了「POLY」和「保利」商標，因而使得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面臨商標使用權糾紛引起的法律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

知識產權－商標糾紛」一節。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司法或監管機構可以做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發展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適時發現和防範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的擴大，防範客戶、僱員與我們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在藝術品經營及拍賣業務板塊充當多種角色。在藝術品經營業務下，我們充當相關藝術品的賣家及買家。在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下，我們給予受託人購買意見，並可能充當信託計劃下相關藝術品的委託方。在拍賣業務下，我們同時作為買方和賣方的中介。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在藝術品經營及拍賣板塊的多種角色，可能使得客戶、僱員及本公司之間產生利益衝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可有效防範和發現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我們最重要的一項資產－聲譽，可能遭到損害，而客戶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意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利益衝突可能引起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

**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隱私或敏感信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有業務的司法權區，需要遵守有關保護機密及敏感信息的適用法律法規。凡洩露此等信息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造成損害。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的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進行制裁及其他處罰。倘因我們未能保護客戶敏感信息而使其遭受經濟損失，我們還須負上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可以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

緊隨轉讓國有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保利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約67.0%的已發行股份，仍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保利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有能力就以下事宜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

- 提名或選舉我們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公司戰略及投資計劃；
- 決定股息發放；

---

## 風險因素

---

- 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及
- 審查公司重大活動相關的計劃，包括合併、併購或投資。

儘管保利集團已向我們承諾不會利用其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職務損害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其已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其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於我們的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我們的電影拷貝乃由保利集團的附屬公司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提供。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單體影院須加入電影院線，但只能加入一家有權獲得電影拷貝（尤其是進口影片）的院線。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因此，我們依賴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獲得電影拷貝。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行使其於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控股權利，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繼續為我們提供電影拷貝，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電影拷貝。

**我們用作經營的租賃物業未妥為登記，且我們佔用的部分物業可能並無合法業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39項重大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4,480平方米。在這39項重大租賃物業中，我們的業主持有13項所有權有缺陷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4,218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物業的約51.9%。於該13項重大租賃物業中，八項重大租賃物業的業主可提供部分文件作為其所有權的憑證。於其餘五項重大物業中，三項用作倉庫。其他兩項用於影院用地，即北京萬源影城及北京保利國際影城（東直門店）。然而，由於業主未能提供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我們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質疑。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因有缺陷的所有權證而使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但若該等租賃協議被主管部門視作無效或若業主並無擁有有效業權，我們仍可能須搬遷辦公室，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可能會暫時及部分中斷。亦請參閱「業務一租賃物業」一節。

此外，39項重大租賃物業中的37項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機關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登記上述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但本集團可能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真誠行事第三方的質疑。

若因業主未能提供物業所有權的證明，或因未能登記上述租賃協議而導致佔用該等物業會出現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中斷，本集團須搬遷部分業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搬遷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遇到訴訟、指控、投訴及調查。如果相關結果損害我們的利益，我們的信譽、企業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訴訟、指控、投訴及調查風險，尤其是與藝術品寄售、鑒定及交易有關的業務。客戶可能對我們提起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我們也可能被政府機關質詢、調查、訴訟或進入行政程序。我們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亦不時牽涉到與合資夥伴或其他交易對手的糾紛、投訴或訴訟中。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達成和解、禁令、罰款、處罰及其他不利於我們的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信譽及企業形象造成損害。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引起的重大判決、仲裁裁決或規管，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及時解決糾紛、訴訟、投訴或調查，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享有中國政府的稅務優惠待遇及其他有利待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有權就增值稅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例如，根據適用稅務法律法規，保利藝術中心有權就銷售若干藝術品所得收入享有較低的增值稅稅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能繼續獲授該優惠稅率，原因在於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改變稅務政策。若適用於我們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有任何變動或遭到撤銷，或實際稅率上浮，我們的稅務負債會相應增加。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發展文化藝術產業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於日後繼續獲得該政府補助。若發生上述意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利科技受到的制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3年2月5日，美國國務院根據《伊朗、朝鮮和敘利亞不擴散法》（「**INKSNA制裁**」）對保利科技及其他實體或個人（連同保利科技，統稱為「**遭INKSNA制裁實體**」）及其任何子單位、繼任者或附屬公司施加了制裁。INKSNA制裁不適用於保利科技的母公司或其姊妹公司。2013年2月11日，保利科技發佈了一份公告，抗議向其施加的INKSNA制裁並敦促美國政府解除這些制裁。2013年2月，中國外交部及商務部發佈公告，抗議向保利科技及其他中國個人和實體施加INKSNA制裁。中國政府亦要求美國政府立即解除這些制裁。

---

## 風險因素

---

2013年6月之前，保利科技擁有本公司32%的股權，其餘股權為保利集團所有。我們與保利科技各自經營着不同的行業，業務彼此無重疊。此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與保利科技為姊妹公司，且均為保利集團的合併子公司。如此一來，INSKNA制裁對我們並不適用。2013年6月，保利科技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以零代價整體轉讓給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南方（「轉讓」）。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本次轉讓後，保利科技不再是我們的股東。相應地，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於2013年2月5日或之後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構成正受到INKSNA制裁的保利科技的子單位、繼任者或附屬公司，故INKSNA制裁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權鏈上的本集團的任何成員。

雖然由於本集團內並無任何成員與美國政府有任何往來，無向美國出口物料或買賣國防軍事物資故我們認為INKSNA制裁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運作，但基於我們與保利科技的關係，我們可能遭到負面的媒體或投資者關注，這將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消耗內部資源以及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看法。如此一來，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凡未來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爆發流行疾病或遭遇恐怖襲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過去的幾十年里，中國受到傳染性疾病爆發的威脅，包括禽流感、豬流感、H1N1流感、H7N9流感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凡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其他疫症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出現多次地震、水災、泥石流及污染等情況，可能引起公眾恐慌、交通封鎖和運輸限制。戰爭、恐怖活動及社會動蕩均有可能會影響經濟的發展及我們的營業能力。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隔離或關閉部分辦事處及設施；高級管理層和僱員身患重病及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為有關本公司、我們的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中國拍賣業的負面媒體報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各種媒體持續對中國拍賣業進行報道。我們還受到負面媒體報道的影響，包括互聯網上有關我們的公司事宜、與某些合資企業合作夥伴間的爭議以及對本公司人員、控股股東或其他同行的不當行為進行指責的報道。比如，媒體和互聯網上有指控稱中國的部分拍賣師在工作中參與虛假拍賣或其他類型的欺詐行為。尤其是，該等文章討

論了伴隨近年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快速發展產生的若干挑戰，包括若干買家於拍賣成交後未能如期付款，及投資者準確鑒定或評估待拍中國藝術品價值時遇到的困難。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藝術品經營與拍賣行業」。我們不就該等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基於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不能保證我們不受到該等有關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負面報道的指名，或我們所拍藝術品的真實性或價值將不會受到負面媒體報道的質疑。誠如「業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一節所披露，我們重點強調我們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我們通過此系統來鑒定、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各類風險。我們業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規則來規管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儘管如此，有關本公司、本公司員工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負面報道，不管對我們來說是否準確或適用，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削弱我們的客戶或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及閣下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諸多風險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資本投資的管制、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過去30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以突出市場力量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受到調整、修訂或因行業或地區而異。

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是近年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可能無法維持這樣的增長率。為取得可持續增長，中國政府會不時採取宏觀調控或其他政策和措施，包括在中國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變動時採取緊縮或擴張的政策和措施。自2008年起，受全球金融危機和全球經濟惡化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為了刺激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並可能繼續採取各種貨幣和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流動性、鼓勵就業並刺激消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貨幣和經濟措施未來會獲得成功。

---

## 風險因素

---

日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受惠於任何經濟改革措施或中國政府為應對經濟下滑所採取的貨幣或其他經濟措施。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變動是否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且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包括）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起，中國按照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此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營業日的銀行間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釐定。1994年至2005年7月10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了更為靈活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幣值兌美元升值約21.2%。2008年8月，中國修訂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促進其外匯體制改革。2010年6月19日，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體制，並增加匯率的靈活性。

中國貨幣政策近期的變動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自200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值為2014年1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6元兌1美元。我們無法保證該匯率就兌換美元或其他外幣而言能保持穩定。

目前，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因此，凡人民幣幣值兌外幣有任何大幅升值均會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資產的價值。全球發售之後，我們面臨的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將進一步增加，此乃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儲，直至我們自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獲得所需批文將此等資金兌換為人民幣。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的H股派付股息。**

人民幣現在仍然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且兌換及匯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律法規，此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幣滿足外匯要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體制，我們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進行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但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遞呈此等交易的書面聲明，並在獲許可從事外匯業務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從事此等交易。因此，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我們無法保證與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相關的政策將於日後繼續。此外，此等外匯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外匯交易及完成我們其他外匯要求產生影響。如果有關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政策變動或其他導致外幣不足的外匯政策變動，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未能自國家外匯管理局獲得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開展外匯交易的批准，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股息僅能自可供分配利潤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指某一期間的淨利潤，減去可收回的累積虧損以及須分配至本公司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日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的可供分配利潤以確保我們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凡上一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存至下一年度作分派之用。

此外，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不同，因此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可能並無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得利潤，反之亦然。據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配以支付股息。凡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均可能對我們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錄得利潤的期間）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使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受限。**

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多數業務皆在中國營運。因此，此等實體及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若干行政法規及政策法令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或裁決可在法院及行政訴訟中被引作參考，

但先例作用有限。自1970年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完善及精簡法律體系，並在多項監管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業務、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中國的法律法規尚處在發展階段，此乃因已公佈案例的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其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獲取遜於我們競爭對手的法律法規詮釋，或我們獲取的詮釋與我們的詮釋可能不一致，此乃取決於政府機關、申請或案例遞呈予該等機關的方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履行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合同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帶來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變動、優先執行國家法律而非地方法規或推翻地方政府決策。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會拖延，引致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適用中國稅費及關稅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目前採納的實施措施或政策出現意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繳納多項中國稅費，包括營業稅、所得稅及增值稅。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相關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尤其是，中國政府近年來對特定行業的稅制進行修訂，增值稅將取代營業稅予以採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增值稅新稅制的詮釋或執行仍待闡明。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

例如，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經2008年進一步修訂)，增值稅適用於(其中包括)銷售及進口物品產生的收入。此外，中國政府當局闡明，個人出售二手物品豁免支付增值稅。1999年3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拍賣行取得的拍賣收入徵收增值稅、營業稅有關問題的通知》(「1999年增值稅通知」)，據此，落槌價及買家向拍賣行就成功拍賣支付的買家佣金須按4%的稅率徵繳增值稅，除非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拍品毋須繳納增值稅，於此情況下，經縣級或以上稅務機關批准後則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1999年增值稅通知，賣家佣金須繳納營業稅。

---

## 風險因素

---

儘管1999年增值稅通知已頒佈超過14年，有關1999年增值稅通知的實施條例及措施仍不明確。為遵守中國現行行業慣例及中國稅務機關的慣例，我們已就買家及賣家所繳拍賣佣金收入支付營業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做法並未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此外，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間，根據北京及廣州的中國稅務機關出具的納稅證明、北京保利拍賣及廣東保利拍賣均未因違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處罰。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總體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僅能在五年內追收拖欠稅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頒發的稅務證明，我們不會因未能根據1999年增值稅通知支付增值稅而遭到處罰。

此外，根據北京東城區國家稅務局的口頭通知（「2013年增值稅通知」），北京拍賣行須就有關機構賣家委託拍品的落槌價及買家佣金按4%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該稅率不可追溯應用。此外，買家佣金毋須再繳納營業稅。根據2013年增值稅通知，我們就北京保利拍賣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適用收入按4%稅率繳納增值稅，並已於2013年8月13日在北京東城區國家稅務局進行相關稅務登記備案。北京東城區國家稅務局已接納我們的備案。另一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廣州天河國家稅務局接獲有關其是否計劃改變拍賣行徵稅政策的通知。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就1999年增值稅通知及其他適用稅務法律法規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與我們本身解釋一致及更為有利的解釋。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就1999年增值稅通知或與適用於拍賣業務收入的增值稅相關的其他適用稅務法律法規獲得較我們競爭對手更為有利的解釋。例如，若我們在其他城市註冊成立的競爭對手可自當地的稅務機關獲得較我們在北京及廣州更為有利的稅收待遇，則我們的拍賣業務可能受到更大的競爭。

此外，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現代服務業中的營運企業須繳納增值稅，包括供廣播影視行業、諮詢服務行業、會議展覽服務行業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準備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以確認我們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的業務須繳納的特定增值稅稅率。若我們

---

## 風險因素

---

的稅項負債日後因稅務政策變動而所有增加，我們的業務及財政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進口藝術品目前須繳納6%至50%的進口關稅。2012年，中國海關加大徵收藝術品（包括文物）進口關稅的力度，從而對相關賣家及買家參與藝術品拍賣業務的興趣產生影響，從而減少了我們的收入。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主營業務有關的稅項類型及／或稅率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目前採納的適用稅務法實施政策或措施不會於日後有所改變，發生相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在中國境內的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交法律文件，或執行從中國境外所取得針對他們的判決。**

我們現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絕大多數常駐中國，且我們的資產及此等人士的資產多數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位於中國的我們或此等人士送交中國境外的法律文件。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涉及不確定因素。如果境外司法管轄區與中國之間存在條約或中國法院作出的類似判決在該外國判決之前已獲承認，則在此司法管轄區所作出的判決可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然而，在中國承認和執行若干境外法院就不受具法律約束力的司法管轄區規定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會遇到困難或不可能。

**我們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非中國居民的個人現時就出售H股所得變現利潤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外資企業所派發及非中國居民個人獲取的股息及獎金暫時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倘中國政府日後撤銷該豁免，則有關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須支付個人所得稅，儘管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以調低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的適用稅收條約。

---

## 風險因素

---

根據從2008年1月開始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於中國有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該等辦事處或機構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已根據國家稅務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下調至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而進一步下調。

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生效五年，實施條例仍須由相關機關對其作出單方面修訂，且其實施仍開放公眾監督的透明度。監督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收益稅項。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不時予以修訂。凡法律法規以及實施條例有所修訂均可能造成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下降。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一節。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或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或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披露的H股初步發售價格範圍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磋商後確定，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後可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收入、利潤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與我們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價格。

*由於我們的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淨賬面值，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買方將於購買時面臨即時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2013年10月31日每股股份的有形淨賬面值。因此，按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每股有形淨賬面值計算，全球發售中我們H股的買方所持有的每股H股的備考有形淨賬面值會被即時攤薄17.7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3.00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發

---

## 風險因素

---

售價範圍的高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此外，倘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通過股份發售獲得額外資本，則我們H股的持有人的權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日期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距，我們的發售股份持有人或會面臨我們的發售股份於開始交易發售股份之前的期間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可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此期間不得出售或交易我們的H股股份。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會因銷售時間及交易時間開始之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面臨H股於開始交易前出現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在中國的公開發售或我們內資股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重新登記為H股），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攤薄閣下的持股。*

如果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我們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或購股權，也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持有的股權。我們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章節。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我們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銷售，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內資股將合共達157,929,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0%）（或約156,868,4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7%））。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將合共達70,71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

---

## 風險因素

---

本總額約30.0%) (或81,316,000股H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0%))。由內資股轉換並由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出售的H股會達到7,071,000股H股, 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或約8,131,600股H股, 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請參閱「股本」一節。

此外,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我們全部內資股均可轉換為H股, 且該等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所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然而, 中國公司法規定, 若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 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 全球發售一年後, 我們內資股登記冊上目前的股份在取得所需批准後可經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的H股的供應量, 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無法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2013年7月, 我們的董事宣佈向我們的現有股東作出股息分派人民幣156.8百萬元, 股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確認為負債。我們擬於2014年4月派付股息。我們的董事決議, 截至2013年3月31日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盈利人民幣235.3百萬元將保留。過往股息宣派或派發模式無法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此乃由於股息政策的變動受限於多項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營運狀況。董事會負責建議宣派及派發股息, 且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的利潤與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財務能力並無絕對的相關性。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庫資源。

本文件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部門及我們認為可靠的文化藝術行業組織的多份官方刊物，如國家統計局、文化部及雅昌。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

然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或摘錄該等官方刊物，旨在於本文件披露。由於公開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無效，或與市場慣例不符，本文件所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其他國家文化藝術行業相關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按與其他國家所編製者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準確程度亦未必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

##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無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目前，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蔣迎春先生（中國居民）及翁美儀女士（香港居民），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雖然蔣迎春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該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翁美儀女士為香港居民，其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查詢；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緊隨本公司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期間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將透過多種方式(包括會面及在必要時電話討論)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本公司已委任陳鵬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鵬先生對中國文化產業有深厚的知識和了解，擁有豐富的運營和管理經驗，並充分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然而，陳鵬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故可能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翁美儀女士作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的要求。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陳鵬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的公司秘書：

陳鵬先生將會盡量出席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本公司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翁美儀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鵬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

翁美儀女士將定期與陳鵬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我們和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法律與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翁美儀女士將與陳鵬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陳鵬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包括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陳鵬先生的首任任期由H股上市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將由翁美儀女士提供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會進一步評估陳鵬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需要繼續安排協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若翁美儀女士不再向陳鵬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陳鵬先生的首任三年任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其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規定。倘陳鵬先生於上述首任三年任期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上市規則第4.04(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業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此乃由於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可能並未充足時間落實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授出條件為：

- (i) 本公司須於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獲得證監會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類似規定的證書；
- (iii) 將於招股章程內收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的利潤估計；及
- (iv) 董事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作出的聲明，特別提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將載入本招股章程。

###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貿易銷售總額或銷售營業額，以及有關該收入或營業額計算方法的闡釋及較重要營業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分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我們核數師的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本集團於本集團編製賬目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之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業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此乃由於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可能並未充足時間落實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條件為豁免詳情會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14年2月24日或之前發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

我們的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13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批准全球發售及我們就H股於聯交所上市提出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意味着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未發生變化，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閱。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70,002,800股H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7,778,200股H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進行重新分配及調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包銷。國際發售股份擬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國際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4年2月28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章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2014年2月28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3月4日）釐定發售價。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2014年3月4日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認購要約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

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僱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及(ii)任何銷售股份。

預期H股將於2014年3月6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我們尚待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不久的將來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令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售股股東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章節。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所有H股將由其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亦將由我們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法定地址。買賣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予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亦協定，將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亦協定，因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任何與我們的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依照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有關仲裁將為最終及決定性裁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我們的股東履行的義務。

##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2014年3月6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

## 匯率換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中的匯率換算，除另有訂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港元、美元、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文所載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00美元兌7.7642港元（即載於2014年1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的H.10每周統計數字公佈內的匯率）

1.0000港元兌人民幣0.7862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月30日就外匯交易所規定的通行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且任何聲明不應被詮釋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原本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

## 語言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湊整

任何表格中的總額與其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亦已作湊整調整，或已湊整至一或兩個小數位。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董事

---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陳洪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幸福一村西里 11樓5門201號	中國
-----	---	----

李南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和平街10區 14樓1單元2號	中國
----	--	----

張振高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68號 3號樓2門1803號	中國
-----	--	----

蔣迎春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小黃莊小區一區 9號樓1-907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林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馬甸南村 4號中段408號	中國
----	--------------------------------------	----

趙子高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黃寺大街23號院 7號樓1404號	中國
-----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謙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燕北園 321公寓104室	中國
李曉慧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三里河南三巷3號	中國
葉偉明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6座38樓H室	中國（香港）

###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軍才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便門西里 14號樓1001號	中國
劉建民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西中街77號	中國
郭建巍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4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副牽頭經辦人  
(有關國際發售部份)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8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乙12號  
天辰大廈9層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3樓

*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45號

---

## 公司資料

---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號  
A區20樓  
郵編：100010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號  
A區25樓  
郵編：10001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 本公司網站

**[www.polyculture.com.cn](http://www.polyculture.com.cn)**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聯席公司秘書

陳鵬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中華路4號

翁美儀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  
管理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

## 公司資料

---

### 授權代表

蔣迎春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小黃莊小區一區  
9號樓1-907室

翁美儀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 審計委員會

李曉慧女士 (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子高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李伯謙先生 (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高先生  
(執行董事)  
李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 (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迎春先生  
(執行董事)

### 戰略委員會

陳洪生先生 (主任)  
(執行董事)  
李南先生  
(執行董事)  
張振高先生  
(執行董事)  
王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迎春先生  
(執行董事)

---

## 公司資料

---

### 藝術委員會

李南先生 (主任)  
(執行董事)  
蔣迎春先生  
(執行董事)  
李伯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華大廈支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珠市口東大街1號  
新陽商務樓A座4樓

本節包含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乃收集和摘錄自源於政府或若干機構出版刊物的公開可用資源。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乃屬恰當，並已於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和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和統計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成為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未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驗證，且並未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和統計數據未必與根據中國或香港境內或境外官方或非官方來源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因此，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於摘錄和轉載此等資料和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仍應避免過度依賴本刊物所載資料。

### 中國文化藝術產業

#### 概況

我們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我們在廣闊且穩步增長的文化藝術產業內經營。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12年發佈的《文化及相關產業分類(2012)》，中國文化藝術產業包括以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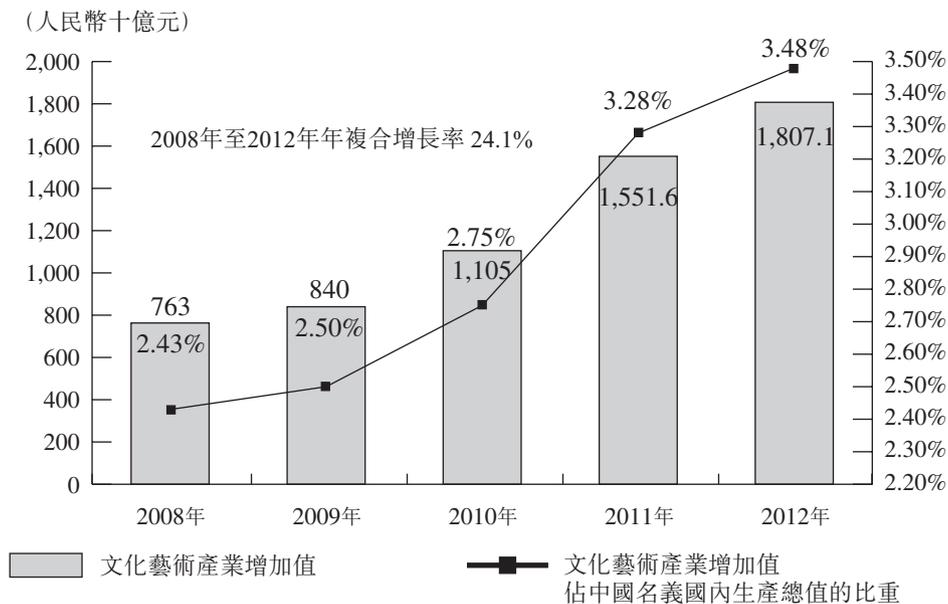
- 廣播、電視及電影服務
- 文化休閒娛樂服務
- 文化藝術服務
- 工藝品生產
- 文化信息服務
- 文化產品輔助生產
- 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

中國自1970年代末推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文化產業市場基本形成了由娛樂市場、演出市場、音像市場、電影市場、藝術市場和網絡文化市場等組成的有機統一充分競爭、高度監管的市場。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2006年至2010年），中國文化藝術消費增加、文化藝術產業投資熱情高漲、市場的文化藝術產品及服務愈加多元化

且得以進一步發展，尤其是娛樂、藝術品和文化旅遊等產業蓬勃發展。2008年至2012年，文化藝術產業增加值的年複合增長率高於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凸顯出文化藝術產業成長為未來國民經濟支柱產業的潛力。

下表列明了2008年以來中國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情況。按圖表所示，中國文化藝術產業增加值由2008年的人民幣7,630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18,07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4.1%，同期文化藝術產業增加值佔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由2.43%增長至3.48%。

### 文化藝術產業增加值及其佔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 中國文化藝術產業發展的主要促進因素

### 中國經濟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長

自1970年代末開始施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一直迅速增長。從2008年到2012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13.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以11.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相關資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年複合增長率 (2008年至 2012年)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31,404.5	34,090.3	40,151.3	47,310.4	51,894.2	13.4%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8.1	8.6	17.8	17.8	9.7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5,781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11.7%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長率(%).....	14.5	8.8	11.3	14.1	12.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年鑑》(2008年-201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2012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 有利的中國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高度重視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中國政府不斷出台促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的政策及法規，以支持中國經濟結構轉型。此等政策還有助於從事文化藝術產業的中國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提高中國文化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

2009年9月，國務院公佈《文化產業振興規劃》(「振興規劃」)。2011年10月，中央政府將發展文化藝術產業作為一項國家戰略。2012年2月，文化部出台《文化部「十二五」時期文化產業倍增計劃》(「倍增計劃」)，具體提出在「十二五」期間，文化部門管理的文化產業增加值年平均現價增長速度高於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倍增計劃亦為部分行業網絡設定具體目標：針對演藝行業，其建議發展以大型演藝集團為龍頭，以中心城市劇場為支點，以二三線城市劇場為網絡的若干個跨區域演出院線；針對藝術品行業，其設定中國藝術品市場交易總額到2015年達至人民幣2,000億元的目標，並在中國打造兩至三具有國際影響力的藝術品產業集聚區，將中國打造成世界的主要藝術品交易中心。

### 充足並不斷增加的產業投資

中國政府不斷增加國家對文化藝術產業的直接財政支出。自2010年起，財政部建立了文化產業發展專項基金，用於促進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並促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戰略性結構調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年鑒》，由國家財政支出的文化事業費支出由2008年的人民幣248億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9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6.6%。

此外，中國政府還推出多項政策以吸引社會資金投資文化及相關產業。例如，國務院的振興規劃中提出設立文化藝術產業投資基金，後由財政部牽頭發起設立總價值人民幣200億元的投資基金。投資基金作為戰略投資者，為文化企業提供股權投資，實行市場化運作，促進文化資源的整合和結構調整。中共中央十七屆六中全會正式提出鼓勵多種形式的社會資本投資文化藝術產業。根據投中集團統計數據顯示，受益於有利政策，2007年至2013年4月期間，中國累計設立92支文化藝術產業投資基金，募集總額達人民幣466億元。此等基金提供的充足資本資源為中國文化藝術產業發展和市場的整合加速創造了條件。

### 技術進步

技術，特別是信息傳播技術，對於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有積極的促進作用。振興規劃提出：「發展新興文化業態。採用數字、網絡等高新技術，大力推動文化產業升級。」信息通信技術革命從數據形式和數據傳輸手段的變革發軔，反過來又刺激了對傳播內容的需求。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的《中國新媒體發展報告(2013)》顯示，以微博及微信等新媒體信息傳播渠道不斷催生出新的文化形態和樣式，對文化節目內容的質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文化及藝術等審美內容。技術與內容的結合在電影行業顯得尤為突出，據統計數據，2012年在中國上映的3D電影合共36部，雖然只佔全年上映影片總數的11%，但是貢獻了全國票房收入的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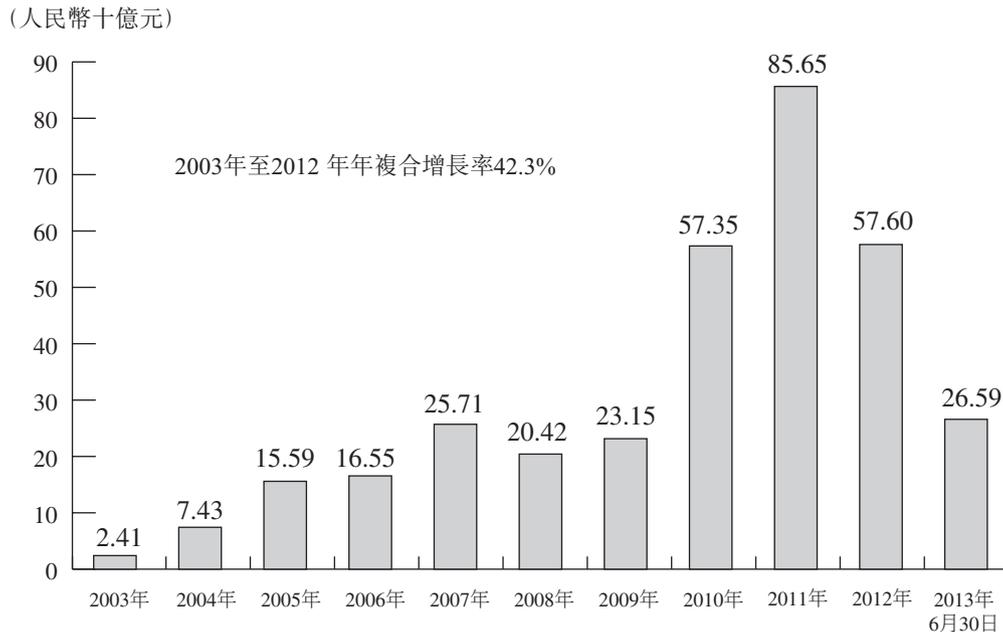
### 中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行業

#### 概況

藝術品市場通常由一級市場（或藝術品零售市場）、二級市場（或藝術品拍賣市場）和藝術品博覽會構成。一級市場主要包括畫廊和文物商店，而二級市場主要包括藝術品拍賣行。藝術品博覽會可作為一級市場、二級市場間的交易及溝通紐帶。

中國藝術品市場已實現平穩增長。拍賣行業雖經歷過波動，卻仍在藝術品市場中發揮主導作用，其表現綜合反映出現行市場的發展趨勢。下圖所示中國（包括香港）過往10年的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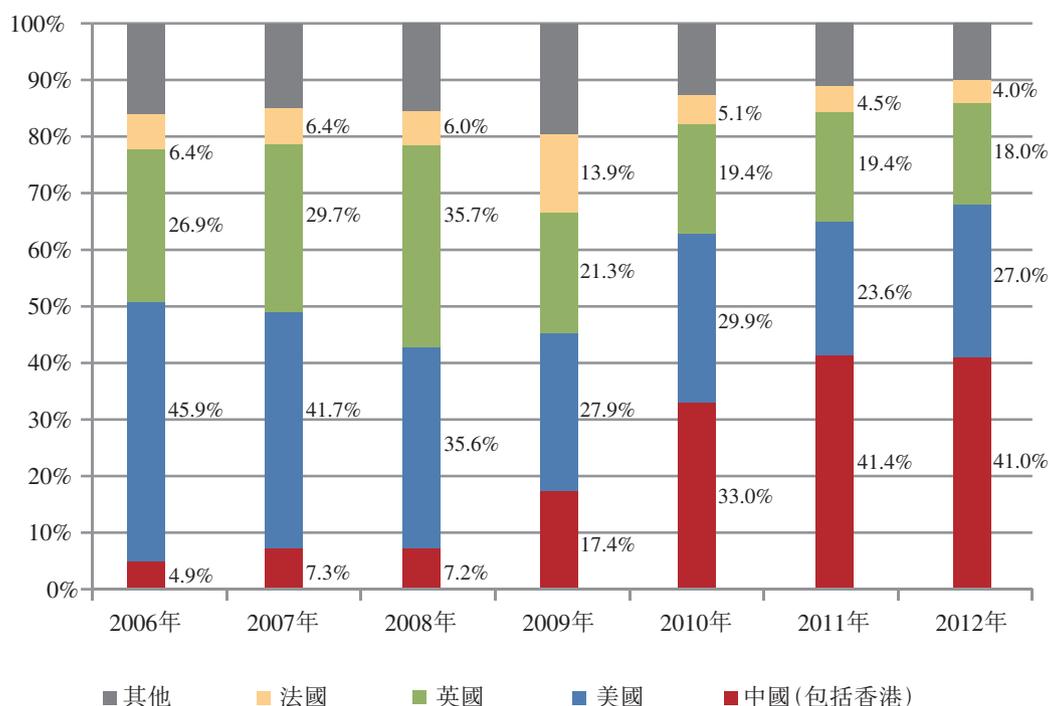
中國（包括香港）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



數據來源：2003年至2009年數據：雅昌，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20年市場數據收集；2010年至2013年數據：雅昌，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調查報告。

中國（包括香港）的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於2003年開始大幅增長，而2012年其年複合增長率達至42.3%。期間雖有起伏，但市場規模穩定增長，同時伴隨着全球化進程的深入，藝術產業開始超越國界，全球藝術品市場投資和消費的重心由發達國家逐漸向新興市場轉移。在此發展趨勢下，中國已逐漸在全球藝術市場佔據着重要的地位。就拍賣成交額而言，自2010年起，中國（包括香港）已成為世界高雅藝術品（包括油畫、雕塑、繪畫、攝影作品、雕刻、水彩畫及裝飾品，不包括古董及家具）最大的拍賣市場，而北京及香港為兩個主導中心。北京已成為全球的中國藝術品經營及拍賣中心之一。

全球高雅藝術品拍賣成交額詳情（按國家劃分）



數據來源： Artprice.com、雅昌《2006年至2011年藝術市場趨勢報告》及《2012年藝術品市場》。

2011年，中國（包括香港）的藝術品拍賣年成交額達到人民幣856.5億元，較2010年增加49.4%。2012年，受全球及國內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年成交額下滑32.8%。2013年上半年，市場已趨向穩定。稀缺及優質藝術品的需求日趨增加，而供應量非常有限，迫使藝術品拍賣行投入更多資源進行藝術品徵集及推廣，並不斷提升客戶服務，為未來增長開發新的藝術品類別。下表載列自2010年至2013年上半年的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概況。

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概況

項目	2010年春	2010年秋	2011年春	2011年秋	2012年春	2012年秋	2013年春
藝術品拍賣行數量.....	141	204	219	295	224	283	240
拍賣會數量.....	205	300	295	409	296	367	336
藝術品上拍件數.....	162,580	259,381	250,970	347,247	234,877	292,433	243,997
藝術品成交件數.....	88,685	133,631	122,984	142,005	112,991	129,540	112,643
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20.14	37.21	42.84	42.81	28.16	29.44	26.59

數據來源：雅昌《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調查報告(2013年春季)》。

大多數藝術品拍賣行都以「春拍」，「秋拍」為其一年中兩個主要的拍賣季，春秋拍成交額佔年成交總額的絕大部分。「春拍」季大約從4月延續到7月，「秋拍」季大約從9月延續到12月。拍賣行還會在兩個主要拍賣季以外的期間舉辦精品拍賣會。

中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市場的特點為各地區的民族傳統及文化各異，造成中國各地區對藝術品需求和審美的差異。目前，北京、上海、廣州及西安等主要城市為具有較高購買力和藝術品鑒賞能力的人群聚集的城市，並已成為藝術品交易的區域中心。其中北京是世界知名的中國藝術品經營拍賣中心，影響力輻射全國乃至海外。

藝術品拍賣市場受經濟的整體實力及穩定性以及金融市場表現的影響。當市場有充足流動資金時，藝術品價格將上漲，賣家及買家更願意進行交易，因此，藝術品拍賣成交額將會增加。相反，伴隨着經濟衰退或政局不穩，藝術品賣家與買家之間進行交易的意願將受到負面影響，藝術品拍賣成交額或會下跌。例如，2012年，宏觀經濟低迷導致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自2009年爆炸性發展後首次出現負增長。2012年，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在春拍季和秋拍季的成交額僅為人民幣281.6億元及人民幣294.4億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34.27%和31.23%。

根據雅昌的資料，2013年中國春拍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達約266億元。於我們的2013年春季拍賣會上，共售出180多件每件成交額逾人民幣10百萬元的藝術品。中國(包括香港)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好轉亦可通過香港拍賣行的業績提升得到證實。根據雅昌的資料，2013年10月，香港蘇富比進行了2013年秋拍，其在拍賣會上錄得拍賣成交

總額約42億港元，較2012年秋拍上的成交總額增加105.2%。保利香港拍賣在其2013年秋拍上成功錄得拍賣成交總額約989.1百萬港元，較2012年秋拍上的成交總額增加90.6%。基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中國藝術品拍賣成交額於2014年將保持上升勢頭。

不同類別藝術品的價格或會因客戶的偏好及品位而不時出現波動。儘管藝術品的拍賣價格在長期內可能會有所上漲，但價格會隨着市場偏好及一般市場狀況而出現波動。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藝術品的需求不可預見，可能對我們獲得和銷售藝術品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發展面臨的挑戰**

中國藝術品市場在高速發展中也存在一些問題，諸如部分買家延遲交納拍品款，拍賣後不結算，以及如何提高藝術品鑒定的準確度等。這些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藝術品市場的健康發展，因此中國政府相關監管部門、拍賣行業協會、行業內知名企業均高度重視對這些問題的解決。近年來，中國拍賣行業協會組織開展了文物藝術品拍賣企業標準化達標認證工作，組織制定了行業自律公約等。國內拍賣行通常允許購買高價值藝術品的買家在較長的信貸期內付款或分期付款，並對應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改善結算狀況；同時，亦致力於通過聘請行業專家和遵循嚴格的內部控制流程來提高鑒定的準確度。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為有關本公司、我們的人員、我們的控股公司或中國拍賣業的負面媒體報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 **中國高淨值人群的快速增加**

近年來，中國在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份額不斷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來自於中國藝術品收藏家持續增長的購買力。從2008年到2012年，中國城鎮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人民幣15,781元增長到人民幣24,565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7%。根據《2013年中國私人財富報告》，2012年底，中國擁有700,000位高淨值個人（界定為至少擁有人民幣10百萬元可投資資產的個人），超逾2008年底前的翻倍人數。中國高淨值個人的人數預計於2013年底前進一步增至840,000位。

### 機構資本大量湧入

藝術品不同於房地產、股票和債券等傳統資產類別，為國內及國際投資者豐富其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提供了其他重要的選擇，從而帶來國內及海外資金持續流入中國藝術品市場。自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藝術品的投資價值被重新發現，吸引到更多喜歡收藏兼具深厚文化底蘊及高投資回報的罕見及獨有藝術品的機構投資者。在中國，若干信託公司及證券公司，例如國投信託有限公司，連同拍賣行作為顧問，例如保利文化、中國嘉德，創新性的設立信託計劃向投資者提供藝術品投資及融資機會。進而推動藝術品的投資價值不斷升值。機構投資者不斷增加的資本湧入保證了中國藝術品市場更為持續的發展。

### 豐富的中國藝術品存量

中國悠久的歷史和廣袤的地域造就了數量龐大、種類豐富的藝術品，其中不乏具備精美的工藝、深厚中國歷史和文化底蘊的精品。全球收藏家對中國藝術品的興趣及需求不斷增加。因此，許多流落文物和民間藝術品已被發現，並交付出售或拍賣。此外，中國當代藝術品市場亦發展迅猛，進一步豐富了中國藝術品的種類。該等渠道已為中國相關市場提供了充足的藝術品以供交易及拍賣。

### 中國及香港藝術品拍賣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對於境內的民營資本開放，不存在限制性牌照壟斷，呈現高度市場化。此外，鑑於藝術品區域分佈比較分散，賣家及買家可能參與境內外舉辦的拍賣會，從而令境內拍賣行面臨國際競爭。現行《文物保護法》限制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從事文物拍賣，因此外資及中外合資拍賣行僅能從事中國當代藝術品等少數類別的藝術品拍賣。

中國（包括香港）藝術品拍賣市場內兩大全球拍賣行蘇富比和佳士得仍佔有可觀的市場份額。然而，經歷2008年金融危機對全球藝術品拍賣市場帶來的深度調整之後，兩家國內藝術品拍賣行保利拍賣及中國嘉德的拍賣成交額得以大幅增長，在中國（包括香港）藝術品拍賣市場超過蘇富比和佳士得。北京匡時及北京翰海等當地其他藝術品拍賣行也有出色的拍賣業績。2012年，儘管宏觀市場有所衰退，保利拍賣仍保持了在中國（包括香港）藝術品拍賣市場的領先地位。保利拍賣就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而言佔有最大市場份額，並較其多數競爭對手舉辦更多的精品拍賣會，顯示出其在徵集藝術品及組織拍賣會方面的強大實力。下表列示了中國（包括香港）藝術品拍賣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的排名。

## 行業概覽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包括香港） 藝術品拍賣成交額前五名的藝術品拍賣行

排名	藝術品拍賣行名稱	拍賣場次數量	拍賣成交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保利拍賣	75	3,813.4
2	中國嘉德	75	3,327.1
3	香港佳士得	12	2,494.5
4	香港蘇富比	18	2,067.9
5	北京匡時	20	1,411.2

### 2012年中國（包括香港）藝術品拍賣成交額前五名的藝術品拍賣行

排名	藝術品拍賣行名稱	拍賣場次數量	拍賣成交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保利拍賣	120	6,495.5
2	中國嘉德	123	5,161.6
3	香港蘇富比	26	3,677.0
4	香港佳士得	15	2,283.1
5	北京匡時	35	2,208.4

附註：

- (1) 保利拍賣數據包括北京保利拍賣與保利香港拍賣；中國嘉德數據包括嘉德北京和嘉德香港。
- (2) 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包括拍賣落槌價及買方佣金。
- (3) 由於境內拍賣拍品結算期延遲和買方違約等原因，導致各家拍賣行難以統計準確的已結算銷售數據，可能與拍賣成交額統計數據存在較大差異。

主要以雅昌於2013年6月30日的數據為基準

中國及海外的藝術品拍賣行積極進行業務地域擴張。近年來，蘇富比和佳士得等海外藝術品拍賣行更加注重擴展中國市場。2012年9月，蘇富比與北京歌華美術公司成立蘇富比（北京）拍賣有限公司，成為首家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海外藝術品拍賣行。2013年4月，佳士得成為首家獲得在中國獨立開展業務執照的海外藝術品拍賣行，並計劃於2013年秋季開始在上海舉行拍賣會。儘管中國現行《文化保護法》禁止外資及合營拍賣行從事文物拍賣，彼等進入仍使得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競爭加劇。

另一方面，中國藝術品拍賣行也開始於香港等海外藝術品拍賣市場擴展其業務。2011年5月，中國嘉德成立中國嘉德（香港）國際拍賣公司，並於2012年秋季在香港舉辦首場拍賣會。2012年10月，我們成立保利香港拍賣，並於同年在香港舉辦首場拍賣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分別佔中國（包括香港）市場份額的15.8%、14.1%、11.3%及14.3%。我們於2011年的市場份額較2010年略有減少，主要是由於2011年中國（包括香港）的藝術品拍賣成交額較2010年大幅增加，從而吸引更多競爭對手進入該市場。2012年，我們的市場份額進一步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因市場對流動性的關注而經歷調整。儘管2012年香港藝術品拍賣市場受該趨勢的影響相對較小，但我們於香港的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市場份額增至14.3%，主要是由於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表現穩定、我們實行經調整與行業趨勢相符的業務策略以及於香港拓展我們的拍賣業務。

### 中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行業的發展趨勢

#### 市場經營主體結構持續調整

目前，相較一級市場（或稱藝術品零售市場），中國藝術品二級市場（或稱藝術品拍賣市場）發展相對更為成熟。隨着中國藝術品市場的不斷發展，藝術品市場的主要經營主體結構不斷調整優化，未來國內的藝術品博覽會、畫廊及文物商店透過自身品牌的拓展、學術互動和改善藏家服務更為成熟。與此同時，中國的拍賣行將繼續開發創新的業務模式及新的藝術品類別，以增強其競爭力。預期中國藝術品市場將繼續調整優化其結構。

#### 持續的產業化和資本化

隨着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的機構與個人不斷增加，中國藝術品市場逐漸產業化及資本化。藝術品是重要的投資資產類別，銀行及信託等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資本對藝術品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財務支持。隨着市場化程度加深，藝術品交易、鑒定和估價機制將進一步提升，而藝術品估值將進一步趨向理性。

#### 中國藝術品的國際化

中國古代藝術品一直是國際藝術品藏家熱衷收藏的對象。伴隨着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現當代藝術品也逐漸受到熱捧。此外，中國買家購買力日趨增強，並展現出

對符合其品位的藝術品投資的鮮明興趣。以上因素使得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於2003年後實現爆發性增長。根據Artprice.com及雅昌，中國（包括香港）自2010年起問鼎全球高雅藝術品拍賣市場的龍頭位置；2012年，中國（包括香港）佔全球市場份額41%，而美國市場佔27%及英國市場佔18%。我們預計，中國將繼續位居全球最大藝術品市場之一的寶座，從而進一步刺激中國藝術品的國際化。

### 中國演出與劇院管理行業

#### 概況

劇院是組織各類文化演出的場所，包括戲劇、話劇、音樂劇、歌舞劇、曲藝、芭蕾及其他。尤其是，中國演出與劇院管理行業同時兼負商業與社會效益目的。因此，除表演文化演出獲得商業利益及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也肩負着滿足居民文化產品需求以及提升社會文化藝術修養和文藝欣賞水平的責任。

隨着文化產業的整體發展，中國演出與劇院管理行業高速發展。據國家統計局數據統計，2012年，中國7,321個表演藝術團體演出共1,350,200場，中國觀演人次達到828.1百萬人次。演出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13.3億元增長到2012年的人民幣64.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8.2%。

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藝術表演團體數目 . . . . .	5,114	6,139	6,864	7,055	7,321
演出場次 (1,000場次) . . . .	905.3	1,201.6	1,371.5	1,547.2	1,350.2
國內演出觀演人次 (百萬人次) . . . . .	631.9	817.2	884.6	745.9	828.1
演出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 . .	1.33	2.88	3.43	5.27	6.41
演出場館數目 . . . . .	1,944	2,137	2,112	1,956	2,364

數據來源： 文化部《中國文化文物統計年鑑》(2008年－2013年)  
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着演出團體數目與演出收入的快速增長，演出場館的數目由2008年的1,944個增至2012年的2,364個，包括985個劇院和776個影院。

演出與劇院管理行業中的大型劇院和高雅藝術演出通常集中在經濟發達、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較高、當地政府具備一定財政實力的城市，包括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等）、二線城市（如武漢、重慶等）以及國家文化體制改革的試點城市（如常州、溫

州、青島等)。這些城市有優良的劇院基礎設施及對劇院演出有穩定的需求，因此當地文化市場在支持安排較大演出項目方面更為成熟。劇院演出需求通常在下半年較為旺盛且在假期季節期間達到高峰，尤其是九月至十月（中秋節及國慶節假期）以及十二月至一月（聖誕節及新年）。

### 中國演出與劇院管理行業的主要促進因素

#### 政府大力倡導高雅藝術

中國政府竭力推廣高雅藝術及提高人民群眾文化素質。2009年，國務院頒佈振興規劃，明確提出將建立主要城市的文藝演出院線網絡作為建造中國現代文化及藝術市場的主要任務之一。伴隨財政實力提高，中央和地方政府將劇院建設和提供文藝演出作為惠民工程進行提倡。

中國多數劇院乃由地方政府興建，肩負有社會責任。劇院管理公司通常與當地政府訂立劇院管理協議，其中會設定全年平均最高票價，以確保居民能以合理價格欣賞一定數量的劇院演出。中國地方政府對宣揚高雅藝術的演出和演出團體也會進行票價補貼。政府措施有效提升了中國高雅藝術演出的品位及需求。

#### 城鎮化水平提升，城市生活方式佔主導地位

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2012年中國城鎮化率達到52.57%。中國正迅速進入城市化時代，標誌為城市經濟及生活方式佔主導地位。城市居民家庭通常更加注重文化消費。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年鑒》數據顯示，2011年，中國城市居民家庭用於文教及娛樂活動的現金支出比例平均為12.2%，而農村居民家庭平均僅為8.4%。劇院演出是典型的城市文化消費活動，並從預期持續發展的城市化中受益。

#### 人口教育水平提升

中國義務教育改革大幅提升了人民群眾的教育水平。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第六次人口普查結果，2010年全國大專及以上受教育程度人口比重為8.9%，較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時提高了5.3%。伴隨着整體受教育水平的提升，人們將對高雅藝術的興趣及需求不斷提升，從而為演出與劇院管理行業提供更為廣泛的客戶基礎。

### 中國演出與劇院管理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劇院大多由地方政府部門出資興建，隸屬地方文化或者宣傳部門管轄。劇院分佈較為分散，發展規模大小不一，導致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就單體劇院而言，在不發達地區，單體劇院因市場競爭不大而受益，而在經濟發達地區，如北京、上海、重慶及深圳等地，單體劇院會因演出場所增加而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

為了使政府管理和企業營運分開及提高劇院的市場化運營能力，部分地方政府或獲授權劇院擁有人會委託專業第三方進行劇院管理及營運，並支付一定數目的劇院管理費。專業劇院管理公司有助於提升劇院的營運效率，從而為公眾提供更多演出，並協助政府履行其提高人民群眾文化品位及推廣高雅藝術的職能。

中國各劇院經營主体主要通過直營劇院院線或者劇院聯盟兩種聯合經營模式實現跨省、跨領域的資源整合和管理經營的標準化，進而提高劇院管理的品牌價值。中國有兩大直營劇院院線，即保利劇院院線及中演院線，並有五大省際聯盟（北方劇院聯盟、東部劇院聯盟、西部演出聯盟、長三角演藝聯盟及珠三角演藝聯盟）以及若干省內演出聯盟（國家話劇院北京院線聯盟、四川劇院聯盟、安徽演出聯盟和江西演出院線聯盟等）。競爭主要集中在演出資源及劇院管理等方面。

就營運中劇院數目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劇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29個城市管理有31家高端劇院。與管理鬆散的劇院聯盟相比，直營劇院院線在承接新劇院、安排大型劇目巡演及提供標準化劇院管理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 中國演出與劇院管理行業的發展趨勢

#### *劇院管理業務的持續市場化*

目前中國演出與劇院管理行業的市場化程度和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隨着中國政府推行文化藝術產業市場化改革政策，更多劇院將會把業務委託給專業第三方，從而令劇院營運與演出安排由更具經驗和效率的市場主體來承擔。

### 劇院院線化管理方式將成為市場主流

隨着劇院演出市場的發展，觀眾欣賞層次逐漸多元化，向傳統的劇院管理模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傳統上，會議及私人演出的場租佔劇院收入的主要部分。然而，劇院的側重點需要轉向整合資源、推廣及銷售自創及公眾演出，以取得商業價值和社會效益。不論是直接管理模式還是劇院聯盟模式均提高了不同區域間演出與劇院管理的效率和盈利能力，並吸引更多國內外演出團體的表演。此外，部分劇院院線擬建立覆蓋製作、發行及表演節目的一體化產業鏈，以為劇院提供資本支持，為開拓國內外市場奠定基礎。

### 原創劇目繁榮增長

劇院間對優質節目資源的競爭日益激烈。在加大力度引進國外節目的同時，中國企業竭力開發具自主知識產權的原創劇目。2012年，中國原創劇目個數達4,035個，包括1,152個傳統中國戲曲、948個歌劇、舞蹈、音樂劇及輕音樂團、147個話劇及兒童劇及1,220個由綜合性表演團體制作的劇目。

## 中國影院投資管理行業

### 概況

隨着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近年來中國影院投資管理行業高速增長。根據前國家廣電總局的統計數據，2012年中國電影產業總票房收入達到人民幣170.7億元，其中城市電影院線票房收入達到人民幣166.3億元，自2008年起年複合增長率為43.9%。

## 行業概覽

下表列明了2008年到2012年中國城市電影院線的重要指標。

中國城市電影院線的重要指標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年複合 增長率 (2008年至 2012年)
銀幕數目(千塊) .....	4,896.4	5,947.9	8,452.4	13,120.1	18,987.3	40.3%
觀影人數(百萬人).....	140.7	200.4	281.0	354.8	465.7	34.9%
電影票房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3,883.5	6,019.0	9,749.3	12,431.4	16,627.6	43.9%

數據來源：中國電影協會產業研究中心刊發的《2012中國電影產業研究報告》。

此外，中國影院數持續高速增長。截至2012年，中國影院數達到3,680家，銀幕數達到13,118塊。下圖列明了中國2008年到2012年城市影院和銀幕數的增長。

中國影院和銀幕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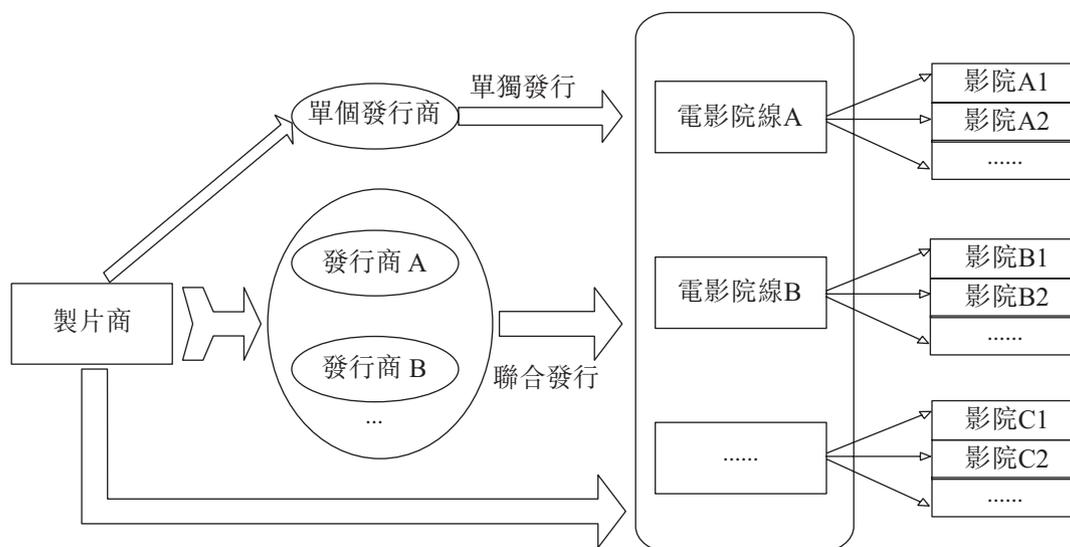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藝恩

### 電影院線制

中國自2002年開始採用與國際接軌的電影院線制，即影片製片商及發行商向電影院線提供影片拷貝，電影院線再根據統一供片體制向加盟影院提供影片拷貝。電影院線基本上已成為進口影片及主要國產影片的統一供片渠道。

下圖列明了電影院線制的經營模式：

電影院線制經營模式



經扣除電影專項基金及稅項後，電影票房淨收入主要在電影製片商、發行商、電影院線以及影院之間分賬。前國家廣電總局為了保護國內電影製片行業發展，指引建議國內電影製片商最低可獲得43%的淨電影票房收入。然而，在實際操作中，由於電影院線和影院議價能力相對較強，影院通常取得淨電影票房收入50%-55%的分成（即經扣除3.3%的稅項及5%電影專項基金徵費後電影票房收入總額）、電影院線通常取得淨電影票房收入1%-5%的分成，剩餘部分由製片商和發行商進行分成。最終分成受影片種類及相關方的議價能力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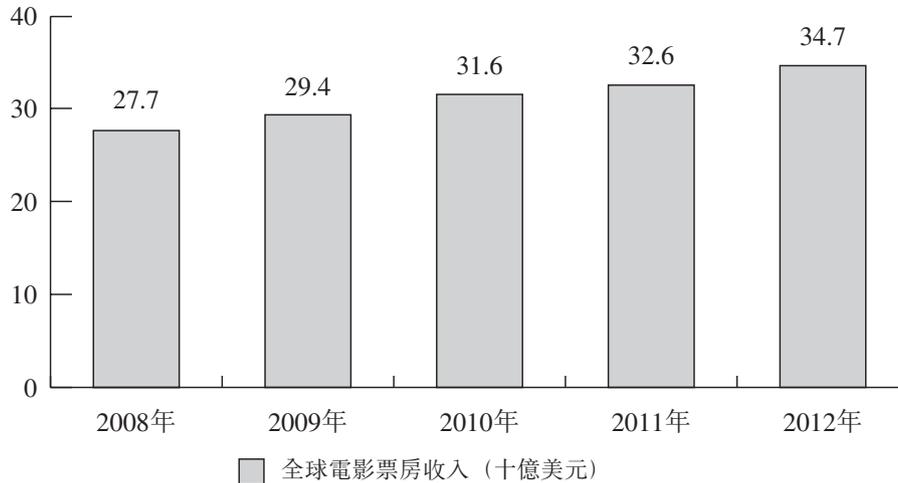
### 行業特點

電影票房收入與當地經濟發展水平、當地居民消費能力、觀影興趣和人口密度等因素緊密相關。根據前國家廣電總局的統計數據，2012年，中國票房收入總額的68.77%乃由十大地區貢獻，即廣東、北京、江蘇、浙江、上海、四川、湖北、遼寧、山東及重慶。

經濟週期對電影行業的影響具有雙重性。一方面，電影票房收入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水平密切相關，在經濟繁榮時期電影行業會快速發展。

另一方面，在經濟蕭條時期，民眾的收入和對未來經濟增長預期將有所降低，因此民眾會首先削減奢侈品消費，而可能會將更多的預算用於可負擔的文化娛樂消費（如電影）。同時，電影將於衰退期為民眾提供精神支持。因此，電影票房收入於經濟蕭條期間保持回彈。例如，根據美國電影協會(MPAA)的統計，全球票房收入在2008年至2012年間保持增長勢頭，未受經濟危機影響。

全球電影票房收入



數據來源：MPAA《Theatrical Market Statistics 2012》。

影院及電影在春節、勞動節、國慶節、聖誕節及新年等法定及傳統假日時最受歡迎，因此中國影院投資管理行業的電影票房收入通常會於此期間錄得良好表現。

### 中國影院投資管理行業的競爭格局

目前，中國形成了全國性院線和區域性院線並存格局。尤其是，建設和發展全國性電影院線是重中之重，他們的業務範圍覆蓋整個中國。與此同時，一些區域性電影院線不僅受益於在當地市場擁有悠長的經營歷史，並有能力擴展至其他區域。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14家自營影院均加入了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按2012年電影票房總收入計算，保利萬和院線是全國第15大電影院線，全年票房收入達到人民幣338.8百萬元，佔全國電影票房總收入的2.04%。2012年票房收入數據亦顯示出，我們的深圳保利影城為全國第16大、深圳市第2大影院。下表載列2012年中國電影票房收入前20名的影院。

2012年中國電影票房收入前20名的影院

排名	影院名稱	電影票房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影院名稱	電影票房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北京耀萊	81.69	11	廣州正佳	59.33
2	深圳嘉禾	77.86	12	哈爾濱萬達中央店	59.31
3	首都華融	76.99	13	UME重慶江北店	55.65
4	上海萬達五角場店	74.04	14	武漢中影天河	53.21
5	北京UME華星	67.03	15	成都萬達錦華店	52.74
6	北京UME雙井店	63.84	16	深圳保利	51.83
7	上海永華	63.57	17	廣州青宮	51.71
8	北京萬達CBD店	63.26	18	北京星美	51.67
9	廣州萬達白雲店	61.41	19	上海和平	50.96
10	廣州飛揚正佳	59.99	20	寧波萬達鄞州店	50.32

數據來源：《2012中國電影市場報告》

中國影院投資管理行業的發展趨勢

影院數目持續增長

近年來，中國電影產量持續上升，而影院放映影片數量並沒有出現大幅增加。例如，根據藝恩統計數據，2012年國產電影達到893部，而影院放映的國產影片只有約231部。中國電影產量的增加，要求增加作為分銷渠道的影院數目。

同時，隨着互聯網、移動通信等信息技術的快速發展，觀眾可以更加便捷地獲取影片信息、電影排期、網上購票，去影院觀影更為方便。3D電影放映技術的發展，亦強化了觀眾的觀影體驗並增強了觀眾到影院觀影的意願。

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電影業仍存在巨大的潛力。截至2012年末，中國擁有銀幕總數為13,118塊，而美國為39,918塊。2012年，中國每百萬人擁有銀幕約10塊，而美國每百萬人擁有銀幕約127塊。

由於強勁的市場需求及發展潛力，以及政府政策指導及鼓勵，預計中國影院及銀幕數目將於未來幾年持續增長。

### 新影院的投資回收期縮短

中國新建影院的投資回收期預期是10至15年。然而，強大的市場需求和電影院線體制的經營效率不斷提高已縮短投資回收期，且影院的盈利能力大大增強。

鑑於自營影院具有較高且穩定的盈利水平，同時很大程度上可避免影片製作的業績波動風險。從目前的政策方針和市場增長勢頭來看，影院投資管理將繼續為中國電影業最具前景的行業之一。

### 加強與商業地產發展商的合作

影院投資方與商業地產開發商合作在商業中心區興建影院，已成為中國目前電影業的最大亮點之一和一種主要趨勢。例如，憑藉商業物業發展的優勢，萬達影院採用標準的院線管理模式，在全國範圍內發展自營影院。這一模式被眾多其他電影院線採用。影院可帶來大量觀影人流，提升同一商業地產綜合體中其他業務的盈利能力，同時，通過與商業地產發展商合作，影院投資方可以降低租金成本。商業地產開發與影院投資的有力對接，能夠部分抵銷經營風險，創造雙方業務的雙贏局面。

### 日益重視技術革新

1999年數字放映技術的推出，使得電影數字化進入新時期。尤其是2005年，數字影院的技術規格和標準的統一促進全球數字影院的快速發展，帶動電影行業向數字化過渡。在數字銀幕中，3D數字銀幕發展快速，而中國目前是全球3D數字銀幕增長最快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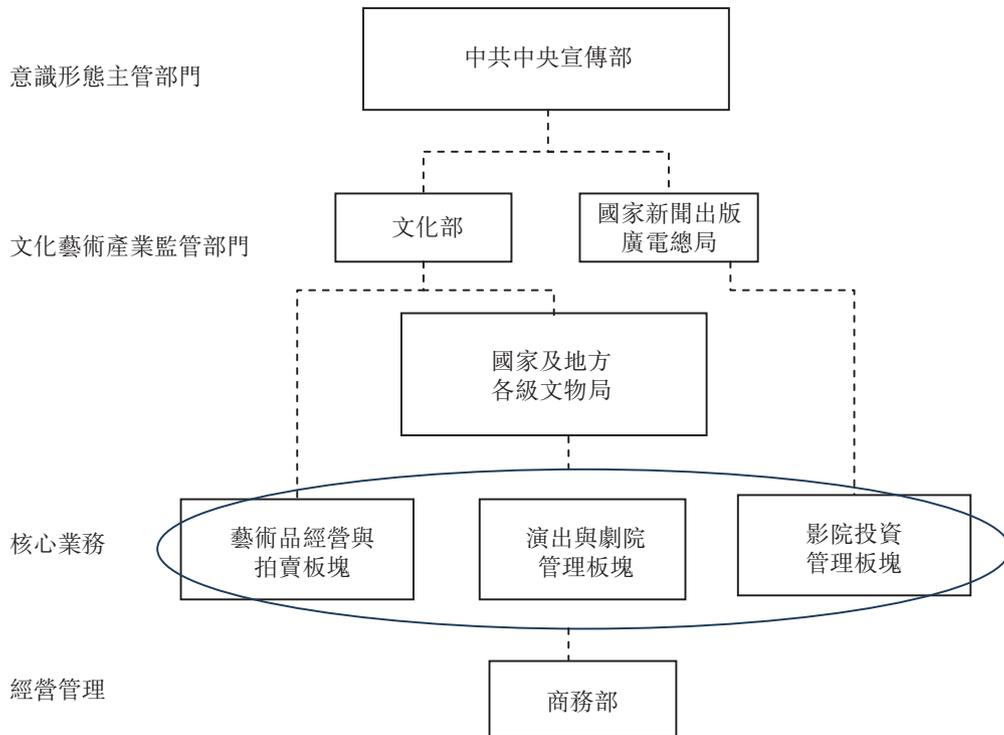
隨着影片拍攝和製作水平的不斷提升，能夠於巨幕上放映、給觀眾帶來更強視覺衝擊的電影數目日益增多，使得巨幕放映技術再次受到熱捧。IMax電影系統自1967年推出以來，一直在巨幕行業處壟斷領先地位。然而，近年來，國內多家影院和研究機構竭力開發及推出擁有自主產權的巨幕放映系統，包括由中國電影研究所和中影集團開發的DMax、保利影業開發的Poly-Max及萬達開發的X-Land等。國內巨幕放映技術憑藉優良表現及相對較低的經營成本，正在逐步擴大其國內市場份額。

## 本公司受中國政府監管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和影院投資管理板塊，均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

### 1. 行業相關主管部門

本公司核心業務領域的監管體系概括如下圖：



#### (1) 中共中央宣傳部

中共中央宣傳部是主管意識形態相關事宜的綜合職能部門。該部門與文化藝術產業相關的職能包括：負責提出宣傳思想文化事業發展的指導方針，指導宣傳文化系統制定政策及法規，按照中國共產黨的統一工作部署，協調宣傳文化系統各部門之間的關係。

### (2) 文化部

文化部是國務院的職能部門，在國務院領導下管理全國文化藝術事業，主要管理職能包括：負責對文化藝術商業活動進行行業監管，指導對從事演藝活動民辦機構的監管工作；擬訂和起草文化藝術領域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產業發展規劃等，並推進體制機制改革；負責文化藝術演出項目行政審批；管理公共文化服務及全國性重大文化活動，並推動各門類藝術發展；推進中國對外文化交流與合作並促進中國對外文化宣傳等工作；代表國家簽訂中外文化合作協定，組織實施重大交流活動等。

各地方政府設地方文化局或委員會負責文化藝術行業事務管理，並履行相關文化產業事務審批權。

### (3) 文物局

各級文物局負責對文物經營企業和取得文物拍賣資質的拍賣企業的文物拍賣活動和專業人員從業等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審核。其中國家文物局負責管理全國文物拍賣企業資質年審工作；省級文物主管部門（通常為省級文物局）負責本轄區內文物拍賣企業資質審核的初審工作。此外，省級文物主管部門還須對轄區內文物經營單位購銷文物以及拍賣行拍賣的文物提前進行審核，確定是否可以進行購銷或者拍賣。

省級文物主管部門設置文物進出境鑒定機構。對申報出境的文物，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鑒定查驗，鑒定相關轄區內的口岸公私進出境文物和涉案文物，並辦理相關的進出境鑒定手續。

### (4) 商務部

商務部負責組織制定有關拍賣行業政策、法規，指導各地制定拍賣行業發展規劃，依法建立拍賣業監督核查、行業統計和信用管理制度；負責拍賣行業利用外資的促進與管理；對拍賣行業自律組織開展業務指導。

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和實施本地區拍賣行業發展規劃，並將規劃報商務部備案。建立本地區拍賣企業和從業人員的監督核查、行業統計和信用管理制度；負責對設立拍賣企業和拍賣分公司進行審核許可；管理與指導本地區的拍賣行業自律組織。

### (5)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廣電總局）

國家廣電總局下屬的電影管理局負責中國電影行業的具體管理職能，其職能涵蓋：擬定中國電影事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和有關政策、法規；管理電影製片、發行、放映工作；指導並平衡電影題材規劃和年度生產計劃；組織審查各類影片，發放或吊銷影片攝製、公映許可證；承辦有關審批電影製片單位和跨地區發行、放映單位的建立與撤銷的工作；負責電影技術管理；管理對外合作製片、輸入輸出影片等國際合作與交流事項；指導電影專項資金的收繳和管理。

各地方新聞出版廣電主管部門負責所在地新聞出版廣電事業的行業行政管理，並履行國家廣電總局賦予的行政審批權等。

除上述行業主管部門外，中國演出家協會、中國拍賣行業協會及中國電影發行放映協會亦在廣播電影及電視行業中發揮着重要作用。中國演出家協會接受文化部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履行演出行業聯絡、協調、服務的職能，維護會員合法權益，促進演出行業自律、中國拍賣行業協會在商務部的指導下，負責拍

賣行業的引導和服務職能，具體實施全國拍賣行信用管理制度、組織拍賣師資格認定監督、制定拍賣行業規範等行業自律管理工作。中國電影發行放映協會接受國家廣電總局指導，通過行業協調、協商和行業監督，開展各種形式的電影行業自律工作。

## 2. 主要法規政策

### (1)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拍賣管理辦法》、《關於實行拍賣經營批准證書編碼管理的通知》、《拍賣資料管理規範(試行)》、《中國拍賣行業拍賣通則》和《關於加強和規範個人取得拍賣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

拍賣行須在取得拍賣經營許可後方可從事拍賣業務。地方商務部對符合要求的拍賣企業核發《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拍賣經營批准證書每三年需重新審核，到期更換。法律法規禁止買賣、所有權或處分權有爭議、尚未辦結海關手續的海關監管貨物的物品或財產權利等禁止拍賣。拍賣行有權查明或者要求委託人書面說明拍賣標的來源和瑕疵。拍賣師、委託人在拍賣前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真偽或者品質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拍賣行應當在拍賣會前展示拍賣標的，除鮮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外，展示時間應不少於兩日。拍賣成交後，買受人和拍賣師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對拍賣過程資料施行歸檔管理，自委託拍賣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不得少於五年。拍賣行代扣代繳個人財產拍賣所得應納的個人所得稅稅款。

《關於加強拍賣師監督管理的若干規定》(暫行)及《拍賣師註冊管理補充規定》

商務部、中國拍賣行業協會對拍賣師試行資格認證管理，所有拍賣師應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師執業資格證書》並經註冊登記。拍賣師只能在一家拍賣行註冊執業且不得以其拍賣師個人身份在其他拍賣企業兼職；《中華人民共和

《拍賣師執業資格證書》每年年檢註冊一次，並不得借予他人或其他單位使用。拍賣師在一個年檢有效期內，變更註冊拍賣行不得超過一次。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委託評估、拍賣和變賣工作的若干規定》**

人民法院對查封、扣押、凍結的財產進行變賣處理時，應當首先採取拍賣的方式。人民法院編製委託評估、拍賣行名冊，對擬拍賣的財產，人民法院在名冊中公開隨機方式選定並委託評估機構進行價格評估。拍賣應提前公告並應確定保留價。連續二次流拍的，人民法院可直接作價進行抵債。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關於對申領和頒發文物拍賣許可證有關事項的通知》、《文物拍賣企業資質年審管理辦法》、《文物藝術品拍賣規程》和《中國文物藝術品拍賣企業自律公約》**

國家和省級文物主管部門要求拍賣企業從事文物拍賣活動，必須依法申領和取得《文物拍賣許可證》。文物拍賣行資質實行年審制度。文物拍賣行不得知假拍假、出租出借資質、超範圍經營、從事經營性鑒定業務等。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行不得從事文物購銷經營活動，不得設立文物商店。委託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應當經拍賣師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鑒定、許可。拍賣行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審核，並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企業須在取得省級文物主管部門對設立文物商店批准後方可從事藝術品經營業務。文物商店不得從事文物拍賣經營活動，不得設立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文物買賣或拍賣時，文物商店和拍賣行應當記錄文物的拍賣師、委託人、買受人、落槌價的相關信息，並報核准其銷售、拍賣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 反洗錢法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或肩負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其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其反洗錢義務。肩負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其反洗錢義務和對其監督管理的具體辦法，主要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監管。

### 《文物進出境審核管理辦法》和《文物出境審核標準》

文物出境，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文物臨時進境，應當向海關申報，並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登記。臨時進境的文物復出境，必須經原審核、登記的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查驗；經審核查驗無誤的，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發給文物出境許可證，海關憑文物出境許可證放行。

### 《美術品經營管理辦法》

從事藝術品經營活動的單位在取得營業執照後須到其住所地縣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文化部對美術品進出口經營活動實行核准管理。藝術品經營單位應當有美術品合法來源證明、經營的美術品明碼標價。

《信託法》、《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

信託公司設立集合資金信託計劃須符合：(i)委託人為合格投資者；(ii)委託人應為信託唯一受益人；(iii)單個信託計劃的自然人人數不得超過50人，合格的機構投資者數量不受限制；(iv)最短信託期限為一年；(v)信託資金有明確的投資方向和投資策略，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以及其他有關規定；(vi)信託受益權劃分為等額份額的信託單位；(vii)信託合同應約定受託人報酬，除合理報酬外，信託公司不得以任何名義直接或間接以信託財產為自己或他人牟利；及(viii)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要求。

證券公司從事定向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具有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建立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業務活動。證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客戶資產本金不受損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諾。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從業人員及其配偶不得成為本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證券公司從事定向資產管理業務，接受單一客戶委託資產淨值的最低限額，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定向資產管理業務，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公司須與客戶及資產託管機構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同，約定客戶、證券公司、資產託管機構的權利義務。定向資產管理合同應當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規定的合同必備條款。

(2)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

《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和《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

設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並依照有關消防、衛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20日內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備案。舉辦營業性演出，應當向演出所在地縣（區）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同時，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提供演出場地前，應當核驗演出舉辦單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為未經批准的營業性演出提供演出場地。設立演出經紀機構，應當向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批准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設立文藝表演團體，應當向縣（區）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取得批復。

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確保演出場所的建築、設施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和消防安全規範，並定期檢查、及時維護和更新。演出場所經營單位應當制定安全保衛工作方案和滅火、應急疏散預案。演出舉辦單位在演出場所進行營業性演出，應當核驗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的消防安全設施檢查記錄、安全保衛工作方案和滅火、應急疏散預案，並與演出場所經營單位就演出活動中突發安全事件的防範、處理等事項簽訂安全責任協議。

《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管理規定》

文化部對從事涉外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的組織者實行資格認定制度。涉外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活動，必須由經文化行政部門認定的有對外經營商業和有償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展銷）資格的機構、場所或團體

提出申請，通過其所在地文化廳（局）、有隸屬關係的中央或國家機關部委、解放軍系統和全國性人民團體，報文化部審批。項目經文化部批准後，方可與外方簽訂正式合同，並報文化部備案。

### (3)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

《電影管理條例》、《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及其補充規定、《電影製片、發行、放映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及其補充規定、《關於改革電影發行放映機制的實施細則（試行）的通知》、《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及其補充規定、《關於成立電影院線報批程序》及《關於進一步推進電影院線公司機制改革的意見》

根據上述規定，國家在電影的審查、發行與放映、進出口方面形成了一整套的規章制度，其主要規定內容如下：

#### 電影審查

國家實行電影審查制度。電影製片單位依照規定對其準備投拍的電影劇本審查後，應當報電影審查機構備案。電影製片單位應當在電影片攝製完成後，報請電影審查機構審查；電影進口經營單位應當在辦理電影片臨時進口手續後，報請電影審查機構審查。審查合格的，由國家廣電總局發給《電影片公映許可證》。

#### 電影發行與放映

設立電影發行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電影行政部門提出申請；設立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電影發行單位，應當向國務院轄下新聞出版廣電部門提出申請。批准後，發給《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國家新聞

出版廣電總局對取得《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進行年度考核。設立電影放映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縣或者社區的市人民政府電影行政部門提出申請。批准後，發給《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

影片依法取得國家廣電總局發給的《電影片公映許可證》後，方可發行、放映。放映單位年放映國產影片的時間不得低於年放映電影片時間總和的三分之二。

一個影院只能加入一家院線。以簽約形式組合的院線，簽約期不少於3年（含3年）。簽約期滿後，影院可以重新進行選擇。允許影院自主購買影片單拷貝。

### 電影進出口

電影進口業務由國家廣電總局指定電影進口經營單位經營。進口供公映的電影片，進口前應當報送電影審查機構審查。進口影片全國發行業務由國家廣電總局批准的具有進口影片全國發行權的發行公司發行。

### 組建電影院線

省級電影行政部門或國家廣電總局是否審核及批准建立電影院線的申請，取決於所設立的電影院線是否為跨省電影院線。國家允許電影院線公司以或緊或鬆的方式進行整合，並以跨省電影院線為基準遵照自上而下的管理原則重組。行政區不允許合併不同的電影院線。整合電影院線須經國家廣電總局審核及批准。原則上，加入電影院線的影院須在同一電影院線內存在至少兩年。外國投資者禁止建立電影院線公司。

**《數字電影發行放映管理辦法（試行）》及其補充規定、《關於進一步規範城市專業數字電影院（廳）發行放映工作的通知》**

數字電影發行放映所使用的技術設施、設備，必須符合原國家廣電總局頒佈的《電影數字放映暫行技術要求》（廣發技字[2004]1036號）或《數字電影流動放

映系統暫行技術要求》(廣發技字[2005]532號)。擁有《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的放映單位，新增數字電影放映業務，應向所在地的縣或者社區的市電影行政部門備案。

**《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關於返還放映國產影片上繳電影專項資金的通知》、《關於鼓勵影院放映國產數字影片的通知》、《關於對新建影院實行先徵後返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的通知》、《關於「對新建影院實行先徵後返政策」的補充通知》、《關於對影院安裝2K和1.3K數字放映設備補貼的通知》、《國家電影專項資金資助城市影院改造辦法》和《關於對國產高新技術格式影片創作生產進行補貼的通知》**

國家扶持電影事業發展，國家對縣及縣級以上城市電影院電影票房收入，按5%的標準徵收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並在一定時期內依據影院放映國產影片情況，對電影院返還電影專項資金。

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管委會對於國產數字影片年度放映收入達到規定比例的影院，給予一年先徵後返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的優惠政策；對新建影院在一定期間內給予先徵後返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的優惠政策；對2012年12月31日前安裝2K和1.3K數字放映設備的影院給予補貼；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管委會對於符合條件的城市影院改造，給予一次性資助；對國產高新技術格式影片創作生產予以資金補貼扶持。

**中國人民銀行、監察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預防腐敗局《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

對於購買記名商業預付卡或一次性購買人民幣10,000元以上不記名商業預付卡的單位或個人，由發卡人進行實名登記。單位一次性購卡金額人民幣5,000元以上或個人一次性購卡金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上的，僅可通過銀行轉賬方式購買；發卡人要對轉讓人與受讓人賬戶名稱、賬號及銀行轉賬金額進行逐筆登記。不記名商業預付卡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商業預付卡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記名商業預付卡不設有效期，不記名商業預付卡有效期不得少於3年。對於超過有效期尚有資金餘額的，發卡人應向持卡人提供激活及換卡等配套服務。

### 香港監管環境

#### 監管機構

香港並無主要功能為監督及規管香港拍賣活動的特別行政機構。

#### 主要適用條款

#### 有關拍賣的一般法規

##### 第255章虛假拍賣條例 (「虛假拍賣條例」)

虛假拍賣條例的主要宗旨為禁止若干與宣稱拍賣出售的銷售有關的實務。根據虛假拍賣條例，凡推廣或開展、或協助推廣或開展虛假拍賣一件或多件已售或提呈出售物件的人士將被判犯罪，並經公訴定罪後處以不超過20,000元的罰款及監禁五年。香港法例第255章虛假拍賣條例 (「條例」) 規定於香港進行拍賣的法律體制，故與我們有關，但因我們並無涉及條例所界定的「虛假拍賣」，因此對我們並無影響。

##### 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載有 (其中包括) 合約的成立、效力及履行以及就違約而提出的訴訟方面的全面條款。在我們的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買方與我們就銷售我們擁有的藝術品所訂定的合約通常將須受貨品售賣條例下的相關條文規限。而倘我們受理受委託供拍賣的藝術品，則有關拍賣須受貨品售賣條例第VI部補充條文第60條拍賣下的相關條文規限。第60條訂明：

- (a) 凡貨品是分批拍賣，每批貨品表面均當作為一份獨立售賣合約之標的物；
- (b) 當拍賣商憑下槌或其他慣用方式宣佈拍賣成交，拍賣即告完成。在此項宣佈作出前，任何競投人均可撤回其競投；
- (c) 凡在拍賣中未有作出通知表示有權代賣方競投，在該次拍賣中賣方親自競投或僱用任何人代為競投，或拍賣商明知而接受賣方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競投，均屬不合法；
- (d) 在拍賣中可作出通知表示拍賣受保留價或底價限制，亦可由賣方本人或由他人代賣方明示保留競投權利。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1) 法例

作為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一員，香港就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實施金融行動專責小組規定的推薦建議。古董、寶石及其他拍品可能會不時被用作洗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工具。以下所載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

#### (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構成犯罪。《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為直接或間接販毒得益，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犯罪。

#### (ii)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 (i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在有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全部或部分被用於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情況下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事項。

(iv)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備存的規定。其亦規定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監督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2) 實務指引

除上述法例外，香港保安局禁毒處亦為會計師、地產代理、貴金屬及寶石經銷商以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商提供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指引。指引列明實務指引協助實體制定及實施本身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根據指引，（其中包括）：

- 未能報告知悉或懷疑的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則屬刑事罪行。若某人士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繼續進行交易，則該人士可能已觸犯洗錢罪行。
- 公司應經常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保持適當的交易記錄，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 持續監控客戶的以下活動：買家的不相襯背景；以現金而非其他主要及安全的支付方式開展的高價值交易；不尋常的付款方式；不尋常的購買行為／模式；一位或多位人士開展交易的不尋常行為；要求開出高於開／低於成交價的發票。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反洗錢法第3條」規定了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義務。其規定如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和肩負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其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履行反洗錢義務。

---

## 監管概覽

---

然而，反洗錢法並未明確界定受影響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疇、其反洗錢義務及有關監督與管理。第35條規定「肩負反洗錢義務的特定非金融機構的範圍、其反洗錢義務和對其監督管理的具體辦法」應當由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然而，迄今為止，相關部門尚未制定或實施適用於特定非金融機構的具體規定。

為了加強內部控制、防範風險，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北京保利拍賣，根據建議，根據反洗錢法律法規，最終建立起一個反洗錢系統。

有關重組的監管及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從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取得重組的全部所需批文，並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提供藝術品鑒定和評估服務有關的重大未決訴訟或仲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歷史及發展

#### 背景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本公司前身保利文化藝術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保利文化藝術成立時，保利集團及保利科技（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保利文化藝術的時任股東對其進行三次增資，公司註冊資本於2003年、2004年及2008年分別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此外，時任股東即保利集團及保利科技之間在2003年及2004年進行了兩次股權轉讓，保利集團及保利科技在重組前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分別變更為68%及32%。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於2005年成立。

2009年12月，保利文化藝術更名為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保利集團及保利科技持有的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本公司繼承了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與負債，主營業務在重組前後並無變動。

2011年，緊隨重組之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到人民幣165百萬元。

2013年初，美國國務院以《防止向伊朗、朝鮮和敘利亞擴散法》為由對多國企業和個人實施制裁，制裁對象包括保利科技及其繼承人、附屬單位或附屬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並降低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影響，保利科技於2013年6月無償將其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32%）轉讓予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南方。於轉讓完成後，保利科技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保利科技與保利南方之間的股份轉讓已取得相關中國批文並已於2013年6月正式完成，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該轉讓有效及具效力。

於2011年6月17日，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中國證監會已於2011年6月24日正式受理上市申請覆核。中國媒體於2013年初廣泛報道，中國證監會已暫停所有新上市，此乃被視作延遲現有上市申請批准的原因。由於建議A股上市的前景尚未確定，本公司決定放棄建議A股上市，並開始籌備其建議H股上市。本公司屆時就暫停其A股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理據為其計劃進行建議H股上市而取代A股上市。中國證監會已於2013年9月5日批准該暫停申請。

有關保利集團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重大歷史事件

以下是本公司迄今為止的重大歷史事件：

年份	事件
2000年	保利文化藝術成立
2002年	北京保利劇院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成為中國首家取得該認證的劇院
2003年	保利劇院管理成立
2004年	上海東方藝術中心與上海東方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了上海東方藝術中心經營管理合同，此舉是中國劇院的所有權與管理權分離改革的新突破
2005年	北京保利拍賣成立
2007年	北京保利拍賣榮獲「2006年度中國大陸最具影響力拍賣行」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保利文化藝術入選首屆「中國文化企業30強」</li><li>北京保利拍賣在AAC2007藝術中國年度影響力頒獎典禮上榮獲「拍賣行年度創新獎」</li><li>北京保利劇院榮獲國資委及中國共青團頒發「全國青年文明號」獎</li><li>北京保利拍賣舉辦北京保利2008年秋季拍賣會，成交額達人民幣4.23億元</li></ul>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北京保利劇院開始通過互聯網售票</li><li>北京保利拍賣舉辦北京保利2009年秋季拍賣會，實現成交額達人民幣17.70億元</li><li>保利文化藝術正式更名為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li></ul>

---

##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年份	事件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利影業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li><li>• 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入選第二屆「中國文化企業30強」</li><li>• 北京保利拍賣舉辦2010年北京保利五週年春季拍賣會，實現成交額人民幣33.04億元，在全球中國藝術品春季拍賣會中排名第一</li><li>• 北京保利拍賣舉辦2010年北京保利五週年秋季拍賣會，實現成交額人民幣51.51億元，在全球中國藝術品秋季拍賣會中排名第一</li><li>• 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li></ul>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利文化入選第三屆「中國文化企業30強」</li><li>• 北京保利拍賣舉辦北京保利2011年春季拍賣會，實現成交額人民幣61.17億元，刷新了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會成交額的記錄</li><li>• 保利文化榮獲「十大最具影響力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稱號</li><li>• 北京保利拍賣舉辦北京保利2011年秋季拍賣會，實現成交額人民幣49.44億元，並以全年人民幣121.00億元的成交總額刷新了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會的記錄</li></ul>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利文化入選第四屆「中國文化企業30強」</li><li>• 北京保利拍賣舉辦了北京保利2012年春拍及北京保利2012年秋拍，分別取得成交額人民幣3,0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30百萬元，於同一拍賣期間所有中國藝術品拍賣會中位列首位</li><li>• 保利香港拍賣成立，並於首次拍賣會上實現成交額人民幣418百萬元，於同一拍賣期間所有香港藝術品拍賣會中位列第三</li></ul>

年份	事件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保利文化入選第五屆「中國文化企業30強」</li><li>北京保利拍賣舉辦了北京保利2013年春拍及北京保利2013年秋拍，分別取得成交額人民幣2,8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69百萬元，於同一拍賣期間所有專拍中國藝術品的拍賣會中位列首位</li></ul>

### 重組

2010年，為了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進行了重組。2010年6月，保利集團及保利科技訂立了《發起人協議書》，雙方約定，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國資委在2010年12月6日發佈的《關於設立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及本公司在2010年12月9日的創立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向國家工商總局登記後在2010年12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改制後，本公司合計擁有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保利集團持有81,6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及保利科技持有38,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

本次重組需要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國資委）的批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重組已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復，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了所有必要的備案程序。

###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八家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經營三個業務板塊，即(i)藝術品經營與拍賣；(ii)演出與劇院管理；及(iii)影院投資管理。

#### 1.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

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六家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開展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即(i)北京保利拍賣；(ii)保利香港拍賣；(iii)廣東保利拍賣；(iv)保利藝術中心；(v)保利藝術投資；及(vi)桂林保利文化投資。

2005年7月，北京保利拍賣在中國成立，目前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Kangoo Overseas Ltd.是北京保利拍賣的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主要是徵集海外市場藝術品的代理機構。

2012年10月，保利香港拍賣在香港成立，主營業務範圍包括藝術品拍賣及批發、家具及裝飾藝術品銷售和諮詢等。保利香港拍賣目前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億港元。本公司及北京保利拍賣分別持有保利香港拍賣的38.5%及30%的股權。

2003年11月，廣東保利拍賣在中國成立，主營業務範圍包括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二類與三類文物的拍賣。在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廣東保利拍賣目前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廣東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廣東保利拍賣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收購、處置、重組及相關業務諮詢服務。

2007年3月，保利藝術中心在中國成立，主營業務範圍包括銷售文物、字畫、藝術品及珠寶銷售、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鑒別及修復文物及藝術品、諮詢文物技術及承辦展覽。在一次股權轉讓及兩次增加註冊資本後，保利藝術中心目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30億元。

2010年7月，保利藝術投資在中國成立，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投資管理及諮詢、鑒別古董、字畫、藝術品和收藏品、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及承辦展覽。保利藝術投資目前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桂林保利文化投資於2013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藝術產業並提供相關顧問服務。該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2.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

本公司主要通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劇院管理開展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劇院管理擁有24家全資附屬公司及12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大多數從事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

保利劇院管理於2003年10月在中國成立。在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保利劇院管理在2011年3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保利劇院管理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演出經營與經紀業務、銷售袋裝食品、企業管理諮詢、劇院運營與管理、企業形象設計、舞台燈光設備租賃、組織商業演出及廣告設計等。保利劇院管理的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劇院管理業務。

### 3.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影業開展影院投資管理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影業擁有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大多數從事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保利影業的前身東方神龍影業有限公司（「東方神龍」）由保利集團與長影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8月在中國成立。2004年1月，保利集團無償轉讓其所持東方神龍的90%股權予本公司。2008年6月，東方神龍更名為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2011年5月，長影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按代價人民幣4,021,400元轉讓其所持保利影業的10%股權予本公司，保利影業因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利影業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電影放映、飲料生產銷售、袋裝食品零售、影視教育產業項目投資，電影技術開發、轉讓、服務和諮詢，承辦電影文化交流活動，影院建設和經營，及上述業務的信息諮詢、勞工服務、設計、製作及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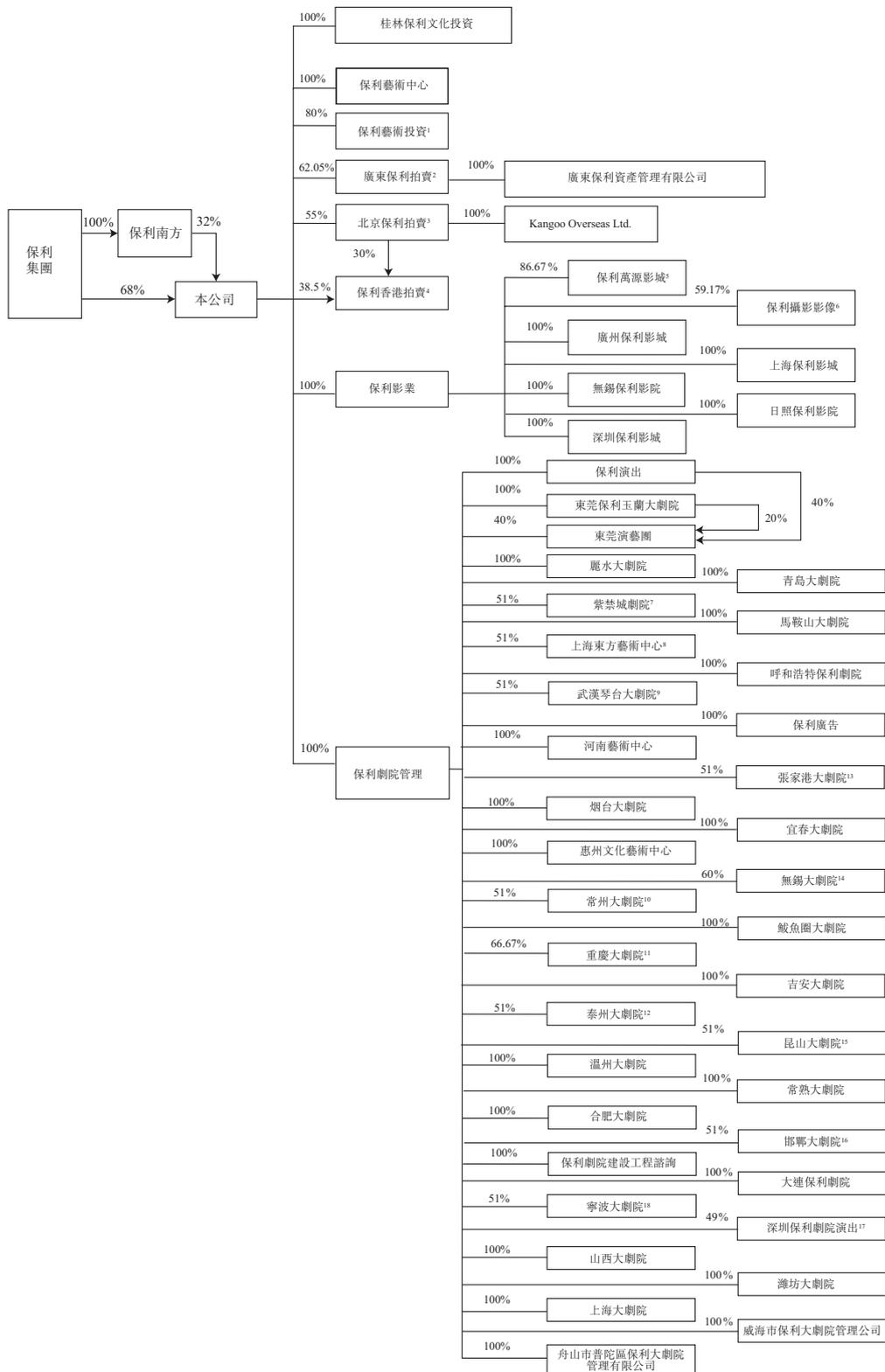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影業擁有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廣州保利影城、無錫保利影院、上海保利影城、日照保利影院及深圳保利影城。廣州保利影城及深圳保利影城從事電影放映業務；無錫保利影院從事文化交流組織和諮詢以及企業管理業務；上海保利影城從事影院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而日照保利影院則從事影院管理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影業擁有兩家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萬源影城和保利攝影影像，主要從事電影放映及影印業務。

2013年6月，由於國家對外商投資中國電影院線公司實施監管限制，我們以當地一家獨立會計師審核的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截至2012年12月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準，將持有的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股權出售及轉讓予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完成後，我們不再從事電影院線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經考慮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與我們的影院過往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預期（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先前訂立的電影票房收入分成協議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

##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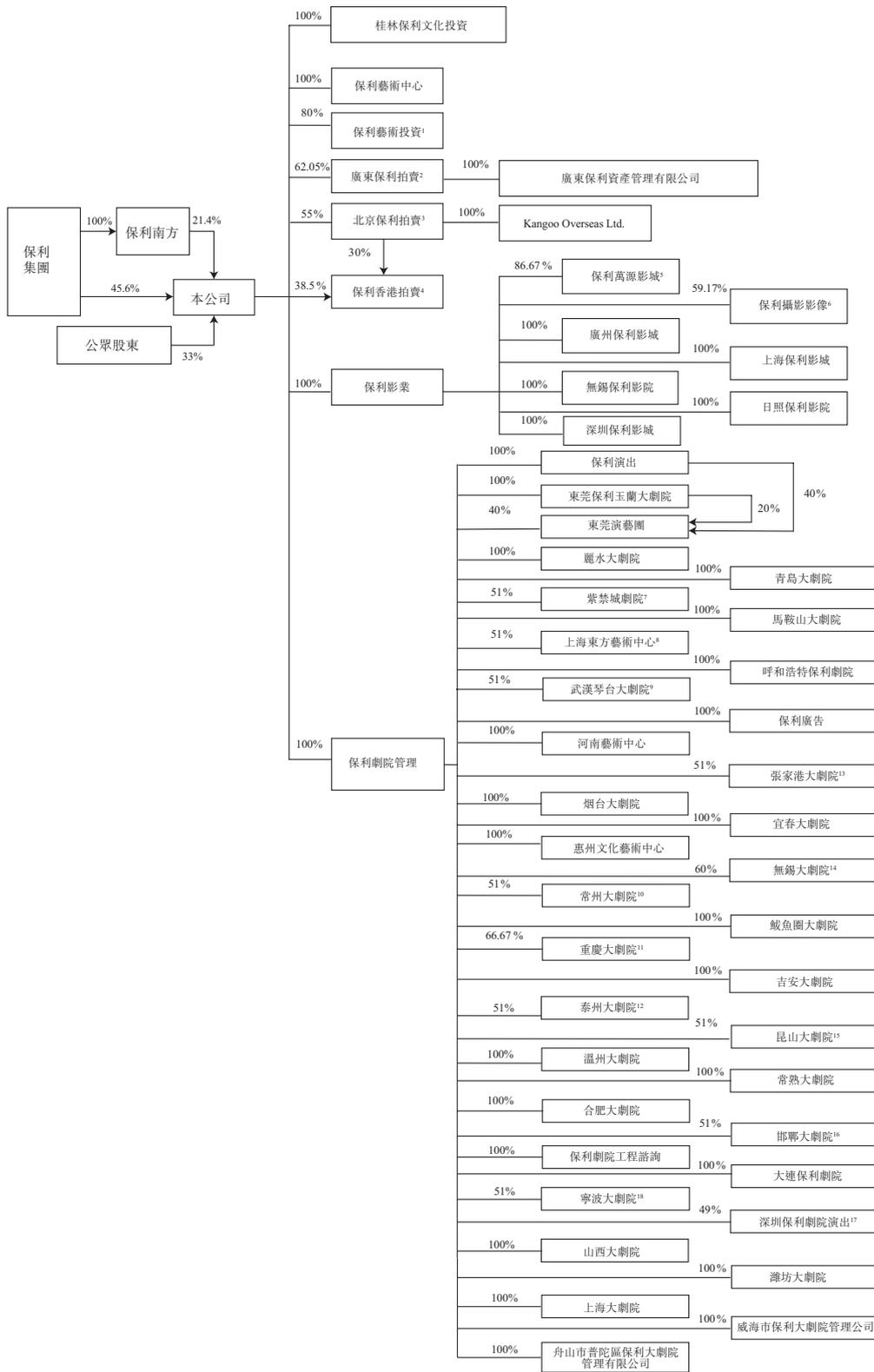
---

除李移舟先生及曾若明先生外，以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1. 方德爾（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持有餘下20%的股權。
2. 保利南方(18.976%)和廣州市豐嘉企業發展有限公司(18.976%)持有餘下37.952%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南方持有本公司32%的股權。
3. 李達女士(22%)、趙旭先生(18%)及李移舟先生(5%)持有餘下45%的股權。
4. 趙旭先生(21.5%)及張益修先生(10%)持有餘下31.5%的股權。
5. 李穎女士持有餘下13.33%的股權。
6. 香港拉費爾有限公司持有餘下40.83%的股權。
7. 北京演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餘下49%的股權。
8. 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持有餘下49%的股權。
9. 武漢天河影業有限公司持有餘下49%的股權。
10. 常州體育產業發展有限公司(25%)及常州市演出公司(24%)持有餘下49%的股權。
11. 重慶市演出管理處持有餘下33.33%的股權。
12. 泰州市廣播電台持有餘下49%的股權。
13. 張家港市文化中心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持有餘下49%的股權。
14. 無錫太湖新城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餘下40%的股權。
15. 昆山市廣播電視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餘下49%的股權。
16. 邯鄲市文化藝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餘下49%的股權。
17. 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保利文化廣場有限公司(45%)及曾若明先生(6%)持有餘下51%的股權。
18. 寧波文化廣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餘下49%的股權。

#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除李移舟先生及曾若明先生外，以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1. 方德爾（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持有餘下20%的股權。
2. 保利南方(18.976%)與廣州市豐嘉企業發展有限公司(18.976%)持有餘下37.952%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南方持有本公司32%的股權。
3. 李達女士(22%)、趙旭先生(18%)及李移舟先生(5%)持有餘下45%的股權。
4. 趙旭先生(21.5%)及張益修先生(10%)持有餘下31.5%的股權。
5. 李穎女士持有餘下13.33%的股權。
6. 香港拉費爾有限公司持有餘下40.83%的股權。
7. 北京演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餘下49%的股權。
8. 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持有餘下49%的股權。
9. 武漢天河影業有限公司持有餘下49%的股權。
10. 常州體育產業發展有限公司(25%)及常州市演出公司(24%)持有餘下49%的股權。
11. 重慶市演出管理處持有餘下33.33%的股權。
12. 泰州市廣播電台持有餘下49%的股權。
13. 張家港市文化中心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持有餘下49%的股權。
14. 無錫太湖新城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餘下40%的股權。
15. 昆山市廣播電視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餘下49%的股權。
16. 邯鄲市文化藝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餘下49%的股權。
17. 保利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保利文化廣場有限公司(45%)及曾若明先生(6%)持有餘下51%的股權。
18. 寧波文化廣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餘下49%的股權。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通過對旗下三個業務板塊：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和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經營，我們在中國文化藝術行業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鑄就了卓越的品牌和出色的競爭力。根據雅昌數據顯示，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計，我們是中國（包括香港）最大的藝術品拍賣行。截至2013年10月31日，以經營劇院數量計，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劇院管理公司之一。自2008年起，我們連續五屆入選由《光明日報》和《經濟日報》聯合評選的「中國文化企業30強」。此外，我們還被國家文化部列為2011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之一。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下述三個業務板塊：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我們開發了一個涵蓋拍賣、藝術品經營和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服務的一體化平台，我們通過該平台向不同客戶群體提供全面的服務，覆蓋了藝術品產業價值鏈上的各個關鍵環節，包括鑒定、評估、拍賣、銷售、投資和融資。在拍賣業務方面，我們作為中介接收客戶委託給我們的藝術品，同時通過專業的營銷技巧刺激市場需求，經由藝術品拍賣或場外交易撮合賣方（或委託方）與買方（或競標人）成交。在藝術品業務方面，我們通過藝術品拍賣或私下洽購的方式購買我們認為價值被低估或具有升值潛力的藝術品，並在適當的時候轉售獲利。在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方面，我們作為投資顧問，就藝術品的鑒定、評估、購買和銷售提供諮詢服務，主要是為有藝術品投資或融資需求的金融機構、企業和個人服務。
-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我們提供涵蓋劇院管理和運營各個主要環節的全面服務，包括劇院的日常管理、演出安排、劇院租賃和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等。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安排和組織各類演出取得的劇院票房收入、劇院業主支付的劇院管理費及向租用劇院舉辦各類活動或表演的第三方收取租金。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29座城市管理31家擁有超過1,000個座位的高端劇院。

-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開發及經營影院，並主要通過取得保利萬和電影院線電影拷貝進行放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自營影院的影院票房收入和加盟影院的院線收入。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經營管理17家自營影院，位於中國九個城市，包括三家尚未正式營業的影院，且我們已就中國各地的其他25間影院簽訂租賃協議或諒解備忘錄。2013年6月，由於國家對外商投資中國電影院線公司實施監管限制，我們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及轉讓我們持有的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51%股權。出售之後，我們不再從事影院院線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三節。

通過多年的努力，我們成功地建立了一個橫跨中國，遍及全球的業務網絡，使我們能夠把豐富的文化、藝術作品和服務以較低的成本及時地傳送給不同收入階層的客戶。這使我們能夠降低經營單一業務板塊的風險和保持可持續增長。憑藉我們對當地市場和規模效應的透徹了解及在管理不同業務板塊方面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定能從中國文化藝術產業的快速增長中獲利。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16.1百萬元、人民幣1,758.2百萬元、人民幣1,6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6百萬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71.6百萬元、人民幣583.1百萬元、人民幣38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2百萬元。

##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具備卓越品牌和競爭力。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憑藉我們的堅定承諾和豐富的文化藝術產業經驗，我們在中國的各個文化藝術產業領域，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及影院投資管理等，均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鑄就了卓越的品牌，並具備強大的競爭力。我們在該等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充分體現在：

- 根據雅昌數據顯示，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藝術品拍賣會成交額計，我們是中國（包括香港）最大的藝術品拍賣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

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在中國（包括香港）舉辦的所有藝術品拍賣會的成交總金額分別達人民幣9,035.9百萬元、人民幣12,102.1百萬元、人民幣6,495.5百萬元和人民幣5,044.0百萬元。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按經營的劇院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劇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29座城市管理31家擁有超過1,000個座位的高端劇院。我們致力為高端市場服務並已成功把品牌定位為中國多類型高端演出的提供商。
- 我們依托中國電影產業的快速增長，以及憑藉我們在中國特定地區市場已確立的領先地位，積極拓展我們的院線網絡。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9個城市運營着17家自營影院，另有三家影院尚未正式營業，且我們已就中國各地的其他25家影院簽訂了租賃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 自2008年起，我們連續五次入選由《光明日報》和《經濟日報》聯合主辦的「中國文化企業30強」。此外，我們還被文化部列為2011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國家文化產業示範基地」之一。

我們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是國資委直接管轄的，中國大型中央企業之一。我們相信，保利集團的優質品牌及其跨產業運營的輝煌業績，增強了我們於中國文化藝術產業的競爭優勢，提升了我們品牌在客戶心中的美譽，反映在以下方面：

-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我們通過在藝術品的採購、鑒定、營銷、拍賣及銷售方面提供專業、高效的服務，創立了一個知名品牌。憑藉我們的品牌聲譽，我們有能力提高徵集藝術品的數量和質量、吸引更多的客戶參加我們的拍賣活動，並且能把握藝術品投資和融資顧問服務的更多機遇。
- 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我們在中國的優良品牌聲譽主要建立在我們為眾多高端劇院成功提供專業和標準化管理服務的優良記錄、我們提供多類型高端演出的能力，以及我們與中國劇院業主，其中大部分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間的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之上。憑藉我們優良的品牌聲譽，我們迅速擴大了在那些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城市的業務，還能夠吸引國內外知名度很高的演出團體或者演出代理人公司前來和我們洽談於中國演出的合作事宜。

- 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我們的品牌聲譽有助於我們與知名業主及地產開發商合作，以優惠的條件發展新影院。

我們佔據有利地位，可從中國文化藝術產業的快速增長機遇中受益。

我們在中國文化藝術產業精耕細作超過十年，對行業趨勢有深入了解、對當地市場和經濟規模具有卓越的洞察力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佔據有利地位，能從中國文化藝術產業的快速增長機遇中受益。

中國政府機構高度重視促進文化藝術產業的持續發展，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規，例如2009年9月國務院公佈的《文化產業振興規劃》（「振興規劃」）。2011年10月，中國政府機構制定了發展中國文化產業的國家戰略。2012年2月，文化部出台《文化部「十二五」時期文化產業倍增計劃》（「倍增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國政府機構計劃於2010年至2015年間將文化產業增加值翻一番，年平均增長速度達20%。中國中央政府在文化藝術產業方面的總投資從2008年的人民幣24,804百萬元增加到2011年的人民幣39,262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以成交數量和市場影響力計，尤其是中國藝術品類別，中國已成為全球文化藝術市場一個越來越重要的組成部分。根據Artprice.com及雅昌數據顯示，中國（包括香港）佔2012年全球藝術品拍賣總成交額約41.0%，使該地區自2010年以來連續三年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高雅藝術品拍賣市場。北京和香港是中國藝術品拍賣行業的兩大核心城市。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中國文化藝術產業的豐富經驗、對中國客戶的多樣化的要求和喜好的深刻理解以及與中國政府部門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具備有利條件，能進一步增強我們較其他競爭對手優勝的獨特優勢。

我們在中國的成功為我們把握快速增長的中國文化藝術品行業所帶來的機會和進一步開發海外市場，包括香港，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利用在中國，特別是在北京的領先競爭優勢、堅實的客戶基礎和豐富經驗，於2012年10月成立了保利香港拍賣，成功地在香港舉辦了2012年秋季拍賣會、2013年春季拍賣會及2013年秋季拍賣會以及其他精品拍賣會，逐步建立了我們在香港藝術品市場的品牌。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建立起了整合並具備協同效應的業務模式。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我們已建成一個整合的平台，我們通過該平台向不同客戶群體提供全面的服務，覆蓋藝術品產業價值鏈上的各個關鍵環節。對於拍賣業務，我們作為代理接收客戶委託給我們的藝術品，同時通過專業的營銷技巧刺激市場需求，主要通過拍賣會撮合買賣雙方成交。在藝術品經營業務方面，我們通過藝術品拍賣或私下洽購的方式購買我們認為價值被低估或具有升值潛力的藝術品，並在適當的時候轉售獲利。在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方面，我們作為投資顧問，就藝術品的鑒定、評估、購買和銷售提供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藝術品經營與拍賣」一節。

我們對藝術品產業的價值鏈營運的能力對我們的高品質服務、我們的高端品牌及我們在藝術品經營和拍賣板塊中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亦能得益於我們的整合業務模式帶來的協同效應：

- 經過多年經營，我們已建立起了一支由專家組成的藝術品鑒定、估價、營銷、拍賣和銷售團隊。我們依賴專家的專業技能和知識，尤其是依賴我們藝術品投資委員會海內外專家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來管理我們此板塊下的全部三項業務，專家就藝術品的真偽和價值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本公司管理層把握市場發展趨勢，並幫助我們開拓和維護優質客戶。
- 通過在拍賣業務上所取得的成功，我們建立起了優質的品牌、堅實廣泛的客戶基礎和藝術品徵集和營銷的全球性業務網絡。因此，在為藝術品拍賣採購藝術品的過程中，我們能夠搶先發現並鑒定我們認為價值被市場低估或具有增值潛力的藝術品。因此，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可作為主體購買這些藝術品，或協助我們的客戶作投資或融資決定。我們的拍賣業務還提供了一個方便有效的藝術品銷售渠道，這有助於增強我們或相關客戶所管理的藝術品存貨的流動性。
- 通過從事拍賣業務與藝術品經營業務，我們積累了大量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提供藝術品投資顧問服務給予支持。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及時洞察我們廣大不同客戶群在藝術品投資或融資方面的需要。另一方面，當我們提供藝術品投資顧問服務時，相關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或交易

對手更有可能委託我們在拍賣會上或通過私下洽購的方式出售藝術品。此外，我們相信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也有助於我們培育公眾對藝術品的潛在需求，從而確保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擁有廣大的國內業務網絡且與全球市場連繫，能夠發揮規模效應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文化和藝術產品以及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而這一能力又取決於我們業務網絡的深度和廣度。通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已成功建立起遍佈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以及海外業務，這使我們能夠以較低成本向不同的收入群體及時地提供種類豐富的文化和藝術產品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規模效應使得我們能夠抬高行業准入壁壘，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 我們相信，我們覆蓋全球的廣泛的業務網絡，連同我們雄厚的資金實力和專業的營銷技巧以及優質服務，可幫助我們成功地徵集到充足的高價值藝術品用於拍賣，從而吸引大量的潛在買家參與競標活動以及保證拍賣會的成功舉行。我們已與高端客戶發展並保持着密切的合作關係，特別是國內外的知名的收藏家或家族，他們通常具有良好口碑和交易記錄且擁有大量的高價值的藝術品。我們相信，我們與這些客戶的密切關係有助於提高我們拍賣的公眾興趣和信心。此外，我們不時在中國及海外舉辦營銷活動和客戶見面會，包括在我們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所在地區，如香港、美國、日本、台灣及其他我們能夠接觸高價值客戶及藝術品的地區（如澳門、德國以及歐洲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我們在全球市場提升徵集藝術品能力的同時，我們自2012年秋季開始通過保利香港拍賣在香港開展藝術品拍賣活動。
- 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管理上，我們策略性地選擇那些位於人均GDP較高的城市或由具備財政實力的當地政府機構（該等被認為是國家文化體制改革的試點城市）所管理的劇院。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29座城市管理31家擁有超過1,000個座位的高端劇院。我們的劇院網絡的戰略性佈局使我們能夠以較低成本在短時間內安排表演團體和經理人公司為廣大地域的觀眾演出節目，有利於我們安排日程表，使回報最大化和市場影響力得到提升。我們的院線網絡也吸引了國際和國內的優秀表演團體和代理公司與我們商談合作機會，這又提高了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和定價能力。

- 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管理上，我們致力於擴展我們的院線網絡，以維持我們與現有業主的良好關係。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17家自營影院（其中三家尚未正式營業）以及就中國各地的其他25家影院簽訂租賃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我們以統一標準管理影院，以提高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和盈利能力。例如，我們每家影院在獲得、放映及宣傳推廣影片時均採用相似的安排，裝飾格調統一。此外，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對各影院的後勤、管理、人力資源和市場營銷進行總體規劃。因此，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影院，同時從規模效益中獲益。

我們針對龐大的高端客戶群提供多元化服務，並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為龐大的高端客戶群提供服務。我們相信，能夠與客戶保持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和機構，如藝術品收藏家、企業、藝術品經銷商和博物館。我們專注於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根據客戶具體要求來設計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致力不斷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以發展和保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特別是高價值客戶。例如，我們建立了一個IT系統，使買家能夠追蹤他們購得的藝術品的儲存和運輸狀態。該系統亦可讓委託方查看買家的付款狀況。我們使用電子媒體平台，已建立並持續升級北京保利拍賣和保利香港拍賣的官網。我們亦已經開發出針對iPhone、iPad和Android手機等便攜設備的應用，以使我們的潛在客戶能夠方便地查看拍賣品圖錄和實時了解拍賣情況。我們還利用微信和微博等社交平台來宣傳我們的發展和營運。我們通過與淘寶的合作，展開了網上拍賣的試驗計劃，由淘寶提供網上拍賣平台的技術支援及參與網上營銷活動，並與另一家拍賣服務供應商合作，該供應商負責上載拍賣藝術品到互聯網、管理網上拍賣程序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採購藝術品供網上拍賣之用。根據相關安排，我們收取約5%的拍賣成交總額。我們分別在2013年5月和6月舉行了兩場中國藝術品的網上拍賣，拍賣總成交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並無就該兩場拍賣確認任何收入。

- 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我們與許多劇院業主成功建立並保持着長期合作關係，其中大部分為當地政府部門。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29座城市管理31家擁有超過1,000個座位的高端劇院，且我們還有四家劇院正在建設中，並已與有關業主簽訂了劇院管理協議。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不時能獲得當地政府機構邀請作為顧問參與劇院建設，並在建成後繼續為該劇院提供管理服務。截至2013年10月31日，在我們已簽訂了劇院管理協議的所有35家劇院中，26家曾經使用我們的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正在向29家劇院提供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續簽現有劇院管理協議和拓展新業務機遇方面佔據有利優勢。
- 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升級和改良放映技術、提供獨特的觀賞體驗，使我們能在其他競爭者當中脫穎而出。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9座城市擁有17家自營影院，總共擁有122塊銀幕，包括82塊3D銀幕和5塊Poly-Max銀幕。特別是，我們在北京擁有的六家自營影院建立了同城會員制度，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為抓住觀眾對大銀幕和3D影片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自主研發了Poly-Max電影放映設備及技術。詳情請參閱「—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 — Poly-Max」一節。

我們的多元業務為我們帶來了多種收入來源，有效降低業務板塊單一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運營三大業務板塊，即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及影院投資管理板塊，通過這三大業務板塊向不同收入階層提供種類豐富的文化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能夠有效降低業務板塊單一帶來的風險。

- 在管理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過程中，我們通過開展拍賣、藝術品經營和藝術品投資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帶來了多種收入來源，同時也提高了我們抵禦經濟下降週期和藝術品價格波動風險的能力。例如，不利的經濟狀況或政局動蕩可能會對藝術品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減少藝術品投資活動和其市場價格。因此，我們的拍賣佣金收入以及投資顧問費用也會減少。但是，我們卻有機會在此期間以較低的價格買入我們認為價值被低估的藝術品，從而在將來獲得更大利潤。當市場對藝術品需求強勁時，我們可從拍賣業務獲取較高佣金收入和較高諮詢收入，即使這時我們有較少機會採購我們認為被低估價值的藝術品。

- 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管理上，我們力爭通過與當地政府部門合作來擴大我們的劇院網絡，藉以增加我們的劇院管理費。由於劇院管理費的總額已於劇院管理協議中預先釐定，因此該費用收入相對穩定。這一板塊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來源可為我們發展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以及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等具備高速增長潛力但不時需要大量資本投入的業務提供有力的支持。
- 此外，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票價相對較低的電影和一般性劇院演出可緩解負面經濟影響。因為在此期間公眾偏向減少在昂貴的奢侈品如藝術品和票價較高的劇場演出等方面的開支，而將更多的預算花費在可負擔的娛樂消費方面，因此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影院和劇院票房收入亦可以增加。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具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同時得到專業而敬業的員工的支持。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堅定信念和豐富經驗，對於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於中國文化和藝術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平均從業經驗超過10年。憑藉他們對中國文化藝術產業不同領域的透徹理解和豐富的實踐經驗，我們已經成功地取得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層跨行業的經驗以及發展和增強不同板塊之間的協同效益的能力，提高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效率。例如，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蔣迎春先生，於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畢業後，先後在多個文化部門擔任多個專業職務，包括中國文物報社編輯、保利藝術博物館館長等。他獲得的教育和工作經驗扎實了其在藝術品方面的學術知識和使其能在相關藝術品經營業務方面獲得豐富的第一手經驗。加入本集團後，蔣先生先後擔任北京保利拍賣、保利藝術中心、保利影業等的董事長，覆蓋了我們業務的不同板塊。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鑑於北京保利拍賣的成功運營，北京保利拍賣董事趙旭先生、總經理李達女士於2011年被「Art+Auction」雜誌評為「全球藝術影響力100人」第六名。

我們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且高度重視我們的招聘和培訓計劃。我們於2013年10月31日擁有一個由72名內部和外部專家組成的藝術品投資委員會，其中52名為學術專家，另外20人為市場專家。該等專家分為五個小組，即書畫、瓷器、青銅器、佛教藝術和工藝小組，就不同類別藝術品的真偽和估價鑒定提供專業建議。我們

還依靠由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來開發和維護客戶關係，並提供高效、專業的拍賣服務。在我們的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在職培訓，以支持我們劇院網絡的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劇院管理團隊之一。我們還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電影放映、影院投資管理專家團隊。

**我們有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制定了完善的內部管理措施來監測、評估和管理我們在不同業務領域所面臨的市場及營運風險。例如，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我們要求僱員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及有關藝術品購買、鑒定、評估、存儲、拍賣及銷售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管理層嚴格依照（其中包括）我們的內外部專家的意見，並以此作為參考來確定拍賣業務有關的拍賣底價、藝術品經營業務有關的採購價格或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有關的建議採購價格。因此，我們在藝術品鑒定和評估方面的較強能力已獲公認。由於我們通常是在拍賣會後結清拍賣款項，故我們在拍賣各個環節實行嚴格的制度來控制與結算有關的風險，特別是與買方拖欠付款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要求競標人在拍賣開始前簽訂競拍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收取競拍保證金並審核競標人的個人資料。競標人競得某件藝術品後，我們將與他或她在拍賣現場簽訂成交確認書，在協議中規定付款金額和付款時間。此外，我們已制定具體措施以降低與拍品保證金、預付拍品款和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

### 發展戰略

我們將繼續實現我們的「渠道+內容」的戰略。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渠道」資源，如拍賣、劇院和電院線網絡，同時，加強我們「內容」的製作能力，包括藝術品徵集、藝術品經營和原創劇目創作。「渠道+內容」的協同效應將有助我們鞏固和整合我們的內部資源，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品牌美譽度和我們經營的三項主業的盈利能力。

具體來說，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來提高「保利文化」品牌的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並提高我們作為一個在中國擁有多元化業務的領先文化和藝術企業的地位。

通過加強海內外藝術品徵集渠道及與客戶關係，以保持我們在中國藝術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徵集、拍賣和銷售藝術品的業務網絡、提高我們客戶質量和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來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計劃通過保利藝術中心開發一個在中國領先的連鎖畫廊，這樣我們就可以從事藝術品經紀業務、藝術品經營業務和衍生藝術品銷售，並從中獲得收入。尤其是，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在地區經濟發達及藝術品市場成熟的城市（如北京、瀋陽、上海、成都和廣州等）租賃合適的物業發展藝術畫廊。我們計劃利用這些藝術畫廊作為平台，以舉辦展覽展出我們根據藝術品經營業務購買的或通過藝術家經紀業務收購的藝術品，以使我們可以有效地提升我們日後銷售的相關藝術品的市場興趣。此外，我們還計劃設計、製作和推廣衍生藝術品，藉此對該等畫廊的管理以滿足中國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發展連鎖藝術畫廊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亦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我們的發展策略可能並不會成功」一節。在海外市場，藝術畫廊通常是主要的交易平台，在那里物色優秀的藝術家並給予藝術畫廊經營者購買、推銷、展示和出售相關藝術品獲利的機會。我們相信這種商業模式在中國仍處於發展階段。憑藉我們在中國藝術市場的經驗、我們的網絡和品牌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具優良條件整合中國藝術家資源並從事藝術家經紀業務和衍生藝術品銷售業務。我們也相信，通過經營藝術畫廊，我們可以擴大我們的藝術品來源，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參與我們的拍賣。此外，這還可以通過我們藝術品經營及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幫助我們建立有潛質的藝術品資源，提供我們的採購或投資目標。

我們打算擴大在香港及其他主要海外市場徵集藝術品的業務網絡。憑藉我們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深刻了解，徵集大量優秀藝術品的能力以及具有藝術品鑒定、估價和營銷專業才能的專家團隊，我們致力於挖掘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藝術品，並把具有創新潛質的年輕藝術家引入國際藝術品市場。為了進一步開發我們現有的客戶群，我們打算通過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和加大利用IT系統和其他數字媒體，投放資源改善客戶服務。

**擴展劇院及院線網絡。**

我們相信劇院網絡管理已經成為中國演出與劇院管理行業進一步發展和整合的主要趨勢。截至2013年10月31日，以經營的劇院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劇院管理公司之一。我們通過與有關業主簽訂劇院管理協議獲得直接管理和經營劇院的自主權。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對劇院的直接管理，我們可按統一的標準管理各類劇院、安排整

體演出日程和進行營銷活動，從而提升劇院間的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此綜合管理架構使我們較劇院聯盟和中國其他形式的劇院網絡更具競爭優勢，因為該等競爭對手透過合約安排在不同的劇院演出同一批節目，從而令日程安排、營銷活動及其他業務難以得到有效的整體安排。

為提升規模效應，我們的劇院網絡計劃在2014年至2015年間，每年增加三到五家新的劇院，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此外，我們打算進一步提高我們劇院網絡的盈利能力。例如，我們打算擴大影院售票系統的地理覆蓋範圍和滲透率，以及增加票務代理服務的收入；我們亦打算發展劇院設備租賃、廣告業務、展覽業務及物流服務，以滿足市場及廣大觀眾對地點優越的劇院的需求。

由於在中國影院屏幕數量的迅速增加，近年來影院之間的競爭愈演愈烈。我們打算通過擴展院線網絡，重點放在優質地段的高端影院，逐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在2015年底前在我們的院線網絡新增約30家新影院。此外，我們努力提高投資回報，力爭在特定的地理區域，包括京津地區、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成渝地區，建立市場領先地位。我們還計劃與保利房地產繼續探討合作機會，在由保利房地產開發的商業物業上開發及經營影院。通過上述措施，我們有意進一步提高「保利影業」品牌的市場聲譽。

**增強我們開發文化產品的能力，提高先進技術的利用率，優化客戶服務。**

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我們努力提高製作原創劇目的能力。我們計劃把我們的原創劇目打造成優質品牌，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演出資源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憑藉我們在中國的院線網絡和我們與藝術表演密切相關的強勁品牌聲譽，我們打算與知名導演、演員和其他中國和海外藝術行業的人才合作，製作並演出一些優質的原創或經典節目。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劇院和海外市場上映我們自製的原創劇目和其他經典演出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我們還打算當地尋求政府機構和私募基金的財務支持，以分攤原創劇目的製作成本。此外，我們計劃建立與國內外表演團體和經理人公司的戰略合作關係，以通過委託協議、合資或利潤分享安排來製作演出或安排演出，從而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打算開拓表演與旅遊相結合的商機，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和穩定的收入來源。

我們將繼續投資升級技術和提高管理效率，以便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管理上，我們致力於改善客戶體驗，並在以下幾個方面加大了投資：(i)升級保利拍賣的IT系統，使客戶能夠方便地查看交易記錄和狀態；(ii)利用互聯網，便攜式個人數字設備和其他新媒體，為客戶訪問我們的服務提供方便；(iii)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組織網上拍賣及(iv)進一步升級藝術品和客戶數據庫，力爭成為專門提供中國藝術產業相關信息的重要平台。
- 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管理上，我們幫助業主建設配備了先進音效和照明技術的影院，以提升觀眾的體驗。我們打算進一步提高我們現有的專業團隊專門提供舞蹈設計、燈光和舞台音響服務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 在影院投資管理業務板塊的管理上，我們認為放映技術是提高我們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將計劃進一步投資於Poly-Max系統的升級和推廣，以吸引更多的觀眾以及增加影院票房收入，和通過許可第三方使用Poly-Max系統來獲得收入。
- 我們計劃繼續升級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使我們可以為我們未來的連鎖藝術畫廊、劇院和影院創建一個集成平台，增強影院票房收入網絡。通過該平台，我們可以統一我們的業務流動、信息流動和資本流動的管理以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管理效率。

**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具備協同效應的資產或業務。**

在重視內部增長的同時，我們打算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收購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可產生協同效應的目標資產或業務。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而言，為了提高我們在藝術品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可能會收購在徵集優秀藝術品方面具有較強能力或者擁有豐富藝術品收藏的藝術畫廊或機構藝術品經銷商。就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而言，我們可能會考慮收購具有豐富的表演資源或有渠道獲得此類資源的企業。對於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我們可能會考慮收購處於優勢地段及具有較強盈利能力、與我們現有的影院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的影院。

確定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收購目標的增長潛力、與我們現有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的未來發展戰略和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我們相信，通過收購合適的目標，我們可以節省開發的時間和成本，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確定任何收購行動，亦未曾就此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通過吸引、激勵和挽留高素質人才來增強競爭力。**

我們在現有業務領域有效競爭及開拓新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和挽留合格員工的能力。我們力爭通過出色的人力資源管理，吸引業內最優秀的人才，並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通過這樣的機會，他們可以進一步提高他們的技能。我們鼓勵多元的企業文化。通過內部不同部門和地區之間的交流計劃，我們打算為優秀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而我們將能借此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並創建一個團結協作的，擁有領先行業經驗的工作環境。

尤其是，在藝術品經營及拍賣板塊下，我們極為重視保持和增加我們內部和外部藝術品專家的數量，我們為其投入大量資源，讓他們獲得必要的學術知識和實踐經驗。我們把我們的專家視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並為我們的內部專家提供各種培訓機會，以提高他們的相關技能。我們還打算建立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和獎勵制度，以激勵和挽留合格的員工。此外，我們還實施了以市場為導向的激勵機制，該機制使我們能夠根據員工的優點對他們進行獎勵，從而在員工和股東的利益之間建立起更緊密的聯繫。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經營三個業務板塊，即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及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表所列為於所示期間我們業務板塊的收入、毛利和呈報分部利潤及毛利率和呈報分部毛利的具體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b>收入</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680.3	55.9	1,087.2	61.8	792.7	48.1	603.2	48.6	636.7	43.7
演出與劇院管理	390.0	32.1	486.4	27.7	607.6	36.8	452.6	36.5	580.5	39.9
影院投資管理 <sup>(1)</sup>	145.1	11.9	183.2	10.4	249.6	15.1	185.2	14.9	238.4	16.4
其他 <sup>(2)</sup>	0.7	0.1	1.4	0.1	0.0	0.0	0.0	0.0	-	-
<b>合計</b>	<b>1,216.1</b>	<b>100.0</b>	<b>1,758.2</b>	<b>100.0</b>	<b>1,649.9</b>	<b>100.0</b>	<b>1,241.0</b>	<b>100.0</b>	<b>1,455.6</b>	<b>100.0</b>
<b>毛利</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499.6	75.4	838.0	80.3	569.5	70.2	471.3	71.1	469.6	67.9
演出與劇院管理	134.0	20.3	167.6	16.1	203.8	25.1	167.1	25.2	198.4	28.7
影院投資管理 <sup>(1)</sup>	27.6	4.2	36.3	3.5	38.5	4.7	24.5	3.7	23.8	3.4
其他 <sup>(2)</sup>	0.4	0.1	1.4	0.1	0.0	0.0	0.0	0.0	-	-
<b>總計</b>	<b>661.6</b>	<b>100.0</b>	<b>1,043.3</b>	<b>100.0</b>	<b>811.8</b>	<b>100.0</b>	<b>662.9</b>	<b>100.0</b>	<b>691.8</b>	<b>100.0</b>
<b>呈報分部利潤</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445.8	89.5	759.8	93.9	469.0	87.0	391.5	85.8	359.7	79.1
演出與劇院管理	29.4	5.9	26.5	3.3	35.3	6.5	46.1	10.1	60.2	13.2
影院投資管理	23.1	4.6	22.5	2.8	34.9	6.5	18.5	4.1	34.6	7.7
<b>總計<sup>(3)</sup></b>	<b>498.3</b>	<b>100.0</b>	<b>808.8</b>	<b>100.0</b>	<b>539.2</b>	<b>100.0</b>	<b>456.1</b>	<b>100.0</b>	<b>454.5</b>	<b>100.0</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b>毛利率(%)</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73.4	77.1	71.8	78.1	73.8
演出與劇院管理	34.4	34.5	33.5	36.9	34.2
影院投資管理	19.0	19.8	15.4	13.2	10.0
<b>合計</b>	<b>54.4</b>	<b>59.3</b>	<b>49.2</b>	<b>53.4</b>	<b>47.5</b>
<b>呈報分部毛利率(%)</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65.5	69.9	59.2	64.9	56.5
演出與劇院管理	7.5	5.4	5.8	10.2	10.4
影院投資管理	15.9	12.3	14.0	10.0	14.5
<b>總計</b>	<b>41.0</b>	<b>46.0</b>	<b>32.7</b>	<b>36.8</b>	<b>31.2</b>

附註：

- 於2013年6月前，我們擁有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的股權，我們通過它經營影院院線業務。根據院線協議，加盟影院應從總院線毛票房收入中扣除3.3%的稅和5%的電影專項資金徵費後，將一部分票房收入淨額分配予保利萬和院線。保利萬和院線再根據相關協議將該金額與影片製片商及分銷商之間進一步分配。我們於2013年6月出售了於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和「關連交易」三節。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分配至三個業務板塊的收入或利潤，其中包括我們的總部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
- 請參閱附錄一有關呈報分部收入及利潤分別與我們合併收入及合併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 業 務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

我們通過此業務板塊下的三項主要業務，即拍賣業務、藝術品經營業務和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主要為不同的客戶群體提供全面的服務，覆蓋藝術品產業價值鏈上的各個重要環節，包括種類廣泛的藝術品的鑒定、估價、拍賣、銷售、投資和融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亦來自廣東保利拍賣的以下業務，包括：(i) 非藝術品財產，如房地產、設備及辦公設施，相關的拍賣服務及(ii)就客戶資產收購、出售、重組和其他交易提供的顧問服務。

下表所列為我們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拍賣 <sup>(1)</sup> .....	546.5	80.3	897.9	82.5	619.9	78.2	523.2	86.7	586.3	92.0
藝術品經營.....	133.8	19.7	185.4	17.1	107.3	13.5	73.4	12.2	39.2	6.2
藝術品投資顧問和 其他業務 <sup>(2)</sup> .....	-	-	3.9	0.4	65.5	8.3	6.6	1.1	11.2	1.8
總計.....	<b>680.3</b>	<b>100.0</b>	<b>1,087.2</b>	<b>100.0</b>	<b>792.7</b>	<b>100.0</b>	<b>603.2</b>	<b>100.0</b>	<b>636.7</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保利拍賣進行的非藝術品項目（如房地產、設備和辦公設施）的拍賣所獲得的佣金總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 (2) 於2012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東保利拍賣就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收購其他公司實體而向該兩名客戶提供顧問服務，並帶來收入人民幣56.4百萬元。廣東保利拍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服務。廣東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在中國開展相關服務的有效批文及執照。廣東保利資產管理公司作為賣家及潛在買家的中介，促成銷售並於交易完成後收取中介費。概無賣家或買家持有任何藝術品或開展藝術品相關的業務。

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藝術品經營及拍賣板塊建立了整合並具備協同效應的業務模式」一節。

### 拍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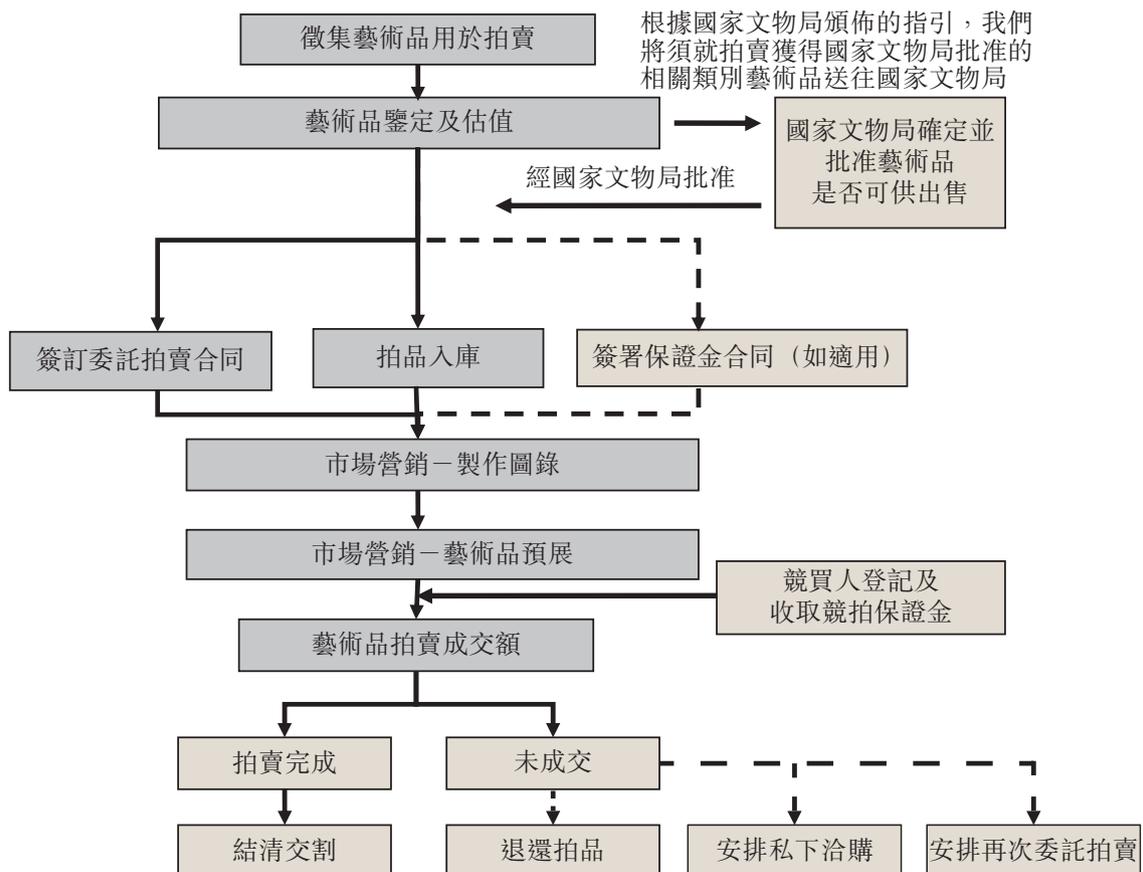
在拍賣業務的管理上，我們作為代理徵集和接受文物、繪畫、雕塑、珠寶和其他高級消費品，如寄售的手表和葡萄酒（統稱為「藝術品」）。我們通過專業的市場營銷和

技巧刺激市場需求，並通過拍賣會或私下洽購的方式撮合買賣雙方成交。我們通常在拍賣交易結算交割後向買賣雙方收取佣金。此外，通過廣東保利拍賣，我們組織非藝術品拍賣和房地產拍賣活動並取得佣金收入。

我們相信，在品牌聲譽和客戶基礎方面，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佔有明顯優勢，憑藉該優勢，我們能夠提高我們所能收集到用於拍賣的藝術品的數量和質量，以及吸引更多高質素客戶來參加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會，而這又決定了拍賣成交額和我們能夠取得的佣金收入。憑藉我們在經營藝術品拍賣方面的豐富經驗，優質高效的服務和精心維護的長期客戶關係及龐大和多樣化的客戶群體，我們已成功地確立了公認的市場品牌和市場領先地位。

據雅昌數據顯示，就藝術品拍賣總成交額而言，我們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是中國（包括香港）最大的藝術品拍賣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中國（包括香港）藝術品拍賣總成交額分別為人民幣9,035.9百萬元、人民幣12,102.1百萬元、人民幣6,495.5百萬元及人民幣5,044.0百萬元。

以下圖表列明了我們拍賣業務的主要流程。



- **藝術品徵集**。在舉行藝術品拍賣會之前，我們通過舉辦公開活動或與主要客戶私下接觸以便徵集藝術品。我們與中國國內及海外的著名收藏家保持着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他們所收藏的藝術品的詳情和他們的交易需求。此外，通過向收藏家不時提供鑒定服務，我們也積累了有關潛在客戶的信息。因此，我們建立了一個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數據庫，增強了我們徵集藝術品和組織藝術品拍賣的能力。
- **藝術品鑒定與評估**。在與委託方簽訂委託拍賣協議之前，我們一般會按照內部控制程序，鑒定和評估有關藝術品的價值。對於委託我們拍賣的藝術品，我們不會向客戶徵收鑒定服務費，亦不提交任何鑒定報告。我們要求委託方基於鑒定及估值結果在委託拍賣協議中擔保相關藝術品的真偽和所有權。根據該等結果，我們決定特定藝術品是否可進行拍賣及通過與委託方協商確定藝術品的拍賣底價。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文物局頒佈的指引），就拍賣須獲國家文物局批准的相關類別藝術品而言，我們須將該等藝術品送往國家文物局。國家文物局負責審查及決定相關藝術品是否屬文物或是否適合拍賣。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規定，若我們的僱員發現任何待拍藝術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乃屬文物，其須向經理報告，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中國文物保護法》、《文物拍賣管理暫行規定》及《文物認定管理暫行辦法》。我們的經理亦將核實每件待拍藝術品，以篩選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文物局頒佈的指引）須提交國家文物局審查及批准的藝術品。就經審核屬不適合拍賣的文物而言，我們將終止與潛在賣家的洽談。我們注重遵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因拍賣不適宜售買的文物而遭受任何處罰。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有關所拍藝術品的真實性及所有權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就此方面制定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討論詳情，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藝術品鑒定及估值」一節。請參閱「監管概覽」和「風險因素 — 藝術品鑒定、相關價格估值及管理層對藝術品定價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專家的主觀判斷，我們受到與其相關的風險」和「風險因素 — 若出售藝術品引起所有權索償，我們可能面臨損失」章節。

- **委託拍賣協議**。我們與委託方簽訂委託拍賣協議（確定拍賣底價和賣方的佣金比率）之後，即接收藝術品入庫保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會應委託方請求與其簽訂一分拍品保證金協議，根據該協議，相關拍品保證金以等待拍賣的拍品作保證。拍品保證金的金額通過協商釐定，通常不超過專家提供的估值的30%。詳情請參閱「－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 － 定價」和「－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拍品保證金」一節。
- **市場營銷**。藝術品拍賣會之前，我們進行各種營銷活動，以刺激市場對有關藝術品的需求，包括(i)根據相關領域專家的意見準備介紹材料；(ii)印製和派發委託我們拍賣的藝術品拍賣圖錄及(iii)舉辦預展和其他營銷活動。近年來，我們利用互聯網和其他數碼科技製作和發送營銷資料，並公佈拍賣結果，以提升營銷效率。
  - **圖錄製作**。我們聘請專業人士設計和印製拍賣圖錄，其中包括委託我們拍賣的藝術品等有關信息（包括圖片收集、拍賣系列號、藝術家、創作時間和估價範圍）。我們向精心挑選的目標客戶寄送拍賣圖錄，使潛在的買家可在拍賣會之前得到相關的信息。
  - **電子圖錄預展**。作為中國藝術品拍賣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力求超越傳統通訊手段範疇，在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中採用最新科技，以向潛在買家提供更好的體驗。我們的拍賣圖錄以印刷和數字兩種形式呈現，可以方便地在北京保利拍賣的官方網站([www.polypm.com.cn](http://www.polypm.com.cn))及其他知名的主流平台（如[www.artron.net](http://www.artron.net)和[collection.sina.com.cn](http://collection.sina.com.cn)）上瀏覽。我們還利用其他社交媒體平台（比如「微信」和「微博」）來宣傳我們的營銷活動和委託我們拍賣的重要藝術品，這樣我們營銷工作的影響就可以達到對此更為關注的目標群體，從而改善營銷效果。此外，我們已經開發出針對便攜設備（如iPhone、iPad和Android手機等）的電子應用，使我們的潛在客戶可以很方便地翻閱3D拍賣圖錄，並得到拍賣情況的實時更新。
  - **公開預展**。拍賣之前，我們通常會為被拍賣的藝術品舉辦一個免費的公共預展，從而使潛在的買家可以直接觀察和鑒定藝術品。大型拍賣會如春拍或秋拍的預展通常會持續三至七天。

- **拍賣會**。我們在拍賣之前會與競標人簽訂競買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會查驗對方的身份證明文件，收取競拍保證金，並發放競拍號牌。就中國的拍賣業務而言，競標人在以落槌價格競得拍品後，我們將在拍賣會現場與其簽訂成交確認書，並在拍賣會後進行結算交割。

如拍品無法以等於或者高於拍賣底價的價格成交，則該拍品流拍，我們可按照委託拍賣協議退回拍品，或代該委託方安排私下洽購，或再次接受委託方委託安排拍品參加下一次拍賣會。我們對私下洽購所收取的佣金將由我們和買賣雙方分別協商決定。

- **結算交割**。出售完成後，我們將自買家處收取藝術品的購買價格（落槌價加上買家佣金，但不包括已付競拍保證金（如適用）），並將銷售收益淨額（落槌價扣除賣方的佣金、計息拍品保證金及預付拍品款（如適用））退還委託方。我們通常僅在收到藝術品的全額付款後方向買家交付藝術品。然而，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可能在收到全額付款前向買家交付拍品。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結算交割」及「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買家無法如期付款的不利影響」兩節。根據委託拍賣協議條款，我們毋須於收到買家的全額付款前向委託方付款，但可作為委託方的代理人追索未償還款項。

有關拍品保證金、預付拍品款和結算詳情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來自按性質分類的相關藝術品的拍賣藝術品成交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拍賣成交額</b>				
古董珍玩.....	1,993.7	3,316.2	1,498.5	1,061.0
中國書畫.....	6,022.1	6,365.1	3,554.5	2,924.7
油畫及雕塑.....	775.4	1,583.1	836.4	683.8
奢侈品和其他.....	244.7	837.7	606.1	374.6
<b>總計.....</b>	<b>9,035.9</b>	<b>12,102.1</b>	<b>6,495.5</b>	<b>5,044.1</b>

海外經營

為了提高我們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的競爭實力，尤其是我們徵集高端藝術品的能力，我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此外，我們不時在中國及全球舉辦營銷活動和客戶見面會，包括截至2013年10月31日在我們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所在地區舉辦（包括海外、香港、美國、日本、台灣），以及在其他地區（例如澳門、德國、歐洲及東南亞其他國家）舉辦。我們於2012年10月成立了保利香港拍賣，在香港舉行藝術品拍賣活動，拍賣的藝術品種類覆蓋中國當代藝術、中國古代書畫、中國古董珍玩、珠寶及鐘表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在香港的藝術品拍賣成交額分別達到519.0百萬港元及1,701.7百萬港元。

下表所列為於所示期間我們拍賣業務下的拍賣會數量和收入按地理位置細分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b>拍賣會數量</b>				
中國.....	88	135	116	93
香港.....	-	-	4	22
總計.....	88	135	120	115
<b>拍賣業務的收入</b>				
<i>(人民幣百萬元)</i>				
中國.....	546.5	897.9	602.8	431.6
香港.....	-	-	17.1	154.7
總計.....	546.5	897.9	619.9	586.3

2013年10月，保利香港拍賣舉辦其2013年秋拍，共錄得拍賣成交總額約989.1百萬港元，比2012年秋拍拍賣成交總額增長90.6%。

憑藉我們對中國傳統文化的廣泛了解，我們的戰略重點放在採購優質藝術品和我們的專業團隊專注於藝術品鑒定和拍賣，我們相信，我們在發掘世界各地的藝術品和將中國有前途和富於創新的年輕藝術家推向全球市場方面處於有利位置，從而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和競爭力。我們的海外業務活動要求我們遵守外國法律。尤其是，為遵守與中國相異的香港相關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我們已針對我們在香港的拍賣業務採納若干不同措施。不過香港與其他海外市場的市場慣例相似。

下表載列中國與香港拍賣業務的主要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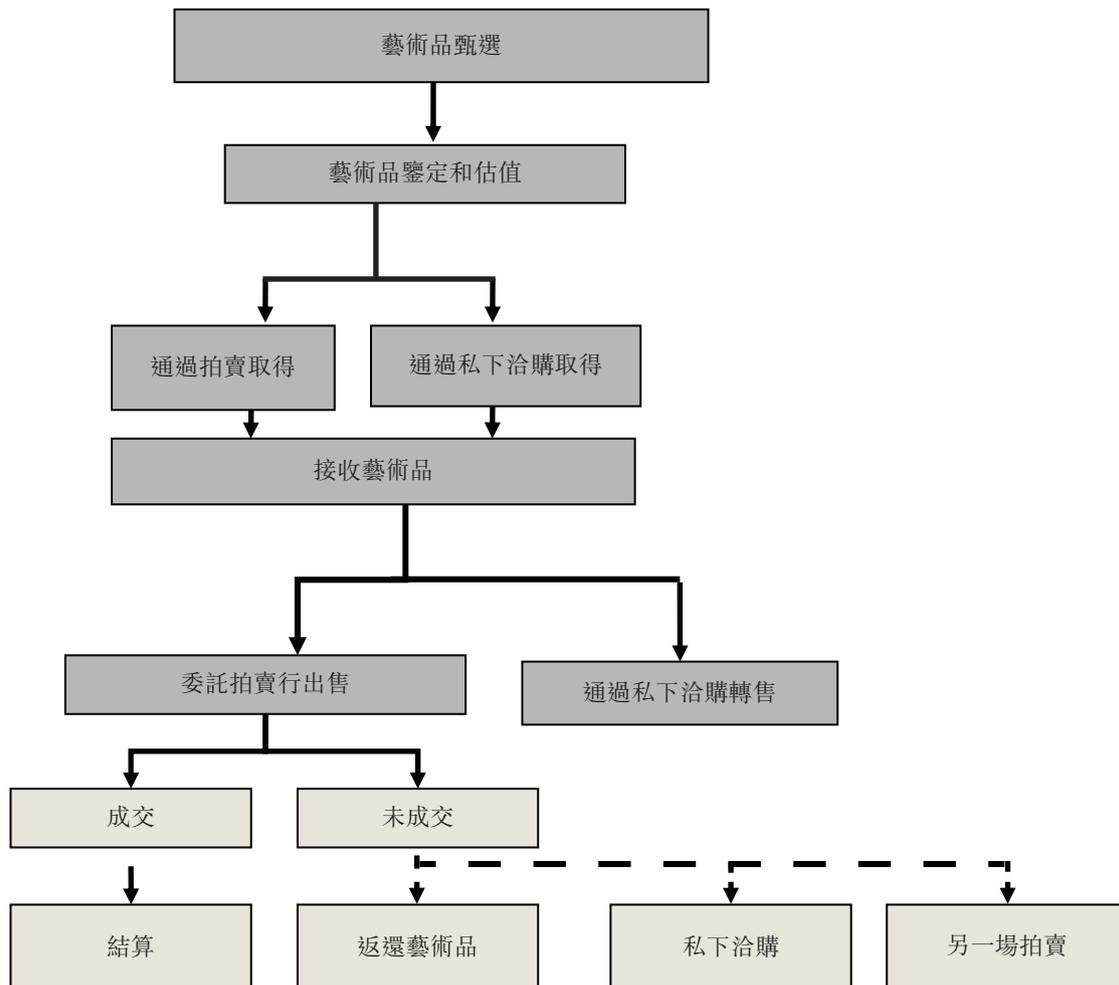
事項	我們在中國的慣例	我們在香港的慣例
審核待拍品	誠如上文「一 拍賣業務 – 藝術品鑒定及估值」分節的詳細披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文物局頒佈的指引），就拍賣須獲國家文物局批准的相關類別藝術品而言，我們須將該等藝術品送往國家文物局。國家文物局負責審查及決定相關藝術品是否屬文物或是否適合拍賣。	只要相關物件根據香港法例未被禁售，我們毋須就拍賣藝術品獲得政府機構批准。
委託我們拍賣的藝術品的所有權相關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只要我們根據中國法規對相關藝術品所有權進行合理核實，我們即不需就委託我們拍賣的藝術品的所有權負上責任。我們一般在競拍協議內排除我們對藝術品的所有權提供保證的條文，或聲明不會對藝術品的真實性作出任何保證，該等措施使我們免於承擔相關藝術品的所有權和真實性的責任。亦請參考「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	賣方須向我們及買方提供若干不可撤回的有關擁有權的保證，有關內容載於我們的拍賣圖錄的營業細則中。該等保證包括賣方保證對藝術品有絕對所有權，或有合法權利出售該藝術品，以及拍賣該藝術品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稅費及關稅	我們的中國拍賣業務須繳納多項中國稅費，且中國進口藝術品須繳納進口關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 – 若適用中國稅費及關稅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目前採納的實施措施或政策出現意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章節。	我們在香港的拍賣業務須繳納相關香港稅費。香港進口藝術品毋須繳納進口關稅。
拍賣程序及內部政策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規則及政策，用以規管我們拍賣業務的各個步驟。有關詳情，請參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  尤其是，就我們中國的拍賣銷售而言，我們須於拍賣現場與相關中標者簽署成交確認書。  我們不為委託方提供有關拍賣會上出售物業的最低出售價格的擔保。	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類似，保利香港拍賣亦須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惟我們為符合香港市場慣例而要求中標者毋須訂立成交確認書。雖然某些國際拍賣行可能為委託方提供有關拍賣會上出售物業的最低出售價格的擔保，但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在香港不提供此項服務。

藝術品經營業務

憑藉我們在中國藝術品拍賣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特別是我們的品牌聲譽、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寬廣的業務網絡以及專業的藝術品鑒定、估值、營銷和拍賣團隊，我們成功拓展了藝術品經營業務。

在藝術品經營業務下，我們通過藝術品拍賣或私下洽購的方式收購我們認為價值被低估或具有增值潛力的藝術品，並在適當的時候轉售獲利。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來自藝術品經營業務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133.8百萬元、人民幣185.4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和人民幣39.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存貨成本，即我們出售的存貨藝術品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106.0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和人民幣22.6百萬元。

以下圖表列明了藝術品經營業務的主要流程。



## 業 務

我們在中國以及海外市場通過參加拍賣活動或通過私下洽購直接從客戶手中收購藝術品。在取得藝術品的相關信息後，我們的專家將會鑒定和對相關的藝術品進行估價，並為我們提供了一份書面意見。有關鑒定和估值程序的詳細信息，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文物局頒佈的指引），就拍賣須獲國家文物局批准的相關類別藝術品而言，我們須將該等藝術品送往國家文物局。國家文物局負責審查及決定相關藝術品是否屬文物或是否適合拍賣。被確定為不適合拍賣的文物，我們將終止與有關賣家的洽談。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藝術品經營業務項下分別售出148、185、217及109件藝術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通過拍賣和私下洽購的方式我們藝術品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藝術品所得收入				
通過拍賣 .....	116.6	109.9	48.1	31.4
通過私下洽購 .....	16.5	73.6	50.6	5.3
展覽藝術品所得收入 .....	0.7	1.9	8.6	2.5
總計 .....	<b>133.8</b>	<b>185.4</b>	<b>107.3</b>	<b>39.2</b>

我們為購入的藝術品建立檔案，並進行統一存貨管理，涉及古董珍玩、中國書畫、油畫及雕塑等門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913件古董珍玩、566件中國書畫以及27件油畫及雕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總存貨簡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古董珍玩 .....	276.4	435.7	485.0	598.4
中國書畫 .....	53.1	89.2	125.3	147.1
油畫及雕塑 .....	6.2	6.2	29.2	29.2
用於轉售之小價值物品 .....	3.6	4.4	5.1	5.8
低值易耗品 .....	0.7	1.1	1.5	1.7
演出劇目 .....	0.7	2.3	0.9	1.5
總計 .....	<b>340.7</b>	<b>538.9</b>	<b>647.0</b>	<b>783.7</b>

## 業 務

我們根據我們的藝術品經營業務通過拍賣或私下洽購的方式購買藝術品。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我們所購買該等藝術品的來源劃分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b>藝術品</b>				
通過拍賣 .....	284.7	132.7	253.0	378.6
通過私下洽購 .....	52.8	400.9	389.5	399.4
其他 <sup>(1)</sup> .....	3.2	5.3	4.5	5.7
<b>存貨總額 .....</b>	<b>340.7</b>	<b>538.9</b>	<b>647.0</b>	<b>783.7</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用於轉售之小價值物品、低值材料及戲劇版權；用於轉售之小價值物品主要包括我們透過劇院及影院賣品部出售的飲料及食品。

於購買我們藝術品經營業務項下的藝術品之前，我們要求賣家提供有關藝術品的真實性、所有權及合法性的證明，包括先前拍賣出售的記錄、專家或政府機構出具的意見（倘適用）。我們亦對釐定購買價格及最大程度降低有關購買的風險展開盡職調查。有關詳情，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分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歸類為禁止售賣文物的藝術品存貨。我們根據自身對市況的判斷出售我們認為屬合適的藝術品。下表載列我們按類別分類的藝術品存貨的平均持有期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0月31日
				2013年
<b>平均持有期<sup>(1)</sup> (月份)</b>				
古董珍玩 .....	12	20	21	27
中國書畫 .....	19	17	22	31
油畫及雕塑 .....	23	34	45	55
<b>總平均持有期<sup>(2)</sup></b>				
<b>(月份) .....</b>	<b>14</b>	<b>19</b>	<b>21</b>	<b>29</b>

附註：

- (1) 平均持有期按(i)我們持有相關類別項下每件藝術品的平均月份除以(ii)藝術品數目計算。
- (2) 總平均持有期按(i)我們持有相關藝術品類別項下每件藝術品的總月份除以(ii)我們藝術品存貨中的藝術品數目計算。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藝術品的平均回報。銷售藝術品的平均回報按往績記錄期間所售每項藝術品類別所得收入與所售存貨成本之間的差額除以所售存貨的成本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十個月
古董珍玩 .....	27.3%	62.1%	62.3%	30.4%
中國書畫 .....	91.8%	126.4%	221.0%	214.2%
油畫及雕塑 .....	不適用	不適用	47.2%	不適用
平均 .....	56.1%	73.0%	99.3%	95.6%

關於我們藝術品存貨的細節，請參閱「財務資料－存貨」及「－保險」章節。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保管和展示的拍品可能面臨盜竊、損毀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及公司信譽產生不利影響」一節。我們根據對藝術品市場趨勢的判斷確定轉售的時間。我們通過我們的拍賣會或獨立第三方，或通過我們認為適合的私下洽購方式轉售藝術品。

### 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

隨着中國藝術品市場的成長，藝術品逐漸成為中國機構與個人投資組合中日趨重要的部分。為把握市場對於藝術品收藏及投資逐漸增長的需求，以及憑藉我們通過經營藝術品拍賣與藝術品業務積累的專業知識與資源，我們成功地在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方面確立了自己的市場地位，以投資顧問的身份為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金融機構、各類企業和參與藝術品交易的個人就藝術品的鑒定、估值、存儲及銷售各個環節提供顧問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來自廣東保利拍賣就客戶資產收購、出售、重建和其他交易提供的顧問服務所得的收入。我們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規，包括合同法、信託法與中國文物保護法從事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參與的信託計劃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五－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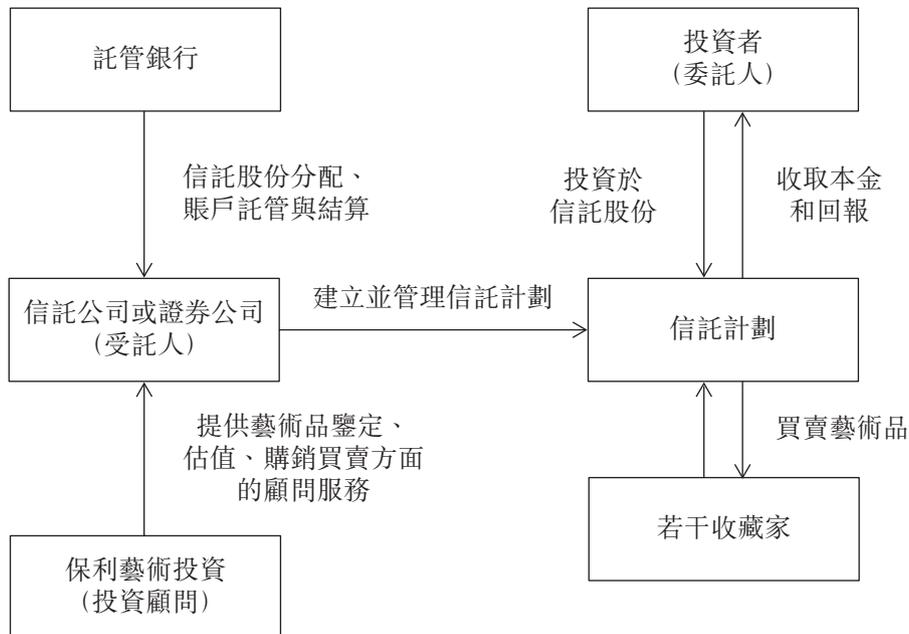
2009年6月18日，我們與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和建設銀行合作成功推出了中國第一支藝術品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我們通常為兩類藝術品信託計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投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我們作為投資顧問協助受託人(i)用募集的資金購買相關藝術品，並(ii)在合適的時機出售相關藝術品賺取利潤。我們為受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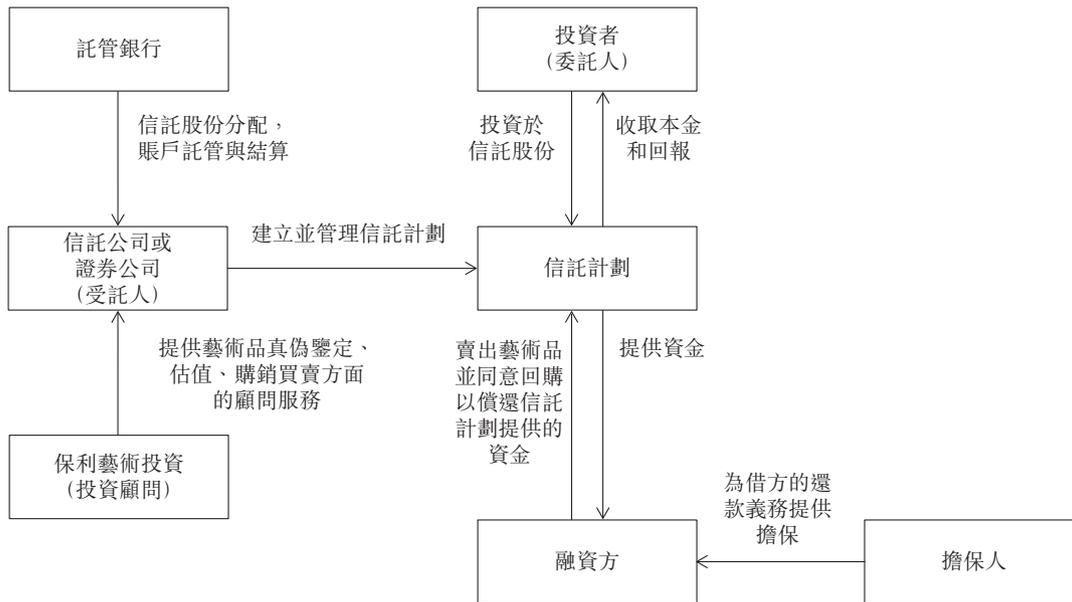
人在購買和銷售藝術品所涉及的鑒定、估值及營銷各個環節提供全面專業的服務。信託計劃的獲利來自銷售藝術品，其收購價格高於其採購價格。我們根據協議收取顧問費。投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的期限通常為五年。

- 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我們作為投資顧問就相關藝術品出具鑒定及估值意見。通過建立信託計劃（「信託計劃」），受託人（「受託人」）依據我們的鑒定和評估結果來釐定融資安排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給予借方資金規模）。於建立信託計劃時，投資者（或委託人）為信託計劃投資，並於到期時收回本金及回報。同時，信託計劃向借方提供來自投資者的資金，而借方向信託計劃賣出藝術品，並同意回購。在相關融資型藝術品信託計劃到期後，借方有義務按溢價購回相關藝術品，相關信託計劃由此獲利。倘借方及其擔保人（如有）未能按協定價格購回相關藝術品，我們應協助受託人出售該藝術品。此外，倘於指定日期信託財產的貨幣價值低於信託本金總額和信託計劃協定的預期回報、適用稅率及其他已引致的費用（我們的預期獎勵費用除外）的合計總額，我們可能須補足差額。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 在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到期時，我們可能須向受託人支付信託貨幣資產總額與信託本金總額、其他預期收益及開支之間的差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章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經歷過任何我們必須補足差額的事件。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的期限介乎六個月至兩年之間。

下圖所示為我們投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提供服務的商業模式。



下圖所示為我們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提供服務的商業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投資型和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提供的藝術投資顧問服務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固定諮詢費而非獎勵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和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的所有受託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作為投資顧問所做的信託計劃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數量	基金規模	數量	基金規模	數量	基金規模	數量	基金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數量除外)							
投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 . . . . .	1	100.0	2	300.0	3	500.0	3	500.0
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 . . . . .	3	88.5	2	138.3	2	188.3	4	253.0
合計 . . . . .	<b>4</b>	<b>188.5</b>	<b>4</b>	<b>438.3</b>	<b>5</b>	<b>688.3</b>	<b>7</b>	<b>753.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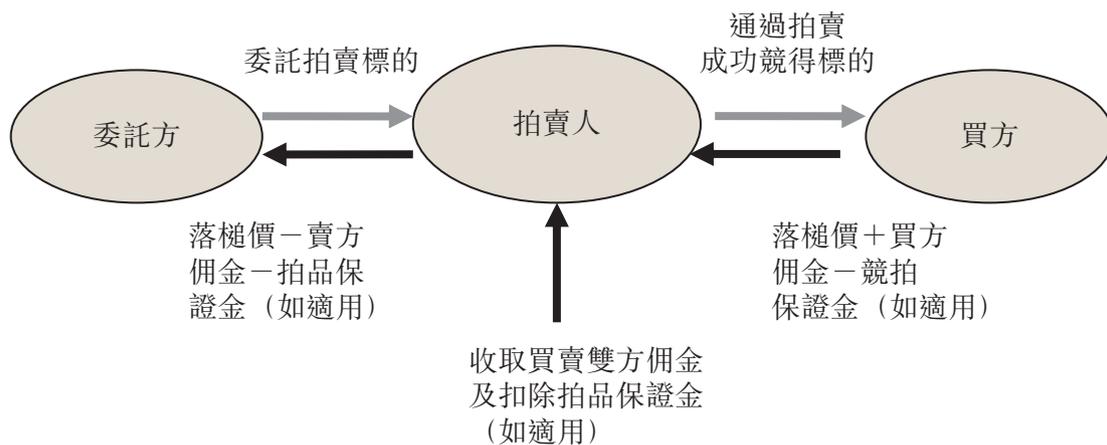
我們通常會按要求向受託人出具鑒定報告和評估報告並建議購買價格，以便協助受託人做出投資決策。詳情請參閱「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藝術品鑒定、相關價格估值及管理層對藝術品定價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專家的主觀判斷，我們受到與其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在中國的拍賣行業中是常見的安排。

## 定價

### 拍賣業務

在進行拍賣業務時，我們就提供的拍賣服務向買賣雙方收取佣金。下圖列明了我們進行藝術品結算交割時的主要流程。



我們通常在委託拍賣協議中規定拍賣底價及賣方佣金。按照行業慣例和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通常收取的賣方佣金為不高於落槌價的10%，而我們通常收取的買方佣金則為不高於落槌價的15%。於2011年春拍之前，我們收取的買家佣金不超過落槌價的12%。自此之後，我們已將買家佣金率提升至不超過落槌價的15%，此乃符合行業慣例。然而，在實踐中，於特定年度或期間我們能夠確認的藝術品拍賣佣金的實際金額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有關客戶的支付與結算狀態。此外，我們可能會給予和我們建立了長期關係的特定客戶或具有高價值的藝術品一定的優惠佣金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藝術品拍賣的平均佣金率分別為14.3%、14.2%、14.1%和17.2%，乃通過將(i)我們於特定年度或期間確認的拍賣佣金收入除以(ii)同一年度或期間結算的被拍賣藝術品的總落槌價計算得出。有關我們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要求買方在拍賣日期後七天內按購買價格全額付款（落槌價加上買方佣金，但不包括已支付的競拍保證金，如適用），信用期通常為30天左右。我們可協助相關方與相關買家（尤其是購買高價值藝術品的買家）訂立超過一年的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的付款安排。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舉辦藝術品拍賣會的累計結算率分別為74.0%、55.8%、55.5%及52.9%。(累計結算率乃由(i)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各年或期間我們透過藝術品拍賣會所拍藝術品的已結算落槌價總額除以(ii)該年度或期間我們藝術品拍賣會落槌價總額計算得來。)在收到買方全額付款後，我們通常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落槌價，不包括賣方的佣金，委託人墊款與應計利息及被拍賣藝術品的預付款，如適用)匯給賣方。藝術品通常只在我們收到買方全額付款後才會交付給買方。有關委託人墊款、被拍賣藝術品的預付款以及結算的詳情，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藝術品經營業務

基於我們對市場趨勢的判斷及經驗，我們通過購入和轉售相關藝術品賺取利潤。

### 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

根據與受託人的協議，我們通常就投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及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按年收取固定金額的顧問費用。就投資型藝術品信託投資計劃而言，倘總投資回報超過協定金額，我們亦可在信託計劃總回報上收取一個預先協定的百分比的報酬。就融資型信託投資計劃而言，我們亦可對超過該信託計劃協定回報的超額部分，收取一個預先協定的百分比的報酬。

### 季節性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每年舉行兩場大型拍賣會，即春拍(通常在四月和七月間舉行)和秋拍(通常在九月和十二月間舉行)。每年，春拍和秋拍的拍賣成交額佔拍賣總額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春拍及秋拍所得的佣金收入可能佔該板塊總收入的絕大部分。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

### 銷售與市場營銷

我們依賴我們廣泛的業務網絡、專業和優質服務和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群徵集高品質的藝術品，吸引更多的客戶參與我們拍賣活動，發現更多我們認為價值被低估的藝術品，並抓住更多為藝術品投資和融資提供諮詢服務的機會。我們利用不同的推廣手段在各種平台上進行營銷，以提升市場對拍賣會的興趣。除了舉行有關預展或客戶見面會、製作和派送拍賣圖錄等，我們也通過我們的客戶可以透過便攜設備便捷連入

的互聯網或社交媒體平台來進行市場營銷。近年來，我們也開始針對某些類型的藝術品開展網上拍賣，以滿足客戶更方便拍賣體驗的需求。

我們努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集中於開發和維護與高端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其中包括國內外知名的收藏家或家族，以及有財務實力的客戶。我們着力開發那些可以找到高價值中國藝術品的國家和地區，如美國、日本和歐洲。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香港、美國、日本和台灣有附屬公司及代表處。我們在全球市場加強藝術品徵集能力的同時，我們於2012年秋季開始通過保利香港拍賣在香港舉辦藝術品拍賣。

此外，我們不時舉行各種主題的藝術品展覽，通過這個平台向中國和海外機構和個人介紹具有學術和商業價值的藝術品。之前的展覽包括「宋、元、明、清中國古代繪畫展」、「徐悲鴻藝術展」及「紀念傅抱石藝術展」，各個展覽着重收藏、介紹及展出將於後續拍賣會拍賣或為促進學術研究而展出的特殊類別的藝術品或著名藝術家的藝術品。通過與教育機構（例如遼寧省博物館）的合作及憑藉我們廣大的業務網絡，我們成功地徵集並展出了極少向公眾展出的藝術品。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藝術品經營業務，北京保利拍賣與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於2013年11月29日簽訂備忘錄。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在北京建立一個非盈利性研究教育機構，以i)對藝術及藝術相關行業展開研究；ii)在中國發展及推廣藝術教育；及iii)為藝術文化產業培育人才。因此，我們相信通過增加公眾對相關藝術品的認知，我們可培育市場的興趣，從而也提升了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市場領導地位。

###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

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我們通過提供劇院日常經營管理、演出安排、劇院租賃和劇院設計諮詢等服務，向客戶提供覆蓋劇院管理的各個主要環節的全面服務。在這一板塊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組織各類演出獲取的劇院票房收入，向業主收取的劇院經營管理費收入以及通過出租場地給第三方獲得的租金收入。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收入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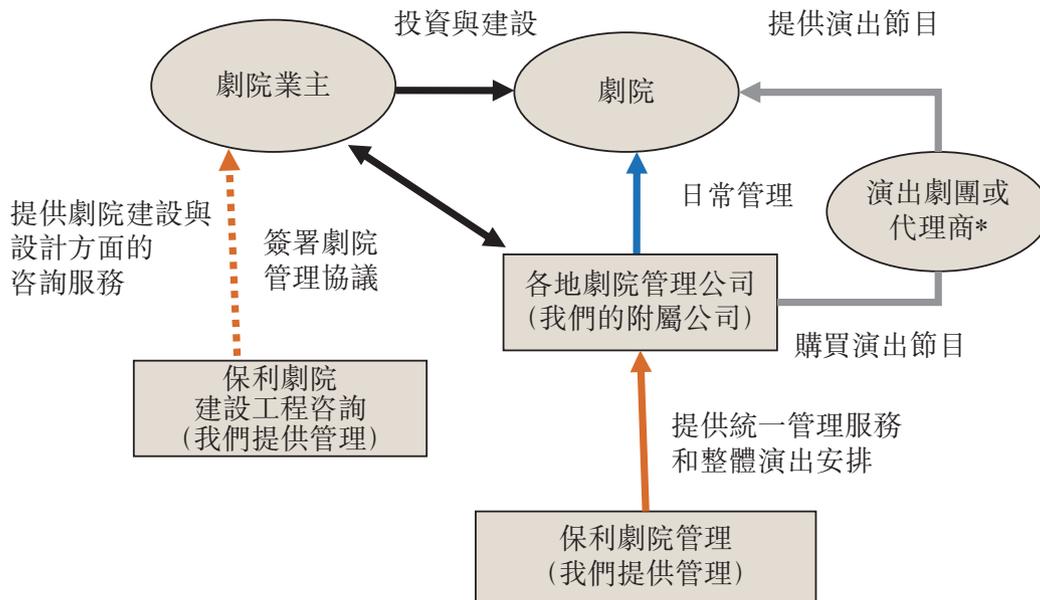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收入</b>										
劇院票房收入 .....	131.5	33.7	143.0	29.4	200.2	32.9	139.1	30.7	200.6	34.6
劇院管理費 .....	177.5	45.5	239.5	49.2	295.7	48.7	231.4	51.2	287.7	49.5
劇院租金 .....	61.6	15.8	78.1	16.1	86.8	14.3	62.2	13.7	68.8	11.9
其他 <sup>(1)</sup> .....	19.4	5.0	25.8	5.3	24.9	4.1	19.9	4.4	23.4	4.0
<b>總計 .....</b>	<b>390.0</b>	<b>100.0</b>	<b>486.4</b>	<b>100.0</b>	<b>607.6</b>	<b>100.0</b>	<b>452.6</b>	<b>100.0</b>	<b>580.5</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通常與超過1,000個座位的高端劇院簽署劇院管理協議。受益於我們的卓越品牌以及我們運營劇院的管理經驗，我們得以迅速拓展我們的管理劇院的數量，並與地方政府機構及業主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關係。

下圖列明了我們劇院管理業務的主要流程。



\* 在這一業務板塊下，我們亦提供我們自身的原創演出。

## 劇院

我們策略性地選擇及管理該等位於人均GDP較高、經濟較發達地區或當地政府機構具備一定財政實力的國家文化體制改革的試點城市的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地區是我們演出業務的理想目標地區，因其有相對成熟的文化演出市場及對演出有強勁需求。我們集中在中國一線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重慶、武漢等地經營劇院，亦在我們現有劇院所在城市有便捷交通連接的城市（包括宜春、營口、昆山、常熟、吉安及太原）設置經營點。通過對劇院網絡佈局的策略性安排，我們得以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安排演出日程，使到演出節目在較短時間內能給居住在廣闊地域的觀眾觀賞，交通和旅費開支亦較低。因此，我們亦在與表演團體或代理人公司進行磋商時增強了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和議價能力。詳情請參閱「—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 — 銷售與市場營銷」。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經營18、21和27家高端劇院。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共完成超過2,750場、3,031場、3,600場及3,544場的演出，接待觀眾人次分別達到約2.8百萬人次、3.2百萬人次、4.0百萬人次及3.5百萬人次。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全國29個城市經營31家高端劇院。除此之外，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尚有4家劇院正在建設中，但已與有關業主簽訂劇院管理協議。

以下地圖所示為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所經營劇院的所在地點。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管理的並正在運營的31家劇院的資料。

名稱	地點	簡介	總建築 面積(m <sup>2</sup> )	正式營業 日期	當前劇院 管理協議 到期日
北京保利劇院	北京	1個廳，超過1,500個座位。	7,400	2003.10.10	2015.12.31 <sup>(1)</sup>
上海東方藝術中心	上海	3個廳，分別擁有1,953個座位、 1,015個座位和333個座位。	39,964	2004.3.31	2015.6.30
紫禁城劇院	北京	1個廳，超過1,419個座位。	11,800	2004.5.10	2017.12.13
東莞保利玉蘭大劇院	廣東東莞	2個廳，分別擁有1,608個座位 和400個座位。	40,257	2005.11.24	2016.12.31
武漢琴台大劇院	湖北武漢	2個廳，分別擁有 1,802個座位和400個座位	65,650	2007.6.22	2015.12.31
深圳保利劇院	廣東深圳	1個廳，1,551個座位。	15,000	2007.8.15	2015.12.31
河南藝術中心	河南	3個廳，分別擁有1,820個座位、 800個座位和380個座位。	77,400	2008.9.12	2014.12.31
煙台大劇院	山東煙台	1個廳，1,320個座位。	16,000	2009.5.19	2015.12.31
惠州文化藝術中心	廣東惠州	3個廳，分別擁有1,359個座位、 290個座位和519個座位。	40,224	2009.5.20	2015.12.31
常州大劇院	江蘇常州	2個廳，分別擁有 1,526個座位和420個座位。	51,000	2009.5.26	2015.12.31
重慶大劇院	重慶	2個廳，分別擁有 1,800個座位和950個座位。	100,000	2009.7.20	2014.12.31
泰州大劇院	江蘇泰州	1個廳，1,149個座位。	26,500	2009.7.31	2015.12.31
溫州大劇院	浙江溫州	3個廳，分別擁有1,425個座位、 664個座位和150個座位。	36,000	2009.9.9	2014.12.31
合肥大劇院	安徽合肥	3個廳，分別擁有1,515個座位、 975個座位和456個座位。	60,000	2009.9.28	2015.12.31
武漢琴台音樂廳	湖北武漢	2個廳，分別擁有 1,604個座位和405個座位	36,858	2009.11.16	2015.12.31
馬鞍山大劇院	安徽馬鞍山	3個廳，分別擁有1,153個座位、 684個座位和408個座位。	25,000	2010.7.22	2016.12.31
青島大劇院	山東青島	3個廳，分別擁有1,601個座位、 1,200個座位和448個座位。	66,000	2010.8.27	2016.12.31
麗水大劇院	浙江麗水	1個廳，1,303個座位。	34,800	2010.12.29	2015.12.31
烏蘭恰特大劇院	內蒙古 呼和浩特	1個廳，1,292個座位。	39,000	2011.3.14	2016.12.31
張家港大劇院	江蘇張家港	1個廳，1,167個座位。	22,117	2011.10.8	2017.12.31
宜春大劇院	江西宜春	1個廳，1,632個座位。	32,000	2011.12.22	2017.12.31
無錫大劇院	江蘇無錫	2個廳，分別擁有 1,618個座位和700個座位。	78,000	2012.1.17	2019.12.31
遼寧營口鮫魚圈 大劇院	遼寧營口	2個廳，分別擁有 1,600個座位和800個座位。	24,644	2012.5.16	2019.12.31
昆山大劇院	江蘇昆山	2個廳，分別擁有 1,400個座位和270個座位。	43,018	2012.7.19	2018.12.31
吉安大劇院	江西吉安	1個廳，1,090個座位。	13,100	2012.8.3	2017.12.31
常熟劇院	江蘇常熟	1個廳，1,160個座位。	21,000	2012.11.19	2018.12.31
邯鄲大劇院	河北邯鄲	2個廳，分別擁有1,550個座位 和562個座位。	47,000	2013.1.14	2018.12.31

## 業 務

名稱	地點	簡介	總建築面積(m <sup>2</sup> )	正式營業日期	當前劇院管理協議到期日
大連保利劇院	遼寧大連	1個廳，1,200個座位	5,500	2013.2.16	2022.12.31
寧波大劇院	浙江寧波	1個廳，1,565個座位	23,000	2013.1.14	2017.12.31
山西大劇院	山西太原	3個廳，分別擁有1,538個座位、1,286個座位及458個座位	86,000	2013.5.31	2019.8.31
濰坊藝術中心	山東濰坊	3個廳，分別擁有1,552個座位、1,000個座位及187個座位	49,000	2013.8.30	2019.12.31

附註：

(1) 我們已就劇院業務經營與北京保利劇院業主簽訂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已簽訂管理協議但尚未完成建設／尚在翻新的劇院的詳情。

名稱	地點	簡介	總建築面積(m <sup>2</sup> )	狀態	預計正式營業日期	當前劇院管理協議到期日
上海保利劇院	上海	2個廳，分別擁有1500個座位和500個座位。	50,000	建設中	2014年底	2020年 4月30日
宜興大劇院	江蘇宜興	2個廳，分別擁有1200個座位和600個座位。	75,000	建設中	2014年底	2022年 12月31日
威海會議中心大劇院*	山東威海	2個廳，分別擁有1,000個座位及200個座位	32,000	建設中	2014年初	2019年 12月31日
舟山普陀大劇院	浙江舟山	三個廳，分別擁有1,160個座位、279個座位及300個座位	26,000	建設中	2014年底	2019年 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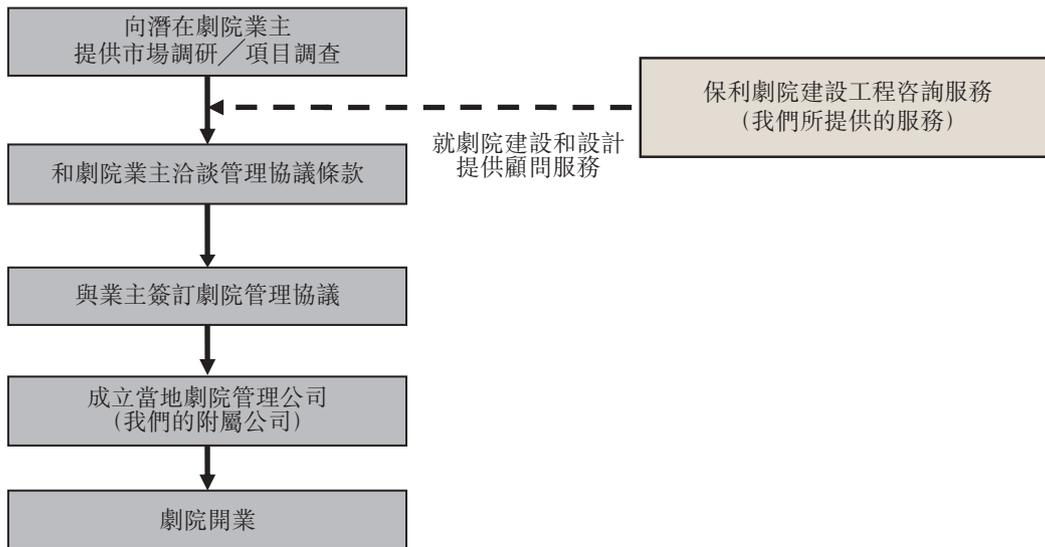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海會議中心大劇院完成建設並開始商業營運。

### 劇院管理

我們通常在對當地演出市場進行調研後與劇院業主商定劇院管理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協議簽訂後，我們會成立一家劇院管理公司，籌備開業事宜及管理相關劇院的日常運營。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劇院業主的高度評價，並已成功續簽所有已到期的劇院管理協議。

下圖載列我們劇院管理的主要機制。



憑藉多年的經驗，我們制定了詳盡的內部規程，覆蓋了劇院運營及管理的主要方面。例如，為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對不同劇院進行標準而有效的管理評估，我們對觀眾滿意度、上座率、劇院票房收入及成本控制等制定了量化措施。

劇院業主在挑選劇院管理公司時考慮到諸多因素，包括劇院管理公司的聲譽及經驗、劇院管理公司根據劇院所要求的場次、品質引入演出的能力及分攤租金收入的安排（如適用）。劇院業主通常要求劇院管理公司符合其所要求的管理標準，包括客戶滿意度、上座率及劇院票價。未能達致標準可能導致罰款或終止相關協議（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未能達致所要求標準而遭受重大糾紛、處罰或相關協議終止，並已於現有協議屆滿時成功續新所有相關協議。

此外，劇院業主可能（如適用）在劇院管理協議內載列諸多條件，從而或會影響我們可獲取的劇院管理費金額。有關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一定價－劇院管理費」分節。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若我們無法與劇院業主續簽相關的劇院管理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與劇院業主訂立的劇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我們與相關劇院訂立的劇院管理協議的到日期，請參閱上文「一 劇院」分節。

- 年期 五至八年
- 劇院管理標準 協議通常載有管理標準，包括我們將提供的演出場次及類型、目標上座率及平均最高票價。
- 終止條款 若我們未能達到劇院營運及管理標準，則劇院業務可於指定通知期後終止協議。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若我們無法與劇院業主續簽相關的劇院管理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管理費 劇院業主通常向我們支付劇院管理費，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在部分協議中，我們可能同意從我們的租金收入中向劇院業主支付一筆固定比例的款項或一次性款項作為使用劇院設備或設施的代價。  
  
有關釐定劇院管理費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定價」一節。
- 其他重大權利與義務 我們負責劇院的日常經營，並享有收入及承擔相關費用。我們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設備進行管理與維護，以及培訓員工。  
  
劇院業主有權監督劇院營運、管理與服務，以及審核年度工作計劃與演出計劃。劇院業主有義務協助我們獲得我們經營、管理與服務所需的全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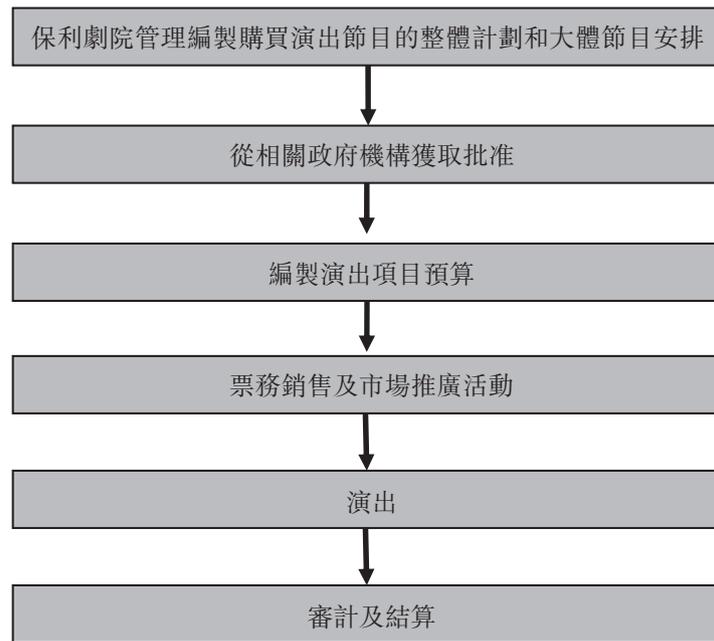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劇院管理協議，我們並未與劇院業主分享票房收入，但須承擔物業服務費及有關劇院管理的其他成本。然而，根據具體情況，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當地文化市場發展情況、競爭情況、各劇院的位置及設施標準以及我們於該地區的整體發展戰略），我們可能同意向劇院業主提供若干福利。例如，就若干劇院而言，我們同意(i)向劇院業主的僱員提供若干折價票；(ii)向劇院業主支付一筆固定金額的費用或利潤的約定百分比金額（倘適用）作為設施使用費；及／或(iii)為劇院業主委派的人員提供劇院管理技能的在職培訓。

就北京保利劇院而言，我們業已於2012年與劇院業主訂立一份三年期租賃協議，據此，我們每年向劇院業主支付租金，來換取安排表演和收取票房售票收入的權利。我們亦承擔維修保養費。我們可以終止該租賃協議，代價為支付相當於餘下租金總額三分之二的金額作為罰金。

#### **演出節目購買與製作**

我們通過與演出劇團或代理商簽署買斷協議或收入分成協議來購買演出節目。根據買斷協議，我們已根據估計的演出場次、相關劇院地點和其他費用，例如演員差旅食宿費用等支付一次性款項。根據收入分成協議，我們按照各方所協定和載於協議內的公式與演出團體或代理人公司分攤劇院票房收入。

下圖載列演出安排的主要流程。



- 於各年年末，我們的地方劇院管理公司會向保利劇院管理提交其下個年度需要購買的A、B、C類演出節目的數量，以便統一安排。保利劇院管理依托這些資料編製各劇院下一年度購買各類別演出節目的整體計劃及大體節目安排。
- A類演出主要包括在國內及國際上得到認可及獲獎的高水平表演團體的演出；B類演出主要包括獲得省級演出獎項的省級藝術劇團的演出；以及C類演出主要包括A、B類別以外的演出，例如實驗話劇及小型藝術表演。
- 對於我們須自國外市場引進的演出項目，我們須向國家監管文化藝術產業的有關政府部門報批，並到地方政府相關部門進行備案。就國內演出項目而言，則只需到當地政府部門備案該演出項目即可。
- 獲得批准和完成備案之後，我們制定相關演出項目的預算以及市場營銷計劃。
- 演出結束後，當地劇院管理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對總收入和產生的費用進行核算並將結果上報保利劇院管理，以為未來計劃提供參考。

我們注重引進中國及國際上著名的並體現高雅藝術風格的演出節目，致力通過該等節目帶給觀眾前所未有的觀賞體驗。節目種類覆蓋交響樂、芭蕾舞、歌劇、話劇、戲劇和演唱會等。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引入的高雅藝術節目，如「貓」、「天鵝湖」、柏林愛樂樂團和倫敦交響樂團音樂會等，均創票房新高。近年來，我們亦成功推出流行藝術節目，如中國流行歌手齊秦演唱會等，也帶來滿意的劇院票房收入。同時，我們亦十分重視對中國傳統文化的宣傳與推廣。我們已與中國國家話劇院合作，推出了根據中國經典小說改編的話劇《四世同堂》，在我們的劇院和幾家海外劇院都取得了不錯的票房收入。

近年來，憑藉我們經營演出節目和劇院管理的經驗與資源，我們也開始製作原創節目，同樣取得了良好的反響和票房成績。例如，我們於2011年推出了音樂劇「三毛流浪記」。截至2013年10月31日，該劇已經在全國上演超過100場次，觀眾人次達約8萬人。2011年，該音樂劇在廣東省藝術節上獲得廣東省文化廳頒發的九項大獎，包括優秀劇目獎（一等獎）、優秀編劇獎、優秀表演獎、優秀導演獎和優秀音樂創作獎等。

#### **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

我們提供劇院建設、設計、設備安裝等方面的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向客戶提供劇院建設工程諮詢的能力為我們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的不同業務創造了協同效應，並幫助我們早於劇院的設計和建設階段時便與劇院業主接觸。因此，我們在爭取相關劇院的劇院管理協議方面更具優勢，從而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力。截至2013年10月31日，在我們目前已簽署劇院管理協議的35家劇院之中，我們曾經為其中的26家提供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此外，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正在為另外29家劇院提供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了我們在一般情況下與劇院業主訂立的劇院工程諮詢協議的主要條款。

- 年期 八至三十個月
- 劇院工程諮詢服務費 劇院工程諮詢服務費乃基於(i)項目建設規模；(ii)我們的工作量；及(iii)該項目所需的技術人員計算。我們亦會將地區經濟及差旅費用考慮在內。

- 終止條款 若我們未能根據協議達致所需服務的質量，劇院工程諮詢協議或會終止。
- 其他重大權利及義務 我們通常向劇院施工承包方提供(i)施工顧問服務；(ii)技術監督；及(iii)劇院施工監督。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提供劇院照明、音響及裝潢方面的技術規劃。

## 定價

我們的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幾個方面：

### 劇院票房收入

我們通過組織各類演出取得票房收入。在制定票價的時候，我們會考慮各種不同因素，包括(i)我們的購買成本或根據我們與演出團體或代理人公司達成的安排，我們可分享票房收入的比例；(ii)與安排演出有關的開支（如表演團體的差旅費用）和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的費用；及(iii)我們依據經驗對市場趨勢和觀眾喜好的判斷。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還會考慮(i)相關劇院管理協議所規定的年平均最高票價的限制及(ii)有關劇院全年的總體演出日程安排，來確定某個特定演出節目的票價。

### 劇院管理費

我們一般就我們所提供的管理服務，向劇院業主收取劇院管理費，具體金額通過協商確定，並在相關劇院管理協議中訂明。但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家位於黃金地段和在當地擁有較大市場影響的劇院，即北京保利劇院和紫禁城音樂廳，劇院業主並無向我們支付任何劇院管理費，我們亦不會根據相關劇院管理協議就管理該等劇院收取劇院業主的其他付款。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劇院管理費金額，包括當地經濟發展水平、相關劇院的規模、我們的估計經營管理成本、我們需要提供的各類別演出場次及年度平均最高票價的限制等各種因素。通常，我們須提供的各類別演出場次會根據當地經濟發展狀況及市場喜好以及相關劇院設施而定。

劇院業主對不同類別的演出分配要求基本一致，即A類和B類演出分別不少於年度演出總場次的30%和40%。請參閱「風險因素－若我們無法與劇院業主續簽相關的劇院管理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劇院租金

我們亦通過出租劇院給第三方舉辦各類活動或演出獲得租金收入。

### 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費

我們乃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和我們協議的工作範圍釐定建設工程諮詢服務價格。

我們亦透過提供各類附屬產品或服務產生收入，如售賣演出衍生產品及紀念品以及擔任票務代理。

### 季節性

每年的下半年和節假日高峰期，尤其是9月至10月（中秋節及國慶節假日）及12月至1月（聖誕節及新年期間），對劇院演出的需求通常會比較旺盛。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一節。

### 銷售與市場營銷

由於我們在提供劇院管理服務方面的優質品牌，良好的往績記錄和獲得廣泛認可的能力，我們不時收到地方政府機構有關管理和經營新劇院的邀請。我們通過保利劇院管理演出運營中心購買和安排表演，或為我們的原創劇目設計整體營銷計劃。保利劇院管理然後向我們各家直營劇院分配演出資源。另一方面，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喜好和需求，當地的劇院管理公司會準備詳細的市場營銷和廣告計劃，並根據估計上座率、全年演出日程表和當地市場的競爭情況等因素，釐定每場演出的門票價格。

我們劇院網絡的策略性分佈和劇院管理團隊的強大能力，使我們的演出能夠在多個城市提供多個表演節目的巡演機會，以及使我們的統一演出節目在較短時間內能給居住在廣闊地域的觀眾觀賞，交通和旅費開支亦較低，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利潤和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相信，這種優勢可以幫助我們獲得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和在與演出團體或代理人公司洽購節目時增強議價能力。此外，我們強大的營銷能力及卓著的聲譽不斷吸引來自國際和國內的優秀演出團體或代理人公司的關注，確保了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我們亦重視演出所帶來的商業利益和社會效益之間的平衡。通過我們的劇院，我們積極推廣可以培養社會公德和藝術欣賞能力的演出。我們相信，通過這些活動，我們能夠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公眾影響力，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例如，自2005年以來，我們每年的7月和9月之間在紫禁城音樂廳呈獻一系列名為「打開藝術之門」的演出，專門為年輕人量身打造，並得到了公眾的認可。這一系列演出的舉辦得到了北京相關政府部門的支持，為公眾帶來國內外知名的文化表演，包括中國傳統音樂表演、樂隊和鋼琴獨奏表演。

###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發展和經營影院，並加盟保利萬和電影院線以便取得影片拷貝。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電影票房收入，部分亦來自提供各種配套產品及服務，如銷售電影的衍生產品和紀念品以及提供廣告服務。

2013年6月，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中國院線公司的監管限制，我們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並轉讓了我們於保利萬和院線的51%股權。出售後，我們不再從事電影院線業務，因此，我們將不再獲得有關加盟影院的收入或承擔與之相關的成本。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和「關連交易」章節。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自營影院										
票房收入 <sup>(1)</sup> . . . . .	81.2	55.9	101.0	55.1	135.6	54.3	104.8	56.6	142.5	59.8
加盟影院院線收入 <sup>(2)</sup> . . . . .	50.0	34.5	62.2	34.0	88.5	35.5	63.4	34.2	69.6	29.2
其他 <sup>(3)</sup> . . . . .	13.9	9.6	20.0	10.9	25.5	10.2	17.0	9.2	26.3	11.0
合計 . . . . .	<b>145.1</b>	<b>100.0</b>	<b>183.2</b>	<b>100.0</b>	<b>249.6</b>	<b>100.0</b>	<b>185.2</b>	<b>100.0</b>	<b>238.4</b>	<b>100.0</b>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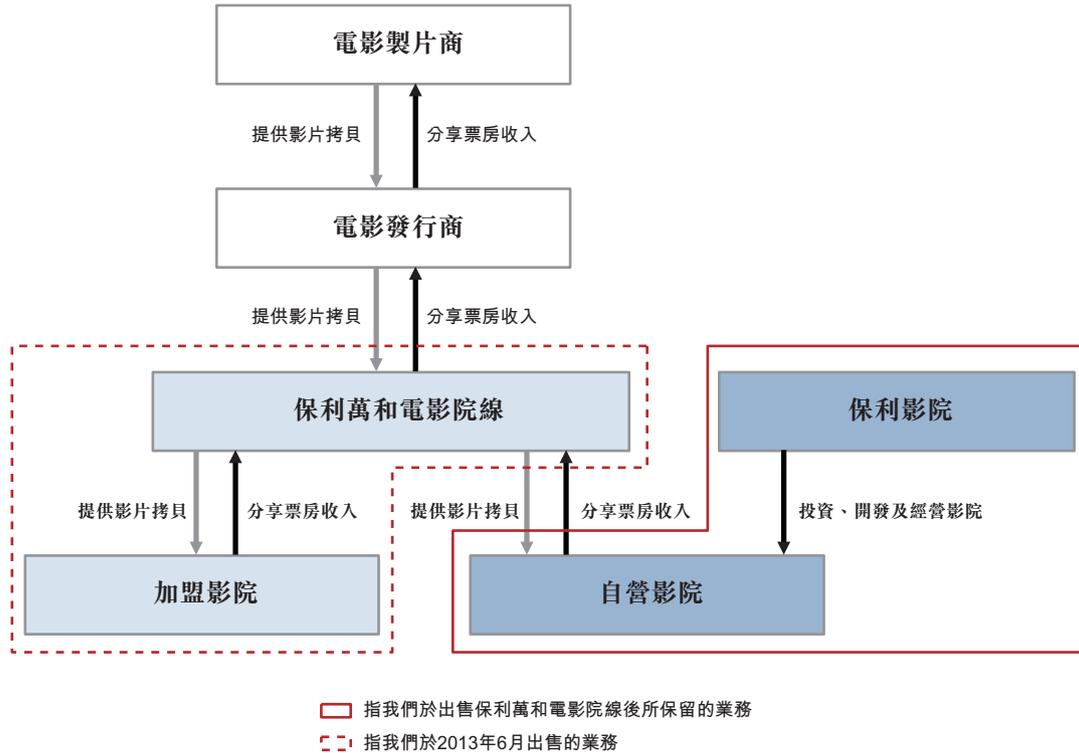
- (1) 自營影院票房收入指毛票房收入減去3.3%稅項後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相關電影院線協議，我們將自營影院產生的淨票房收入（即毛票房收入扣除3.3%的稅項及5%的電影專項資金）一部分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攤分。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將與電影製片商及發行商進一步分配從自營影院收到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影院向保利萬和院線支付的淨票房收入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影院投資管理板塊－定價」分節。
- (2) 加盟影院院線收入指來自加盟影院的淨票房收入分成（即毛票房收入扣除3.3%的稅項及5%的電影專項資金），此乃根據與相關君盟影院訂立的相關院線協議，由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收取。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將進一步與電影製片商及發行商分配從加盟影院收到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影院投資管理板塊－定價」分節。
- (3) 指由提供各類附屬產品或服務，包括電影衍生產品及紀念品銷售及廣告服務等產生的收入。

在中國，進口影片和主要國產影片基本上是通過電影院線進行統一分配。單體影院通常通過加入院線獲得影片拷貝進行放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單體影院只能加入一條院線。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有關中國電影院線制的業務流程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影院投資管理行業－電影院線制」一節。

我們通過保利萬和院線取得影片的放映權。保利萬和院線根據與發行商的協議取得影片拷貝，並進一步向加盟影院（包括我們的自營影院）分派。協議列明可取得的影片拷貝數量、影片在地方市場放映的具體時間，影片播放的總場次，以及各方之間的

票房收入分成。通常情況下，經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綫協議後，我們的各家影院會參考當地消費者喜好、影院設施及當地競爭情況等因素，對影片放映時間及相關票價作出具體安排。詳情請參閱「－影院投資管理板塊－定價」一節。

以下圖表列明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業務流程。



根據我們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綫訂立的電影院綫協議，我們根據協議所載的協定百分比向保利萬和電影院綫派發電影票房收入淨額。於出售保利萬和電影院綫後，本集團的電影投資管理板塊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自營影院根據其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綫訂立的電影院綫管理協議而留有的淨票房收入。電影票房收入淨額乃以電影票房收入總額扣除3.3%的稅費及5%的電影專項基金徵費的方式計算。有關分攤電影票房收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一節。亦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影院投資管理行業－電影院綫制」一節。

## 定價

### 影院票房收入分成

保利萬和電影院綫的成員影院按照電影院綫協議當中規定的比例，將毛票房收入扣除3.3%稅項和5%電影專項資金後所得的淨票房收入上交保利萬和院綫。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自營影院支付予保利萬和電影院綫的毛票房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2010年，多家我們的自營影院於該年的下半年加入保利萬和電影院綫，因此當年我們向保利萬和電影院綫支付的金額較小。

保利萬和院綫再按照相關協議進一步將自其成員影院收取的款項與影片發行商分享。電影放映的相關直接成本將由影院承擔。

按照行業標準，我們的自營影院通常獲得淨票房收入約50%至55%的分成，保利萬和電影院綫一般取得淨票房收入約1%至5%不等的分成。剩餘部分由電影製片商和發行商分享。實際上，影院、院綫、製片商和發行商就個別影片淨票房收入的分成，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放映影片的種類和各方議價能力而有差異。

### 租賃費用

我們主要按有效期介乎15至20年之間的租賃協議在租賃商業物業上發展影院。我們通常同意以(i)固定金額或(ii)佔相關影院年度淨票房收入總額的約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支付年度租金。此外，我們亦透過與相關影院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的方式經營第三方開發及擁有的影院。

### 影院管理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9個城市有17家自營影院，其中三家尚未正式開業，並已就中國其他25家影院簽訂了租賃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17家自營影院的詳情。

影院	位置	開始營業日期	簡介
深圳保利國際影城	廣東省深圳市	2007年12月	10塊銀幕，其中包括6塊3D銀幕和1塊Poly-Max銀幕，2,560個座位
北京萬源影城	北京	2008年12月	4塊銀幕，其中包括3塊3D銀幕，548個座位
佛山保利國際影城	廣東省佛山市	2009年4月	7塊3D銀幕和1,205個座位
北京保利國際影城(首地大峽谷店)	北京	2010年8月	7塊銀幕，其中包括5塊3D銀幕及1塊Poly-Max銀幕，1,330個座位
中國科技館影城 <sup>(1)</sup>	北京	2010年12月	2塊銀幕，其中包括1塊3D銀幕和1塊Poly-Max銀幕，828個座位
廣州保利國際影城	廣東省廣州市	2011年12月	5塊銀幕，1,052個座位
北京保利國際影城(大興店)	北京	2012年7月	8塊銀幕，其中包括6塊3D銀幕和1塊Poly-Max銀幕，1,355個座位
日照保利國際影城	山東省日照市	2013年2月	5塊銀幕，其中包括4塊3D銀幕，944個座位
上海保利國際影城(南翔店)	上海	2013年2月	6塊銀幕，其中包括5塊3D銀幕和1塊Polymax銀幕，1,112個座位
昆山保利國際影城 <sup>(1)</sup>	江蘇省昆山市	2013年3月	8塊銀幕，其中包括6塊3D銀幕，1塊IMAX銀幕，1,055個座位
無錫保利國際影城	江蘇省無錫市	2013年6月	10塊銀幕，其中包括4塊3D銀幕和1塊IMAX銀幕，2,504個座位
北京保利國際影城(北苑店)	北京	2013年8月	6塊銀幕，1149個座位。
北京保利國際影城(西三旗店)	北京	2013年8月	7塊3D銀幕，包括6塊3D銀幕，1,330個座位
深圳大中華影城	深圳	2013年10月	5塊3D銀幕，1,233個座位。
上海寶龍國際影院*	上海	建設中	7塊3D銀幕，1,150個座位，預期於2014年6月之前開業。
北京保利國際影城*(東直門店)	北京	建設中	11塊銀幕，1,801個座位，預計於2014年底開業
長沙喜盈門影院 <sup>(2)</sup>	長沙	建設中	14塊銀幕，包括12塊3D銀幕及一塊Poly-Max銀幕，1,790個座位。

\*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尚在建設中，並未投入商業營運的影院。

(1) 我們透過與相關影院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的方式經營該兩家影院。

(2) 長沙喜盈門影院已於2013年12月28日開業。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分別擁有39家、55家、62家及76家加盟影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家、6家、7家及17家自營影院。

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正在營業的14家影院外，一家新增影院已於2013年10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兩個月期間開始營運。我們計劃到2014年及2015年底分別建設及／或開始運營21家及5家新影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展新增影院的估計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我們預期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花費約人民幣411.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69.6百萬港元發展新增影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設11家自營影院，截至2013年10月31日產生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就我們自身開發並已全數回收我們投資額的自營影院而言，平均歷史回收期約為2.3年。

### **院線協議**

我們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管理公司保利萬和院線訂立院線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僅能放映保利萬和院線提供的影片。我們還必須符合保利萬和院線對影院設施（如計票系統及放映設施）的標準。保利萬和院線可以要求我們參與其為特定電影舉辦並要求全部成員影院參與的市場推廣活動。

### **Poly-Max**

我們相信，放映技術是我們的影院投資管理業務成功的關鍵。針對中國對巨幕和3D影片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開發了保利巨幕(Poly-Max)放映設備與技術（即Poly-Max系統），集成了巨型銀幕和畫面控制技術－能夠放映高清晰度及高亮度圖像、先進的環繞立體音響設備以及其他可增強觀眾觀影體驗的設備技術，包括經特別設計的弧形影院座椅、香氛發送設備和後期字幕播放系統等。我們於2013年5月在中國為Poly-Max系統申請了專利。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自營的五家影院使用了Poly-Max系統。

### **季節性**

觀眾在公眾假期和傳統中國節日觀看影片的需求比較旺盛。因此，我們在該業務板塊下的收益在相應的期間內也較好。根據我們的經驗，觀影需求的旺季通常為新年及春節假期（一月至二月）、夏季（七月至八月）及中秋、國慶以及聖誕節假期（十月至十二月）。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一節。

### 銷售與市場營銷

我們通常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合作，參與院線的市場營銷活動。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提供相關影片的宣傳資料，並為市場營銷活動提供整體策劃。另一方面，經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協議後，我們可以根據當地市場興趣、放映設施及競爭情況確定每家影院的放映時間表並調整各場次的門票價格，從而增加票房收入，提高盈利水平。此外，我們還為我們在北京的六家自營影院建立了同城會員制度，此舉提高了客戶的忠誠度。

#### 會員卡及團購券

為提升業務運營，我們要求各影院就電影票價格、會員卡計劃及團購券根據不同情況制訂具體的政策，包括(i)我們的一般會員／票價政策，及(ii)當地市場的競爭情況。我們要求各影院向我們總部提交其會員／票價政策及計劃的初稿，供其審批。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預存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以獲得不同級別的會員卡，使相關持卡人於會員卡有效期間能夠享受各種便利，包括使用預存款並以折扣價格購買特定時間播映的影片的限定數量的電影票，或以折扣價格在影院購買紀念品。我們通常將持卡人會員身份的有效期設定為一年，但在市場競爭激烈的地區可能會取消此限制。我們對影院會員卡設定一年有限期僅影響相關持卡人的會員身份。我們並未就影院會員卡賬戶內餘額的持有期設定限制，該等餘額按預收款項列賬。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毋須就我們的影院會員卡計劃向中國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會員卡預存款金額（記錄於預收款項項下）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

我們還允許其影院向客戶發行不同的團購券（須一次性購買指定數量的優惠券）。團購券持有人可根據團購券上載明的條件及條款（規定了有關團購券適用的影片的放映時間及類別）贖回團購券（而無需支付額外費用）。我們通常要求團購券須在發出後的一年內使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未贖回團購券所帶來的收入金額（記錄於預收款項項下）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團購券並非預付卡，此乃由於該等票券不可充值或多次使用。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發行團購券不受禁止。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實施影院會員卡計劃及團購券計劃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 客戶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在我們舉辦的拍賣會上委託出售藝術品的賣家或購買藝術品的買家、在藝術品經營業務下我們以自營商身份出售藝術品的對方買家，以及我們在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下向其提供藝術品投資顧問服務的藝術品信託計劃受託人。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我們的客戶包括劇院業主、購買門票觀看演出的觀眾及租用我們劇院的第三方。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我們的客戶包括購買門票觀看影片的觀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前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30%以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股東，均未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我們購入用於日後轉售的藝術品，包括古董及珍玩、中國書畫、油畫及雕刻。其他存貨包括用於專售的小價值物品、低價材料及戲劇版權。儘管存貨內所有物件均可供立即出售，但由於物品的高價值及獨特性，以及不斷變化的環球藝術市場趨勢，故難以預測最終銷售的時間。

不同種類的藝術品對保存環境（包括溫度、濕度、光照等）有不同的具體要求，以防損壞。我們聘請專業服務商提供保安監控服務。我們每個季度會在內部專家協助下對存貨藝術品進行盤點和估值。我們每年亦聘請獨立第三方對存貨進行盤點和估值。藝術品的估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藝術品預期是通過拍賣會還是以私下洽購方式出售；(ii)藝術品的供求，同時考慮經濟狀況及最受追捧的收藏類別及藝術家的藝術市場的變化趨勢；及(iii)特定收集類別內及／或特定藝術家的類似藝術品近期在藝術市場的銷售價格。我們針對存貨計提撥備制定了嚴格制度。例如，若我們在盤點及估值時發現，(i)存貨的市場價格下跌，且短期內回升無望，或(ii)存貨出現破損褪色等情形，使得相關物件發生減值時，我們會相應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對存貨作出任何撥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存貨」及「風險因素－可供拍賣、收藏或轉售的藝術品的品質和數量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從而使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劇烈波動。」

## 供應商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以自營商身份購買藝術品的對方賣家、為藝術品預展提供場地的業主、向我們提供拍賣圖錄印刷及運送服務的供應商。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向我們提供演出節目的演出團體或代理人公司。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向我們提供影片拷貝的電影院線、向我們提供商業物業租賃以發展影院的業主及向我們銷售影片放映設備及其他配套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7.7%、33.6%、23.1%和22.1%，而我們單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2%、12.8%、13.8%及1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股東，均未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我們主要與國內外具備藝術品徵集、鑑賞和評估能力的拍賣行競爭，包括香港佳士得、香港蘇富比、中國嘉德、北京翰海及北京匡時。我們的某些競爭者在財務能力、網絡覆蓋及品牌知名度方面較我們有更佳競爭優勢。目前國際領先的藝術品拍賣企業，例如蘇富比及佳士得等以香港為開展中國藝術品業務的基地及吸引內地客戶的平台。2012年9月，蘇富比與北京歌華美術公司進一步合作，成立聯營企業蘇富比（北京）拍賣有限公司，成為首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國際拍賣行。2013年4月，佳士得成為首家擁有拍賣牌照的企業，可在中國內地獨立經營拍賣業務。儘管中國內地市場目前受《中國文物保護法》保障，禁止外國企業從事拍賣文物，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構不會在日後修訂有關限制，導致中國藝術品行業競爭加劇。請參閱「行業概覽」章節。儘管近年出現新的競爭格局，但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已積累了多年經驗的藝術品鑒定專業知識、我們對中國文化的深入了解、對中國藝術品市場發展趨勢的透徹理解以及通過我們專業團隊的共同努力創建的優質品牌、高端客戶基礎和廣泛的全球業務網絡，我們將能夠維持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我們在演出資源、劇院網絡覆蓋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與中國其他劇院管理公司競爭。部分競爭者在購買及製作演出內容方面擁有強大實力，其中包括中國對外演出公司劇院。我們相信，憑藉由我們直營高端劇院所組成

的廣大業務網絡（這些劇院位於中國主要城市優越地段並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我們已成功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直接管理架構令我們可有效分配資源和分配演出節目。這也進一步提升了我們以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成就的品牌美譽、統一的管理和服務標準以及我們提供全面的劇院管理服務（包括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的能力。劇院聯盟是另一種商業模式，在此模式下，個別劇院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分享演出節目，在劇院間合作制訂演出時間表、市場推廣計劃及整體管理方面的不確定性較之我們所採用的商業模式更加突出。

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方面，我們主要與在我們經營影院的地區設立影院的其他經營者競爭。我們力爭通過增加影院數量及增強我們品牌的市場影響力來提高議價能力和市場份額。

請同時參閱「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我們的所有業務板塊均可能受到競爭的不利影響」一節。

### 信息技術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管理業務。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我們建立了藝術品信息數據庫，使我們能夠追蹤不同藝術品收藏家和買家的歷史交易價格、鑒定和估值結果。此外，我們利用最新科技向潛在買家提供高品質的拍賣品圖錄觀賞體驗，並及時地對我們的藝術品資料進行更新。此外，我們已設立信息技術系統，使買家能夠追蹤他們在拍賣會上所購得的藝術品的儲存及運輸狀況，而委託方則能夠查詢最新的付款狀態。詳情請參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銷售與市場營銷」。

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和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管理上，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特別是票務及支付系統，來支持網上訂票、付款及劇院及影院票房收入記錄，我們相信此舉提高了我們管理效率及觀眾的購票體驗。請參閱「風險因素－電子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機密資料洩露、聲譽受損及產生損失。」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管治架構

我們重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通過此系統我們可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各種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運作，並得到來自審計委員會和藝術委員會的支持。我們亦已制訂一套規管我們日常營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規則。下表列示我們負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主要組織的職責。

主要組織

審計委員會

主要職責

審計委員會是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最高級別。審計委員會隸屬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管我們與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有關的合規措施，包括與財務及會計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

- 我們內部和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 監管和審核我們的審計工作；
- 審核和修訂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
- 確保能夠識別和控制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所有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子高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葉偉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該等人士於財務管理、證券及／或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長期的專業經驗。有關該等人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藝術委員會

藝術委員會隸屬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管文化藝術產業的業務。藝術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對我們涉及文化藝術的投資及營運計劃展開研究及提出建議；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涉及文化藝術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要項目展開研究及提出建議；
- 對具重大國際影響力的重要項目展開研究及提出建議；及
- 對管理層認為需要獲得藝術委員會意見的項目展開研究及提出建議。

尤其是，藝術委員會獲得藝術品投資委員會的支持，截至2013年9月30日，藝術品投資委員會由72名內部和外部專家組成，該等專家負責根據我們的內部規例，就管理藝術品經營及拍賣業務部分的多種業務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藝術品鑒定和估值建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藝術品鑒定及評估」及「一 定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藝術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李南先生（執行董事）、蔣迎春先生（執行董事）和李伯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南先生目前擔任藝術委員會主任。該等人士於文化藝術產業擁有長期的專業經驗。有關該等人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藝術品鑒定及估值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藝術品投資委員會由72名專家組成，其中52名為學術專家、20名為市場專家。於我們藝術品投資委員會的專家中，內部專家及外部專家分別為16名及56名。該等專家分為五個不同團隊，即書畫、瓷器、青銅器、佛教藝術和工藝團隊，就不同類別藝術品的鑒定和估值提供專業建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並未與外部專家訂立僱傭協議。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則及條例，我們的專家通常不對其獨立意見負責，此乃由於我們僅將其建議作為作出相關判斷的參考。有關詳情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分節。此外，我們亦與其他外部專家和機構保持密切合作，以便在評估若干藝術品時遇到疑難案例可獲得相關意見。我們決定從事特定藝術品鑒定及估值工作的專家團隊人員時，會選擇在特定種類藝術品擁有專長並具備良好市場聲譽的專家。憑藉該等專家在業內的聲譽，我們的部分外部專家亦不時獲其他拍賣行邀請就藝術品鑒定及估值提供意見。依托我們的內部及外部專家所組成的強大專業團隊，我們對藝術品鑒定及估值實施的嚴格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在中國藝術品市場已成功建立起強大的品牌。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客戶委託我們拍賣的藝術品，或是我們擔任投資顧問的信託基金所購買或出售的藝術品的真偽及估值而被提出訴訟或承擔經濟賠償責任。

- **藝術品真實性和所有權。**在接受藝術品委託拍賣或以自營商身份購入相關藝術品之前，我們通常通過我們的專家對相關藝術品的背景進行一系列盡職調查，包括檢查先前的交易記錄並諮詢熟悉該特定種類藝術品的業內專家。

鑒定程序通常由我們藝術品投資委員會二至三位成員以背靠背方式進行，在不知悉其他身份的情況下，請他們各自單獨提供獨立的鑒定意見書。我們挑選成員主要根據其於特定藝術品類別的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選定成員。每名專家均對藝術品的真實性具有一票否決權，即只要有一名專家出具否定意見，我們將放棄購買相關藝術品，或者終止委託。在確定藝術品真偽時，我們的專家主要會考慮以下因素：(i)依據專家自身專業知識和經驗作出的專業判斷；(ii)在世藝術家的意見；(iii)其他中國或海外拍賣機構先前發出的鑒定意見；(iv)針對該藝術品的司法判決或裁定。在藝術品經營業務下，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我們的委員會成員不能對藝術品真偽達成共識時，我們將放棄相關交易。在拍賣與藝術品經營業務下，我們不會就我們所提供的鑒定服務向委託方或買家收費。此外，我們通常要求委

託方或賣家對藝術品的真實性和所有權作出書面聲明及保證。就在香港開展拍賣業務而言，根據我們拍賣圖錄所刊載的業務規則，賣家須向我們及買家作出若干不可撤銷的所有權擔保。該等擔保包括賣家在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出售藝術品及拍賣藝術品的絕對所有權或法律權利。我們不會接收任何我們知悉涉及所有權糾紛或法律障礙的藝術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若出售藝術品引起所有權索償，我們可能面臨損失」。

在管理藝術品投資業務和其他顧問業務方面，我們作為投資顧問，需就藝術品的真實性出具書面意見以協助受託人作出購買決策。根據相關協議，若法院認定經我們鑒定的藝術品實際上為贗品，我們須負責賠償受託人所遭受的經濟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受到與我們基於管理層和專家的判斷編製的藝術品鑒定與估值結果相關的風險。」

此外，公開預展期間，我們亦會接受公眾有關藝術品鑒定、所有權或拍賣適宜性方面的問題和諮詢。在此情況下，我們會要求有關各方，包括賣家，提交證明文件，以便我們進一步調查。我們可能會在諮詢過我們的專家及根據有關委託協議與有關賣家協商後，拒絕繼續拍賣有爭議的拍品。

就藝術品而言，並無驗證所有權的客觀及量化行業標準。此外，近年來，贗品技術不斷更新，辨識難度逐漸增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我們就有關藝術品的所有權進行合理鑒定，則我們毋須對委託我們銷售的相關藝術品的所有權負責。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拍賣行只要在拍賣前作出相關免責聲明，則毋須對拍品真實性或質量負責，除非相關藝術品涉嫌欺詐。因此，我們的競買協議內通常不會就藝術品所有權作出保證且表明不對藝術品的真實性作出保證，從而令我們免於承擔與藝術品所有權或真實性相關的法律責任。因此，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藝術品鑒定、相關價格估值及管理層對藝術品定價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專家的主觀判斷，我們受到與其相關的風險」一節。

- **藝術品估值。**我們通常在由市場專業人士及學術專家組成的藝術品投資委員會中挑選二至三名對該種類藝術品熟悉的成員進行估值。他們採取背靠背的方式，在不知悉其他選定成員身份的情況下，各自單獨提供獨立的意見。我們專家在釐定相關藝術品估值時，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特定相關類別藝術品的過往交易價格；(ii)目前的市場狀況；(iii)其他專業機構（包括雅昌）發佈的同品類藝術品價格指數。

我們以（其中包括）我們專家所提供的估值作為我們確定（拍賣業務相關的）拍賣底價、（藝術品經營業務相關的）購買價格或（藝術品投資顧問及其他業務相關的）建議購買價格的基礎。請參閱「風險因素－藝術品鑒定、相關價格估值及管理層對藝術品定價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專家的主觀判斷，我們受到與其相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在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到期時，我們可能須向受託人支付信託貨幣資產總額與信託本金總額、其他預期收益及開支之間的差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價格釐定

在釐定（拍賣業務相關的）拍賣底價、（藝術品經營業務相關的）購買價格或（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相關的）建議購買價格時，我們的管理層綜合考慮如下因素，包括(i)專家提供的估值意見；(ii)藝術品品質；及(iii)市場競爭情況；及／或(iv)轉售相關藝術品的利潤。拍賣底價和購買價格也取決於我們分別與相關委託方或賣家的談判。

在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下，我們作為投資顧問，需要在估值報告中提供建議購買價。此外，根據藝術品融資型信託計劃的訂約安排，於相關信託計劃到期後，若於特定日期信託財產的貨幣價值低於信託計劃本金、信託計劃中協定的預期回報以及適用稅費和其他產生費用（不含我們應取得的激勵費用）的總和時，我們需要向受託人支付有關差額。作為控制我們這方面風險的措施，我們通常設定的建議購買價格為相關專家作出的市場估值的40%-50%。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藝術品鑒定、相關價格估值及管理層對藝術品定價依賴我們管理層及專家的主觀判斷，我們受到與其相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在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到期時，我們可能須向受託人支付信託貨幣資產總額與信託本金總額、其他預期收益及開支之間的差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拍品保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吸引優質藝術品及優質客戶，我們可能會應委託方的要求與之簽訂拍品保證金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向委託方提供拍品保證金。拍品保證金的金額一般通過協商決定，通常不超過我們專家估值的30%。拍品保證金通常附帶的年息率由協議雙方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通過協商來確定。收到買方全額支付的購買款項後，我們會在扣除(i)有關拍品保證金及應付利息；及(ii)賣方的佣金之後，將拍賣所得款項淨額匯予委託方。

若有關藝術品在拍賣會上流拍，我們會在收到拍品保證金及應計利息後，將該藝術品退還給委託方。根據拍品保證金協議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委託方如果不履行其責任足額償還拍品保證金，我們有權通過拍賣或私下洽購方式，出售其委託我們拍賣的藝術品，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清償委託方應付的款項。

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管拍品保證金的磋商過程、釐定及收回情況。我們要求經理提交拍品保證金申請連同專家向總經理發出的估值報告並進行審查，而總經理隨後將已審查的報告提交董事會作最終審批。經董事會批准後，經理將與相關委託方進行協商，以釐定拍品保證金的確切金額，該金額不得超過專家向我們所提供估值的30%。拍品保證金協議所列示的拍品保證金確切金額須經相關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總經理及主席釐定。我們通常就拍品保證金授予180天的信貸期。就部分高質素客戶而言，我們經考慮相關客戶結算情況、與客戶的交易歷史及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可提供一至兩年的更長信貸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項安排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提供拍品保證金的做法不應被視作借貸業務，此乃由於根據委託拍賣協議，待拍藝術品的拍品保證金乃作為我們履行委託拍賣合同的保證，而非貸款融資支付予委託方。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拍品保證金分別達至人民幣791.4百萬元、人民幣608.4百萬元、人民幣398.8百萬元及人民幣356.2百萬元。有關我們拍品保證金賬齡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拍品保證金」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遇到任何拍品保證金償還的重大違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拍品保證金作出任何撥備。

### 預付拍品款

根據委託拍賣協議，我們沒有義務在收到買方全額付款前向委託方付款。然而，如擁有良好的信用記錄及／或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賣方提出請求，我們可以在收到有關買方全額付款之前，先支付拍品的預付款，前提是(i)我們已收到買方支付的部分款項，及(ii)我們存有賣方的有關拍品或其他拍品，可用作我們對該預付拍品款的抵押。拍品的預付款金額將通過與賣方協商決定，同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以前的交易記錄、應付賣方的金額、用作抵押的藝術品的性質和拍賣成交金額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等。此外，根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可能同意向賣方支付超出我們從相關買方處獲得的部分付款的超額款項（經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有關企業管治部門批准）。

如果買方未能全額付款，則在各方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及在預付拍品款和／或拍品保證金（如適用）結算後，銷售將可能被取消且藝術品將被退還給賣方。此外，我們將根據競買協議保留競拍保證金，並退回買方所支付部分款項的剩餘部分（如適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如果有關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取消出售或我們已向賣方全額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我們有權在通知有關賣方後，通過拍賣或私下洽購方式出售藝術品。所得款項將用於清償我們與相關方之間的欠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預付拍品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40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6.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對拍賣藝術品預付款作出撥備。

### 結算交割

我們已制定措施應對在拍賣成交後買方不及時支付拍賣應付款項有關的風險。例如，在拍賣開始前，我們要求競買人訂立競買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會收取競拍保證金。競買人以落槌價取得藝術品後，我們將與他或她在拍賣現場簽訂一份成交確認書，訂明付款金額和付款時間。此外，我們可協助相關方與相關買家（尤其是購買高價值藝術品的買家）訂立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的付款安排。

伴隨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亦面臨若干挑戰，包括若干買家於拍賣會後無法如期付款而導致結算出現不當延遲。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行業—概況—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發展面臨的挑戰」。我們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於我們經營拍賣業務時，部分購買高價值藝術品的買家要求延長信貸期限或分期付款。為滿足該等買家的要求，我們會聯絡相關買家及賣家就買家可獲得超過一年的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達成付款安排。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舉辦藝術品拍賣會的累積結算率分別為74.0%、55.8%、55.5%及52.9%。累計結算率乃由(i)於各相關年度或期間我們透過所舉辦藝術品拍賣會所拍賣的藝術品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已結算落槌價總額除以(ii)於該年度或期間我們所舉辦藝術品拍賣會所拍賣藝術品的落槌價總額計算得來。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買家無法如期付款的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透過採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來解決與買家無法及時付款相關的風險，我們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並可保持靈活的商業手段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通常僅在收到全款後向買家交付拍品。然而，為回應具備良好信譽及／或與我們有長期關係的買家要求，我們可於獲得管理層的批准後，在收到全款前向買家交付拍品，條件是(i)我們保存該買家委託我們拍賣的其他藝術品，該等藝術品可用於為相關未償還付款作抵押；及(ii)應收該買家的未償還付款全額不應超過其委託我們拍賣的拍品的拍賣總成交額（相關款項於交付日期尚未與我們結算）的50%。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買家無法如期付款的不利影響」章節。

## 其他措施

為了應對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啟動了以下措施。

- **私下洽購。**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通常會應潛在買家的要求就未能拍出藝術品安排私下洽購。經相關賣家同意考慮私下洽購後，我們將與賣家訂立授權協議以進行私下洽購。我們通常要求的私下洽購的佣金率與拍賣銷售的佣金率相同。於買家與賣家就購買相關藝術品達成協議後，我們亦將根據拍賣銷售的程序進行該私下洽購的結算。我們相信，我們嚴格的私下洽購程序及佣金政策可防止僱員的舞弊。
- **利益衝突。**我們已設置了特定的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例如，我們禁止我們的員工通過我們舉辦的拍賣會拍賣其擁有的藝術品，並就員工購買委託我們拍賣的藝術品設置了嚴格的內部申報及檢查程序。
- **客戶資信。**我們制訂了嚴格內部程序，據此，我們在拍賣之前審視潛在買家及賣家的身份文件。我們通常會向潛在買家收取競拍保證金，金額按委託出售的相關藝術品價值釐定。

我們通常就日間及夜間舉辦的拍賣會分別收取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競拍保證金，此乃由於我們根據行業慣例通常在夜間的拍賣會上會引入更多的高價值藝術品。此外，我們會根據待拍藝術品的類型、質量及價值調整競拍保證金的金額。

我們也不允許買家參與代表他人競買，亦禁止委託方自己參與或委託代理代為競買自己委託的藝術品。這些措施確保了交易的真實性，從而提高了我們品牌的聲譽。

- **影院項目投資決策。**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我們管理層將審查相關報告，當中討論有意租用作影院發展及我們影院整體發展規劃的相關物業的地理位置、週邊影院的競爭情況及週邊的人流情況。

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有效地降低了相關風險的發生概率。

## 反洗錢

我們已致力於設立及執行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以防止出現洗錢，確保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和監管規定。洗錢活動涵蓋各類試圖掩飾或更改非法金錢來源的活動。我們的僱員須遵守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與反洗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涉及我們的重大義務。

在管理我們的藝術品經營及拍賣板塊時，我們已在我們經營的各個關鍵階段實施嚴格的程序，以識別、核實、報告和防止洗錢活動。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將核實有關藝術品的真實性和來源。隨後，我們將在付款階段核實客戶身份。就個人和法人客戶而言，我們將要求彼等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和有效營業執照。此外，我們已就總額超過人民幣0.8百萬元或其等值外幣的個別交易或累計日常交易和其他可疑交易建立了調查和報告系統。倘我們懷疑一項交易或一名顧客與洗錢活動有潛在關係，我們將立即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交易或顧客，終止我們與該名客戶的關係並向相關調查機關報告該交易（倘需要）。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已極大的降低了我們與洗錢有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制訂接受客戶政策時以風險為考量基礎，目的是識別出洗錢風險高於平均水平的客戶種類。這一方法重視對客戶的盡職審查，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背景、業務性質和在藝術品交易業務活動中的過往記錄等各項可能顯示客戶存在洗錢風險的因素。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與其他有關機關或金融機構定期交流，控制反洗錢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洗錢活動而引致有關主管部門的任何罰款或調查。

## 保險

配合行業慣例及受中國可購買的保險限制，我們不會就委託拍賣或作為自營商購買的藝術品購買保險。在香港，配合當地市場行業慣例，我們會就委託拍賣或作為自營商購買的藝術品購買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購買到相關類別的保險，從而令我們面臨我們管有藝術品損失的風險」。

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和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我們按照行業慣例和法律規定為表演人員和觀眾購買相關保險。

### 質量控制

我們嚴格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和法規，並已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和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因我們服務或產品而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爭議或仲裁。

我們相信，藝術品及拍賣服務的質量是拍賣業務成功的關鍵。只有徵集到大量高質量的藝術品和提供高效專業的服務才能吸引到有實力的買家，從而提高我們拍賣業務的收益、品牌聲譽和市場地位。此外，也只有收購到具有增值潛力的高質量藝術品，才能保障藝術品經營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相信，依托於我們多年來建立培養的學者及營銷專才組成的專家隊伍，與高質量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嚴格的內部控制及規管藝術品鑒定估值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能夠有效地保障我們的服務質量和競爭實力。

在我們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根據劇院管理經營的豐富經驗，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劇院管理經營內部程序（《劇院經營管理規範》），該規範涵蓋了劇院管理的各個領域，包括員工行為規範、設備維護和保養規範及項目策劃和運作規範。我們通過這一標準擬定了顧客滿意度、設備設施完好率、顧客意見處理率和安全責任質量事故的認定標準，並對如何管理這些指標提出了量化的標準。截至2013年10月31日，21家在我們管理下的劇院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積極提升我們的影院的設施和投影技術，以提高觀眾的觀看體驗，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建立了規範的質量管理體系。

###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5樓A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25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還租賃39項重大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4,480平方米），及在香港租賃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4.7平方米）。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大陸擁有2項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25平方米，我們擁有其有效所有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所述物業的合法所有權，有權佔有、使用、從該等物業獲取利益及處置該等物業。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39項重要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4,480平方米，全部租賃物業均位於中國。我們亦於香港租賃1項物業作為辦公用途，總建築面積為684.7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影院投資和除辦公室和倉庫運營外的管理事宜。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9項重大租賃物業中，其中2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0,262平方米，佔我們重大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48.1%）的相關物業業主擁有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9項重大租賃物業中，其中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4,218平方米，佔我們重大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51.9%）的相關物業業主尚未獲得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在該等相關13項重大租賃物業中，其中8項的相關物業業主擁有證實其所有權有效的相關備用合法證書。該等8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224平方米，佔我們重大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40.4%。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的相關文件和證書，我們因物業所有權被第三方質疑而在使用及佔用上述八項物業方面涉及的風險甚微。

- 在該等13項重大租賃物業中，5項物業的相關業主並未擁有能夠證實其所有權有效的合法證書或文件。該5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994平方米，佔我們重大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1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物業業主正在申請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下表所列為相關物業業主缺乏合法證書證明其所有權有效的5項租賃物業的詳情。

物業	總建築面積	使用情況及現狀
3項物業	2,680平方米	我們主要將該3項物業作倉儲用途。因此，我們相信，倘該等物業業主的相關物業的合法所有權被其他第三方質疑時，我們有能力用最少的成本盡快搬遷。
2項物業	9,313.6平方米	我們主要將該2項物業供北京保利萬源影城及北京保利國際影城（東直門店）使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北京萬源影城而言，倘協議因法定所有權糾紛提前終止，我們有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物業業主尋求賠償。

倘相關部門要求我們在相關租賃協議結束前遷出該2項租賃物業並將我們的影院搬遷至另一地址，我們相信我們重新搬遷可能產生的潛在成本最多將不超過人民幣34.1百萬元，且此次搬遷所帶來的收入虧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4百萬元，佔2012年我們收入的約0.27%。

根據上述因素，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並未受到第三方的質疑。然而，我們已取得我們控股股東發出日期為2013年11月25日的承諾書，據此，我們控股股東同意因有缺陷的所有權證而搬遷租賃物業導致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我們的董事個別或共同認為，我們的13項重大租賃物業欠缺相關物業業主提供的合法所有權證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不屬重大。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用作經營的租賃物業未妥為登記，且我們佔用的部分物業可能並無合法業權」一節。

### 租賃協議登記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應就租賃協議在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39項重大租賃物業中的37項物業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就該等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且合同現時仍然有效。

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賬面值分別低於1%和15%，招股章程可獲豁免遵守該規定。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1)(b)條及第34(2)條以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 資質與許可

我們在受到高度規管的行業中經營。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我們需要得到並持有相關主管部門，例如文化部，從事藝術品拍賣和銷售的許可證。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我們需要得到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發出許可證始可進行商業演出。此外，國外演出團體或個人來中國演出或在中國設立演出團體，也需要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我們需要獲得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需要按照相關的法律法規接受定期檢查，完成相關許可證的續期。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出現申請或更新相關許可延誤而對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規管。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續新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若我們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一節。

###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我們原創劇目的著作權以及我們自主擁有的商標或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可我們使用的商標。此外，我們已在2013年5月為Poly-Max放映技術申請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申請仍在審查階段。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12個自有商標。此外，根據我們與保利集團於2013年5月26日簽署的協議，保利集團許可我們無償使用36項商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和「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此外，我們高度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例如，為保護藝術品著作權，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我們對委託方送交的當代藝術品作品進行比較鑒定，並制訂了嚴格的藝術品鑒定流程，藉此保護藝術品著作權。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管理上，在原創劇目的劇本選擇和排練過程中，我們對於劇本、詳細劇情、人物造型、演出素材等均實行嚴格的控制以保護版權。所有在我們影院上映的電影均依照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從保利萬和院線取得。在取得電影放映權後，我們按照相關協議組織影片放映工作，並監控及採取措施防範對電影知識產權的損害。

我們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的定期培訓，以提高他們的認識和他們的能力，防止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調查。

### 商標糾紛

獨立第三方Poly Auction Inc.於2011年在美國註冊了「POLY」和「保利」作為經營拍賣業務的商標。Poly Auction Inc. 於2012年在香港註冊了「poly保利」和「POLY INTERNATIONAL AUCTION CO., LTD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的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y Auction Inc. 及其關連方，並未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從事任何實際的拍賣經營活動。

我們於2011年8月向美國專利與商標辦公室提交文件，對Poly Auction Inc.的相關商標註冊行為提出「反對」。我們於2012年11月成功獲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勝訴判決，取消了限制我們的禁制令，順利通過保利香港拍賣完成我們在香港的拍賣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Poly Auction Inc. 的商標糾紛仍未完結，並得到保利集團的支持。我們認為，與Poly Auction Inc. 的相關糾紛不會對我們的藝術品業務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保護我們自身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員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0月31日，我們共有員工2,842人和3,205人。以下圖表列明了我們員工的細節。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10月31日
管理人員 .....	372	413
財務及會計人員 .....	128	181
技術人員 .....	504	515
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 .....	686	588
行政及物流人員 .....	1,152	1,508
合計 .....	<b>2,842</b>	<b>3,205</b>

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聘用合同，其中載有聘用期限、付款、福利及其工作職責。我們亦根據中國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支付薪資。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與員工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糾紛。

為培育人材和支持業務持續發展，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培訓。例如，我們經過多年經營，培養了一支對不同藝術品進行鑒定、估值和銷售的專家團隊，並定期請他們對我們的員工進行相關講座，提高給予客戶的服務素質。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下，通過在職訓練，我們已培養了同業中一支最大團隊，擁有在中國管理和經營超過1,000座位的大型高級劇院的專門技能。

## 法律訴訟

我們會不時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面對各種申訴和訴訟。除招股章程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未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調查，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中國業務運營而言，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與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的訴訟案

於2011年12月，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或北京浩歌）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已私下撤回對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或保利華億，我們與北京浩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注資。按要求，中國司法機關凍結了我們擁有的保利華億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董事認為，北京浩歌的指控並無理據，乃由於(i)我們已向保利華億作出充足注資，且所有該等注資已通過相關機構核實，及(ii)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管理保利華億的運營及註冊資本，從未抽逃注資。因此，因無有效證據支持，北京浩歌的訴訟請求很難獲得法院的支利。此外，我們持有保利華億的50%的股權，按權益法可視作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由於保利華億的虧損，我們於保利華億的投資的賬面值已減少至零並且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保利華億的投資的賬面值持續為零。於2014年1月9日，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我們勝訴，理由是北京浩歌的指控缺乏理據，且我們管理註冊資本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浩歌尚未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

我們尚未就北京浩歌提起的指控受到中國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僱員概未就北京浩歌提起的指控受到檢察官的調查。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若法院判決北京浩歌勝訴，將補償由此對我們造成的一切損失。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i)我們於保利華億被凍結的權益及(ii)北京浩歌的指控，無論從整體而言或個別對待，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會遇到訴訟、指控、投訴及調查。如果相關結果損害我們的利益，我們的信譽、企業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201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保利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保利集團直接擁有68%，其餘32%由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南方間接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保利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約67.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

####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為保利集團從事文化及藝術業務的平台，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和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 保利集團的業務

保利集團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由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保利集團除透過本集團從事文化藝術業務之外，主要從事軍民品貿易及業務、房地產開發、礦產資源領域投資開發以及民爆器材生產及爆破服務。

如上所述，董事認為，保利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保利集團已於2014年2月14日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保利集團不可撤銷承諾，彼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等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保利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業務機會，彼將在合理期間內將該新業務機會引介予本公司。該業務機會將首先提議及提供予我們。保利集團不得利用此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除非本公司於獲悉該機會後三十(30)日內已以書面形式婉拒此機會或未對此作出任何回應。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保利集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開展業務；
- 保利集團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在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權，且該等公司不從事受限制業務；
- 保利集團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中擁有股權，但：
  -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該公司所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在該公司的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低於10%；及
  - 保利集團及／或其關連方持有的股份總數在有關公司已發行同類股份中的佔比不超過5%，且保利集團及／或其關連方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 凡保利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首次向我們提議或提供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經本公司決定後，於獲悉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後三十(30)日內已提出書面謝絕或未有響應。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H股停止在聯交所上市；(ii)本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上市集團成員的股份；及(iii)保利集團不再為控股股東。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保利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
- 保利集團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除非獲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否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席為審議不競爭承諾引起的事宜而召開的會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專業顧問尋求其對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的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將於後續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我們將在我們後續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與保利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相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及
- 我們將在後續年報中披露保利集團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的年度聲明。

此外，凡本集團與保利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建議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商業決策。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我們維持一套綜合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我們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營運功能乃獨立於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我們就業務營運所需物資獨立接洽客戶及供貨商，並不依賴保利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我們自身擁有為我們的業務服務的僱員，並擁有自身的人力資源管理層。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權我們使用的商標外，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執照、批文及許可。

本集團已與保利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我們向保利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或商品，反之亦然。我們按非獨家基準向保利集團提供服務或商品，且該等服務或商品亦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保利集團亦按非獨家基準向我們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可隨時獲得獨立第三方的服務。

本集團已就其影院及劇院業務與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訂立長期物業租約，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該等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若保利集團不再向我們出租任何物業，我們仍可在相同區域從獨立第三方找到適合的替代物業，不會有重大不當延誤或不便。

本集團亦已與保利集團訂立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國內對外商投資中國院線公司實施規管限制，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須出售上市集團的院綫業務。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以2013年6月經獨立地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資產淨值為基準將持有的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的股權轉讓予控股股東。鑑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因為：(i)該等安排乃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符合中國電影業的市場慣例；(ii)由於中國規管限制，本集團向保利集團出售保利萬和電影院線，並產生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ii)若保利集團日後不再向我們提供影片拷貝，我們可與市場上現有的獨立影院院線公司合作，該等公司將以相若的條款向我們提供影片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貝；及(iv)保利集團已向我們承諾，於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將持有的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股權以及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資產及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一旦日後相關規管限制放鬆，亦授予本公司購回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股權的權利。

儘管關連交易延續，我們仍能獨立於保利集團運作及經營，原因在於我們在上市後並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過度依賴保利集團。

### 管理獨立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可獨立於保利集團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並未於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下表概述董事於本公司以及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u>董事名稱</u>	<u>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u>	<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保利集團 及其聯營公司擔任的職位</u>
陳洪生 . . . . .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利置業董事</li><li>•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li><li>•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li></ul>
張振高 . . . . .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利集團董事兼總經理</li><li>• 保利科技董事長</li><li>•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li><li>• 保利南方董事</li><li>• 保利房地產董事</li></ul>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名稱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保利集團 及其聯營公司擔任的職位
王林.....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利科技董事兼總經理</li> <li>• 保利集團副總經理</li> <li>• 中國新時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遼寧保利特種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li> <li>•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li> <li>• 保利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中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PTI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PTI)董事</li> <li>• 吉林保利中試有限公司董事</li> <li>• 保利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li> <li>• 保利礦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 <li>• 保利礦山(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 <li>• PMMI International Ltd. (PMMI)董事長</li> <li>• MYANMAR POLY董事長</li> <li>• PTICA International Ltd. (PTICA)董事</li> <li>• PTIAL International Ltd. (PTIAL)董事</li> </ul>
趙子高.....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利科技董事</li> <li>•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li> </ul>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如上所述，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中有兩名及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於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內擔任若干職位。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確保該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概無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除下文所述外，彼等概無於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內擔任任何職務，且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
-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因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關連交易時將審閱相關交易；
- 我們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概無關係；及
- 我們的六位高級管理層中，僅有一位（柳德彬先生）於保利萬和電影院綫（本公司曾經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職務，並未參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綫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角色不重疊、身份獨立且具備相關經驗的董事，使董事會可妥善運作。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並認為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保利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

###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以及可靠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

緊隨上市後，本集團預期保留應付保利集團的非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6.06百萬元（「應付款項」）。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和獨家保薦人相信，該等款項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 應付款項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2008年至2010年間，本公司自其當時的附屬公司保利藝術博物院購買若干藝術品，從而造成本集團與保利藝術博物院之間的集團內部應付款項。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須將保利藝術博物館轉讓予保利集團，此乃由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限制，博物館等非營利性質的機構無法納入上市集團的範疇內。於轉讓時，應付保利博物院（曾為本集團一部分）的款項已轉讓予保利集團，因此產生該應付款項；本公司依然在與保利集團就償還該應付款項進行討論及協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集團尚未要求本公司償還該應付款項；及
- 本公司擁有雄厚的融資能力，且該應付款項的金額並不重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2百萬元。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達約人民幣773.9百萬元。因此，若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情況之外，於上市前，我們已結清應付保利集團的所有非貿易性質款項，並解除保利集團為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

儘管有上述應付款項，本公司認為，於上市時，本公司的財務仍能獨立於保利集團運作。

##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將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保利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約67.0%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於上市後，保利集團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及第14A.11(4)條，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保利南方）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本集團與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總表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 商標許可協議.....	第14A.33(3)條	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保利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第14A.33(3)條	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須提交豁免申請之持續關連交易</b>					
<b>收益項目：</b>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保利集團提供的服務).....	第14A.34條	公告規定	10.3	10.4	12.7
•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公告規定	6.7	7.0	7.3

##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支出項目：</b>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第14A.34條	公告規定	54.7	64.5	68.8
• 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 .....	第14A.35條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193.1	350.3	451.1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下列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每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將不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商標許可協議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許可方），及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

**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4年2月14日與保利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保利集團同意授予我們使用保利集團的若干商標的權利，代價為零。除非獲得保利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許可該等商標。商標許可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十年。除非協議雙方另行達成書面協議，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將自動續約十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限制及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本集團乃為保利集團旗下的平台，從事與藝術及文化相關的業務，且數年來一直獲保利集團授權使用其若干商標。因此，為維持我們的一貫市場形象，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使用保利集團的該等商標。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商標許可產生的開支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2月14日與保利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須不時向我們提供若干類型的服務，主要包括展覽服務、酒店及餐飲服務。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和進行交易的理由，請參閱本章節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接受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352,000元及人民幣139,000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不足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列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

## 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我們須不時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系人士提供若干類型的服務，主要包括展覽服務、劇院管理服務、藝術鑒賞活動服務及一般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以於到期時續期三年；
-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合約，並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厘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本集團與保利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開始相互提供服務。保利集團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其房地產展廳須不時進行藝術裝潢和展覽。保利集團亦通過舉辦藝術欣賞活動來開展高端房地產項目的推廣活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藝術中心從事承接展覽及組織藝術交流活動。為把握該等商機，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在全國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而保利藝術中心舉辦當地展覽展示精選展品，此舉有助提升保利集團的市場影響力，亦響應了保利集團的促銷口號「文化地產」。同時，保利藝術中心亦於推廣我們藝術品牌時賺取利潤。保利集團亦致力於通過為北京及深圳引入若干文化因素（如保利劇院）的方式將房地產與文化融為一體，旨在提升文化內容及商業價值，並與保利文化互補收益。因此，本集團向保利集團提供展覽服務不僅能提升保利集團房地產項目的知名度，亦能拓展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已逐漸在中國多個城市建立劇院管理公司，並已招攬一群劇院管理領域的專業人士，此等人士在市場上相對難以物色。以上所述的本集團向保利集團提供的服務一直並將繼續依照市場慣例進行，從而可發揮本集團及保利集團的實力及優勢。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總額.....	10.3	10.4	12.7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歷史數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自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2013年10月就其提供劇院管理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增加所致）；(ii)本集團與保利集團現有服務協議項下的估計應收金額；(iii)保利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未來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水平；(iv)因勞工成本等成本的增加造成未來市場價格的變動；及(v)2015年至2016年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期我們於2016年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更多展覽服務所致。

### (2)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作為賣方）。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2月14日與保利集團訂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不時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出售商品，主要為藝術產品及劇院演出票。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以於到期時續期三年；
-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合約，並將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我們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出售的商品價格將由協議雙方參照市價經公平協商厘定。

##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出售藝術品及劇院演出門票乃為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保利集團重視其雇員的工作環境及福利。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需要不時購買劇院演出票作為雇員福利，及／或不時購買藝術品作辦公室建築的內部裝潢。上述商品的買賣條款乃與市場價格保持一致。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銷售藝術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藝術品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總額.....	3.0	3.2	3.4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銷售劇院演出票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劇院演出票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總額.....	3.7	3.8	3.9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歷史數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銷售藝術產品及劇院門票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銷售藝術產品及劇院門票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保利

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秋拍時購買藝術產品作辦公樓宇的內部裝潢之用；及(b)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年末購買劇院門票作為新年假日的僱員福利所致)；及(ii)經參考中國於2012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為約7.8%，藝術產品及劇院門票價格於未來三年的可能上漲。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出租人），及  
本公司（作為獲承租人）。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2月14日與保利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影院、劇院、拍賣業務營運及輔助服務用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0年；
-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租賃協議，並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租金的釐定基準：租金將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物業管理費應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能源費及其他設施費應依照政府定價，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則應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及
-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另行訂立的相關租約，最長期限為20年。我們可於租約屆滿前提前至少一個月向保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續簽租約。保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接獲上述通知後，將同意續約要求並於租約屆滿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續約。

## 關連交易

**現有租約：**根據本集團與保利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28,00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位於北京、廣州、深圳及佛山，主要作辦公室物業、影院、劇院、拍賣業務營運及輔助服務用途。

**進行交易的理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開始租賃及使用上述物業經營業務。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業務營運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荐人認為，物業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可令本集團有能力確保以公平的市價租賃其業務營運的地點，避免因短期租約搬遷引起的不必要成本、耗時及業務中斷。因此，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荐人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期為20年乃屬適當，且符合該類租賃協議年期的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現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000平方米）租賃協議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反映了位於該地區的在中國作類似用途區域的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但位於廣州，總建築面積約710平方米的兩處辦公單位除外，該兩處的租金低於當前市場租金。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產生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總額.....	54.7	64.5	68.8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現有物業租約的租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ii)相關物業鄰近物業的租金的穩定上漲及中國物業市場的未來發展；(i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

繫人士租賃了18項物業；及(iv)本集團未來計劃於2015年年底前在中國建立及開始運營約二十六家影院，其中三至五家影院可能需要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租賃物業。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據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14A.35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及  
本公司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4年2月14日與保利集團訂立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新影片拷貝，然後由本集團在我們的影院內安排影片放映。協議雙方同意按事先協定的分賬百分比分配影片放映產生的影片票房收益淨額。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屆時可根據與電影發行商和製片商的單獨協議進一步與其分享該分賬收入。該影片票房收益分賬安排符合當前中國電影產業的慣例。有關電影發行商、製片商以及電影院線公司及影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章節。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到期後可再續期三年；
-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合約，並將根據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將為本集團提供新影片拷貝，而本集團屆時將安排在我們的影院放映該等影片。本集團將首先收取影片放映

## 關連交易

業務產生的票房收入淨額，然後與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雙方經公平協商訂立的相關合約所載的分賬百分比分享部分收入。

**進行交易的理由：**過往，我們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當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主要從事電影院線業務）訂立集團內部票房收入分賬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向我們提供新影片拷貝，然後我們安排在我的影院影片放映。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禁止從事電影院線業務。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成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將被禁止投資或開展電影院線業務。因此，於我們籌備全球發售期間，本集團須出售的電影院線業務，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的股權轉讓予保利集團。我們的董事預期，（其中包括）鑑於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及我們影院之間良好的歷史業務關係，及相關收入分賬百分比與市場標準可資比較的事實，本集團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之間的安排於上市後繼續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終止此等安排將導致我們業務營運的不必要中斷。

**過往金額：**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之間的收入分賬安排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如上文所述，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在收到我們的分賬收入後，將按其與電影發行商及電影製片商訂立的單獨協議進一步分享此收入。

根據提供及放映的新影片（如好萊塢電影及國產電影）類型及受歡迎程度，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保留約50%至55%的電影票房收入淨額，並根據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訂立的相關協議分享其餘收入。

**年度上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總額.....	193.1	350.3	451.1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歷史數據及增長趨勢：從2010年至2012年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費用增長約250%；(ii)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與我們訂立的現有協議；(iii)本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已擁有14家運營中的影院，並計劃於2014年及2015年底分別建立及投入營運21家和5家新增影院；2013年至2015年的影院數增加約170%，所有該等26家新建影院將於2016年全面開業及創收，亦預期2016年將興建新影院，且該等影院預期亦將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訂立協議；(iv)鑒於中國電影業的快速發展，預期我們的影院收入會在未來有所增長；及(v)未來數年中國電影產業發展迅速，包括將要製作及引進的新電影以及電影票未來市場價格。根據艺恩統計數據，第12個五年計劃期間（2011年至2015年），中國電影市場規模將經歷約25%至30%的年增長。2015年至2016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28%，此乃與市場發展相一致。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1段所述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35條，「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2段所述的各項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及該規定會導致不必要行政成本及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 關連交易

---

聯交所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豁免屆滿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受限於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出，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工作、落實於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制定分配利潤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陳洪生	63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和實施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運營及管理	2010年12月
李南	57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和實施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運營及管理	2010年12月
張振高	51	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和實施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運營及管理	2010年12月
蔣迎春	45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和實施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日常運營及管理	2010年12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王林	50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一般公司及業務策略	2013年3月
趙子高	51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訂本公司的一般公司及業務策略	2010年12月
李伯謙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事項提出建議	2013年12月
李曉慧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0年12月
葉偉明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3年12月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洪生先生，63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0月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一般公司及業務策略，並通過董事會作出本公司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且亦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運營及管理。陳先生自1993年7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0年1月起至2013年5月擔任保利集團董事長；自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保利集團總經理；自1998年3月至2007年7月擔任保利集團常務副總經理；自1999年11月至2002年6月擔任保利文化藝術董事長。陳先生自2004年1月起至今擔任保利置業（股份代號：0119.HK）（前稱為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11月起擔任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8月起擔任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亦自2013年2月起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之一。陳先生1975年12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原北京航空學院）獲得無線電遙控遙測專業本科學歷。陳先生於2000年8月被國家冶金工業局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南先生，57歲，於2000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0年1月至201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於2013年10月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保利劇院管理及保利影業的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制定本公司的一般公司及業務戰略，並通過董事會作出本公司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且亦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運營及管理。李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保利影業董事長；自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保利藝術中心董事；自2005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保利拍賣董事；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保利劇院管理董事長。李先生亦自2000年6月至2013年2月擔任中國愛樂樂團副團長；自1996年6月至1998年3月擔任中國交響樂團藝術策劃部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交響樂團公關部副經理；自1985年9月至1991年9月擔任北京市福利建築工程公司幹部；自1984年3月至1985年9月擔任北京市園林局工會幹部；自1973年10月至1984年3月擔任北京軍區戰友歌舞團演奏員。李先生自2003年9月起擔任北京演出協會副會長，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音樂家協會理事。彼亦自2013年2月起擔任中國愛樂樂團團長。李先生2003年6月畢業於位於北京的解放軍藝術學院，取得中國文學專業本科學力。李先生於2003年3月自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在職研究生班獲得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同等學力。李先生於1998年被北京軍區戰友歌舞團授予小提琴演奏大專文憑。

張振高先生，51歲，於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3年1月至2013年9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10月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會議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公司及業務戰略，且亦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運營及管理。張先生自1990年8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HK)(曾用名：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保利集團財務部主任及總會計師；保利南方董事長；及保利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目前擔任保利集團董事兼總經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保利房地產董事。張先生分別於2003年12月、1987年8月及1984年7月從武漢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博士學位、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6年8月被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05年9月被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任職資格。

蔣迎春先生，45歲，於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01年12月至2007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副總經理。蔣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蔣先生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及執行本公司一般公司及業務策略；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全面運營及管理。蔣先生自1999年12月起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3年11月至2010年12月及自2013年5月至今擔任廣東保利拍賣董事長；自2002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保利藝術博物館館長；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助理館長。在加入保利集團之前，蔣先生自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北京晚報》記者，自1989年7月至1999年5月擔任國家文物局中國文物報社編輯及記者，自2012年10月起擔任保利香港拍賣董事長；自2010年12月起至今擔任保利影業董事長；自2010年7月起至今擔任保利藝術投資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6月起至今擔任保利藝術中心董事長；自2007年3月起至今擔任保利藝術中心總經理；自2005年7月起至今擔任北京保利拍賣董事長。蔣先生於1989年7月自北京大學考古系獲得歷史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於1995年11月自中國文物報社專業技術高評會獲得編輯資格。蔣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北京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11年11月擔任北京市東城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11年8月至今擔任中央企業青年聯合會第三屆委員會常委。

### 非執行董事

王林先生，50歲，於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公司及業務戰略。王先生自2009年6月起至今擔任保利集團副總經理；自2010年11月起至今擔任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12月起至今擔任保利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中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8年6月起至今擔任吉林保利中試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3月起至今擔任遼寧保利特種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自2012年3月起至今擔任保利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1月起至今擔任保利礦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2月起至今擔任保利礦業（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於1989年7月自解放軍南京國際關係學院獲得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碩士學位。

趙子高先生，51歲，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公司及業務戰略。趙先生自1996年5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9月擔任保利集團房地產部副主任、主任；自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擔任保利南方及保利旅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保利集團綜合計劃部及辦公廳法律處處長；自1997年6月至1999年1月擔任保利集團綜合計劃部項目經理；自1996年5月至1997年6月擔任保利電子公司、保利哈爾濱公司合作發展部經理。在加入保利集團之前，趙先生自1993年2月至1996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慧益企業管理諮詢公司諮詢員，自1988年8月至1993年2月擔任石油大學（北京）經濟管理系教師。趙先生自2007年9月起擔任保利集團企業發展部主任；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於1992年1月自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謙先生，77歲，於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宜決策，並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等事宜提出建議。李先生自1961年起擔任北京大學考古系教師，並自1990年及1996年起分別擔任北京大學考古博文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自1992年起在北京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考古系主任、考古博文學院院長、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與藝術博物館館長、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主任以及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任。李先生亦自1996年至2000年擔任中國考古學會常務理事及國家重點課題夏商周斷代工程首席科學家兼副組長。李先生於1961年獲得北京大學考古系學士學位。

李曉慧女士，46歲，自2010年12月起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的重大事件決策；及就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等事宜提供意見。李女士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

計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目前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江蘇維爾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90.SZ）
- 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97.SH）
- 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66.SZ）
-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9.SH）
-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2.HK）

李女士亦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8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擔任滄州會計事務所副所長；自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擔任滄州會計事務所涉外部經理。李女士於2001年7月自位於北京的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3年1月自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自揚州師範學院獲得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

葉偉明先生，48歲，於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HK）
-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HK）
-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HK）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HK）

葉先生於1987年在安永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6年離任時擔任高級經理。1996年，葉先生加入ING Bank N.V.，於1998年離任時擔任該公司的副董事。1999年，葉先生加入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於2001年離職。彼自2001年至2003年擔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裁、2004年至2009年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監、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葉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獲授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我們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包括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監事。依據章程細則，除職工監事外，監事均由股東選舉。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分配利潤方案；若有疑問，則委任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以及彼等在執行職務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要求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他們的其他權利。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劉軍才	48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的運作；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2010年12月
劉建民	51	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2013年3月
郭建巍	36	職工監事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2013年3月

## 監事

劉軍才先生，48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劉先生負責主持監事會的運作；監管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劉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3年1月起至今擔任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2月起至今擔任保利民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0年10月起至今擔任保利藝術博物館館長；自2010年7月起至今擔任保利集團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7月起至今擔任保利集團辦公廳主任；自2009年3月起至今擔任保利房地產監事；自2004年1月起至今擔任國務院國資委派駐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國有企業監事會兼職監事；自2003年12月起至今擔任保利集團機關工會主席。劉先生曾自2003年8月至2010年7月擔任保利集團綜合事務部副主任；自2002年5月至2003年8月擔任保利（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擔任保利房地產開發與工程建築公司人事主管（自1995年4月至1997年2月）、人事部主任（自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主任（自1998年4月至1999年5月）及副總經理（自1999年6月至2002年5月）。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自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在職研究生班）獲得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同等學力；於1986年7月自北京化工職工大學獲得大專學歷。劉先生於1992年12月被北京化學工業集團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經濟師資格。

劉建民先生，51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監事一職。劉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劉先生自2005年4月至2009年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曾擔任若干職務，包括自2013年1月起至今擔任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監事；自2010年1月起至今擔任保利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10年6月起至今擔任保利滿王礦業（承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0年12月起至今擔任武鳴縣保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5月擔任豐寧保利隆欣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1月起擔任保利礦業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自2012年2月起擔任保利礦業（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自1999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北京保利星數據光盤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5年11月至1999年6月擔任保利集團綜合計劃部項目經理；自1994年3月至1995年11月擔任保利集團行政人員。劉先生於1983年6月自石家莊軍械工程學院火炮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3年8月自中國海洋航空集團公司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郭建巍先生，36歲，自2011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3月起擔任職工監事一職。郭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活動。郭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主任、自2013年5月起擔任北京保利拍賣監事，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保利影業監事。郭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財務部副主任；自2005年7月至2011年2月擔任保利集團財務部高級經理；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黑龍江省綏化市北林區財政局科員。郭先生於1999年7月自位於大連的東北財經大學財政稅務學院獲得稅收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自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01年5月被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我們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包括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管理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	委任日期
蔣迎春	45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公司的全面日常營運及管理	2010年12月
任偉	54	副總裁	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主管企業發展部、黨群工作部、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管理以及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	2010年12月
周游	53	副總裁	負責行政及後勤管理，主要是對外宣傳、政策研究、公共關係、信息化工作及工作安全	2010年12月
柳德彬	41	副總裁	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2013年3月
王蔚	46	首席財務官	負責財務管理及賬務管理，並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部	2013年4月
陳鵬	34	董事會秘書	負責上市的組織及籌備工作和董事會日常業務管理	2010年12月

蔣迎春先生，請參閱本章上文「一董事」分節。

任偉先生，54歲，於2000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任先生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處理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彼亦負責主管企業發展部、黨群工作部、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管理以及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任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總法律顧問。任先生自2012年12月起至今擔任保利演出董事長；自2004年5月起至今擔任北京保利紫禁城劇院董事長；自2004年4月起至今擔任上海東方藝術中心董事；自2012年10月起至今擔任保利香港拍賣董事；自2011年4月起至今擔任保利劇院管理董事長；自2010年12月起至今擔任北京保利拍賣董事。任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09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3年10月至2011年4月擔任保利劇院管理總經理；自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北京保利劇院經理；自1992年12月至2000年8月擔任保利大廈劇院經理；自1990年12月至1992年11月擔任天地大廈劇院經理；自1988年6月至1991年3月擔任中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劇院經理；自1981年1月至1988年5月擔任北京軍區戰友歌舞團演奏員。任先生於2003年4月自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在職研究生班）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同等學歷。

周游先生，53歲，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自200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周先生主要負責行政及後勤管理，主要是對外宣傳、政策研究、公共關係、信息化工作及安全生產。周先生亦自2010年12月起至今擔任保利劇院管理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擔任保利演出總經理；自2002年6月至2007年9月擔任東方神龍副總經理；自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愛樂樂團業務部主任；自1998年11月至2001年3月擔任中央電視台節目主持人；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加拿大《神州時報》主編；及自1983年7月至1996年11月擔任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編輯、記者。周先生於1983年7月自位於北京的中國傳媒大學（原北京廣播學院）獲得文藝編輯專業學士學位。周先生於1991年11月被中央人民廣播電台授予編輯資格。

柳德彬先生，41歲，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3月起擔任副總裁。柳先生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處理影院投資管理業務。柳先生自2008年3月起擔任保利影業總經理兼董事。柳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2年7

月至2004年1月擔任東方神龍總會計師兼副總經理，並自1997年1月至2002年7月擔任保利集團項目經理。柳先生於1994年7月自位於瀋陽的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業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柳先生於2006年8月被隨州市經濟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蔚女士**，46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4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王女士自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主任、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職工監事，並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副總會計師。王女士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賬目管理，並主管本公司的財務部。王女士自2013年5月起至今分別擔任保利劇院管理、北京保利拍賣、廣東保利拍賣及保利香港拍賣董事。王女士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保利拍賣監事；自2002年8月至2010年6月擔任保利集團財務部高級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擔任國務院國資委監事會第47辦事處工作人員；自1992年10月至2002年7月擔任保利建設開發總公司財務部會計。王女士於1991年7月自位於長沙的湖南大學經濟管理工程系外貿技術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05年9月自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陳鵬先生**，34歲，於2002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0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陳先生自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本公司計財部會計，自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計財部副主任，並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企業發展部主任。陳先生主要負責上市的組織及籌備工作以及董事會的日常業務管理。陳先生曾自2010年12月起至今擔任廣東保利拍賣監事、保利藝術投資監事，自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保利劇院管理監事，自2013年5月起至今擔任保利藝術中心及保利影業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擔任北京市中美製冷設備公司財務部會計。陳先生於2001年6月自天津科技大學獲得理財學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5年5月自財政部獲得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陳鵬先生**，於2013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對中國文化產業有深厚的知識和了解，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運營和管理經驗。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上文「一高級管理層」部分。

翁美儀女士，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20年經驗。翁女士目前擔任若干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L' 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代號：00973.HK)、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HK) 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18.HK)，所有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翁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翁女士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及法學文科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李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趙子高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提名內部審計部門的負責人；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李伯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高先生 (執行董事) 和李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和標準，以及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和其他證書進行初步審閱，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資產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總經理人員的甄選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

和總經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對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等需要董事會決議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葉偉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蔣迎春先生（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及對彼等進行評估，以及確定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規章制度等；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藝術委員會

本公司藝術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李南先生（執行董事）、蔣迎春先生（執行董事）和李伯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南先生目前擔任藝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藝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文化藝術投資、經營方面的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涉及文化藝術方面的內容及按照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具有重大國際影響力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管理層認為有必要徵求藝術委員會意見的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藝術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可直接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提案；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為：陳洪生先生（執行董事）、李南先生（執行董事）、張振高先生（執行董事）、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蔣迎春先生（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目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非現金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2,000元、人民幣1,734,000元、人民幣1,996,000元及人民幣1,766,000元。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擬定。

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止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及非現金利益（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3,034,000元、人民幣3,834,000元、人民幣4,375,000元及人民幣2,94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過去三年中的任何時間概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度、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0.40百萬元。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事宜）；
- (3) 本集團擬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以外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我們股份價格或交投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1)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3A章一般性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2)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結束，且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予以延長。

## 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發佈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5,000,000元，分為16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157,929,000	內資股	67.0%
70,710,000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0.0%
7,071,000	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出售的H股 <sup>(1)</sup>	3.0%
<u>235,710,000</u>		<u>1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156,868,400	內資股	63.7%
81,316,000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3.0%
8,131,600	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出售的H股 <sup>(1)</sup>	3.3%
<u>246,316,000</u>		<u>100%</u>

附註：

- (1) 按照中國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售股股東須各自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10%的內資股或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相等的現金，或二者結合。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3年10月22日指示我們就出售銷售股份及將自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付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作出安排。請亦參閱「一 減少國有股」分節。

## 我們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境外策略性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0年12月14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1年12月14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其在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的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在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及聯交所的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概述有關向我們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註冊、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內容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的權利。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建議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未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若如本節所述，任何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等轉換及買賣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

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讓方可作實。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我們的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轉換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內資股除外。

### 減少國有股

按照中國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售股股東須各自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10%的內資股（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70,710,000股H股（可予調整），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則為81,316,000股H股（可予調整）），或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相等的現金，或二者結合。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3年10月22日發佈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148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

售股股東減少國有股份已於2013年7月17日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於2014年1月17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及提呈出售銷售股份。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及轉換，及提呈出售銷售股份，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在中國法律下屬合法。

###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可轉自售股股東持有的若干內資股及就超額配股權待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sup>(i)</sup>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sup>(ii)</sup>
保利集團 <sup>(iii)</sup>	157,929,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 控制法團權益	100%	67.0%
保利南方	50,537,3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	21.4%

附註：

- (i)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比例而得出。
- (ii) 該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後H股股份總數235,710,000股而得出。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保利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07,391,700股股份，並將持有保利南方的全部股權，而保利南方將持有本公司50,537,3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集團視作於保利南方待持有的50,537,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彼等已同意（受若干條件限制）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股H股）（「**基石投資**」）。假設發售價為3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可合共認購約5,074,500股H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6.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0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基石配售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份基石配售協議認購者除外）。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在2014年3月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以下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相關訂約方通過協定修改或豁免（倘容許豁免）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許可；
- (3) 有關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各自所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現時及將會（於各份基石投資協議履行之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而有關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4) 概無有關機關制定或頒佈任何相關法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本章節擬定之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法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工銀瑞信－社保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9.8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3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工銀瑞信－社保基金將認購約5,023,800股H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6.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2.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及Credit Suisse AG分別擁有其80%及20%權益。工銀瑞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組合投資產品管理及諮詢服務。工銀瑞信是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基金管理人之一，所管理基金屬全權管理基金。成立於2005年，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我國第一家由國有商業銀行直接發起設立並控股的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共同基金、QDII、企業年金、特定資產管理、社保基金投資管理人等多項業務資格，累計為逾600萬共同基金客戶和多個年金、專戶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旗下擁有42隻共同基金和多個年金、專戶組合，資產管理規模突破人民幣2,300億元。

社保基金是中國國務院設立的集中社會保障資金，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管理，屬於國家重要戰略儲備，主要用於彌補日後人口老齡化高峰時期的社會保障需要。基金可作中國境內及境外投資，包括債券、股票、基金及衍生工具等。

####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0.2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3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工銀瑞信－社保基金將認購約50,700股H股，約相當於(i)發售

股份的0.06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02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0.020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有關工銀瑞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

根據由工銀瑞信與社保基金（及其他訂約方）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就工銀瑞信以社保基金投資經理身份作出的每項建設投資，工銀瑞信同意使用其本身資金參與，金額不少於總投資額的1%。因此基石投資的總金額將會來自社保基金及工銀瑞信的本身資金，分別佔99%及1%。

以上每名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因此，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被計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繳足股款H股享有同等權益。根據各份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並不享有較其他公眾股東優先的權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派駐本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彼等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每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未事先獲得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凍結期」）內的任何時間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惟在若干情況下每名基石投資者可向其全資子公司轉讓則除外，但前提是於作出轉讓前，該全資子公司須向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發出條款得到彼等滿意的書面承諾同意，及該基石投資者亦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須受相關基石協議下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責任所約束，包括凍結期限制）。

閣下應將本章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及的因素）影響，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我們通過旗下三個業務板塊：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和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成功建立領先市場地位，鑄就了卓越的品牌和出色的競爭力。根據雅昌，以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統計，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是中國（包括香港）最大的藝術品拍賣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按營運劇院的數量統計，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劇院管理公司之一。自2008年以來，我們連續五屆榮獲由《光明日報》和《經濟日報》聯合評選的「中國文化企業30強」。2011年，我們被文化部列為「十大最具影響力國家文化藝術產業基地」。

我們三個業務板塊的詳情載列如下：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

我們開發了一個涵蓋拍賣、藝術品經營和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的一體化平台，我們通過該平台向不同客戶群體提供全面的服務，覆蓋了藝術品產業價值鏈上的各個關鍵環節，包括鑒定、評估、拍賣、銷售、投資和融資。

- **拍賣。**我們作為代理接收客戶委託給我們的藝術品，同時通過專業的營銷技巧刺激市場需求，經由藝術品拍賣或私下洽購撮合賣方（或委託方）與買方（或競標人）成交。我們通常於拍賣結算後向買方和賣方收取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東保利拍賣，我們亦獲得來自進行非藝術品項目（如房地產、設備和辦公設施）的收入。

- **藝術品經營**。我們通過拍賣或私下洽購方式購買我們認為估價過低及具有增值潛力的藝術品，並於適當時轉售獲利。
- **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我們以投資顧問的身份就鑒定、估值、購買和銷售藝術品，主要為金融機構、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從事藝術品交易的企業和個人提供諮詢服務。受託人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支付諮詢費用及酬金。

####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

我們提供劇院日常經營管理、演出內容安排、劇院租賃和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等覆蓋劇院管理主要功能的綜合服務。在這一板塊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安排和組織各類演出獲取的劇院票房收入，劇院業主支付的劇院管理費收入以及向第三方收取的劇院租用租賃費。

####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

我們投資、開發及經營影院，並放映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提供的影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自營影院的影院票房收入及加盟影院的院線收入，部分收入來自提供銷售電影衍生產品及紀念品以及廣告服務等各類附屬產品及服務。

於2013年6月，由於對外商投資中國電影院線公司施加中國監管限制，我們出售及轉讓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51%股權予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後，我們不再從事電影院線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和「關連交易」章節。

通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已在全國各地成功建立全球性的廣泛業務網絡。此舉能降低我們經營單一業務板塊相關的風險。

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16.1百萬元、人民幣1,758.2百萬元、人民幣1,649.9百萬元和人民幣1,455.6百萬元。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71.6百萬元、人民幣583.1百萬元、人民幣386.3百萬元和人民幣308.2百萬元。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重要因素的影響，包括經濟狀況及文化藝術產品市場需求，與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劇院及影院的網絡規模和競爭。

### 經濟狀況及文化藝術產品市場需求

中國經濟發展的變動和中國文化藝術市場的波動會對我們各業務板塊的經營造成影響。受益於中國經濟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長，政府的優惠政策及不斷增加的資本投資，中國文化藝術產業大幅增長，該產業增加值的年複合增長率高於2008年至2011年國家GDP的年複合增長率。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業務的增長乃受益於該有利發展。然而，自2011年以來，中國經濟有所放緩。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從2010年的10.4%下降到2011年的9.3%，並於2012年進一步下降到7.8%。2012年，經濟形勢欠佳對我們的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造成影響。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一節。

當經濟快速增長及藝術品市場流動性充裕時，藝術品勢將成為受大眾歡迎的消費品和理想的投資標的。因此，藝術品的市場價格將上漲，買賣雙方的交易意願上升，從而可能使得拍賣佣金收入較高。這亦可提高我們提供諮詢服務的藝術品投資基金持有的藝術品的市值，進而提升我們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在經濟低迷或政治不穩定期間，潛在買家和賣家可能缺乏積極性買賣藝術品。因此，我們拍賣佣金收入和轉售藝術品及為藝術品信託計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得利潤可能減少。但藝術品價格下降有助於我們以低成本進行藝術品建倉，從而提高我們未來藝術品經營的盈利水平。

在經營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和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過程中，由於劇院演出和電影等文化產品的需求隨經濟形勢的變動而變動，我們的劇院及影院票房收入受經濟波動的影響。在經濟衰退期間，觀眾更有可能減少奢侈品及高端文化產品的開支，轉而增加在觀看電影方面的開支，因為他們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得到放鬆，如普通劇院演出及電影。

因此，我們預期中國經濟狀況及不斷變化的文化藝術產品市場需求已經及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與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業務的正常營運及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與主要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發展並保持長期關係，他們其中很多都在相關行業享有市場聲譽及地位及／或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

在經營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過程中，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高端客戶的財務實力，以及與他們發展並保持關係的能力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造成影響。數年來，我們致力於發展廣闊的客戶基礎，包括海內外高端客戶。目前，我們在香港、美國、日本及台灣設有附屬公司及辦事處，並在歐洲和東南亞等區域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通過我們的全球網絡來繼續維持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倘我們無法維持和拓展客戶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經營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過程中，我們尋求高雅藝術品位和商業價值相結合，以保持和吸引更多的高雅藝術愛好者為我們的觀眾。此外，我們需根據劇院管理協議每年引入足夠數量的高檔次演出節目。因此，我們需與各類藝術演出團體和演出經紀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我們通常與相關劇院的業主訂立劇院管理協議，據此提供劇院管理和經營服務，並釐定業主須支付的劇院管理費。倘我們無法履行劇院管理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或以有利條款續訂我們現有的劇院管理協議，或無法續訂協議，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章節。

在經營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過程中，我們需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維持合作關係，以獲得影片資源。根據我們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協議，我們通常被要求僅能放映保

利萬和電影院線提供的影片，並根據收入分成協議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分享淨票房收入。此外，我們亦需維系與影院業主的關係並與其他業主發展新的合作夥伴關係。在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已在多個城市建立影院會員計劃，以增加客戶忠誠度。

故此，我們與合作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對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重大影響。

### 劇院及影院的網絡規模

我們劇院及院線網絡的增長直接影響了我們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和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營運資金的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管理劇院及自營影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b>劇院</b>				
管理劇院的數量	18	21	27	31 <sup>(1)</sup>
<b>影院</b>				
自營影院的數量	5	6	7	17 <sup>(2)</sup>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中國管理31家劇院，該等劇院均已投入商業營運。此外，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尚有與相關業主已訂立劇院管理協議的四家劇院正在建設中。於2013年10月31日後，威海會議中心大劇院已開始其運營。
- (2)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全國擁有17家自營影院，覆蓋9個城市，其中三家已建成但尚未開始商業運營。此外，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就全國其他25家影院訂立租賃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於2013年10月31日後，長沙喜盈門影院已開始其運營。

在經營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時，我們策略性地選擇位於經濟發達、人均GDP較高的城市、或由具備較強財政實力的當地政府管理的劇院、或獲認可為國家文化體制改革的試點城市。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在全國經營31家高端劇院，分佈在29個城市。此外，我們有四家已訂約劇院正在建設中。對演出團體或演出經紀公司而言，我們擁有提供多城市、多場次巡演機會的獨特能力，能夠將統一而標準化的演出節目以低成本的方式有效地傳遞給最廣闊的中國觀眾，從而提升演出的盈利能力及市場影響力。我們認為，劇院網絡的廣泛覆蓋範圍將吸引更多演出的演出團體及經紀公司，從而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和演出安排能力。

在經營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時，我們致力拓展我們影院的覆蓋範圍，同時維系與影院所在商業物業業主的良好關係。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17家自營影院，總共擁有122塊銀幕，其中包括82塊3D銀幕及5塊Poly-Max銀幕。這使我們能很好滿足各類觀眾的各種需求。

因此，我們以優惠的條款在黃金地段擴展劇院及院線網絡的能力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競爭

中國藝術品拍賣行業對於境內的民營資本開放，行業的市場化程度較高。鑑於藝術品可能來自各個地方，賣方和買方可參與在中國及／或海外舉行的拍賣，因此，我們面臨全球競爭。近年來，儘管在中國的經營業務範圍受到各種限制，國外拍賣行仍積極探索進入中國的機會。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另一方面，中國國內的藝術品拍賣行亦進入香港及其他全球市場。我們於2012年10月註冊成立保利香港拍賣，並於同年秋天舉行首場拍賣。

中國劇院大多由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出資興建，市場分散。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劇院管理公司在演出節目資源、劇院網絡覆蓋範圍及品牌認知度這些方面進行競爭。若干競爭者（包括中國對外演出公司劇院）在購買或製作演出節目方面擁有較強實力。

由於中國影院市場相對分散，同時受地域限制，我們主要與在我們經營影院的地區開展業務的其他影院經營商競爭。目前，我們的全部影院均已加入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按2012年的電影票房收入計，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是全國第15大電影院線。我們的影院深圳保利影城為2012年全國第16大、深圳市第二大影院（以電影票房收入計）。我們憑藉保利的品牌優勢、Poly-Max專利放映技術，積極拓展影院數量，增加議價能力，提高市場份額。

###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B(1)節。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是以我們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和其他不同假設作為基礎，而這些經驗和因素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這些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和狀況的改變，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於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資料作出判斷以確定該等項目。我們的管理層已根據我們的內部管理手冊就管理層估計制訂和實施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管理層估計與實際業績有任何重大差異及並無改變該等估計。我們的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並無任何可能變動。

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有所轉變的敏感度。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包含編製財務資料所用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

##### *拍賣業務收入*

在拍賣業務方面，我們就提供的拍賣服務向買賣雙方收取佣金。我們在與賣方及／或買方結算後確認拍賣業務收入。拍賣服務收入包括買方佣金及賣方佣金，以有關藝術品落槌價的一定比例為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定價」章節。

##### *藝術品經營業務收入*

藝術品經營業務收入於銷售完成及向買方交付藝術品後、藝術品產權及風險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於期內售出的藝術品經營存貨的賬面值列賬為存貨成本。

### 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收入

我們作為投資顧問，為藝術品的鑒定、評估、採購和銷售提供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諮詢服務收入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時確認。

###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

#### 劇院票房收入

劇院票房收入於觀眾觀看演出及我們向劇院里的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 劇院管理服務收入

我們一般與劇院業主訂立劇院管理協議以管理擁有1,000個座位以上的高端劇院。

劇院管理服務收入於履行此等協議所規定的服務及標準時確認。

#### 租金收入 — 劇院租金

我們就第三方租賃劇院組織若干活動或演出而向其收取費用。租金收入於劇院租賃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期間內向客戶提供劇院和相關服務時確認。

#### 其他服務收入

我們就劇院的建造、設計及設備安裝提供諮詢服務。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收入按於結算日交易完成階段的比例確認。我們亦從提供售票代理服務及廣告服務賺取收入。

###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

#### 加盟影院院線收入

加盟影院院線收入於觀眾在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旗下加盟影院觀看電影後即確認，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根據相關電影院線協議有權從淨電影票房收入收集的金額。淨電影票房收入自電影票房毛收入扣減3.3%稅項及5%電影專項資金徵費後得出。

### 自營影院的電影票房收入

自營影院的電影票房收入當觀眾觀看電影後即確認，並從電影票房毛收入扣減3.3%稅項。

###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我們在藝術品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購買的藝術品。存貨按成本或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價值兩者較低列賬。成本按藝術品特定的甄別準則估值。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估計售價。

存貨可供即時出售。我們的管理層根據他們對每件藝術品的獨特性的判斷，以及世界藝術品市場的週期性決定出售時機以獲取較佳利潤。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即在獲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倘有任何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則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的數額，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把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藝術品存貨估值為主觀且可變現淨值隨時間波動。我們的管理層倚賴專家的估值意見，專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可比藝術品的最近交易情況及(ii)供需及當前經濟環境。由於估計可變現價值涉及主觀性，倘藝術品市場惡化及整體經濟條件惡化，則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 呆壞賬減值虧損

我們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要求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我們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和以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的撇銷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屬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根據委託拍賣協議，我們沒有義務在與有關買方的拍賣結算前向賣方付款。然而，應那些擁有良好的信用記錄和／或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賣方的請求，我們可以在收到有關買方的拍賣出售結算款之前，先支付拍品的預付款，前提是(i)我們已收到買方結欠的部分款項；及(ii)我們存有賣方的有關拍品或其他拍品，可用作我們對該預付拍品款的抵押。拍品的預付款金額將通過與賣方協商決定，同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以前的交易記錄、應付賣方的金額、有關藝術品的性質和拍賣成交金額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等。

### 拍品保證金

拍品保證金指我們根據相關拍品保證金協議支付予相關賣方的金額，並以將要拍賣的相關藝術品作抵押。拍品保證金初步按公允價值減呆壞賬減值撥備確認。

###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考慮可能須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款項、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等若干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本集團需要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可能無法實時獲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售價。於確定使用價值時，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水平、售價和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利用所有可實時獲得的數據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作出估計。

###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稅收抵免結轉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使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這些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估計殘值之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是按我們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發展變動而確定。倘若之前的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 所得稅

我們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在確認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並不確定的交易。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這些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預期。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 或然負債

管理層需要對或然負債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交易產生可能責任的結果。我們的管理層在結算日重估該等可能責任的結果的可能性。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將須結付債務，則將在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確認撥備。

## 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三個業務板塊，即：(i)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ii)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和(iii)影院投資管理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我們向藝術品市場內的多元化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藝術品拍賣、藝術品經營及藝術投資諮詢和其他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拍賣服務從賣方及買方收取的佣金、我們轉售藝術品存貨產生的收入以及提供藝術品鑒定、估值、買賣服務而收取的顧問費，主要服務對象為參與藝術品交易並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金融機構、企業及個人。此外，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東保利拍賣，我們獲得來自非藝術品拍賣（例如房地產、設備及辦公室設施）的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資產收購、處置、重組及其他交易諮詢服務收取的顧問費。

## 財務資料

在經營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過程中，我們提供覆蓋劇院管理經營的各個主要環節的綜合服務，包括劇院日常管理、演出安排、劇院租賃及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在該板塊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安排和組織各類演出獲取的劇院票房收入，劇院業主支付的劇院管理費以及出租場地給第三方舉辦各類活動或演出而收取的劇院租金收入等。此外，我們還提供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及各類劇院管理相關附屬服務以獲取收入。

在經營影院投資管理板塊過程中，我們投資、發展和經營影院，收入主要來自影院票房收入。於2013年6月，鑑於中國政府對於外商投資中國電影院線實施監管限制，我們出售及轉讓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的股權給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後，我們不再從事電影院線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sup>(1)</sup> .....	680.3	55.9	1,087.2	61.8	792.7	48.1	603.2	48.6	636.7	43.7
演出與劇院管理 .....	390.0	32.1	486.4	27.7	607.6	36.8	452.6	36.5	580.5	39.9
影院投資管理 <sup>(2)</sup> .....	145.1	11.9	183.2	10.4	249.6	15.1	185.2	14.9	238.4	16.4
其他 .....	0.7	0.1	1.4	0.1	0.0	0.0	0.0	0.0	-	-
總計 .....	<u>1,216.1</u>	<u>100.0</u>	<u>1,758.2</u>	<u>100.0</u>	<u>1,649.9</u>	<u>100.0</u>	<u>1,241.0</u>	<u>100.0</u>	<u>1,455.6</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廣東保利拍賣透過以下帶來的收入：(i)提供非藝術品項目（例如房地產、設備及辦公室設施）的拍賣服務，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替客戶進行資產收購、處置、重組及其他交易的諮詢服務，其於2012年金額為人民幣56.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2) 包括(i)我們自營影院的影院票房收入，包括部分支付予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票房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及(ii)往績記錄期間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旗下加盟影院的院線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5.6%、40.7%、50.8%及52.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	180.7	32.6	249.2	34.9	223.2	26.6	131.9	22.8	167.1	21.9
演出與劇院管理 .....	256.0	46.1	318.8	44.6	403.8	48.2	285.5	49.4	382.1	50.0
影院投資管理 .....	117.5	21.2	146.9	20.5	211.1	25.2	160.7	27.8	214.6	28.1
其他 .....	0.3	0.1	-	-	-	-	-	-	-	-
<b>總計 .....</b>	<b>554.5</b>	<b>100.0</b>	<b>714.9</b>	<b>100.0</b>	<b>838.1</b>	<b>100.0</b>	<b>578.1</b>	<b>100.0</b>	<b>763.8</b>	<b>100.0</b>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一次性政府補助，包括就發展文化藝術產業提供的補助及獎勵，以及從其他金融資產獲得的股息，即自我們於非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投資所收取的股息。其他主要包括保險理賠，拍賣違約的罰款，以及逾期但未獲兌現的演出及電影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7.4	2.8	34.3	11.0	9.6
其他金融資產的股息.....	1.9	-	-	-	-
其他.....	3.8	7.1	8.9	6.4	2.2
<b>總計.....</b>	<b>13.1</b>	<b>9.9</b>	<b>43.2</b>	<b>17.4</b>	<b>11.8</b>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及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0.8	(0.0)	(0.0)	(0.0)	2.0
匯兌虧損淨額.....	(0.0)	(6.9)	(1.1)	(1.2)	(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3.1	-	-	-	5.8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1.8	1.9	-	-	-
<b>總計.....</b>	<b>5.7</b>	<b>(5.0)</b>	<b>(1.1)</b>	<b>(1.2)</b>	<b>6.0</b>

我們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的主要以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受港元匯率風險影響的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請參閱「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一節。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用、維修費用、廣告及宣傳費用、辦公室費用、租金、物業管理及設施費用以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服務費、應酬費用和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1%、7.3%、9.5%及9.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46.9	60.7	78.9	60.7	68.7
差旅費用.....	7.3	12.1	17.4	12.6	14.6
維修.....	5.1	5.8	5.9	4.3	5.8
廣告及宣傳費用.....	7.8	8.0	6.3	5.1	4.6
辦公室費用.....	3.8	4.9	7.0	5.0	4.9
租金、物業管理及 設施費用.....	6.6	9.5	9.6	2.9	11.6
其他.....	20.8	27.5	31.5	22.4	34.6
<b>總計.....</b>	<b>98.3</b>	<b>128.5</b>	<b>156.6</b>	<b>113.0</b>	<b>144.8</b>

###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費用、物業管理及設施費用、差旅費用、應酬費用、折舊及攤銷、租金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及法律諮詢費用、交通、服務費及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費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3%、7.9%、10.9%及10.9%。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58.2	76.0	89.7	69.9	80.3
辦公室費用.....	7.2	11.3	13.3	9.7	11.1
物業管理及設施費用.....	3.9	5.9	8.7	2.2	2.4
差旅費用.....	5.4	8.1	8.0	6.1	8.7
應酬費用.....	4.6	6.9	6.5	4.8	6.4
折舊及攤銷.....	5.1	5.5	7.0	6.2	7.6
租金.....	2.0	7.1	21.2	20.7	18.2
其他.....	14.8	17.7	25.8	19.9	23.5
<b>總計.....</b>	<b>101.2</b>	<b>138.5</b>	<b>180.2</b>	<b>139.5</b>	<b>158.2</b>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藝術品賣家提供的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請參閱「一 拍品保證金」一節。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0%、2.2%、1.5%和1.1%。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利息支出和資本化利息費用的差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36.4	39.4	28.3	23.4	16.9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利息費用..	(0.0)	(0.6)	(1.5)	(1.1)	(1.4)
<b>總計.....</b>	<b>36.4</b>	<b>38.8</b>	<b>26.8</b>	<b>22.3</b>	<b>15.5</b>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財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3.0%、2.2%、1.6%及1.1%。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於2010年介乎約4.78%至6.81%、2011年介乎6.10%至6.89%、2012年介乎5.40%至6.00%及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介乎5.40%至6.00%。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已分別按實際利率5.55%、6.06%、6.19%及6.00%把財務成本資本化。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過往享有中國的優惠所得稅率。自2011年起，所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保利香港拍賣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開展業務，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約24.6%、25.4%、25.0%及24.2%。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人民幣344.6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1百萬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人民幣238.5百萬元、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4.1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指本公司各業務分部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我們相信通過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我們可以在短時間內通過獲得人才和資源更好地把業務擴張至相關行業，同時能確保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措施得以充份落實。亦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公司架構」。有關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的變動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總利潤、非全資附屬公司總數量及我們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變化所引致。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變動的討論詳情，亦請參閱下文「－經營業績」分節。

### 按分部劃分的補充量度

#### 呈報分部利潤

每個分部的呈報分部利潤的計算，是從(i)該分部的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淨收入（或其他淨虧損，如適用）之和，減(ii)相關分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加回(iii)該分部的折舊及攤銷及減值損失（或回撥，如適用）。

#### 呈報分部利潤率

每個分部的呈報分部利潤率的計算，是(i)呈報分部利潤除以(ii)該分部的收入。

呈報分部利潤及呈報分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量度。呈報分部利潤及呈報分部利潤率是呈遞給我們的管理層以用於該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基於採用不同的計算方法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呈示的分部量度或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分部量度相比較。

##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經營三個業務板塊：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及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表列示在所示期間內本公司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毛利及呈報分部利潤，以及本公司毛利率及呈報分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收入</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	680.3	55.9	1,087.2	61.8	792.7	48.1	603.2	48.6	636.7	43.7
演出與劇院管理 .....	390.0	32.1	486.4	27.7	607.6	36.8	452.6	36.5	580.5	39.9
影院投資管理 <sup>(1)</sup> .....	145.1	11.9	183.2	10.4	249.6	15.1	185.2	14.9	238.4	16.4
其他 <sup>(2)</sup> .....	0.7	0.1	1.4	0.1	0.0	0.0	0.0	0.0	-	-
<b>總計</b> .....	<b>1,216.1</b>	<b>100.0</b>	<b>1,758.2</b>	<b>100.0</b>	<b>1,649.9</b>	<b>100.0</b>	<b>1,241.0</b>	<b>100.0</b>	<b>1,455.6</b>	<b>100.0</b>
<b>毛利</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	499.6	75.4	838.0	80.3	569.5	70.2	471.3	71.1	469.6	67.9
演出與劇院管理 .....	134.0	20.3	167.6	16.1	203.8	25.1	167.1	25.2	198.4	28.7
影院投資管理 <sup>(1)</sup> .....	27.6	4.2	36.3	3.5	38.5	4.7	24.5	3.7	23.8	3.4
其他 <sup>(2)</sup> .....	0.4	0.1	1.4	0.1	0.0	0.0	0.0	0.0	-	-
<b>總計</b> .....	<b>661.6</b>	<b>100.0</b>	<b>1,043.3</b>	<b>100.0</b>	<b>811.8</b>	<b>100.0</b>	<b>662.9</b>	<b>100.0</b>	<b>691.8</b>	<b>100.0</b>
<b>呈報分部利潤</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	445.8	89.5	759.8	93.9	469.0	87.0	391.5	85.8	359.7	79.1
演出與劇院管理 .....	29.4	5.9	26.5	3.3	35.3	6.5	46.1	10.1	60.2	13.2
影院投資管理 .....	23.1	4.6	22.5	2.8	34.9	6.5	18.5	4.1	34.6	7.7
<b>總計<sup>(3)</sup></b> .....	<b>498.3</b>	<b>100.0</b>	<b>808.8</b>	<b>100.0</b>	<b>539.2</b>	<b>100.0</b>	<b>456.1</b>	<b>100.0</b>	<b>454.5</b>	<b>100.0</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b>毛利率(%)</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	73.4	77.1	71.8	78.1	73.8
演出與劇院管理 .....	34.4	34.5	33.5	36.9	34.2
影院投資管理 .....	19.0	19.8	15.4	13.2	10.0
<b>總計 .....</b>	<b>54.4</b>	<b>59.3</b>	<b>49.2</b>	<b>53.4</b>	<b>47.5</b>
<b>呈報分部利潤率(%)</b>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	65.5	69.9	59.2	64.9	56.5
演出與劇院管理 .....	7.5	5.4	5.8	10.2	10.4
影院投資管理 .....	15.9	12.3	14.0	10.0	14.5
<b>總計 .....</b>	<b>41.0</b>	<b>46.0</b>	<b>32.7</b>	<b>36.8</b>	<b>31.2</b>

*附註：*

- (1) 2013年6月前，我們擁有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股權，藉此經營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根據電影院線協議，加盟影院自電影票房毛收入扣減3.3%稅項及5%電影專項資金徵費後的淨電影票房收入中，須向保利萬和院線攤分一部分。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收到來自來加盟影院的金額後須根據相關協議分發給電影製片商及發行商。我們於2013年6月已出售於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 (2) 其他主要包括往績記錄期間未分配予該三個業務板塊的收入或利潤，包括我們總部產生的收益。
- (3) 請參閱附錄一有關呈報分部收入及利潤分別與我們合併收益及合併除稅前利潤的對賬。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收益表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216.1	100.0	1,758.2	100.0	1,649.9	100.0	1,241.0	100.0	1,455.6	100.0
銷售成本	(554.5)	(45.6)	(714.9)	(40.7)	(838.1)	(50.8)	(578.1)	(46.6)	(763.8)	(52.5)
毛利	661.6	54.4	1,043.3	59.3	811.8	49.2	662.9	53.4	691.8	47.5
其他收入	13.1	1.1	9.9	0.6	43.2	2.6	17.4	1.4	11.8	0.8
其他淨收益／(虧損)	5.7	0.5	(5.0)	(0.3)	(1.1)	(0.1)	(1.2)	(0.1)	6.0	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98.3)	(8.1)	(128.5)	(7.3)	(156.6)	(9.5)	(113.0)	(9.1)	(144.8)	(9.9)
管理費用	(101.2)	(8.3)	(138.5)	(7.8)	(180.2)	(10.9)	(139.5)	(11.2)	(158.2)	(10.8)
經營利潤	<b>480.9</b>	<b>39.6</b>	<b>781.2</b>	<b>44.5</b>	<b>517.1</b>	<b>31.3</b>	<b>426.6</b>	<b>34.4</b>	<b>406.6</b>	<b>28.0</b>
財務收入	49.2	4.0	39.3	2.2	24.8	1.5	19.7	1.6	15.6	1.1
財務成本	(36.4)	(3.0)	(38.8)	(2.2)	(26.8)	(1.6)	(22.3)	(1.8)	(15.5)	(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0.5)	(0.0)	-	-	-	-	-	-	-	-
除稅前利潤	<b>493.2</b>	<b>40.6</b>	<b>781.7</b>	<b>44.5</b>	<b>515.1</b>	<b>31.2</b>	<b>424.0</b>	<b>34.2</b>	<b>406.7</b>	<b>28.0</b>
所得稅	(121.6)	(10.0)	(198.6)	(11.3)	(128.8)	(7.8)	(107.3)	(8.6)	(98.5)	(6.8)
年度／期間利潤	<b>371.6</b>	<b>30.6</b>	<b>583.1</b>	<b>33.2</b>	<b>386.3</b>	<b>23.4</b>	<b>316.7</b>	<b>25.6</b>	<b>308.2</b>	<b>21.2</b>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3.5	18.4	344.6	19.6	242.2	14.7	190.4	15.4	174.1	12.0
非控股權益 <sup>(1)</sup>	148.1	12.2	238.5	13.6	144.1	8.7	126.3	10.2	134.1	9.2
年／期內利潤	<b>371.6</b>	<b>30.6</b>	<b>583.1</b>	<b>33.2</b>	<b>386.3</b>	<b>23.4</b>	<b>316.7</b>	<b>25.6</b>	<b>308.2</b>	<b>21.2</b>

附註：

- (1)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指涵蓋我們各業務板塊的多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應佔利潤。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公司架構」。有關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的變動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總利潤、非全資附屬公司總數量及我們於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變化所引致。

##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對比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 經營業績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摘錄自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變動
	2012年	2013年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1,241.0	1,455.6	17.3
銷售成本 .....	(578.1)	(763.8)	32.1
毛利 .....	662.9	691.8	4.4
其他收入 .....	17.4	11.8	(3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1.2)	6.0	(60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13.0)	(144.8)	28.1
管理費用 .....	(139.5)	(158.2)	13.4
經營利潤 .....	426.6	406.6	(4.7)
財務收入 .....	19.7	15.6	(20.8)
財務成本 .....	(22.3)	(15.5)	(30.5)
除稅前利潤 .....	424.0	406.7	(4.1)
所得稅 .....	(107.3)	(98.5)	(8.2)
期內利潤 .....	316.7	308.2	(2.7)

### 收入

總收入從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41.0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55.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劇院及院線網絡擴展而導致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以及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收入增加所致。該增加亦歸因於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所得收入增加，而該板塊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2年秋開始在香港經營拍賣業務而導致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增加所致。請參閱「— 討論分部經營業績」一節。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78.1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6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經營的影院數目及加盟影院數目增加帶動影院票房收入淨額增加，從而導致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可享有的電影製片商及分銷商應佔影院票房收入增加；及(ii)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業務增長導致劇院演出成本增加所致。相關增加亦歸因於香港拍賣業務擴展導致我們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銷售成本增加。請參閱「— 討論分部經營業績」一節。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62.9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91.8百萬元。毛利率由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53.4%減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47.5%，主要由於(i)毛利率高於其他業務板塊的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收入貢獻減少；及(ii)影院投資管理的毛利率減少所致。請參閱「— 討論分部經營業績。」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北京保利拍賣一次性支付清算賠償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

### 其他收益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6月出售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所致。亦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大促銷及拓展業務的力度使得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量及差旅費用增加，因而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為促進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而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包括安排公開預展），導致租金、物業管理及設施費用增加所致。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致使管理活動增加，致使管理人員數目增加，從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經營利潤

鑑於上述原因，經營利潤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26.6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06.6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4.4%減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7.9%。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20.8%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向賣家授出拍品保證金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政策，令我們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提供的累計拍品保證金減少，從而導致拍品保證金所得利息收入減少。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30.5%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及市場狀況改善以及中國為促進藝術文化產業發展採取有利政策而致使我們成功自相關銀行獲得有利條款，從而令2013年我們適用的銀行貸款利率降低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減少8.2%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8.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 期間利潤

鑑於上述原因，期間利潤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16.7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08.2百萬元，而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5.5%減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自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佔年／期內總利潤的39.9%）增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4.1百萬元（佔年／期內總利潤的4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2年秋保利香港拍賣開始營業導致拍賣業務佣金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於2012年10月成立保利香港拍賣，並持有保利香港拍賣55%的股權。保利香港拍賣在其2013年秋拍上成功錄得拍賣成交總額約989.1百萬港元，較2012年秋拍上的成交總額增加90.6%。我們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及影院投資管理板塊下的相關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業績增加亦為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增加的原因。

## 財務資料

### 討論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業務板塊的板塊收入、毛利、毛利率、呈報分部利潤及呈報分部利潤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呈報分部利潤		呈報分部利潤率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603.2	636.7	471.3	469.6	78.1	73.8	391.5	359.7	64.9	56.5
演出與劇院管理	452.6	580.5	167.1	198.4	36.9	34.2	46.1	60.2	10.2	10.4
影院投資管理	185.2	238.4	24.5	23.8	13.2	10.0	18.5	34.6	10.0	14.5
未經分配	0.0	-	0.0	-	-	-	-	-	-	-
總計	<u>1,241.0</u>	<u>1,455.6</u>	<u>662.9</u>	<u>691.8</u>	53.4	47.5	<u>456.1</u>	<u>454.5</u>	36.8	31.2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我們的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板塊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拍賣業務	523.2	86.7	586.3	92.0	12.1
藝術品經營業務	73.4	12.2	39.2	6.2	(46.6)
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	6.6	1.1	11.2	1.8	69.7
小計	<u>603.2</u>	<u>100.0</u>	<u>636.7</u>	<u>100.0</u>	<u>5.6</u>
銷售成本	(131.9)	(21.9)	(167.1)	(26.2)	26.7
毛利	<u>471.3</u>	<u>78.1</u>	<u>469.6</u>	<u>73.8</u>	<u>(0.4)</u>
呈報分部利潤	<u>391.5</u>	<u>64.9</u>	<u>359.7</u>	<u>56.5</u>	<u>(8.1)</u>

### 收入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03.2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3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秋開始在香港經營拍賣業務導致拍賣業務所得佣金增加所致。相關增加亦歸因於藝術品投資顧問業務所得收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產生的顧問費增加。相關增加被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根據對中國藝術品市場的判斷而較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戰略性地減少出售藝術品而導致藝術品經營業務所得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

### 銷售成本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增加26.7%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拓展拍賣業務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相關增加被存貨成本減少所部分抵銷。存貨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對中國藝術品拍賣市況的觀察而放緩銷售藝術品存貨所致。

### 毛利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71.3百萬元減少0.4%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69.6百萬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78.1%及73.8%。

### 呈報分部利潤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呈報分部利潤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91.5百萬元減少8.1%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59.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呈報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4.9%減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56.5%。

## 財務資料

### 演出與劇院管理

我們的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劇院票房收入.....	139.1	30.7	200.6	34.6	44.2
劇院管理費.....	231.4	51.2	287.7	49.5	24.3
劇院租金.....	62.2	13.7	68.8	11.9	10.6
其他 <sup>(1)</sup> .....	19.9	4.4	23.4	4.0	17.6
小計.....	<b>452.6</b>	<b>100.0</b>	<b>580.5</b>	<b>100.0</b>	<b>28.3</b>
銷售成本.....	(285.5)	(63.1)	(382.1)	(65.8)	33.8
毛利.....	<b>167.1</b>	<b>36.9</b>	<b>198.4</b>	<b>34.2</b>	<b>18.7</b>
呈報分部利潤.....	<b>46.1</b>	<b>10.2</b>	<b>60.2</b>	<b>10.4</b>	<b>30.6</b>

(1) 包括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及其他所得收入。

### 收入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52.6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0.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提升高端劇院演出及觀眾入座率，我們為拓展業務提供的劇院演出場次及2013年首十個月的劇院演出平均票房收入均有增長，從而導致劇院票房收入增加。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劇院演出場次自1,602場增至3,544場；及(ii)我們管理的劇院數目自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27家增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31家導致劇院管理費增加，兩者皆主要由於中國劇院演出市場的持續增長所致。

### 銷售成本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增加33.8%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82.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劇院演出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9%及34.2%。

### 呈報分部利潤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板塊的呈報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30.6%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由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所致。呈報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0.2%增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0.4%。

### 影院投資管理

我們的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加盟影院院線收入 <sup>(1)</sup> . . . . .	63.4	34.2	69.6	29.2	9.8
自營影院的影院票房收入 <sup>(2)</sup> . . .	104.8	56.6	142.5	59.8	36.0
其他 . . . . .	17.0	9.2	26.3	11.0	54.7
小計 . . . . .	<b>185.2</b>	<b>100.0</b>	<b>238.4</b>	<b>100.0</b>	<b>28.7</b>
銷售成本 . . . . .	(160.7)	(86.8)	(214.6)	(90.0)	33.5
毛利 . . . . .	<b>24.5</b>	<b>13.2</b>	<b>23.8</b>	<b>10.0</b>	<b>(2.9)</b>
呈報分部利潤 . . . . .	<b>18.5</b>	<b>10.0</b>	<b>34.6</b>	<b>14.5</b>	87.0

(1) 已扣減3.3%稅項及5%電影專項資金徵費。

(2) 已扣減3.3%稅項。

### 收入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85.2百萬元增加28.7%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3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業務擴張及票價較2D電影高的3D電影放映增加，我們自營影院的數目自截至2012年10月31

日的6家增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16家，從而導致我們自營影院的電影票房收入增加；及(ii)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經營的院線網絡擴大導致其應得的加盟影院的院線收入增加。

### 銷售成本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33.5%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致使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可享有的電影發行商及製片商的應佔影院票房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 毛利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3.2%減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0.0%，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末及2013年初期間開業的新影院尚未實現全面營業及賺取盈利，因此該期間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呈報分部利潤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呈報分部利潤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87.0%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呈報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0.0%增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4.5%，主要由於我們管理我們的開支在穩定水平上。

##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經營業績概覽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本公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1年	2012年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1,758.2	1,649.9	(6.2)
銷售成本 .....	(714.9)	(838.1)	17.2
毛利 .....	1,043.3	811.8	(22.2)
其他收入 .....	9.9	43.2	336.4
其他虧損淨額 .....	(5.0)	(1.1)	(7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28.5)	(156.6)	21.9
管理費用 .....	(138.5)	(180.2)	30.1
經營利潤 .....	781.2	517.1	(33.8)
財務收入 .....	39.3	24.8	(36.9)
財務成本 .....	(38.8)	(26.8)	(30.9)
除稅前利潤 .....	781.7	515.1	(34.1)
所得稅 .....	(198.6)	(128.8)	(35.1)
年內利潤 .....	<b>583.1</b>	<b>386.3</b>	<b>(33.8)</b>

### 收入

收入總額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8.2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增長放緩導致我們的藝術品拍賣總成交額及藝術品存貨轉售收入減少，從而引致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收入減少。該項減少被我們提供的劇院演出及放映的影片數量增加導致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收入及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了劇院及院線網絡。請參閱「一 討論分部經營業績」一節。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9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劇院演出成本增加，與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收入的增長保持一致；(ii)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分成給發行商及製片商的影院票房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影院票房收入增加所致；及(iii)因我們的僱員人數增

加引致的員工成本增加，但部分被存貨成本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對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狀況的觀察，決定採取審慎的方式，放緩銷售藝術品存貨。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3.3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1.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3%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主要是由於(i)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毛利率下降；(ii)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收入佔比下降，此項收入較其他業務板塊毛利率較高；及(iii)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毛利率下降。請參閱「一 討論分部經營業績」一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財政部為發展文化藝術產業向我們發放一次性政府補助及退還一部分電影專項資金。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量增加而引致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主因是我們的劇院及院線網絡擴張與徵集藝術品作拍賣之用，我們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導致差旅費用增加。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增加30.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用更多辦公室及倉庫，租賃開支增加，因而租金增加；及(ii)我們的管理人員數量增加而引致員工成本增加，兩者主要因全部三個業務板塊的業務經營擴張引致管理活動增加所致。

### 經營利潤

根據前述情況，經營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1.2百萬元減少33.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7.1百萬元，以及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4%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36.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此乃由於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提供的拍品保證金減少，而此項減少乃因我們在向賣家提供拍品保證金時更加審慎。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30.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減少。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減少35.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稅收入減少。

### 年內利潤

鑑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1百萬元減少33.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3百萬元，以及淨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2%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4%。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佔年／期內總利潤的40.9%）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佔年／期內總利潤的37.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2年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放緩導致我們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下跌所致。根據雅昌的資料，中國（包括香港）的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從2011年的人民幣857億元下降32.8%至2012年的人民幣576億元。該減少部分被2012年我們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及影院投資管理板塊項下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增加所抵銷。2012年，我們新成立兩家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板塊項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於該兩家公司中分別持有51%及60%的股權，並新成立一家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板塊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保利香港拍賣，持有該公司55%股權。

## 財務資料

### 討論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業務板塊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呈報分部利潤及呈報分部利潤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呈報分部利潤		呈報分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	1,087.2	792.7	838.0	569.5	77.1	71.8	759.8	469.0	69.9	59.2
演出與劇院管理 .....	486.4	607.6	167.6	203.8	34.5	33.5	26.5	35.3	5.4	5.8
影院投資管理 .....	183.2	249.6	36.3	38.5	19.8	15.4	22.5	34.9	12.3	14.0
未分配 .....	1.4	0.0	1.4	0.0	-	-	-	-	-	-
<b>總計 .....</b>	<b>1,758.2</b>	<b>1,649.9</b>	<b>1,043.3</b>	<b>811.8</b>	<b>59.3</b>	<b>49.2</b>	<b>808.8</b>	<b>539.2</b>	<b>46.0</b>	<b>32.7</b>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我們的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主要的分部業績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拍賣業務 .....	897.9	82.5	619.9	78.2	(31.0)
藝術品經營 .....	185.4	17.1	107.3	13.5	(42.1)
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 .....	3.9	0.4	65.5	8.3	1,579.5
<b>小計 .....</b>	<b>1,087.2</b>	<b>100.0</b>	<b>792.7</b>	<b>100.0</b>	<b>(27.1)</b>
銷售成本 .....	(249.2)	(22.9)	(223.2)	(28.2)	(10.4)
毛利 .....	838.0	77.1	569.5	71.8	(32.0)
<b>呈報分部利潤 .....</b>	<b>759.8</b>	<b>69.9</b>	<b>469.0</b>	<b>59.2</b>	<b>(38.3)</b>

### 收入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收入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7.2百萬元減少27.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拍賣成交總額減少導致拍賣業務的佣金收入減少，及(ii)藝術品存貨銷售減少導致藝術品經營的收入減少，該兩項減少均由於2012年中國藝術品市場情況表現不佳。根據雅昌的資料，中國（包括香港）的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從2011年的人民幣857億元下降32.8%至2012年的人民幣576億元。

此項減少的一部分被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抵銷，主要原因是我們提供諮詢服務的基金金額從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3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服務錄得更多的收入。我們也從通過附屬公司廣東保利拍賣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兩項股權收購的諮詢服務獲得諮詢收入，2012年此項收入達人民幣56.4百萬元。

### 銷售成本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銷售成本從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藝術品經營業務的藝術品銷售額下降，這又歸因於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整體下滑。

### 毛利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毛利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0百萬元減少32.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5百萬元。毛利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1%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8%，主要是由於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整體下滑導致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及藝術品存貨銷售額下降，從而引致拍賣佣金減少。收入下降的幅度大於銷售成本下降的幅度，原因是我們的藝術品拍賣及展覽產生的拍賣圖錄印刷成本、場地租金等固定費用並未按收入減少的比例而減少，部分費用甚至因我們竭力推廣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而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 呈報分部利潤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呈報分部利潤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8百萬元減少38.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入減少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增加。呈報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9%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2%。

### 演出與劇院管理

我們的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主要的分部業績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劇院票房收入 .....	143.0	29.4	200.2	32.9	40.0
劇院管理費 .....	239.5	49.2	295.7	48.7	23.5
劇院租金 .....	78.1	16.1	86.8	14.3	11.1
其他 <sup>(1)</sup> .....	25.8	5.3	24.9	4.1	(3.5)
小計 .....	<b>486.4</b>	<b>100.0</b>	<b>607.6</b>	<b>100.0</b>	<b>24.9</b>
銷售成本 .....	(318.8)	(65.5)	(403.8)	(66.5)	26.7
毛利 .....	<b>167.6</b>	<b>34.5</b>	<b>203.8</b>	<b>33.5</b>	<b>21.6</b>
呈報分部利潤 .....	<b>26.5</b>	<b>5.4</b>	<b>35.3</b>	<b>5.8</b>	<b>33.2</b>

(1) 其中包括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 收入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486.4百萬元增加24.9%至2012年的人民幣6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益於中國演出市場的增長，(i)我們所提供的演出場次由2011年的3,031場增至2012年的3,600場導致劇院票房收入增加；(ii)我們於同期所管理的劇院數量由21家增至27家導致劇院管理費增加。

### 銷售成本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8百萬元增加26.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增長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毛利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5%及33.5%。

### 呈報分部利潤

呈報分部利潤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33.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入增加，被主要因人員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投入增加產生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增加（符合我們劇院網絡的擴張）所部分抵銷。呈報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增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

### 影院投資管理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加盟影院院線收入 <sup>(1)</sup> . . . . .	62.2	34.0	88.5	35.5	42.3
自營影院電影票房收入 <sup>(2)</sup> . . . . .	101.0	55.1	135.6	54.3	34.3
其他 . . . . .	20.0	10.9	25.5	10.2	27.5
小計 . . . . .	<b>183.2</b>	<b>100.0</b>	<b>249.6</b>	<b>100.0</b>	<b>36.2</b>
銷售成本 . . . . .	(146.9)	(80.2)	(211.1)	(84.6)	43.7
毛利 . . . . .	<b>36.3</b>	<b>19.8</b>	<b>38.5</b>	<b>15.4</b>	6.1
呈報分部利潤 . . . . .	<b>22.5</b>	<b>12.3</b>	<b>34.9</b>	<b>14.0</b>	<b>55.1</b>

(1) 扣除3.3%的稅項及5%的電影專項資金徵費。

(2) 扣除3.3%的稅項。

### 收入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板塊的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增加36.2%至2012年的人民幣249.6百萬元，主要由於受益於中國電影業的增長，(i)自營影院票房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影院的數量由六家增至七家，及同期銀幕數量由30張增至43張，及(ii)加盟影院院線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經營的院線網絡擴大。

### 銷售成本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板塊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加43.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分成給發行商及製片商的影院票房收入增加，亦可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 毛利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板塊的毛利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6.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毛利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8%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4%，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開了影院，但未能完全實現經營及盈利潛力，因而其毛利率相對較低；(ii)我們的現有影院的租金增加及折舊增加，從而進一步降低了我們的毛利率；及(iii)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分成給影片發行商及製片商的淨票房收入比例增加。

### 呈報分部利潤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呈報分部利潤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55.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入增加，並由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院線網絡擴張引致雇員數量增加）所部分抵銷所致。呈報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主要由於毛利的增加超過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的增加，原因是我們能夠穩定地管理固定開支。

##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經營業績概覽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本公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0年	2011年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1,216.1	1,758.2	44.6
銷售成本.....	(554.5)	(714.9)	28.9
<b>毛利 .....</b>	<b>661.6</b>	<b>1,043.3</b>	<b>57.7</b>
其他收入.....	13.1	9.9	(2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7	(5.0)	(18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98.3)	(128.5)	30.7
管理費用.....	(101.2)	(138.5)	36.9
<b>經營利潤.....</b>	<b>480.9</b>	<b>781.2</b>	<b>62.4</b>
財務收入.....	49.2	39.3	(20.1)
財務成本.....	(36.4)	(38.8)	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0.5)	-	(100)
<b>除稅前利潤.....</b>	<b>493.2</b>	<b>781.7</b>	<b>58.5</b>
所得稅 .....	(121.6)	(198.6)	63.3
<b>年內利潤.....</b>	<b>371.6</b>	<b>583.1</b>	<b>56.9</b>

### 收入

收入總額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6.1百萬元增加44.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三個業務板塊的收入均有整體增長，尤其是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板塊所得收入增長，這主要由於2011年拍賣總成交額增加及藝術品經營業務的藝術品存貨轉售收入增加所致。請參閱「一 討論分部經營業績」。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增加28.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9百萬元，主要原因有(i)劇院演出成本增加，乃由於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板塊的收入增長所致；(ii)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分成給發行商及製片商的影院票房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影院票房收入增長所致；(iii)我們已售藝術品的存貨成本上升，此乃主要由於2011年藝術品市場價格持續上升，管理層策略上增加存貨藝術品銷售獲利；及(iv)因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及員工薪酬水平少幅增加而引致員工成本上升。

### 毛利

毛利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1.6百萬元增加57.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3.3百萬元。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4%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3%，乃主要由於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板塊的毛利率增加；及毛利率較我們其他業務板塊更高的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收入增加所致。請參閱「一 討論分部經營業績」一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24.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2010年，其他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所持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所得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於2011年完成此項股權投資的全部出售，因此於2011年並無取得其他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其中包括出售我們於北京東方明薑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若干權益所得收益淨額，以及出售於若干中國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增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但部分被出售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30.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量增加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酬水平少幅增加而引致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因我們的三個業務板塊總體增長，尤其是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增長，致使我們增加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而導致的差旅費用增加等原因。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管理人員數量增加

---

## 財務資料

---

及我們的管理人員薪酬水平少幅增加而引致的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獲得新辦公地點導致租金增加；及(iii)辦公室費用增加，三者皆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引致我們管理活動增加所致。

### 經營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經營利潤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9百萬元增加62.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1.2百萬元，而經營利潤率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4%。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百萬元減少20.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1年累計提供的拍品保證金減少，而此項減少乃因我們在向賣家提供拍品保證金時更加審慎。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的適用稅率增長及2011年未償還平均貸款增加，主要原因是2011年我們的拍賣業務擴張。

### 所得稅

所得稅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加63.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 年內利潤

鑑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6百萬元增加56.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3.1百萬元，而淨利潤率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2%。

##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佔年／期內總利潤的39.9%）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佔年／期內總利潤的40.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整體增長帶動我們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增加，導致拍賣業務佣金收入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2011年我們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及影院投資管理板塊項下的相關附屬公司業績下降所抵銷。該兩個業務分部業績下降主要由於其擴張導致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2011年，我們新成立一間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板塊項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該公司51%股權。

### 討論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業務板塊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呈報分部利潤及呈報分部利潤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呈報 分部利潤		呈報 分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	680.3	1,087.2	499.6	838.0	73.4	77.1	445.8	759.8	65.5	69.9
演出與劇院管理 .....	390.0	486.4	134.0	167.6	34.4	34.5	29.4	26.5	7.5	5.4
影院投資管理 .....	145.1	183.2	27.6	36.3	19.0	19.8	23.1	22.5	15.9	12.3
未分配 .....	0.7	1.4	0.4	1.4	-	-	-	-	-	-
<b>總計 .....</b>	<b>1,216.1</b>	<b>1,758.2</b>	<b>661.6</b>	<b>1,043.3</b>	<b>54.4</b>	<b>59.3</b>	<b>498.3</b>	<b>808.8</b>	<b>41.0</b>	<b>46.0</b>

## 財務資料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我們的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拍賣業務.....	546.5	80.3	897.9	82.5	64.3
藝術品經營.....	133.8	19.7	185.4	17.1	38.6
藝術品投資顧問和 其他業務.....	-	-	3.9	0.4	-
小計.....	<b>680.3</b>	<b>100.0</b>	<b>1,087.2</b>	<b>100.0</b>	<b>59.8</b>
銷售成本.....	(180.7)	(26.6)	(249.2)	(22.9)	37.9
毛利.....	<u>499.6</u>	<u>73.4</u>	<u>838.0</u>	<u>77.1</u>	67.7
呈報分部利潤.....	<u>445.8</u>	<u>65.5</u>	<u>759.8</u>	<u>69.9</u>	70.4

### 收入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680.3百萬元增加59.8%至2011年的人民幣1,08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拍賣業務的佣金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拍賣的藝術品成交總額增加；及(ii)藝術品存貨的總銷售額增加並帶來藝術品經營的收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抓住了藝術品市場發展機遇，而兩者皆因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整體增長所致。2011年我們的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帶來收入人民幣3.9百萬元，當時我們有三項藝術品信託計劃，基金總值達人民幣438.3百萬元。我們於2009年起開展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在2010年該業務分部並無提供任何收入。

### 銷售成本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增加37.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出售的藝術品增加致使存貨成本增加；及(ii)因我們拍賣活動增加致使拍賣圖錄印刷成本及拍賣場地租金增加，而兩者皆因我們業務的增長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板塊的毛利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6百萬元增加67.7%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8.0百萬元。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4%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成交額創下歷史最好成績，拍賣收入大幅增長，同時藝術品經營收入也隨之增長，收入增長幅度大於銷售成本的增長。

### 呈報分部利潤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呈報分部利潤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8百萬元增加70.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並部分由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隨著我們於2011年擴大拍賣業務而同步增加所抵銷。呈報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5%增長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9%。

### 演出與劇院管理

我們的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主要的分部業績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劇院票房收入 .....	131.5	33.7	143.0	29.4	8.7
劇院管理費 .....	177.5	45.5	239.5	49.2	34.9
劇院租金 .....	61.6	15.8	78.1	16.1	26.8
其他 <sup>(1)</sup> .....	19.4	5.0	25.8	5.3	33.0
小計 .....	<b>390.0</b>	<b>100.0</b>	<b>486.4</b>	<b>100.0</b>	<b>24.7</b>
銷售成本 .....	(256.0)	(65.6)	(318.8)	(65.5)	24.5
毛利 .....	134.0	34.4	167.6	34.5	25.1
呈報分部利潤 .....	<b>29.4</b>	<b>7.5</b>	<b>26.5</b>	<b>5.4</b>	<b>(9.9)</b>

(1) 包括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服務及其他。

### 收入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增加24.7%至2011年的人民幣4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期間我們管理的劇院數目自18家增至21家致使劇院管理費增加；及(ii)因我們提供的演出場次自2,750場增至3,031場致使劇院票房收入增加，而兩者皆受益於中國演出市場增長所致。根據*中國文物年鑒*，中國劇院票房總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88億元增加19.1%至2011年的人民幣343億元。

### 銷售成本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0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增長致使劇院演出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

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毛利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2010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4%及34.5%。

### 呈報分部利潤

呈報分部利潤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擴展劇院網絡而在人事和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增加投放，致使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增加。呈報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

## 財務資料

### 影院投資管理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主要分部業績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加盟影院院線收入 <sup>(1)</sup> .....	50.0	34.5	62.2	34.0	24.4
自營影院的影院票房收入 <sup>(2)</sup> ....	81.2	55.9	101.0	55.1	24.4
其他 .....	13.9	9.6	20.0	10.9	43.9
小計 .....	<b>145.1</b>	<b>100.0</b>	<b>183.2</b>	<b>100.0</b>	<b>26.3</b>
銷售成本.....	(117.5)	(81.0)	(146.9)	(80.2)	25.0
毛利 .....	<u>27.6</u>	<u>19.0</u>	<u>36.3</u>	<u>19.8</u>	31.5
呈報分部利潤.....	<u>23.1</u>	<u>15.9</u>	<u>22.5</u>	<u>12.3</u>	(2.6)

(1) 已扣減3.3%稅項及5%電影專項資金徵費。

(2) 已扣減3.3%稅項。

### 收入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收入從2010年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增加26.3%至2011年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主要由於(i)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應得的加盟影院的院線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經營的院線網絡擴大；及(ii)自營影院票房收入增加，兩者皆因中國電影產業增長所致。

### 銷售成本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板塊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主要是經由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支付給電影發行商的電影票房及製片方收入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 毛利

影院投資與管理板塊的毛利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0%及19.8%。

### 呈報分部利潤

影院投資管理板塊的呈報分部利潤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2.6%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擴展院線網絡而增加員工，使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增加，而部分由此板塊收入增長抵銷所致。呈報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i)拍賣結算；(ii)在拍賣服務的過程中提供拍品保證金、拍品預付款；(iii)購買藝術品擴大我們的藝術品存貨；(iv)拓展我們的劇院及院線網絡；及(v)支付其他正常經營開支。

過往，我們透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股東注資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融資。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	372.7	693.4	302.9	(158.3)	(124.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	(630.8)	130.7	39.8	148.4	17.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	523.3	(237.5)	(510.0)	(563.2)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u>265.2</u>	<u>586.6</u>	<u>(167.3)</u>	<u>(573.1)</u>	<u>(127.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84.4</u>	<u>1,070.9</u>	<u>904.0</u>	<u>497.8</u>	<u>77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銀行貸款續期方面並未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 經營活動所用或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434.0百萬元，經由以下項目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5.9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拍品款；(ii)存貨增加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放緩銷售藝術品存貨，並於藝術品市場價格位於相對較低水平時擴充我們的藝術品存貨；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7.3百萬元，由長期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201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2.9百萬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544.0百萬元，經由以下項目調整：(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推廣藝術品經營業務致使預付拍品款增加，我們藝術品經營業務所採購的藝術品存貨預付款增加，以及影院成立按金隨著我們管理的影院數目增加而上升；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藝術品經營業務擴大徵集藝術品，其影響部分由以下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8.0百萬元，主要已收到買家拍品款但未與賣家進行結算的，以及採購與拍賣有關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拍賣目錄及廣告材料）的未結算款上升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下降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收回有關過往拍賣的應收佣金。

2011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3.4百萬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798.1百萬元，經由以下項目調整：(i)主要因我們藝術品經營業務增加藝術品採購而使存貨增加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9.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藝術品拍賣總成交額上升而使佣金收入增加，其影響部分由以下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3.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已收到買家拍品款但未與賣家進行結算的，以及與藝術品經營業務有關的藝術收藏品未結算採購款上升，及(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層根據對市場情勢的觀察在2011年加快為藝術品經營業務購買的藝術收藏品結清付款。

2010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489.2百萬元，經由以下項目調整：(i)主要因我們藝術品經營業務在2010年增加藝術收藏品採購而使存貨增加人民幣133.1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佣金隨著我們擴展拍賣業務而上升，其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0.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擴大拍賣業務，就未與賣家結算的拍品已收到買家的付款上升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用或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賣方償還拍品保證金人民幣42.6百萬元；(ii)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1.5百萬元及(iii)已收拍品保證金利息人民幣15.1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89.4百萬元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2012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賣方償還拍品保證金人民幣209.6百萬元，由(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58.0百萬元，主要用於我們在建中的影院裝修及設備安裝；及(ii)新增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7.0百萬元（作為一項投資）部分抵銷所致。

2011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主要由於(i)相關賣方償還拍品保證金人民幣183.0百萬元及(ii)拍品保證金產生利息人民幣54.4百萬元，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96.1百萬元（主要用於我們在建中的影院裝修及設備安裝）部分抵銷。

201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按相關賣方要求支付拍品保證金人民幣652.6百萬元所致。

### 融資活動所用或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作藝術品徵集及影院發展用途的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7.0百萬元，部分由(i)償還借款人民幣318.0百萬元及(ii)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96.9百萬元抵銷所致。

201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0.0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798.0百萬元；及(ii)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184.1百萬元，部分由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8.0百萬元抵銷，該等銀行貸款及借款用於為藝術品經營業務採購藝術品及發展院線網絡。

201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798.0百萬元；及(ii)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95.7百萬元，部分由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98.0百萬元抵銷，該等銀行貸款及借款用於採購藝術品及發展影院。

2010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採購藝術品及發展影院用途的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18.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620.0百萬元抵銷所致。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借款融資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信納，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擁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來滿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40.7	538.9	647.0	783.7	79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2.6	152.6	76.2	74.3	88.1
拍品保證金 .....	791.4	608.4	398.8	356.2	293.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381.7	250.1	542.3	644.1	658.6
可收回所得稅 .....	–	0.4	0.4	0.6	0.6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	13.1	9.0	56.0	14.5	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4.4	1,070.9	904.0	773.9	794.1
<b>流動資產總額 .....</b>	<b>2,073.9</b>	<b>2,630.3</b>	<b>2,624.7</b>	<b>2,647.3</b>	<b>2,671.8</b>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	718.0	618.0	298.0	387.0	24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8.4	1,002.3	1,209.9	1,171.2	1,275.8
應付所得稅 .....	47.4	21.0	40.7	35.0	28.5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493.8</b>	<b>1,641.3</b>	<b>1,548.6</b>	<b>1,593.2</b>	<b>1,544.3</b>
<b>流動資產淨額 .....</b>	<b>580.1</b>	<b>989.0</b>	<b>1,076.1</b>	<b>1,054.1</b>	<b>1,127.5</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正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0.1百萬元、人民幣989.0百萬元、人民幣1,07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4.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7.6	183.7	315.9	3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設計及裝飾影院、例如電影放映系統及音響系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院線網絡持續擴展所致。

####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就藝術品經營轉售購買的藝術品，包括古董珍玩、中國書畫以及油畫及雕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總額概要：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古董珍玩 .....	276.4	435.7	485.0	598.4
中國書畫 .....	53.1	89.2	125.3	147.1
油畫及雕塑 .....	6.2	6.2	29.2	29.2
用於轉售的低值物品 .....	3.6	4.4	5.1	5.8
低值易耗品 .....	0.7	1.1	1.5	1.7
戲劇版權 .....	0.7	2.3	0.9	1.5
總計 .....	<b>340.7</b>	<b>538.9</b>	<b>647.0</b>	<b>783.7</b>

用於轉售的低值物品主要包括我們劇院與影院賣品部的飲料、食品、容器，以及我們拍賣業務以及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的紀念品。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我們在營運中使用的輔助器材或設備，例如裝設在劇院及影院舞台的氙燈。戲劇版權主要包括在我們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中在製作原創劇目演出期間所產生的成本和費用。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自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9百萬元增加20.1%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78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藝術品經營業務採購的藝術品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在藝術品市價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時放緩藝術品的存貨銷售，同時進行藝術品建倉。

我們的存貨自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7百萬元增加58.2%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藝術品經營業務採購的藝術品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加大我們的藝術品存貨量。

根據我們管理層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及未經審閱記錄，截至2014年1月31日，我們2013年10月31日後售出存貨的後期成本額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

存貨乃按成本與管理層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完成銷售的估計售價。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一項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所售出存貨的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成本.....	85.3	106.0	49.6	46.4	2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售存貨的成本波動反映了我們的存貨政策。在藝術品拍賣市場活躍及資金充沛時，我們往往銷售更多的藝術品存貨；而在藝術品拍賣市場暗淡時，我們往往銷售的藝術品存貨較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180	225	258	281

(1) 一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十個月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00日計算。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我們的藝術品存貨的平均結餘增加，而原因是我們逐年加大藝術品的建倉，計劃較長期持有藝術品，亦憑着我們對市況的觀察賺取較高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存貨作出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0	0.1	0.6	0.7
應收第三方款項 .....	63.8	107.1	78.7	74.4
小計 .....	64.8	107.2	79.3	75.1
<b>應收票據</b>				
應收第三方款項 .....	-	47.5	-	1.0
小計 .....	64.8	154.7	79.3	76.1
減：呆賬撥備 .....	(2.2)	(2.1)	(3.1)	(1.8)
總計 .....	<b>62.6</b>	<b>152.6</b>	<b>76.2</b>	<b>74.3</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拍賣佣金、劇院及影院票房收入、來自加盟影院的院線收入、劇院管理費及劇院租金。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分別根據合約條款及有關協議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債務。我們會根據業務性質向我們的客戶授予多達兩個月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長65.4%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1年的藝術品拍賣成交金額大幅增加導致應收拍賣佣金增加；及(ii)2011年電影票房收入的整體上升導致來自保利萬和電影院綫加盟影院的應收院線收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下降26.0%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增長放緩，導致拍賣佣金收入下降。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仍相對穩定。

應收票據指2011年購買我們所拍賣藝術品的一位買家的應付款項，於2012年到期並已全數清償。

## 財務資料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賬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呆賬減值損失並使用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機會渺茫，認定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按各自的應收款項撇銷及有關該債務的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將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支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則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已直接撇銷的但隨後收回的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下表載列按業務板塊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扣除呆賬撥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	40.6	123.1	22.5	34.1
演出與劇院管理 .....	6.4	4.7	16.6	35.0
影院投資管理 .....	15.6	24.8	37.1	5.2
合計 .....	<b>62.6</b>	<b>152.6</b>	<b>76.2</b>	<b>74.3</b>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個月內 .....	53.1	89.0	51.8	25.5
1至3個月 .....	1.2	2.4	5.6	8.2
3至6個月 .....	5.6	59.4	9.6	17.4
6至12個月 .....	1.5	0.6	7.7	17.3
1年以上 .....	1.2	1.2	1.5	5.9
合計 .....	<b>62.6</b>	<b>152.6</b>	<b>76.2</b>	<b>74.3</b>

根據我們管理層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及未經審閱記錄，截至2014年1月31日，我們於2013年10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票據的後期結算額為人民幣62.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呆賬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	2.2	2.1	3.1
已確認減值損失.....	1.4	1.5	1.8	0.5
減值損失撥回.....	(0.7)	(1.6)	(0.8)	(0.4)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	—	(1.4)
年末／期末.....	<u>2.2</u>	<u>2.1</u>	<u>3.1</u>	<u>1.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8.0	67.8	20.4	33.2
1個月內.....	6.0	29.9	2.9	6.8
1個月至3個月之間.....	22.5	11.7	22.6	5.2
3個月至12個月.....	24.7	40.3	22.5	23.3
12個月以上.....	1.4	2.9	7.8	5.8
已過期金額.....	<u>54.6</u>	<u>84.8</u>	<u>55.8</u>	<u>41.1</u>
合計.....	<u>62.6</u>	<u>152.6</u>	<u>76.2</u>	<u>74.3</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十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的平均週轉天數 <sup>(1)</sup> .....	<u>13</u>	<u>22</u>	<u>25</u>	<u>16</u>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年的平均週轉天數是年初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是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均值除以該十個月的收入再乘以30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從2010年的13天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22天，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主要原因是2011年藝術品拍賣成交額因我們擴展拍賣業務而大幅增加。於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仍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至16天，主要由於我們不斷進行拍品未繳清款項的收款工作。

### 拍品保證金

於我們的拍賣業務下，為吸納吸引人的藝術品及高端客戶，我們會按要求與相關委託人訂立拍品保證金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委託人提供拍品保證金，金額不超過專家提供的估值的30.0%，乃由相關拍品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延期支付拍品保證金。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我們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因此並未作出任何拍品保證金撥備。

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確認為財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拍品保證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拍品保證金.....	791.4	608.4	398.8	356.2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為拍品保證金的84.5%、47.3%、22.6%及18.1%。拍品保證金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0日的人民幣39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向賣家授出拍品保證金方面持更審慎的態度所致。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拍品保證金減至人民幣3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更致力於提升拍賣業務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拍品保證金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786.3	606.0	228.7	232.8
1至2年.....	5.1	2.4	170.1	13.9
2至3年.....	-	-	-	109.5
3年以上.....	-	-	-	-
	<b>791.4</b>	<b>608.4</b>	<b>398.8</b>	<b>356.2</b>
	<b>791.4</b>	<b>608.4</b>	<b>398.8</b>	<b>356.2</b>

我們出現拍品保證金賬齡超過180天的情況，主要是因為相關買家沒有全額結算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尚未與相關賣家結算先前獲拍藝術品的拍品保證金。截至2013年10月31日，賬齡介乎兩至三年的拍品保證金包括本公司已與之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賣家的拍品保證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我們的拍賣保證金有關的藝術品均為我們所有，且拍品保證金的金額不超過專家對該等藝術品估值的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計劃再次拍賣相關產品或出售該等藝術品，以補償賬齡超逾兩年的拍品保證金。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評估拍品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包括拍品保證金的金額、我們管有相關藝術品的價值、相關賣家的信譽、交易歷史及業務關係。經考慮(i)我們所提供拍品保證金的金額不得超過專家對相關藝術品估值的30%；及(ii)多數賣家實際上為業內知名收藏家而且我們管有所有相關藝術品等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對拍品保證金作出撥備。

有關拍品保證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章節。

## 財務資料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拍品款.....	219.8	159.6	407.7	436.9
購入存貨的預付款項.....	65.2	0.0	17.2	57.6
演出預付款項.....	6.5	12.8	27.9	30.1
租賃按金.....	6.6	6.6	11.8	20.6
影院建設按金.....	5.5	15.3	28.0	32.3
拍品保證金應收利息.....	44.6	26.7	12.0	8.9
員工業務相關活動備用金.....	9.4	11.9	20.7	26.8
其他.....	30.6	22.2	18.8	32.0
	<u>388.2</u>	<u>255.1</u>	<u>544.1</u>	<u>645.2</u>
減：呆賬撥備.....	(6.5)	(5.0)	(1.8)	(1.1)
合計.....	<u><b>381.7</b></u>	<u><b>250.1</b></u>	<u><b>542.3</b></u>	<u><b>644.1</b></u>

預付拍品款項指於收到有關買方的購買價全額付款前，根據有良好的信用記錄及／或與我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賣方的請求向其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乃以相關拍品作抵押。我們僅於下列條件下支付預付拍品款，即(i)我們已收到應收該買家款項的部分金額及(ii)我們持有相關拍品或賣家的其他拍品，該等拍品將用於擔保預付拍品款。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預付拍品款」。預付拍品款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8百萬元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由於買方及時結算的情況有所改善。預付拍品款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7百萬元，主要由於各期間的預付拍品款增加，而該款項截至該期間尚未結清且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維持為人民幣436.9百萬元。該等預付拍品款增加反映我們致力提升我們的拍賣業務。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就我們為藝術品經營所購買藝術品而預付的款項。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00元，主要由於2010年我們預付兩件高價值藝術品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該採購未結束所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購買存貨的預付款大幅增長至人民幣17.2百萬元，並再增長234.9%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藝術品採購，但截至各自日期採購並未結束所致，原因是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彼等對中國的藝術品拍賣市場趨勢活躍的觀察及有合適的藝術品可供採購決定擴充藝術收藏品。

---

## 財務資料

---

演出預付款項指就製作及購買劇院演出節目、舞美設計及相關人員的服裝及差旅費用所支付的款項。演出預付款項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

租賃按金指就我們所租賃辦公室空間支付的按金。租賃按金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保利香港拍賣於2012年成立時的辦公室以及現有附屬公司新增辦公場所及倉庫用房的租賃按金。

影院建設按金指就我們的影院向物業業主所支付的按金。影院建設按金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院線網絡持續擴張所致。

拍品保證金利息收入的應收款項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減少40.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並再減少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發放的累計拍品保證金款項減少，而此項減少是由於我們在向賣家提供拍品保證金時更加審慎。

員工業務相關活動備用金指為我們的僱員支付有關差旅及其他業務活動的保證金及向拍賣場所擁有人支付的租賃按金。員工業務備用金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0月31日增至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以往的備用金。

##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我們信納收回是項金額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直接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8	6.5	5.0	1.8
已確認減值損失.....	0.3	0.9	0.3	-
減值損失撥回.....	(1.6)	(0.5)	(3.5)	(0.1)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1.9)	-	(0.6)
年末／期末.....	<u>6.5</u>	<u>5.0</u>	<u>1.8</u>	<u>1.1</u>

###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主要指一年內不會被動用的宣傳預付款及其他預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長期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預付款項.....	<u>-</u>	<u>4.0</u>	<u>4.6</u>	<u>4.3</u>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於中國非上市公司作出的少數股東權益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金融資產.....	<u>3.1</u>	<u>0.1</u>	<u>0.1</u>	<u>0.1</u>

其他金融資產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全數出售於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所致。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持有Poly Artist Management Co., Ltd.人民幣0.1百萬元的少數股東權益。

## 財務資料

###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達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拍品保證金的應計利息收入增加抵銷了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未支付的員工成本增加。

###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電影發行商及製片商應佔電影票房收入、有關組織拍賣或登台演出的成本及我們的待付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8.4	47.7	47.4	62.5
應付第三方款項 .....	47.7	72.2	126.0	80.8
<b>合計 .....</b>	<b>66.1</b>	<b>119.9</b>	<b>173.4</b>	<b>143.3</b>

下表載列按業務板塊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藝術經營與拍賣 .....	31.7	63.0	88.3	50.7
演出與劇院管理 .....	10.3	15.8	20.6	22.4
影院投資管理 .....	24.1	41.1	64.5	70.2
<b>總計 .....</b>	<b>66.1</b>	<b>119.9</b>	<b>173.4</b>	<b>143.3</b>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保利藝術博物館的藝術品款及因發展我們的影院而租賃商業物業的應付關連方的租金及設施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貿易應付款項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保利藝術博物館的藝術品款項增多。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4.5%至截至2012年

## 財務資料

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拍賣成本增加，主要包括拍賣圖錄成本及拍賣場所的租金，乃主要因2011年及2012年的秋季拍賣款項未於2012年年底結清及(ii)因我們的電影票房收入增加而應分給發行商及製片方的電影票房收入增加所致。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減少35.9%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8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秋季拍賣款項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進行結算導致應付拍賣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sup>(1)</sup> . . . . .	39	47	6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一年平均週轉天數是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總額均值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是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均值除以該十個月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0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從2010年的39天增至2011年的47天及2012年的64天，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跌至62天，主要由於我們的信用實力增強導致我們應付款項的付款條款獲持續改善所致。

###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	8.5	8.5	8.5	8.5
應付第三方款項 . . . . .	-	0.4	-	0.5
應付員工類成本 . . . . .	58.0	23.1	26.1	59.7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 . . . .	24.9	39.3	36.1	9.0
應付股息 . . . . .	0.2	0.5	0.8	157.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	6.0	9.6	9.2	8.4
應付第三方款項 . . . . .	436.0	696.1	816.6	555.6
<b>總計 . . . . .</b>	<b>533.6</b>	<b>777.5</b>	<b>897.3</b>	<b>799.6</b>

欠付關連方的應付利息主要指來自我們關連方的一筆貸款利息，該貸款本金已於往績記錄期前得以償還。欠付第三方的應付利息指已撥備但未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 財務資料

---

應付員工類成本主要包括已撥備但未支付我們員工的工資、花紅及社會福利。應付員工成本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未於2010年12月31日前結清2010年花紅及於2011年12月31日前已結清2011年花紅。應付員工類成本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前已結清2012年花紅及我們未於2013年10月31日前結清2013年上半年的花紅所致。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個人所得稅、城市維護及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代扣的員工的應付個人所得稅及拍賣賣家應付的所得稅增加所致。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代扣的員工的應付個人所得稅減少及拍賣賣家應付的所得稅減少所致。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就拍品向買方收取的款項，該等款項尚未與相關賣方結清及(ii)應付我們向潛在拍賣買家收取的競拍保證金，該等款項尚未償還。我們的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6.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到尚未結清的部分拍品款增加所致，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拍賣市場狀況得到改善而引致我們的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增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尚未結清款項的相關買方的部分購買價款項（主要源於買方延期作出全額付款）增加所致。該增加被2011年至2012年的拍賣成交總額減少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中國的藝術品拍賣市場整體表現不佳所致。截至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跌至人民幣555.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預收款

預收款指劇場演出票預付款、影院會員卡訂金、銷售電影票換領券、電影團體票預付款及買方就其在我們的藝術品經營業務中購買相關藝術品作出抵押而向我們支付的墊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收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預收款</b>				
欠付關連方款項 .....	1.5	1.5	1.3	1.2
欠付第三方款項 .....	127.2	103.4	137.8	227.1
<b>總計 .....</b>	<b>128.7</b>	<b>104.9</b>	<b>139.1</b>	<b>228.3</b>

預收第三方款項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對市場趨勢的判斷而加速結清2011年的藝術品銷售款項，致使我們向相關客戶交付藝術品並相應確認收入，從而導致我們2011年在藝術品經營業務項下收取的預付款減少所致。預收第三方款項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增長而引致劇院演出票房預付款項增加。預收第三方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27.1百萬元，主要由於劇院網絡擴張使得與有關劇院管理協議相關的劇院業主支付我們的預付款增加。

###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各項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有關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若干關連方交易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物業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付清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 .....	45.9	105.1	69.1	50.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0.5	315.8	575.0	563.2
總計 .....	<b>76.4</b>	<b>420.9</b>	<b>644.1</b>	<b>614.1</b>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承擔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院線網絡擴展引致的為我們新影院購置設備所致。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並無載入有關或有租金的條文。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包含任何可要求上調未來租金付款的漲租條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	14.7	41.2	78.5	80.9
1年以上但5年內 .....	22.0	116.9	266.4	244.3
5年以上 .....	40.3	300.9	434.9	394.8
總計 .....	<b>77.0</b>	<b>459.0</b>	<b>779.8</b>	<b>720.0</b>

## 債務

### 銀行貸款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達至人民幣718.0百萬元、人民幣618.0百萬元、人民幣298.0百萬元及人民幣387.0百萬元，該等款項均無抵押且須在一年內償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向本集團關連方保利財務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350.0百萬元。有關結餘已於2011年結清。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來自關連方的貸款。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曾由保利集團擔保，並於該等銀行貸款獲償還後於2012年上半年解除。

我們的銀行貸款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0百萬元減少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0百萬元，並再減少到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及我們在向拍賣賣家發放拍品保證金方面持更審慎的態度使所付拍品保證金較少所致。我們的銀行貸款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87.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業務擴展引致的營運資金需求上升所致。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78%至6.81%、6.10%至6.89%、5.40%至6.00%及5.40%至6.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即就我們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94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32.0百萬元尚未動用且不受限制。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的重大拖欠付款，我們亦無違反任何重大財務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籌集大量外部債務融資。

### 債務聲明

於2013年12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一 銀行貸款」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券、借款、債項、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自2013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或然負債

2009年，我們開始為藝術品信託計劃（包括投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及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一節。

根據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倘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無法償還有關款項，我們有義務為預期貨幣信託財產總額及信託本金總額、信託計劃中協議的預期收益、適用稅項及產生的其他費用（不包括我們的預期獎勵費）之間的差額撥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或然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相關信託.....	—	118.0	188.0	253.0

根據我們的內部管理規程，我們通常向信託經理人建議藝術品建議購買價，相當於我們專家估值的40%至50%。我們的董事認為信託本金總額、信託計劃中協議的預期收益、適用稅項及產生的其他費用（不包括我們的預期獎勵費）不可能超過預期貨幣信託財產總額，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有關或然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上市費用

與全球發售有關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費用、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基於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預期其中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餘下約人民幣18.8百萬元的上市費用或預期將自我們的收益表內扣除。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率 <sup>(1)</sup> . . . . .	54.4%	59.3%	49.2%
淨利潤率 <sup>(2)</sup> . . . . .	30.6%	33.2%	23.4%	21.2%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 . . . .	61.1%	54.6%	26.2%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 . . . .	23.0%	23.3%	13.4%	不適用
流動比率 <sup>(5)</sup> . . . . .	1.4	1.6	1.7	1.7
速動比率 <sup>(6)</sup> . . . . .	1.2	1.3	1.3	1.2
槓桿比率 <sup>(7)</sup> . . . . .	103.9%	52.6%	21.3%	26.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8)</sup> . . . . .	31.9%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率 <sup>(9)</sup> . . . . .	14.5	20.8	19.2	25.1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乃按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期初及期末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平均值再乘以100%。
- (4) 資產回報率為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值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槓桿比率乃按有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計息債務總額以及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現金」狀況指本公司於各日期所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比計息債務多。
- (9) 利息償付率乃按除息除稅前之利潤除以利息費用計算。

權益回報率從2010年的約61.1%減少至2011年的54.6%，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總權益因儲備大幅增加而大幅增長，並被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所部分抵銷。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拍賣業務擴展導致我們的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的收入增加所致。權益回報率從2011年的約54.6%減少至2012年的26.2%，主要由於2012年儲備增加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導致總權益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主要由於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整體下滑，2012年藝術品成交額減少，從而導致藝術品經營及拍賣業務板塊收入減少所致。

---

## 財務資料

---

資產回報率於2010年及2011年相對穩定，分別為23.0%及23.3%。資產總值回報率自2011年的23.3%降至2012年的13.4%，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減少所致。我們的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2012年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整體下滑導致成交額減少及2012年資產總值增加（主要歸因於劇院及院線網絡擴張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從而導致我們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淨利潤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4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6，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相對穩定的保持在1.7，主要是在流動資產中的增長百分比相較流動負債中的增長百分比為高。我們流動資產總額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3.9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0.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因我們藝術品經營業務購買的藝術品增加而有所增加，以及經營業務（尤其是2011年的拍賣業務）擴張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流動比率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1.7及1.7。

速動比率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1.3、1.3及1.2。

槓桿比率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03.9%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52.6%，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1.3%，主要由於總權益增長百分比較總計息債務的增長百分比為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採納審慎政策使用銀行借款，並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籌資。槓桿比率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1.3%增至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26.9%，主要由於總計息債務的增長百分比較總權益增長百分比為高。我們主要使用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為拓展符合我們業務發展戰略的院線網絡籌資。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擁有淨現金，主要是由於在該等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超過計息負債餘額。

利息償付率從2010年的14.5增至2011年的20.8，主要是由於經營利潤中的增長百分比相較利息成本中的增長百分比為高。利息償付率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8及19.2。利息償付率增至2013年10月31日的25.1，主要由於相較利息成本的百分比增加，經營利潤的百分比增加相對較高所致。

## 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和手頭現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拍品保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我們的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用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的銀行存款和手頭現金均存於中國國有或控制銀行，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拍品保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我們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和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根據協議清償其他債務。我們按業務性質向客戶授予信貸期。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擔保外，我們並未提供任何其他將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各種債務給付日期大範圍分散的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我們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和籌集借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信貸融資，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按協定償還條款負擔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b)。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查及監督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組合以控制其利率風險。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無必要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若淨浮動借款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則我們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合併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受整體利率增加或減少的影響。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於以外幣（與交易相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銷售和採購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有關我們承擔的貨幣風險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d)。

### 出售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影響

2013年6月，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電影院線公司施加監管限制，我們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及轉讓我們所持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的股權（「出售」）。於出售后，我們不再從事電影院線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於管理加盟影院時，我們將所獲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院線收入入賬列作收入，該收入通常為淨票房收入的45%至50%，並將分成予電影發行商及製片商的淨票房收入入賬列作成本。於管理自營影院時，我們將電影票房收入入賬列作收入，該收入通常為扣除3.3%稅費的總票房收入，並將分派予電影發行商及製片商的淨票房收入入賬列作成本。因此，相較自營影院業務，加盟影院業務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電影投資管理業務板塊確認及並入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財務業績。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此乃歸功於上述出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收入及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8.1	107.1	149.1	107.2
淨利潤.....	3.2	0.9	3.5	2.8

於出售前，我們電影投資管理業務板塊的成本主要包括因派發淨電影票房收入予電影發行商及製片商產生的成本。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實際上，影院因其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而通常可保留50%-55%的淨電影票房收入（即總電影票房收入扣除3.3%的稅費及5%的電影專項基金徵費）。因此，儘管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根據相關電影院線協議可收取45%-50%的淨電影票房收入，但其通常在和電影製片商及發行商分成後僅可保留1%-5%的淨電影票房收入。

於出售後，我們的電影投資管理業務板塊成本主要包括根據影院院線協議派發淨電影票房收入的成本。根據相關協議，我們通常須向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派發我們自營影院淨電影票房收入的45%至50%。同時，我們不再收取加盟影院的收入，或產生與加盟影院相關的成本。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3年7月，我們的董事宣佈向我們的現有股東作出人民幣156.8百萬元的股息分派，此筆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確認為負債。我們擬於2014年4月派付股息。我們董事決定留存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產生的累計收益人民幣235.3百萬元。於上市後，將向我們的現有及新股東作出的股息的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收購、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金融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於補足虧損及撥款至法定及一般儲備之前，不得向我們的股東分派利潤。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左右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擬留存大多數（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用以經營及擴張業務。董事會將每年復核股息政策。展望未來，我們將參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

---

## 財務資料

---

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的規限。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我們未來派付股息（如有）的指標。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 合併利潤 <sup>(1、2及3)</sup>	不少於人民幣271百萬元 (約344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sup>(3)</sup>	不少於人民幣1.14元(約1.45港元)

---

#### 附註：

- (1) 編製利潤估計所依基準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淨利潤乃以本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為基準。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乃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除以假設全年合共已發行的235,710,000股股份計算得來，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及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月30日就外匯交易設定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862元兌1.0000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若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10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財務資料

	截至				
	2013年10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未經審計備考		
	應佔合併	全球發售估計	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sup>(4)</sup>	港元 <sup>(4)</sup>	
按每股28.20港元的發售價 . . . . .	1,051,626	1,507,718	2,559,344	10.86	13.81
按每股33.00港元的發售價 . . . . .	1,051,626	1,768,157	2,819,783	11.96	15.22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基準編製，乃按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056.4百萬元而計算，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8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8.20港元及33.0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月30日公佈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7862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35,710,000股股份而作出，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月30日就外匯交易設定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862元兌1.0000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13.19條，則此不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履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3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公眾對本集團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發展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H股30.60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H股28.20港元至33.0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計，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2,08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在符合我們戰略的情況下，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1,041.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包括加大在全球主要國家的藝術品徵集和銷售客戶網絡建設；通過設立連鎖藝術畫廊等形式提升公司藝術家經紀代理業務；同時擴大藝術品經營的業務規模；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或約520.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影院投資與管理板塊規模，包括增加影院的項目儲備、投資和經營，例如影院的場地租賃、設備採購和開業籌備等；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312.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包括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直接管理劇院網絡、拓寬業務地理覆蓋範圍，同時增加針對原創演出項目的投資；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208.3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本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定發售價為每股H股30.60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H股28.20港元至33.0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發售有關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6.8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使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將予以調整。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33.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165.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190.5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地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28.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165.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190.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地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境內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工具（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233.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股份的發售價為33.00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上限）；或約為199.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8.20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下限）。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8.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股份的發售價為33.00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上限）；或約為229.3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8.20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下限）。本公司不會收取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售股股東須將其獲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貢獻予社保基金理事會。

## 香港包銷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有關國際發售部份)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4年2月21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與本公司商討後，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整個歐盟、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

- 國家或國際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變、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任何國家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範疇，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全面就證券買賣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有關機構宣佈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作為整體）、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重大中斷；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有關詮釋或應用）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vi) 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者除外；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xiii) 本公司遭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按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就擬定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提出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預期實現的事件；或
- (xv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情況，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個別或全體全權認為上述事件：(i)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或整體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授權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公開發售文件或其他文件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授權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並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授權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發生或披露則將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iii) 重大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所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重大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給予的彌償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令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按整體而言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受到影響；或
- (v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內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有關批准）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有關批准其名列本招股章程或發行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權益證券的證券，亦不會達成此類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由我們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惟本公司代表我們按相關中

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定就減持國有股份將予提呈出售的股份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我們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的期間內，其：

- (i) 倘就獲得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實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就此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將實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我們亦將在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透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售股股東按中國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

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在未有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 (a) 對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類型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每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上述H股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於首六個月到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倘我們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我們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

為免生疑問，上段訂明的規定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或購入，或同意轉讓、出售或購入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會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總發售價的2.4%作為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本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達8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60港元（即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若認購不足，則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有根據國際發售獲接納的國際發售股份。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行使，要求我們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發售最多合共11,666,6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於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種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低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超額分配或沽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在上市日期起計一段期限內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存在的水平。沽空涉及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沽空乃指售出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的股份數目。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沽空平倉。在釐定用於將有擔保沽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阻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買入任何H股，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售的H股數目，即11,666,600股H股（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的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支持H股的價格至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開始，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在2014年3月29日結束。因此，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此等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會高於不採取此等行動時在公開市場原應存在的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的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

###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7,778,2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國際發售70,002,8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予以重新分配及調整），其中62,931,800股H股乃由本公司發行，7,071,000股H股乃由售股股東於內資股轉換後予以發售，該等股份乃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H股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申請國際發售下的H股，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778,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當於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惟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配

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下投資者的H股，將純粹按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即合共3,889,100股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即合共3,889,100股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3,889,1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詳述，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7,778,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3,334,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31,112,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38,890,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H股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國際發售下將予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70,002,800股H股，包括62,931,8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H股股份及7,071,000股售股股東持有的待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約9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0.0%，惟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3年10月22日發佈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3]148號），透過我們銷售售股股東持有的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須全部匯入社保基金理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指定的賬戶。

####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選擇性地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H股，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於國際發售下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彼等得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彼等不得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額外發售最多合共11,666,6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H股數目的15%。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自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代表國際買家隨時及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將按本公司已發行新H股股份與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提呈H股總數所售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股份之間的比例予以拆分。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並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等二級市場購入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登報章公佈。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有意投資者獲徵詢有關認購國際發售中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於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3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釐定，而根據兩項提呈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不久後釐定。

###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33.0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28.2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 申請時應付價格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3.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8.2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倘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4年3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認購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yculture.com.cn](http://www.plyculture.com.cn))發佈有關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發佈該通告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該經修訂範圍內釐定。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或會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其後可在該其後公告作出情況下撤回其申請。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http://www.polyculture.com.cn))刊載。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議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4年3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實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僅在(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4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在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作出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主管監管機關批准的人士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或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之下列辦事處：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區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區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64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保利文化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務求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 (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以及有意為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而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根據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認購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僅以閣下利益而發出唯一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以該人士利益而發出唯一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及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及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4年2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呈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則彼等應選擇於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認購指示輸入表格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註有「由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行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載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http://www.polycultu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http://www.polycultu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 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至2014年3月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
- 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至2014年3月7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分配結果特備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所獲發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交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H股股票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均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

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將於2014年3月5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H股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前身（下文將作進一步描述）合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解釋性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00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名稱為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22日， 貴公司更名為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在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詳述），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B節附註12。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實體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於本報告日期，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及Kangoo Overseas Ltd.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資料，此

乃由於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尚未受香港法律的法定審核規定的規限，而Kangoo Overseas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尚未受有關法規及條例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的規限。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之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所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尚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定能發現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的基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1 合併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	1,216,086	1,758,246	1,649,915	1,241,047	1,455,633
銷售成本 .....		(554,533)	(714,941)	(838,105)	(578,190)	(763,799)
毛利 .....		661,553	1,043,305	811,810	662,857	691,834
其他收入 .....	5	13,058	9,930	43,184	17,427	11,786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	5	5,652	(5,048)	(1,059)	(1,248)	6,0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98,291)	(128,509)	(156,577)	(113,030)	(144,841)
管理費用 .....		(101,107)	(138,510)	(180,295)	(139,448)	(158,158)
經營利潤 .....		480,865	781,168	517,063	426,558	406,625
財務收入 .....		49,241	39,348	24,793	19,666	15,618
財務成本 .....	6(a)	(36,418)	(38,826)	(26,779)	(22,283)	(15,4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89)	—	—	—	—
除稅前利潤 .....	6	493,199	781,690	515,077	423,941	406,752
所得稅 .....	7	(121,551)	(198,604)	(128,741)	(107,207)	(98,544)
年／期內利潤 .....		<u>371,648</u>	<u>583,086</u>	<u>386,336</u>	<u>316,734</u>	<u>308,208</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貴公司權益股東 .....		223,541	344,561	242,170	190,351	174,058
非控股權益 .....		148,107	238,525	144,166	126,383	134,150
年／期內利潤 .....		<u>371,648</u>	<u>583,086</u>	<u>386,336</u>	<u>316,734</u>	<u>308,208</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 .....	10	<u>1.86</u>	<u>2.21</u>	<u>1.47</u>	<u>1.15</u>	<u>1.0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 .....	371,648	583,086	386,336	316,734	308,208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	—	1	376	—	(2,076)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u>371,648</u>	<u>583,087</u>	<u>386,712</u>	<u>316,734</u>	<u>306,132</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	223,541	344,562	242,463	190,351	172,880
非控股權益 .....	<u>148,107</u>	<u>238,525</u>	<u>144,249</u>	<u>126,383</u>	<u>133,252</u>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u>371,648</u>	<u>583,087</u>	<u>386,712</u>	<u>316,734</u>	<u>306,13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7,590	183,668	315,911	365,696
長期預付款項		–	3,967	4,569	4,2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7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00	100	100	100
遞延稅項資產	20(b)	3,041	1,011	2,149	15,20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13,828</b>	<b>188,746</b>	<b>322,729</b>	<b>385,25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340,711	538,864	646,956	783,660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4	62,577	152,587	76,176	74,293
拍品保證金	15	791,410	608,438	398,792	356,239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81,737	250,099	542,366	644,142
可收回所得稅	20(a)	–	412	412	636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 以上的銀行存款		13,100	9,007	56,015	1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84,350	1,070,915	903,958	773,872
<b>流動資產總額</b>		<b>2,073,885</b>	<b>2,630,322</b>	<b>2,624,675</b>	<b>2,647,342</b>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8	718,000	618,000	298,000	38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728,409	1,002,307	1,209,882	1,171,282
應付所得稅	20(a)	47,406	21,033	40,674	34,962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93,815</b>	<b>1,641,340</b>	<b>1,548,556</b>	<b>1,593,244</b>
<b>流動資產淨額</b>		<b>580,070</b>	<b>988,982</b>	<b>1,076,119</b>	<b>1,054,09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693,898	1,177,728	1,398,848	1,439,35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b)	2,647	2,692	–	–
遞延收益		97	63	314	3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744</b>	<b>2,755</b>	<b>314</b>	<b>32</b>
<b>資產淨額</b>		<b>691,154</b>	<b>1,174,973</b>	<b>1,398,534</b>	<b>1,439,324</b>
<b>資本及儲備</b>					
實收資本／股本	21(c)	120,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儲備		339,347	637,872	880,335	891,365
<b>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b>					
權益總額		459,347	802,872	1,045,335	1,056,365
<b>非控股權益</b>					
權益總額		231,807	372,101	353,199	382,959
<b>權益總額</b>		<b>691,154</b>	<b>1,174,973</b>	<b>1,398,534</b>	<b>1,439,324</b>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28	2,581	4,486	3,8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7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124,602	187,872	259,561	289,561
其他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10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27,027</b>	<b>190,553</b>	<b>264,147</b>	<b>293,529</b>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256,972	242,279	269,300	345,709
可收回所得稅	20(a)	–	412	412	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8,063	19,624	49,358	59,462
<b>流動資產總額</b>		<b>295,035</b>	<b>262,315</b>	<b>319,070</b>	<b>405,807</b>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8	210,000	150,000	30,000	2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4,227	14,373	14,213	174,083
<b>流動負債總額</b>		<b>244,227</b>	<b>164,373</b>	<b>44,213</b>	<b>194,08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50,808</b>	<b>97,942</b>	<b>274,857</b>	<b>211,72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7,835</b>	<b>288,495</b>	<b>539,004</b>	<b>505,253</b>
<b>資產淨額</b>		<b>177,835</b>	<b>288,495</b>	<b>539,004</b>	<b>505,253</b>
<b>資本及儲備</b>					
實收資本／股本	21	120,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儲備		57,835	123,495	374,004	340,253
<b>權益總額</b>		<b>177,835</b>	<b>288,495</b>	<b>539,004</b>	<b>505,253</b>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 資本 / 股本	資本儲備	股本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節	B節	B節	B節	B節	B節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21(c)	21(d)(i)	21(d)(ii)	21(d)(iii)		21(d)(iv)			
於2010年1月1日 .....	110,000	(1,749)	90,000	1,781	72,546	-	272,578	85,947	358,525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23,541	-	223,541	148,107	371,64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23,541	-	223,541	148,107	371,648
出售喪失控制權附屬 公司的權益 .....	-	-	-	-	-	-	-	(5,156)	(5,156)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出資 .....	-	-	-	-	-	-	-	2,000	2,000
出售聯營公司 .....	-	(755)	-	-	-	-	(755)	-	(755)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	(515)	-	-	-	-	(515)	-	(515)
轉撥儲備 .....	-	-	-	2,896	(2,896)	-	-	-	-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	-	-	-	-	-	(4,501)	(4,501)
附屬公司向原權益擁有人派付之 股息 (附註21(b)(ii)) .....	-	-	-	-	(40,092)	-	(40,092)	-	(40,092)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1(c)(ii)) .....	10,000	-	(61,126)	(1,781)	52,907	-	-	-	-
股東的其他注資 .....	-	4,590	-	-	-	-	4,590	5,410	1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	120,000	1,571	28,874	2,896	306,006	-	459,347	231,807	691,15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	資本儲備	股本溢價	中國	保留利潤	匯兌儲備	總計			
	資本/股本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節 附註 21(c)	B節 附註 21(d)(i)	B節 附註 21(d)(ii)	B節 附註 21(d)(iii)		B節 附註 21(d)(iv)				
於2011年1月1日	120,000	1,571	28,874	2,896	306,006	-	459,347	231,807	691,154	
<b>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344,561	-	344,561	238,525	583,08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	1	-	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44,561	1	344,562	238,525	583,087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出資	-	-	-	-	-	-	-	1,470	1,470	
轉撥儲備	-	-	-	11,066	(11,066)	-	-	-	-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	-	-	-	-	(95,898)	(95,898)	
附屬公司向原權益 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	-	(570)	-	(570)	-	(570)	
轉至股本 (附註21(c)(iv))	45,000	-	(24,000)	-	(21,000)	-	-	-	-	
在控制權不變下收購非控股權益	-	(467)	-	-	-	-	(467)	(3,803)	(4,270)	
於2011年12月31日	165,000	1,104	4,874	13,962	617,931	1	802,872	372,101	1,174,973	
於2012年1月1日	165,000	1,104	4,874	13,962	617,931	1	802,872	372,101	1,174,973	
<b>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242,170	-	242,170	144,166	386,33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93	293	83	37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242,170	293	242,463	144,249	386,712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出資	-	-	-	-	-	-	-	21,266	21,266	
轉撥儲備	-	-	-	25,051	(25,051)	-	-	-	-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	-	-	-	-	(184,417)	(184,417)	
於2012年12月31日	165,000	1,104	4,874	39,013	835,050	294	1,045,335	353,199	1,398,53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 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股本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節	B節	B節	B節		B節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21(c)	21(d)(i)	21(d)(ii)	21(d)(iii)		21(d)(iv)			
於2013年1月1日	165,000	1,104	4,874	39,013	835,050	294	1,045,335	353,199	1,398,534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174,058	-	174,058	134,150	308,208
其他綜合損失	-	-	-	-	-	(1,178)	(1,178)	(898)	(2,076)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74,058	(1,178)	172,880	133,252	306,132
出售附屬公司	-	(5,100)	-	-	-	-	(5,100)	(9,095)	(14,195)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出資	-	-	-	-	-	-	-	2,940	2,940
報告期內擬派股息	-	-	-	-	(156,750)	-	(156,750)	-	(156,75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	-	-	-	-	(97,337)	(97,337)
於2013年10月31日	165,000	(3,996)	4,874	39,013	852,358	(884)	1,056,365	382,959	1,439,324
於2012年1月1日	165,000	1,104	4,874	13,962	617,931	1	802,872	372,101	1,174,973
權益變動(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	-	-	-	190,351	-	190,351	126,383	316,73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190,351	-	190,351	126,383	316,734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出資	-	-	-	-	-	-	-	3,470	3,47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派付之股息	-	-	-	-	-	-	-	(184,357)	(184,357)
於2012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165,000	1,104	4,874	13,962	808,282	1	993,223	317,597	1,310,82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493,199	781,690	515,077	423,941	406,75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c)	14,074	15,619	24,328	18,540	31,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5	(788)	81	19	19	(2,0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之減值虧損/ (收回).....	6(c)	726	(115)	1,024	855	6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收回)/虧損...	6(c)	(1,258)	393	(3,129)	20	(118)
拍品保證金利息收入...		(46,799)	(36,521)	(19,991)	(18,178)	(11,9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2	41	(13)	(5)	376
財務成本.....	6(a)	36,418	38,826	26,779	22,283	15,491
遞延收益攤銷.....		(53)	(34)	(99)	(367)	(282)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之收益淨額.....	5	(1,800)	(1,912)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淨額.....	5	(3,116)	-	-	-	(5,803)
其他金融資產 所得股息.....	5	(1,939)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9	-	-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33,128)	(198,153)	(108,092)	(41,115)	(136,7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減少..		(38,852)	(89,895)	75,387	7,902	(53,08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5,585)	113,358	(303,856)	(396,588)	(106,071)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		-	32	368	303	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70,845	293,335	207,981	(74,969)	(145,88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52,485	916,745	415,783	(57,359)	(7,446)
已付所得稅.....		(79,788)	(223,314)	(112,930)	(101,008)	(117,28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72,697	693,431	302,853	(158,367)	(124,73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付款.....		(32,247)	(96,119)	(157,994)	(82,165)	(89,363)
拍品保證金之 (支付)／收取.....		(652,600)	182,973	209,645	239,887	42,553
收取／(支付) 投資墊款.....		20,000	(20,000)	-	-	-
出售附屬公司－淨額..	26(b)	3,279	-	-	-	872
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 之銀行存款提取....		-	4,093	-	-	41,515
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 之銀行存款增加....		(4,100)	-	(47,008)	(37,850)	-
出售聯營公司.....		14,272	78	-	-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5,061	4,93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9,451	320	434	435	6,442
已收股息.....		1,939	-	-	-	-
已收拍賣保證金之利息		4,147	54,408	34,712	28,094	15,051
<b>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b>		<b>(630,798)</b>	<b>130,684</b>	<b>39,789</b>	<b>148,401</b>	<b>17,070</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之付款.....		-	(4,270)	-	-	-
收購共同控制下 附屬公司之付款....		(515)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出資.....		2,000	1,470	21,266	3,470	2,940
注資.....		10,000	-	-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218,000	698,000	478,000	438,000	407,000
償還借貸.....		(620,000)	(798,000)	(798,000)	(798,000)	(318,00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分派股息....		(4,271)	(95,663)	(184,123)	(184,061)	(96,903)
向收購的共同控制下 附屬公司的當時權益 擁有人分派股息....		(40,092)	(570)	-	-	-
已付利息.....		(41,848)	(38,476)	(27,129)	(22,575)	(15,006)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523,274</b>	<b>(237,509)</b>	<b>(509,986)</b>	<b>(563,166)</b>	<b>(19,969)</b>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i>B節</i> <i>附註</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65,173	586,606	(167,344)	(573,132)	(127,63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19,229	484,350	1,070,915	1,070,915	903,958
匯率變動影響.....		(52)	(41)	387	5	(2,45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7	<u>484,350</u>	<u>1,070,915</u>	<u>903,958</u>	<u>497,788</u>	<u>773,87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改制及重大會計政策

#### (a) 改制

貴公司於2000年2月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名稱為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保利文化藝術」），隨後更名為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並更名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重組並未導致貴集團的主營業務活動出現變動。

根據貴公司權益股東於2011年2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165,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貴公司股本增加人民幣45,000,000元，包括經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2011年3月16日核證及註冊為股本的股份溢價人民幣24,000,000元及留存利潤人民幣21,000,000元。

#### (b)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B節的其餘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了在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該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在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而人民幣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開展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貴公司在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d) 估計與判斷的運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 1 改制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估計與判斷的運用（續）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本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2論述。

###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擁有一家實體的權益並有權從中獲取可變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這些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着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擁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並入財務資料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與相關的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業績，按照年／期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將視乎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1(p)或(q)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損益。

當 貴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將確認為損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見附註1(f)）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1)）後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列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方簽署合同，同意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 1 改制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除分類為持有代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有代售的出售組別）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並經 貴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如有）。其後，該投資經 貴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1(g)及(1)）。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金額、 貴集團年／期內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在合併收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會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 貴集團需分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 貴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 貴集團的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確認為損益。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對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一家合營企業的共同控股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1(i)）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除分類為持有待售者之外（或被列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1)）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

### (g) 商譽

商譽代表超逾以下各項的價值：

- (i) 已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在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金額。

當(ii)超逾(i)時，則超逾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1)）。

於年／期內出售某一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計算出售的損益時計入。

**1 改制及重大會計政策（續）****(h)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是指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單獨業務合併形成一個報告主體的交易。業務合併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及非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i)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轉讓控制 貴集團的權益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猶如此項收購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或共同控制確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發生。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由 貴集團控股股東按賬面值進行確認。所收購實體的各項權益計入 貴集團各項相應權益，而凡就收購事項產生的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i) 非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為合併企業於業務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終控制的業務合併。於非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中，於收購日取得其他合併企業控制權的一方為收購方，其他合併企業為被收購方。「收購日」指收購方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的日期。

收購方須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業務合併而給予的資產以及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作為業務合併的代價。

倘已付合併成本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方於合併日期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大於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權益，兩者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已付合併成本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方於合併日期前所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權益，收購方將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合併成本進行复核。倘复核後已付合併成本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方於合併日期前所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仍小於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權益，收購方會即時於當期損益內確認相關差額。

**(i) 其他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的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入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方法（其變量僅包括可觀察市場的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除非下文另有說明，成本包括應計交易成本。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的方式進行後續計量（參閱附註1(I)）。

在 貴集團承諾收購／出售投資當日，有關投資將獲確認／終止確認。

**1 改制及重大會計政策（續）****(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和適當比例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x)）。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 土地、樓宇及建築物	30年
— 設備	3-8年
— 汽車	3-10年
— 家具、裝置及其他	3-10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k)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認為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在協議期間內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申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的該評定乃取決於對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的評估，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i) 貴集團租用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所持有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而其公允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的樓宇於租賃生效時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則除外，除非有關樓宇亦已明確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的時間為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的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的時間。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資產的使用權，已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付款自損益扣除，惟如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將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乃作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 1 改制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1)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於權益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該類證據，則按以下方式確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採用權益法確認者（見附註1(f)）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附註1(l)(ii)將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進行計量。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可按附註1(l)(ii)予以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權益證券而言，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未付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以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不應使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會直接與相應的資產相互撇銷，惟已就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原因是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是可疑而非可能性極低。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入賬。當 貴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與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相互撇銷，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賬內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以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1 改制及重大會計政策（續）****(l) 資產減值（續）****(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款項；及
- 其他金融資產；

倘出現任何該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用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年／期內損益內。

**(m)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藝術業務所擁有的藝術品。存貨乃按成本與管理層估計的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藝術品的具體特徵為基準估算。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估計售價。

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凡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撥回或撇減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存貨可即時出售。鑑於各項藝術品的獨特性質及全球藝術市場的週期性，出售的最終時間難以預測。

**1 改制及重大會計政策（續）****(n)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1)）列賬，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拍品保證金**

拍品保證金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呆賬減值撥備確認（見附註1(1)）。拍品保證金指在藝術品被拍賣出前向藝術收藏家提供的融資，由藝術品作擔保。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u)(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不大的投資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s)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紅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期間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當且僅當 貴集團明確承諾終止僱傭關係或因通過詳細正式計劃（並無撤回計劃的實質可能性）推行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t) 所得稅**

年內／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是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1 改制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各結算日已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令有關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的同一期間內撥回的情況下，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以及與對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各結算日已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結算日會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運用相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任何已扣減的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1 改制及重大會計政策（續）****(u)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一種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而引致的損失的合約。

倘 貴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除非公允價值能夠以其他方法可靠地估計，否則為交易價格）初次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益。倘在作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則及時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

初次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索償，及(ii)對 貴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現時就此項擔保入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u)(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清償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在損益內確認如下：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i) 拍賣收入**

拍賣收入在向買方及／或賣方結清代價後及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拍賣收入包括基於拍賣銷售額百分比的買方佣金及賣方佣金。

拍品保證金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提時確認。

**(ii) 藝術品經營收入**

藝術品經營收入於完成銷售、財產所有權轉予買方及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期內已出售藝術業務存貨的賬面值被記錄為存貨成本。

**1 改制及重大會計政策（續）****(v) 收入確認（續）****(iii) 投資顧問收入**

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演出與劇院管理****(i) 演出票房收入**

演出票房收入在向觀眾提供服務後確認。

**(ii) 提供劇院管理服務**

劇院管理收入在按服務合同條款履行服務一段時間後確認。貴集團通常就提供的劇院管理服務與政府機構簽署合同。

**(iii) 提供設計和諮詢服務**

所提供的設計和諮詢服務收入乃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進行計量。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的所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所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服務後確認。

**(iv) 租金收入－劇院租金**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按等額分期於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該等租金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影院投資管理****(i) 電影票房收入**

票房收入於向觀眾提供服務時確認。

禮券的收入於客戶將禮券兌換貨品或服務或於期限屆滿時確認。

**其他****(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貴集團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初始確認。用以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應在開支產生的同期以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以補償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於損益確認。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1 改制及重大會計政策（續）****(v) 收入確認（續）***(iii)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提時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使用人民幣之外的外幣作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單獨累計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損益，則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x)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必定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y)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1 改制及重大會計政策（續）****(y) 關聯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續）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 貴集團各業務範圍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概覽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對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有敏感變動。 貴集團對這些假設和估計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和 貴集團相信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 貴集團亦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會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和條件的改變而與估計有異。

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對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的結果對條件和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性均是審閱財務資料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附註1。 貴集團認為，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a) 藝術品存貨估值**

藝術品存貨估值具主觀性且可變現淨值隨時間波動。管理層倚賴專家的估值意見，專家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1) 可比藝術品的近期交易及2) 供求及當前經濟環境。由於在估計可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因素，倘藝術品市場惡化及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則實際沖銷金額將高於估計數字。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 貴集團的估計是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呆壞賬沖銷經驗。如果客戶及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 2 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c)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 貴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款項、對聯營公司投資及非上市權益投資計提減值損失時， 貴集團需要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可能缺乏現成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售價。為確定使用價值，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做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已結轉未被使用的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各結算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有關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而就此對最終稅務釐定之計算不明朗。倘若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釐定已作出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視乎管理層對可予使用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彼等的實際動用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 (f) 或然負債

管理層須對或然負債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附註25所詳述交易產生可能責任之結果。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可能責任結果之可能性。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將需結付債務，則於作出該項釐定之期間確認撥備。

### 3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以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收入主要指藝術品及文物收藏品銷售額、藝術品投資諮詢及其他服務收入及拍賣服務佣金收入、影院投資管理收入及票房收入、演出票房收入與劇院管理收入。於年／期內確認的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拍賣收入 .....	546,501	897,896	619,876	523,158	586,351
藝術品經營收入 .....	133,785	185,381	107,328	73,449	39,240
藝術品投資諮詢及 其他服務收入 .....	—	3,928	65,487	6,562	11,158
小計 .....	680,286	1,087,205	792,691	603,169	636,749
演出與劇院管理收入 .....	390,043	486,390	607,582	452,631	580,490
影院投資管理收入 .....	145,070	183,163	249,618	185,223	238,394
其他服務收入 .....	687	1,488	24	24	—
	<u>1,216,086</u>	<u>1,758,246</u>	<u>1,649,915</u>	<u>1,241,047</u>	<u>1,455,633</u>

### 4 分部報告

貴集團通過按經營範圍組織的附屬公司管理業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貴集團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數據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包括拍賣、買賣中國古董、中國近現代油畫和藝術品、中國現代書畫、中國古代書畫及其他中國文物和藝術品、以及提供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及賺取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包括劇院的日常管理、演出安排、劇院租賃和劇院設計諮詢服務。
-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票房。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外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應付稅項及其他公司負債之外的全部負債。

## 4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貴集團參照各個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將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各個呈報分部。

用於衡量呈報分部利潤的指標是「分部利潤」。分部利潤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管理費用。沒有具體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未分配的總部和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折舊、財務收入、財務成本，以及不計入分部利潤的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除獲得有關分部利潤的分部數據之外，管理層亦提供關於折舊、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的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分部業績而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關於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經營 與拍賣	演出與劇院 管理	影院投資 管理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680,286	390,043	145,070	1,215,399
分部間收入	41	-	-	41
呈報分部收入	<u>680,327</u>	<u>390,043</u>	<u>145,070</u>	<u>1,215,440</u>
呈報分部利潤	445,831	29,383	23,059	498,273
折舊	(2,854)	(2,091)	(8,183)	(13,128)
財務收入	46,932	817	268	48,017
財務成本	(36,996)	-	(1,534)	(38,530)
呈報分部資產	1,823,949	167,485	150,772	2,142,206
呈報分部負債	1,250,337	106,321	108,267	1,464,9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經營 與拍賣	演出與劇院 管理	影院投資 管理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087,205	486,390	183,163	1,756,758
呈報分部收入	<u>1,087,205</u>	<u>486,390</u>	<u>183,163</u>	<u>1,756,758</u>
呈報分部利潤	759,784	26,479	22,493	808,756
折舊	(2,868)	(2,446)	(9,668)	(14,982)
財務收入	36,476	2,154	586	39,216
財務成本	(46,077)	-	(1,249)	(47,326)
呈報分部資產	2,380,489	221,832	225,876	2,828,197
呈報分部負債	1,469,034	115,581	151,172	1,735,787

## 4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經營 與拍賣	演出與劇院 管理	影院投資 管理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	792,691	607,582	249,618	1,649,891
呈報分部收入 .....	<u>792,691</u>	<u>607,582</u>	<u>249,618</u>	<u>1,649,891</u>
呈報分部利潤 .....	468,967	35,318	34,895	539,180
折舊 .....	(4,002)	(3,215)	(16,496)	(23,713)
財務收入 .....	21,180	3,214	2,070	26,464
財務成本 .....	(34,651)	–	(2,800)	(37,451)
呈報分部資產 .....	2,259,897	287,587	392,306	2,939,790
呈報分部負債 .....	1,352,561	160,142	257,224	1,769,927
	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藝術品經營 與拍賣	演出與劇院 管理	影院投資 管理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	603,169	452,631	185,223	1,241,023
呈報分部收入 .....	<u>603,169</u>	<u>452,631</u>	<u>185,223</u>	<u>1,241,023</u>
呈報分部利潤 .....	391,490	46,138	18,487	456,115
折舊 .....	(2,792)	(2,392)	(12,914)	(18,098)
財務收入 .....	18,144	2,422	321	20,887
財務成本 .....	(27,458)	–	(1,909)	(29,367)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			
	藝術品經營 與拍賣	演出與劇院 管理	影院投資 管理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	636,749	580,490	238,394	1,455,633
呈報分部收入 .....	<u>636,749</u>	<u>580,490</u>	<u>238,394</u>	<u>1,455,633</u>
呈報分部利潤 .....	359,669	60,234	34,611	454,514
折舊 .....	(4,284)	(2,687)	(24,288)	(31,259)
財務收入 .....	12,954	3,717	362	17,033
財務成本 .....	(23,632)	–	(4,385)	(28,017)
呈報分部資產 .....	2,162,326	434,913	395,770	2,993,009
呈報分部負債 .....	1,193,199	264,708	279,464	1,737,371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人客戶所佔的收入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有關貴集團客戶引起的信貸風險集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 4 分部報告(續)

##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呈報分部收入	1,215,440	1,756,758	1,649,891	1,241,023	1,455,633
抵銷分部間收入	(41)	-	-	-	-
其他業務收入	687	1,488	24	24	-
合併收入	<u>1,216,086</u>	<u>1,758,246</u>	<u>1,649,915</u>	<u>1,241,047</u>	<u>1,455,633</u>
<b>利潤</b>					
呈報分部利潤	498,273	808,756	539,180	456,115	454,514
其他業務收入	687	1,488	24	24	-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其他收入及					
其他淨收益	5,576	127	17,047	5,003	1,7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9)	-	-	-	-
折舊	(14,074)	(15,619)	(24,328)	(18,540)	(31,519)
財務收入	49,241	39,348	24,793	19,666	15,618
財務成本	(36,418)	(38,826)	(26,779)	(22,283)	(15,49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9,597)	(13,584)	(14,860)	(16,044)	(18,162)
合併除稅前利潤	<u>493,199</u>	<u>781,690</u>	<u>515,077</u>	<u>423,941</u>	<u>406,752</u>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2,142,206	2,828,197	2,939,790	2,993,009	
分部與分部及總部間					
應收款項的抵銷	(262,646)	(279,790)	(305,944)	(373,1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7	-	-	-	
其他金融資產	3,100	100	100	100	
可收回所得稅	-	412	412	636	
遞延稅項資產	3,041	1,011	2,149	15,20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301,915	269,138	310,897	396,790	
合併資產總額	<u>2,187,713</u>	<u>2,819,068</u>	<u>2,947,404</u>	<u>3,032,600</u>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1,464,925	1,735,787	1,769,927	1,737,371	
分部與分部及總部間					
應付款項的抵銷	(262,646)	(279,790)	(305,944)	(373,140)	
應付所得稅	47,406	21,033	40,674	34,962	
遞延稅項負債	2,647	2,692	-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244,227	164,373	44,213	194,083	
合併負債總額	<u>1,496,559</u>	<u>1,644,095</u>	<u>1,548,870</u>	<u>1,593,276</u>	

## 4 分部報告(續)

## (c)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經營重大業務，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7,400	2,751	34,327	10,993	9,591
其他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939	-	-	-	-
其他 .....	3,719	7,179	8,857	6,434	2,195
	<u>13,058</u>	<u>9,930</u>	<u>43,184</u>	<u>17,427</u>	<u>11,786</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	788	(81)	(19)	(19)	2,034
匯兌虧損淨額 .....	(52)	(6,879)	(1,040)	(1,229)	(1,833)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	3,116	-	-	-	5,803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淨收益 ..	1,800	1,912	-	-	-
	<u>5,652</u>	<u>(5,048)</u>	<u>(1,059)</u>	<u>(1,248)</u>	<u>6,004</u>

##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36,424	39,452	28,293	23,389	16,854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化利息開支 .....	(6)	(626)	(1,514)	(1,106)	(1,363)
	<u>36,418</u>	<u>38,826</u>	<u>26,779</u>	<u>22,283</u>	<u>15,491</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借款成本已分別按年利率5.55%、6.06%、6.19%、6.13%（未經審計）及6.00%予以資本化。

## 6 除稅前利潤(續)

##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7,038	168,756	199,890	150,889	172,96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附註).....	8,374	11,677	18,204	14,425	19,134
	<u>145,412</u>	<u>180,433</u>	<u>218,094</u>	<u>165,314</u>	<u>192,095</u>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法規，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構為其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貴集團須按介乎貴集團營運所在城市的僱員基本薪金的18%至20%的比例向中國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構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向與該等供款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退休金計劃付款的重大義務。

##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成本.....	85,268	106,040	49,568	46,351	22,595
折舊.....	14,074	15,619	24,328	18,540	31,519
減值虧損/(收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6	(115)	1,024	855	6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8)	393	(3,129)	20	(118)
核數師酬金.....	1,997	945	508	549	1,997
經營租賃費用.....	24,808	47,095	71,609	62,087	89,975

## 7 所得稅

## (a) 合併收益表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企業所得稅(附註20(a)).....	121,121	196,529	132,571	121,022	112,131
遞延稅項(附註20(b)).....	430	2,075	(3,830)	(13,815)	(13,587)
	<u>121,551</u>	<u>198,604</u>	<u>128,741</u>	<u>107,207</u>	<u>98,544</u>

## 7 所得稅(續)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93,199	781,690	515,077	423,941	406,752
除稅前利潤的預期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 利潤的稅率計算)(附註(i))	123,300	195,422	128,927	105,985	93,63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4,396	2,772	2,607	1,397	3,099
非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3,494)	(185)	(2,576)	(1,843)	(547)
稅務優惠的稅項影響	(1,133)	(42)	-	-	-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的 稅項影響	310	992	543	1,668	1,305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269)	(269)	156	-	(41)
使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的影響	(1,559)	(86)	(91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影響	-	-	-	-	1,092
實際所得稅開支	121,551	198,604	128,741	107,207	98,544

## 附註：

- (i) 根據註冊所在國家的規則和條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和經營業務，其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
- (ii)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2008年1月1日起，除非另有規定，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以下稅收優惠待遇：
-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位於西部地區，因而從2008年至2010年按照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根據國務院《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5)2號)，先前按優惠稅率課稅的若干企業須經歷自2008年1月1日起計為期五年的過渡期，在過渡期內，其稅率將逐漸增至統一稅率25%。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文化企業發展若干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31號及財稅(2005)2號)，若干企業享受2008年至2010年「三年免稅」優惠政策。
  -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文化企業發展若干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31號及財稅(2005)2號)，若干企業享受2009年至2010年「兩年免稅」優惠政策。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13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蔣迎春先生.....	-	209	400	29	638
<b>非執行董事</b>					
李南先生.....	-	215	400	29	6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饒戈平先生*	-	-	-	-	-
何德旭先生*	-	-	-	-	-
李曉慧女士*	-	-	-	-	-
	<u>-</u>	<u>424</u>	<u>800</u>	<u>58</u>	<u>1,282</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蔣迎春先生.....	-	263	504	30	797
<b>非執行董事</b>					
李南先生.....	-	273	454	30	7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饒戈平先生.....	60	-	-	-	60
何德旭先生.....	60	-	-	-	60
李曉慧女士.....	60	-	-	-	60
	<u>180</u>	<u>536</u>	<u>958</u>	<u>60</u>	<u>1,734</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蔣迎春先生.....	-	359	571	33	963
<b>非執行董事</b>					
李南先生.....	-	306	514	33	85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饒戈平先生.....	60	-	-	-	60
何德旭先生.....	60	-	-	-	60
李曉慧女士.....	60	-	-	-	60
	<u>180</u>	<u>665</u>	<u>1,085</u>	<u>66</u>	<u>1,996</u>

\* 於2010年12月9日，饒戈平先生、何德旭先生及李曉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實物福利	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蔣迎春先生.....	-	281	428	27	736
<b>非執行董事</b>					
李南先生.....	-	246	385	27	65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饒戈平先生.....	50	-	-	-	50
何德旭先生.....	50	-	-	-	50
李曉慧女士.....	50	-	-	-	50
	<u>150</u>	<u>527</u>	<u>813</u>	<u>54</u>	<u>1,544</u>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實物福利	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蔣迎春先生.....	-	231	386	30	647
<b>非執行董事</b>					
李南先生.....	-	211	347	30	5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饒戈平先生.....	50	-	-	-	50
何德旭先生.....	50	-	-	-	50
李曉慧女士.....	50	-	-	-	50
	<u>150</u>	<u>442</u>	<u>733</u>	<u>60</u>	<u>1,38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他們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所呈列的任何酬金。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董事 .....	2	2	2	2	2
非董事 .....	3	3	3	3	3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587	699	949	744	615
酌情花紅 .....	1,080	1,491	1,512	1,134	1,004
政府計劃供款 .....	85	90	98	82	89
	<u>1,752</u>	<u>2,280</u>	<u>2,559</u>	<u>1,960</u>	<u>1,708</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人數	2011年 人數	2012年 人數	2012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3	2	–	3	3
1,0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3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他們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23,541,000元、人民幣344,561,000元、人民幣242,170,000元、人民幣190,35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74,058,000元，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年初／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 . . . . .	120,000,000	120,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發行股份的影響 . . . . .	—	35,753,425	—	—	—
於年末／期末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 . . . .	<u>120,000,000</u>	<u>155,753,425</u>	<u>165,000,000</u>	<u>165,000,000</u>	<u>165,000,000</u>

附註：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改制後本公司已發行的12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自年初起已在流通。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租約	土地、樓宇	設備	汽車	家具、	在建工程	總計
	物業裝修	及建築物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33,988	44,016	35,761	13,195	12,616	530	140,106
添置.....	5,328	-	7,189	4,037	1,807	13,886	32,247
轉撥自在建工程.....	5,570	-	6,212	-	417	(12,199)	-
出售.....	(6,895)	-	(20,282)	(493)	(422)	(207)	(28,299)
於2010年12月31日.....	37,991	44,016	28,880	16,739	14,418	2,010	144,054
添置.....	3,412	-	9,580	6,548	3,359	69,220	92,119
轉撥自在建工程.....	317	-	-	-	-	(317)	-
出售.....	-	-	(430)	(698)	(210)	(21)	(1,359)
於2011年12月31日.....	41,720	44,016	38,030	22,589	17,567	70,892	234,814
添置.....	14,905	-	4,971	6,438	2,490	128,218	157,022
轉撥自在建工程.....	29,762	-	16,177	-	2,191	(48,130)	-
出售.....	-	-	(682)	(239)	(114)	-	(1,035)
於2012年12月31日.....	86,387	44,016	58,496	28,788	22,134	150,980	390,801
添置.....	4,782	-	10,758	3,568	4,459	65,796	89,363
轉撥自在建工程.....	97,730	-	33,234	254	13,488	(144,706)	-
出售附屬公司.....	-	-	(4,675)	(651)	(586)	-	(5,912)
出售.....	-	-	(5,485)	-	(233)	-	(5,718)
於2013年10月31日.....	188,899	44,016	92,328	31,959	39,262	72,070	468,534

在建工程主要是尚在建設中且於有關結算日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影院。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約 物業裝修	土地、樓宇 及建築物	設備	汽車	家具、 裝置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2010年1月1日.....	(7,289)	(2,880)	(11,018)	(4,456)	(7,703)	-	(33,346)
年內折舊.....	(3,953)	(1,440)	(4,723)	(1,828)	(2,130)	-	(14,074)
出售撥回.....	2,327	-	7,944	339	346	-	10,956
於2010年12月31日.....	(8,915)	(4,320)	(7,797)	(5,945)	(9,487)	-	(36,464)
年內折舊.....	(4,730)	(2,279)	(5,008)	(2,161)	(1,441)	-	(15,619)
出售撥回.....	-	-	150	582	205	-	937
於2011年12月31日.....	(13,645)	(6,599)	(12,655)	(7,524)	(10,723)	-	(51,146)
年內折舊.....	(8,286)	(1,432)	(8,151)	(2,805)	(3,654)	-	(24,328)
出售撥回.....	-	-	279	228	77	-	584
於2012年12月31日.....	(21,931)	(8,031)	(20,527)	(10,101)	(14,300)	-	(74,890)
期內折舊.....	(13,488)	(1,193)	(10,471)	(2,548)	(3,819)	-	(31,519)
出售附屬公司.....	-	-	1,651	176	434	-	2,261
出售撥回.....	-	-	1,115	-	195	-	1,310
於2013年10月31日.....	(35,419)	(9,224)	(28,232)	(12,473)	(17,490)	-	(102,838)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u>29,076</u>	<u>39,696</u>	<u>21,083</u>	<u>10,794</u>	<u>4,931</u>	<u>2,010</u>	<u>107,590</u>
於2011年12月31日.....	<u>28,075</u>	<u>37,417</u>	<u>25,375</u>	<u>15,065</u>	<u>6,844</u>	<u>70,892</u>	<u>183,668</u>
於2012年12月31日.....	<u>64,456</u>	<u>35,985</u>	<u>37,969</u>	<u>18,687</u>	<u>7,834</u>	<u>150,980</u>	<u>315,911</u>
於2013年10月31日.....	<u>153,480</u>	<u>34,792</u>	<u>64,096</u>	<u>19,486</u>	<u>21,772</u>	<u>72,070</u>	<u>365,696</u>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租約物業裝修	汽車	家具、 裝置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	1,231	2,242	3,137	6,610
添置.....	3	567	109	679
出售.....	—	(493)	(300)	(793)
於2010年12月31日.....	1,234	2,316	2,946	6,496
添置.....	7	934	182	1,123
出售.....	—	(309)	—	(309)
於2011年12月31日.....	1,241	2,941	3,128	7,310
添置.....	2,764	—	123	2,887
出售.....	—	—	(5)	(5)
於2012年12月31日.....	4,005	2,941	3,246	10,192
添置.....	—	—	64	64
於2013年10月31日.....	4,005	2,941	3,310	10,256
<b>累計折舊：</b>				
於2010年1月1日.....	(739)	(958)	(2,255)	(3,952)
年內折舊.....	(372)	(230)	(345)	(947)
出售撥回.....	—	339	292	631
於2010年12月31日.....	(1,111)	(849)	(2,308)	(4,268)
年內折舊.....	(124)	(246)	(300)	(670)
出售撥回.....	—	209	—	209
於2011年12月31日.....	(1,235)	(886)	(2,608)	(4,729)
年內折舊.....	(413)	(281)	(287)	(981)
出售撥回.....	—	—	4	4
於2012年12月31日.....	(1,648)	(1,167)	(2,891)	(5,706)
期內折舊.....	(416)	(207)	(59)	(682)
於2013年10月31日.....	(2,064)	(1,374)	(2,950)	(6,388)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123	1,467	638	2,228
於2011年12月31日.....	6	2,055	520	2,581
於2012年12月31日.....	2,357	1,774	355	4,486
於2013年10月31日.....	1,941	1,567	360	3,868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124,602	187,872	259,561	289,561
減：減值虧損 . . . . .	—	—	—	—
	<u>124,602</u>	<u>187,872</u>	<u>259,561</u>	<u>289,561</u>

下表載列於2013年10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所有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劇院」)	中國 2003年10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劇院運營管理
北京保利演出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4月24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演出及代理服務
北京保利紫禁城劇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5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	51%	劇院運營管理
上海東方藝術中心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3月31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51%	—	51%	藝術中心運營管理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東莞市保利玉蘭大劇院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1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武漢琴台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2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51%	-	51%	劇院運營管理
深圳市保利劇院演出經營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07年8月15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49%	-	49%	劇院運營管理
河南保利藝術中心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9月12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藝術中心運營管理
煙台市保利大劇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19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惠州市保利文化藝術中心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100%	藝術中心運營管理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常州市保利大劇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26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	51%	劇院運營管理
重慶市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20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66.67%	-	66.67%	劇院運營管理
泰州市保利大劇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3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51%	-	51%	劇院運營管理
溫州保利大劇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合肥保利大劇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9月28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保利(北京)劇院建設工程 諮詢有限公司(附註26(a))	中國 2002年10月2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工程及技術管理諮詢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馬鞍山市保利大劇院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7月22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麗水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2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青島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27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呼和浩特保利劇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14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保利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5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廣告代理
張家港市保利大劇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0月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51%	-	51%	劇院運營管理
宜春市保利大劇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22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無錫大劇院保利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60%	-	60%	劇院運營管理
營口市鮫魚圈區保利大劇院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東莞保利文化演藝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4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100%	演出及經紀
昆山市保利大劇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7月19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51%	-	51%	劇院運營管理
吉安市保利大劇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3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常熟市保利大劇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寧波文化廣場保利大劇院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月14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51%	-	51%	劇院運營管理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邯鄲市保利大劇院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月14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51%	-	51%	劇院運營管理
大連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2月16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山西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31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7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5%	55%	-	拍賣業務
上海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濰坊市保利大劇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30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100%	劇院運營管理
康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6(a))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2月22日	50,000美元/ 1美元	55%	-	100%	海外藝術品收藏拍賣代理
廣東保利拍賣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20日	人民幣 16,600,000元	62.05%	62.05%	-	動產、不動產及無形資 產拍賣；二類及三類 古董拍賣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廣東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2.05%	-	100%	資產管理、收購、處 置、重組及相關諮詢 業務服務(金融信託 及管理除外)
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3月16日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100%	-	文物出售 (拍賣除外)
北京保利藝術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7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80%	-	藝術投資管理及諮詢
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30日	100,000,000港元/ 70,000,000港元	55%	38.50%	30%	拍賣業務
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 (「保利影業」)	中國 2002年8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	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 電影放映、小吃零售 (限於業務分支)
北京保利萬源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1月11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86.67%	-	86.67%	影院經營管理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保利攝影影像藝術(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1984年12月15日	人民幣 960,000元	59.17%	-	59.17%	攝影相關服務
廣州保利國際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9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100%	影院經營管理
上海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100%	影院經營管理
無錫保利影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1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100%	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組織 規劃；影院經營管理
日照市保利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100%	影院經營管理
深圳市保利國際影城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100%	影院經營管理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公司名稱的英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正式名稱為中文。

附註：貴公司有能力根據 貴公司與少數股東訂立的補充協議控制深圳市保利劇院演出經營有限公司。

## 13 存貨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古董珍玩.....	276,413	435,698	484,960	598,448
中國書畫.....	53,135	89,219	125,266	147,138
油畫與雕塑.....	6,175	6,175	29,161	29,163
用於轉售之小價值物品...	3,551	4,445	5,131	5,819
低值易耗品.....	704	1,123	1,496	1,550
演出劇目.....	733	2,204	942	1,542
	<u>340,711</u>	<u>538,864</u>	<u>646,956</u>	<u>783,660</u>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貿易				
應收款項：				
— 關聯方.....	986	72	644	650
— 第三方.....	<u>63,848</u>	<u>107,157</u>	<u>78,698</u>	<u>74,401</u>
	<u>64,834</u>	<u>107,229</u>	<u>79,342</u>	<u>75,051</u>
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應收				
票據：				
— 第三方.....	<u>-</u>	<u>47,500</u>	<u>-</u>	<u>1,000</u>
	<u>64,834</u>	<u>154,729</u>	<u>79,342</u>	<u>76,051</u>
減：呆賬撥備.....	<u>(2,257)</u>	<u>(2,142)</u>	<u>(3,166)</u>	<u>(1,758)</u>
	<u>62,577</u>	<u>152,587</u>	<u>76,176</u>	<u>74,293</u>

貴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a) 賬齡分析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和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53,093	89,026	51,767	25,491
1至3個月.....	1,204	2,399	5,550	8,189
3至6個月.....	5,608	59,355	9,610	17,421
6至12個月.....	1,469	552	7,664	17,312
1年以上 .....	1,203	1,255	1,585	5,8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 .....	<u>62,577</u>	<u>152,587</u>	<u>76,176</u>	<u>74,293</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即時到期或具有兩個月的信用期。有關 貴集團信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將以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見附註1(1)(i))。

於往績記錄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31	2,257	2,142	3,16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92	1,502	1,840	470
減值虧損撥回.....	(666)	(1,617)	(816)	(4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468)
於年/期末 .....	<u>2,257</u>	<u>2,142</u>	<u>3,166</u>	<u>1,758</u>

##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991	67,777	20,337	33,147
逾期一個月內.....	5,955	29,949	2,945	6,82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2,454	11,650	22,627	5,147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24,685	40,274	22,492	23,33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492	2,937	7,775	5,838
逾期金額.....	54,586	84,810	55,839	41,146
	<u>62,577</u>	<u>152,587</u>	<u>76,176</u>	<u>74,293</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無近期拖欠記錄及與 貴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5 拍品保證金

拍品保證金是 貴集團向收藏家和藝術品經銷商提供的資金，並按拍賣品底價一定比例收取利息。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0月31日，拍品保證金的84.5%、47.3%、22.6%和18.1%來自集團最大的客戶。

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財務收入」。

##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拍品款.....	219,787	159,553	407,706	436,867
購入存貨的預付款項.....	65,150	35	17,191	57,637
演出預付款項.....	6,529	12,849	27,877	30,054
租賃按金.....	6,564	6,555	11,821	20,570
影院建設按金.....	5,543	15,309	27,998	32,309
拍品保證金應收利息.....	44,590	26,703	11,984	8,901
員工業務備用金.....	9,393	11,941	20,685	26,791
其他.....	30,714	22,105	18,926	32,063
	388,270	255,050	544,188	645,192
減：呆賬撥備.....	(6,533)	(4,951)	(1,822)	(1,050)
	<u>381,737</u>	<u>250,099</u>	<u>542,366</u>	<u>644,142</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5,678	244,775	270,942	340,7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7,025	4,748	2,217	2,114
其他.....	5,014	1,424	1,445	8,187
	267,717	250,947	274,604	351,013
減：呆賬撥備.....	(10,745)	(8,668)	(5,304)	(5,304)
	<u>256,972</u>	<u>242,279</u>	<u>269,300</u>	<u>345,709</u>

##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將以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撤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1(1)(i)）。

於往績記錄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791	6,533	4,951	1,82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47	852	345	-
減值虧損撥回.....	(1,605)	(459)	(3,474)	(118)
不可收回款項撤銷.....	-	(1,975)	-	(654)
於年／期末.....	<u>6,533</u>	<u>4,951</u>	<u>1,822</u>	<u>1,05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305	10,745	8,668	5,30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減值虧損撥回.....	(1,560)	(277)	(3,364)	-
不可收回款項撤銷.....	-	(1,800)	-	-
於年／期末.....	<u>10,745</u>	<u>8,668</u>	<u>5,304</u>	<u>5,304</u>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650	1,418	1,591	1,719
存放於保利財務有限 公司的現金.....	147,362	150,973	202,885	-
銀行存款.....	334,338	918,524	699,482	772,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4,350</u>	<u>1,070,915</u>	<u>903,958</u>	<u>773,872</u>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14	79	174	84
存放於保利財務有限 公司的現金.....	35,825	17,500	7,418	-
銀行存款.....	2,124	2,045	41,766	59,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063</u>	<u>19,624</u>	<u>49,358</u>	<u>59,462</u>

## 18 貸款及借款

## (a)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附註).....	<u>718,000</u>	<u>618,000</u>	<u>298,000</u>	<u>387,000</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210,000</u>	<u>150,000</u>	<u>30,000</u>	<u>20,000</u>

附註：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從保利財務有限公司借入的款項人民幣350,000,000元。

## (b) 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
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貸款.....	4.78-5.31	6.67	6.00	5.40-6.00
浮動利率貸款.....	5.23-6.81	6.10-6.89	5.40-6.00	6.00

## (c)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8,419	47,686	47,362	62,536
－ 第三方	47,670	72,167	125,999	80,823
	<u>66,089</u>	<u>119,853</u>	<u>173,361</u>	<u>143,359</u>
應付利息				
－ 關聯方	8,497	8,497	8,497	8,497
－ 第三方	–	350	–	485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58,038	23,055	26,148	59,735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24,843	39,507	36,169	9,030
應付股息	230	466	761	157,946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關聯方	5,962	9,581	9,228	8,365
－ 第三方	436,048	696,074	816,574	555,57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u>599,707</u>	<u>897,383</u>	<u>1,070,738</u>	<u>942,989</u>
預收款項				
－ 關聯方	1,544	1,544	1,382	1,152
－ 第三方	127,158	103,380	137,762	227,141
	<u>128,702</u>	<u>104,924</u>	<u>139,144</u>	<u>228,293</u>
	<u><u>728,409</u></u>	<u><u>1,002,307</u></u>	<u><u>1,209,882</u></u>	<u><u>1,171,282</u></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 關聯方	8,497	8,497	8,497	8,497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519	678	901	3,305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39	1,559	1,727	43
應付股息	–	–	–	156,750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關聯方	2,365	2,983	2,267	660
－ 第三方	22,707	136	801	4,80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34,227</u>	<u>13,853</u>	<u>14,193</u>	<u>174,063</u>
預收款項	<u>–</u>	<u>520</u>	<u>20</u>	<u>20</u>
	<u><u>34,227</u></u>	<u><u>14,373</u></u>	<u><u>14,213</u></u>	<u><u>174,083</u></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 20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稅項為：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應付稅項 .....	6,073	47,406	21,033	40,674
年／期內撥備 (附註7(a)) .....	121,121	196,529	132,571	112,131
已付所得稅 .....	(79,788)	(222,902)	(112,930)	(117,0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78)
於年／期末應付稅項 .....	<u>47,406</u>	<u>21,033</u>	<u>40,674</u>	<u>34,962</u>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可收回稅項 .....	-	-	(412)	(412)
已付所得稅 .....	-	(412)	-	(224)
於年／期末可收回稅項 .....	<u>-</u>	<u>(412)</u>	<u>(412)</u>	<u>(636)</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可收回稅項 .....	-	-	(412)	(412)
已付所得稅 .....	-	(412)	-	(224)
於年／期末可收回稅項 .....	<u>-</u>	<u>(412)</u>	<u>(412)</u>	<u>(636)</u>



## 20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所得稅(續)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貴集團

根據附註1(t)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242,000元、人民幣3,968,000元、人民幣2,172,000元及人民幣7,2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域及實體內未來不可能產生可以針對此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異使用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212,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將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年底屆滿。

##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調節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權益各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股本溢價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10,000	755	90,000	1,781	(52,907)	149,629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28,961	28,961
出售聯營公司	-	(755)	-	-	-	(755)
轉撥儲備	-	-	-	2,896	(2,896)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61,126)	(1,781)	52,907	-
於2010年12月31日	<u>120,000</u>	<u>-</u>	<u>28,874</u>	<u>2,896</u>	<u>26,065</u>	<u>177,835</u>
於2011年1月1日	120,000	-	28,874	2,896	26,065	177,835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110,660	110,660
轉撥儲備	-	-	-	11,066	(11,066)	-
轉至股本	45,000	-	(24,000)	-	(21,000)	-
於2011年12月31日	<u>165,000</u>	<u>-</u>	<u>4,874</u>	<u>13,962</u>	<u>104,659</u>	<u>288,495</u>
於2012年1月1日	165,000	-	4,874	13,962	104,659	288,495
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250,509	250,509
轉撥儲備	-	-	-	25,051	(25,051)	-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5,000</u>	<u>-</u>	<u>4,874</u>	<u>39,013</u>	<u>330,117</u>	<u>539,004</u>

##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續)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股本溢價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65,000	-	4,874	39,013	330,117	539,004
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122,999	122,999
報告期內擬派股息	-	-	-	-	(156,750)	(156,750)
於2013年10月31日	<u>165,000</u>	<u>-</u>	<u>4,874</u>	<u>39,013</u>	<u>296,366</u>	<u>505,253</u>
於2012年1月1日	165,000	-	4,874	13,962	104,659	288,495
權益變動(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237,740	237,740
於2012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	<u>165,000</u>	<u>-</u>	<u>4,874</u>	<u>13,962</u>	<u>342,399</u>	<u>526,235</u>

## (b) 股息

## (i) 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內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95元擬派股息	<u>156,750</u>

於2013年7月10日，股東決議派付股息人民幣156,750,000元。於報告期內擬派股息已確認為負債。

## (ii) 附屬公司向原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092,000元的股息為於2011年被收購的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向原權益持有人派付的利潤。

2011年5月20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拍賣」)與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保利拍賣同意收購康高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保利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該業務合併被視為此項收購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發生。康高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10年向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支付股息。

##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實收資本／股本

## (i)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實收資本。

## (ii)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曾為有限責任公司，但在2010年12月14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貴公司的股本人民幣149,628,700元轉換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比例向現有權益持有人發行。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核實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出具相關驗資報告即大信驗字[2010]第1-0055號。

## 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2010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	<u>120,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在貴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所有普通股與貴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每股普通股價值				
人民幣1元 .....	<u>120,000</u>	<u>120,000</u>	<u>165,000</u>	<u>16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1月1日 .....	120,000	120,000	165,000	165,000
轉增股本（附註21(c)(iv)） .....	45,000	45,000	—	—
於12月31日 .....	<u>165,000</u>	<u>165,000</u>	<u>165,000</u>	<u>165,000</u>

## (iv) 轉增股本

根據貴公司權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增加額包括轉自股本溢價的資本人民幣24,000,000元及保留利潤人民幣21,000,000元，該等資本及保留利潤已由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在2011年3月16日核實及登記為股本。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資本溢價，權益股東的出資，及由／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或出售股權的代價與按比例佔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曾為有限責任公司，但在2010年12月14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乃由一名權益持有人出資，為人民幣61,126,000元，並因此轉增股本。

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減少額包括一名權益持有人繳入資本人民幣24,000,000元，已由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在2011年3月16日核實及登記為股本，並因此被轉增股本。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除稅後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分配稅後利潤至該儲備。此儲備金可用作抵銷 貴公司累計虧損或資本增加，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根據附註1(w)所載的會計政策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稅後淨利僅可在作出下列撥備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償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分配至上文附註21(d)(iii)所載的法定儲備；及
- (iii) 如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於 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用於支付股息的稅後淨利將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淨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以較少者為準）。

##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督其資本架構。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68.41%、58.32%、52.55%及52.54%。 貴公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57.87%、36.30%、7.58%及27.75%。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方針與往年比較並無不同。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拍品保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幾乎所有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於中國國有／控制銀行，或保利集團擁有的財務公司，故董事會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拍品保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 貴集團對主要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和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對於拍品保證金評估也會針對主體藝術品市場進行。 貴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根據協議清償 貴集團應收的款項。 貴集團按業務性質向客戶授予信貸期。

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 貴集團面臨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及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70%、49%、41%及35%，而應收貿易及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57%、29%、15%及9%分別為最大的單一債務人欠付。

除附註24(a)所載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擔保外， 貴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將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於結算日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4(a)。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拍品保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分別載於附註14、15及16。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貴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貴公司負責貴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和籌集借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的當前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 貴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 求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附註18).....	734,342	718,000
應付所得稅(附註20(a)).....	47,406	47,4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19).....	599,707	599,707
	<u>1,381,455</u>	<u>1,365,113</u>
	於2011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 求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附註18).....	626,746	618,000
應付所得稅(附註20(a)).....	21,033	21,0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19).....	897,383	897,383
	<u>1,545,162</u>	<u>1,536,416</u>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 求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附註18).....	303,410	298,000
應付所得稅(附註20(a)).....	40,674	40,6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19).....	1,070,738	1,070,738
	<u>1,414,822</u>	<u>1,409,412</u>

	於2013年10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 求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附註18).....	395,404	387,000
應付所得稅(附註20(a)).....	34,962	34,9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19).....	942,989	942,989
	<u>1,373,355</u>	<u>1,364,951</u>

## 貴公司

	於2010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 求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附註18).....	212,294	21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19).....	34,227	34,227
	<u>246,521</u>	<u>244,227</u>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 求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附註18) .....	152,435	1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19) .....	13,853	13,853
	<u>166,288</u>	<u>163,853</u>
	於2012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 求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附註18) .....	30,876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19) .....	14,193	14,193
	<u>45,069</u>	<u>44,193</u>
	於2013年10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 求已訂約未貼 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附註18) .....	20,515	2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19) .....	174,063	174,063
	<u>194,578</u>	<u>194,063</u>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出的借貸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定期審閱及監督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情況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 (i) 利率架構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計息金融資產）的概況。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情況披露於附註18。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貸款及借款.....	140,000	90,000	40,000	279,000
浮動利率借款：				
貸款及借款.....	578,000	528,000	258,000	108,000
借款總額.....	<u>718,000</u>	<u>618,000</u>	<u>298,000</u>	<u>387,000</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百分比.....	<u>19.50%</u>	<u>14.56%</u>	<u>13.42%</u>	<u>72.09%</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貸款及借款.....	60,000	-	-	20,000
浮動利率借款：				
貸款及借款.....	150,000	150,000	30,000	-
借款總額.....	<u>210,000</u>	<u>150,000</u>	<u>30,000</u>	<u>20,000</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百分比.....	<u>28.57%</u>	<u>0.00%</u>	<u>0.00%</u>	<u>100.00%</u>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c) 利率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若淨浮動借款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則貴集團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334,000元、人民幣3,890,000元、人民幣1,835,00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合併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受整體利率增加／減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結算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部分的影響乃根據為該等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而估計。

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估計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結算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這項敏感度分析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於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和採購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外幣結算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貴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不重大。貴集團未對沖其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決定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控制度的變動可能令貴集團無法充分應付外幣需求，貴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外匯風險，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為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呈報目的，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各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將海外業務的財務資料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計算在內。

## 貴集團

	外匯風險承擔 (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1,366
	外匯風險承擔 (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3,499
	外匯風險承擔 (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2,1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8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717)
淨風險 .....	145,238
	外匯風險承擔 (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3年10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4,5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5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5,092
拍品保證金 .....	47,575
應付所得稅 .....	(14,9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009)
淨風險 .....	130,783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承擔(續)

貴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	2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淨風險 .....	-	-	4	2

## (iii)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即期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	0.8657	0.8308	0.8108	0.8016	0.8509	0.8107	0.8109	0.7923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0月31日，人民幣兌下列貨幣升值5%，稅後利潤及權益將會增加／(減少)下列數額。權益的其他部分不會受人民幣兌外幣升值的影響。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7,568	2,175	6,810	5,542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人民幣兌以上貨幣每貶值5%，將對以上貨幣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如上列數額所示)，基準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化發生於各結算日，並已應用到貴集團於該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同時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在此期間直至下一個結算日對外匯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化的評估。該分析與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是在同一基礎上進行的。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0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f) 公允價值的估計

計息借款和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而現值是採用類似金融工具的當時市場利率折現。

## 23 承擔

- (a) 於各年／期末，並未在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演出、影院租賃裝修及投資管理的資本承擔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45,902	105,063	69,070	50,87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0,469	315,813	574,991	563,189
	<u>76,371</u>	<u>420,876</u>	<u>644,061</u>	<u>614,068</u>

- (b) 於各年／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4,703	41,201	78,483	80,921
1年以上但5年內 .....	22,027	116,911	266,393	244,270
5年以上 .....	40,288	300,890	434,889	394,756
	<u>77,018</u>	<u>459,002</u>	<u>779,765</u>	<u>719,947</u>

貴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租約通常經協商且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若干租約包括參照承租人收入計算的或然租金。

**24 或然資產及負債****(a)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各年／期末，貴公司就授予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下列財務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 財務擔保.....	508,000	468,000	268,000	367,000

於各結算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擔保向貴集團及貴公司提出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b) 或然負債**

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融資型藝術品信託產品的投資顧問，倘信託財產於信託計劃到期日的預計銷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信託本金、信託費、受益人預計收益淨額及相關稅項開支，貴公司有義務出資補足差額。

於各年／期末，假設於到期日有關信託計劃的無收益的最高風險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資金.....	-	118,000	188,000	253,000

**(c)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貴集團附屬公司在若干法律訴訟中為被告人，亦於正常業務中產生的其他訴訟中作為被告。儘管該等法律訴訟及其他訴訟的結果目前無法確定，經與貴集團的法律顧問共同考慮各項索償後，董事會認為該等索償產生的負債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了本財務資料另有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了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下列交易人士的交易被認為屬於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保利集團」）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附屬公司	同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是保利集團旗下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並與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及維持重要關係。

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i>向其銷售</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2,957	1,443	455	440	1,189
<i>向其提供服務</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12,082	11,107	15,637	10,787	7,120
<i>接受服務</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9	149	352	29	26,180
<i>向其採購商品</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5,344	34,190	–	–	–
<i>租入辦公場所 (附註(iii))</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16,250	19,443	28,846	21,962	25,367
<i>利息支出</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21,643	1,763	–	–	–
<i>利息收入</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1,480	3,304	5,022	3,902	5,175
<i>借入貸款</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1,300,000	100,000	–	–	–
<i>償還貸款</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1,000,000	450,000	–	–	1,500
<i>收購附屬公司</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515	–	–	–	–
<i>處置附屬公司</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	–	–	–	10,168
<i>處置聯營公司</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14,272	–	–	–	–
<i>接受其財務擔保</i>					
<i>增加 / (減少)</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30,000	(60,000)	(150,000)	(150,000)	–
<i>物業管理服務</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5,539	6,592	9,119	7,118	8,570
<i>向其借入營運資金</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	5,000	–	–	1,000
<i>向其歸還營運資金</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	–	1,500	1,500	1,000
<i>向其收回營運資金</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 . . .	23,661	1,800	–	–	–

附註：

- (i) 保利集團的聯屬人士指與 貴集團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而不是 貴集團的母公司或聯營公司。
- (ii) 董事認為，此等關聯方交易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預計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此等與關聯方的交易繼續進行。
- (i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並未就其辦公室的使用向保利集團支付租金。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現金及現金等價物</u>				
保利集團的聯屬人士 .....	147,362	150,973	202,885	—
<u>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u>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986	72	644	650
<u>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u>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2,525	7,611	6,847	7,546
<u>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u>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34,422	67,308	66,469	80,550
<u>貸款及借款</u>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	350,000	—	—	—

## (d) 限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為其員工組織的多項限額供款退休計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0月31日，退休福利計劃並無重大未支付的供款。限額供款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附註6(b)。

##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該等所擔任職位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附註9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3,120	4,609	5,036	3,845	3,465
離職後福利 .....	154	210	230	190	208
	<u>3,274</u>	<u>4,819</u>	<u>5,266</u>	<u>4,035</u>	<u>3,673</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6(b))。

## (f) 保利集團提供的擔保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10月31日， 貴集團由保利集團擔保的貸款年利率為4.78%至6.56%。該擔保於2012年上半年由銀行貸款償還並解除。

## 2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保利（北京）劇院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保利建設諮詢」）10%的股權，而其餘90%的股權則分別由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三利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於2010年7月1日，貴集團與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三利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收購保利建設諮詢90%的股權。於收購完成後，保利建設諮詢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建設諮詢主要從事工程諮詢及技術管理諮詢。此項交易已根據B節附註1(h)(i)計算。

於2011年8月31日，貴公司與保利集團的附屬公司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Kangoo Overseas Ltd.的全部股權。於收購完成後，Kangoo Overseas Ltd.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Kangoo Overseas Ltd.主要從事海外藝術收藏品拍賣。此項交易已根據B節附註1(h)(i)計算。

### (b) 處置附屬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與貴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不相一致。出售此等附屬公司的總代價達人民幣8,595,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 (i) 已售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89
存貨 .....	4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08)
非控股權益 .....	(5,156)
商譽 .....	112
已售淨資產總額 .....	5,479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	3,116
	<u>8,595</u>
以現金支付 .....	8,595

#### (ii) 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	8,595
出售現金 .....	(5,316)
現金流入淨額 .....	<u>3,279</u>

## 2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處置附屬公司(續)

貴集團以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保利萬和電影院線」)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為基準,於2013年6月向控股股東出售及轉讓51%的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股權。出售此等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額達人民幣10,168,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 (i) 已售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4,9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3
遞延稅項資產	5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84)
應付所得稅	(778)
非控股權益	(9,095)
已售淨資產總額	9,465
出售的附屬公司資本儲備賬面值	(5,1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5,803
	<u>10,168</u>
以現金支付	10,168

#### (ii) 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0,168
出售現金	(9,296)
現金流入淨額	<u>872</u>

### (c)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1年3月23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8,700元收購北京保利劇院0.33%的股權。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7,000元。代價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收購之後,北京保利劇院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7月31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21,400元收購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影業」)10%的股權。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12,000元。代價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收購之後,保利影業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8月31日, 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及批准從保留利潤向廣東保利拍賣有限公司(「廣東拍賣」)的實繳股本轉出人民幣2,600,000元收購廣東拍賣12.048%的股權。儘管 貴公司持有廣東拍賣50%股權,廣東拍賣仍被視為附屬公司,因為根據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持有廣東拍賣25%股權)簽署的協議, 貴集團對廣東拍賣擁有控制權。

## 27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中國保利集團公司,該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用途的財務報表。

## 28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財務資料發佈日期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以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的一系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i>投資實體</i>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i> — <i>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i>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i>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 <i>徵收費</i>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 (2009年)</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 (2010年)</i>	2015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內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相信，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9 法定審核

除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及Kangoo Overseas Ltd.外，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2。

##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並未就2013年10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2月24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3年10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3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2013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sup>(4)</sup>	港元 <sup>(4)</sup>
按每股28.20港元的發售價 . . . . .	1,051,626	1,507,718	2,559,344	10.86	13.81
按每股33.00港元的發售價 . . . . .	1,051,626	1,768,157	2,819,783	11.96	15.22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基準編製，乃按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056.4百萬元而計算，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8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8.20港元及33.0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月30日公佈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7862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35,710,000股股份而作出，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862元兌1.0000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B.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編製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sup>(1、2及3)</sup>	不少於人民幣271百萬元 (約344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sup>(3)</sup>	不少於人民幣1.14元(約1.45港元)

---

附註：

- (1) 編製利潤估計所依基準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淨利潤乃以本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為基準。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乃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除以假設全年合共已發行的235,710,000股股份計算得來，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及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862元兌1.0000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A及B部分所載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財務狀況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分別於2013年10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報表。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的資料（「利潤估計」）乃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吾等發出的函件即根據該節刊發）。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或預測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3年10月31日或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2月24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併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利潤估計」。

**(A) 基準**

董事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乃以下列各項為基準：(i)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及(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兩個月的本集團估計合併業績。估計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B) 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的(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利潤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核數指引第3.341條「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作出的計算。貴公司董事對利潤估計承擔全部責任，該估計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利潤估計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剩餘兩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為基準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2014年2月24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4年2月24日

##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公司股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併利潤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乃載於 貴公司日期於2014年2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利潤估計乃根據(i)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及(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兩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為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利潤估計乃據此而編製。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4年2月24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含利潤估計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估計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漢旗

2014年2月24日

## 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繼續享受原有待遇直至免稅期或稅務優惠期結束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自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起適用。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1日第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0月28日再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稅率，應依照《營業稅暫行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納稅人兼有不同稅目的應當繳納營業稅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及／或者銷售不動產，應當分別核算不同稅目的營業額、轉讓額及／或銷售額；未分別核算營業額的，從高適用稅率。

###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1月1日第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1993年12月25日起施行、2011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增值稅納稅人分為一

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超過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標準的納稅人為一般納稅人，未超過規定標準的納稅人為小規模納稅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依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適用相應的增值稅徵收率。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單位或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

根據於2013年5月24日頒佈，將於2013年8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將對部分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試點進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提供現代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的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而小規模納稅人則為3%。

###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工程建設項目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貸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轉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投資者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而承受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述如下。

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

本招股章程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和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務影響。

## 中國

###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一般要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條約特別扣減。然而，於1993年7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人士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根據《稅務通知》，中國公司就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海外股份，例如H股)向個人支付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將該稅務通知廢止。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按照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進行扣繳，這種扣繳可以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享受稅收減免。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申請，一經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毋

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金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金額的5%。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息和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稅收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就本公司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獲派股息獲減免預扣稅，但是前提是需要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之通知〉》的規定，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財政部應草擬措施，以收取來自轉讓股份收入的個人所得稅，有關措施需由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措施。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0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益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或繼承稅。在中國法律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

##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了《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

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發行人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和公佈基本匯率。同時，中國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行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就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之通知》（匯發[2013]5號），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與招股章程文件、股東通函、股東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一

致；允許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東開設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並為增持或減持境外股權的資金結匯及調動業務提供了明確指引，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所得的資本賬戶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 香港稅項

### 1.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納稅項。

### 2. 資本收益及出售H股與香港運營業務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及公司在香港運營業務所得的收益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的最高稅率則為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及公司在香港運營業務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及公司在香港運營業務所得的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3.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H股的代價或H股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合共為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倘非香港居民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H股，且並未就過戶文據繳納應繳的任何印花稅，則須就有關過戶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的稅項繳納上述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和證券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

##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 (a)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國憲法（下文稱為「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自治條例和國務院各部門的單行條例及規章、地方政府的法規及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可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訂和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訂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訂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訂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國家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訂各部門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訂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

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和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範圍的其他法律和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監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訂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部門進行解釋。

**(b)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下文稱為「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發生效力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已發生效力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時，則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文稱為「民事訴訟法」)對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管轄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有效裁決，則另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特定期限的。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為兩年。暫停或終止呈交執行申請的期限須受暫停或終止限制法令的條文規管。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執行人民法院對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被執行人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中國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公眾利益。

###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文稱為新「公司法」)已於2006年1月1日施行。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文稱為「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訂，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文稱為「必備條款」)，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

成立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5名，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以向公眾或者向特定人士發售。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須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而對投資公司而言，其餘部分則須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至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草擬的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以半數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和(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賠償。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招股章程不包含任何誤導性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財產作價出資(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但全體股東的現金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有關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登記，不得以不同名稱或姓名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H股股票交付予受讓方。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iv)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國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架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法行為；(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v) 削減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公司必須在10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有關削減；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其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下列目的：

- 通過註銷其股份而削減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授出股份予公司員工以作為獎勵；
- 應在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公司因將股份作為給予其員工的獎勵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以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上通過合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日期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 **(viii) 股東**

公司章程細則載列了股東的權利和責任，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親自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進行表決的權利；
- 查閱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查詢的權利；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有權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的權利；
- 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的權利；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及
- 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其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責任。

####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責和權力。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政預算和財務賬目；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及削減註冊資本作出決定；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及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並須由董事長主持。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股東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該次股東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力範圍，則須加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惟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無表決權。在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章程細則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內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且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相當於公司表決權的50%，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截止接收回覆日期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則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所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乃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而董事會須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的任期由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給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政預算和終期賬目；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委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委任或罷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以及決定彼等的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訂公司章程細則的方案。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果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如董事可證明在就該決議案表決時已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則可豁免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而自執行該剝奪期滿當日起計未逾五年的人士；
- 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及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企業破產及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的人士；或
- 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或屬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載明一名人士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的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視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必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或者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能和職責。

上述有關一名人士無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和高級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其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 制訂公司內部規則；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並任命或罷免其他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列席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一名人士無資格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人員。公司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程序。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公司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

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資料。

凡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審計及核實該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提撥其稅後利潤至其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公司可從稅後利潤撥至任意公積金。

如果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總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前段規定提撥至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公積金後，利潤餘額須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發行公司股份的面值的溢價款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須用作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者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如果法定公積金獲轉為註冊資本，則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換前的註冊資本的25%。

**(xv) 審計師的聘任和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聘用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如果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審計師的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向股東支付外幣須通過收款代理機構進行。

**(xvii) 修訂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宣告破產。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力償債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士須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件發生；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本身的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5) 如果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而繼續存續公司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如公司在上述(1)、(2)、(4)及(5)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委任。

如果清算委員會未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其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在接到通知後30日內，如未接到任何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

- 處理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任何尚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
- 清算公司的財務申索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其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其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彼等。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應當即時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以註銷公司登記，並須發出公司終止的公告。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彌償責任。

####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予以安排。

根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起計15個月內以分別發行的形式予以實施。

#### **(x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不再有效。在獲得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處理程序（已載於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改：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新證券法已將此詞更改為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交易：

- (1) 註冊股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連續三(3)年產生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文(1)所述的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文(2)所述的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有關情況，或如果在上文(4)所述的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將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證券法將視此情況為「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本公司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撰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等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記存、交收、結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處罰及解決爭議。根據該等條例，公司在中國境外提呈發售其股份，必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另外，如果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普通股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特種股，則必須遵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等法規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和資料披露的規定明確適用於一般上市公司，而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及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套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中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和法規的管轄。

(e)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爭議，而各方已書面約定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依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有關公司事務或其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如果將前段所述權利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必須接受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如果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所作出的仲裁裁決。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

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根據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議案，採用於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

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事宜達成一項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年紐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 2.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 (a)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律和法規另行規定的更高數額。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額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30%。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亦無最低貨幣出資額的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毋須發行其法定股本的全部數額。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和在適用的情形下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任何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者）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3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該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

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在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的；(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的；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的。

####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

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佔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大會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拆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資訊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的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xx)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上市外資股股息的權力。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悉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章程細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v)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由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e)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該函件如「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其主要意圖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概覽。下文所載資料僅屬概要，其不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3年6月24日召開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發行H股之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沒有包含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信息。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所述，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1. 董事及董事會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需制定發行上市方案並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表決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就本細則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規定而受影響。

董事會與股東大會確定出售資產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根據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比例、交易標的（如股權）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比例及其絕對金額、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比例及其絕對金

額、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及其絕對金額、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及其絕對金額的高低，分別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享有審議批准權限。

**(c) 失去職位的補償**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文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請參閱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以上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任何義務的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上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但下列行為不視為前述禁止的行為：

- (1)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4) 依據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等；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有關合同投票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細則上文分段規定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所規定的披露。

#### **(g) 報酬**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本細則所提及的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的其他罪行，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個人當前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個人；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屬無效。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及董事7名。如果董事會換屆，本公司應保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保持最少三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或與會計或財務有關的經驗的獨立董事。

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或重選，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對董事的免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一般不應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首屆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下屆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執行。

首屆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首屆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下屆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上屆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下屆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時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選舉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人。本公司根據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所獲投票權的高低依次決定董事或者監事的選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監事聘滿為止。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i)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

- (a) 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b) 發行公司債券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對於本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風險投資等），根據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比例、交易標的（如股權）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比例及其絕對金額、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比例及其絕對金額、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及其絕對金額、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比例及其絕對金額的高低，分別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享有審議批准權限。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 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其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的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該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於股東大會在股東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相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1)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細則第(1)分段所述任何人員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細則第(1)分段及第(2)分段所述任何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細則第(1)、(2)及(3)分段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按本細則第(4)分段所載的方式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本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於股東大會在股東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則上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2. 修改章程細則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細則。

修改章程細則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細則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細則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本公司不得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上段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章程細則規定的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細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的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本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4. 股東大會決議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過本公司總表決權股份的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本公司總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即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及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會議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6. 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 7. 會計與審計

###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可採納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上市地的當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

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還應按國際或者本公司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續聘。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然而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有授權除外。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於股東大會向股東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細則第(2)段所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與上述有關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8. 股東大會及其通知和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每位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和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下同）通知，將會議擬審議

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上文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1)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類別股東會議，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獨立董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本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發行本公司債券；
- (7) 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時，需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交易事項是指：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風險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以及其他交易。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關連交易和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

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聯交所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內資股和境外上市H股應分別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出質。股份的轉讓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轉換、上市及買賣。此外，該上市及買賣須於所有方面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毋須就在境外證券交易所轉換、上市及買賣內資股作出類別股東表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然而，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 (1)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
- (2)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 (3)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4)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股款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聯交所允許的限制情況除外)；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2.5港元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本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10.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其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其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收購其股份的；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前段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依照前段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本公司依照前段第(3)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除外。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4)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其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股份由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其他賬目的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其他賬目的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息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收市價。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方。

如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代表委託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相關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股東名冊上記載的人士為本公司股東。

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有權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章程細則；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列文件：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本公司債券存根；
  - (f)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g) 董事會會議決議；
  - (h) 監事會會議決議；
  - (i) 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報表／報告。

本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9)項的文件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存至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6)項僅供股東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15.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投票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16. 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及清算：

- (1) 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6)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本公司因章程細則上述第(1)項、第(2)項及第(6)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如本公司因上述第(4)項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如本公司因二百四十九條第(5)項規定解散，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本公司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全部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份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 17.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章程細則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章程細則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章程細則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

依據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上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發行、轉讓、增資、減資**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上述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本公司發行的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聯交所同意，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份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當兩（2）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1) 本公司不必為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2)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3)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在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股東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或出質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出質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出質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4)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5) 上述(3)、(4)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本公司根據本細則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關於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行使權力終止，股息單須以郵遞方式發出，如該等股息未予提取，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本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票，但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3)次派發股息，而該段期間內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在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會在一(1)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e)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本公司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方案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架構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其他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訂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請委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時，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有關本公司合併、分

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1/2)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該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

- (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則毋須發出通知。
- (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快遞服務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會主席。對於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至少提前三(3)日，將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快遞服務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載明受委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會議，視為未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該董事。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就該決議案多投一(1)票。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應由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及其他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

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董事會關於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須經獨立董事簽署後方可生效。

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此情況下，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1/2)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董事通過。若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當四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兩名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予採納。

**(f)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該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g)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期三(3)年，可連聘連任。

**(h) 監事會**

公司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1)人。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1/2)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膺選連任。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核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建議；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該等資料；
- (2) 檢查本公司財務；
- (3) 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可以連聘連任。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j)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股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自身的虧損、擴大其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其資本。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所作裁決。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根據本細則第(1)分段解決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及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保利文化藝術。本公司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2013年10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六。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B. 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保利文化藝術於2000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我們自我們前身轉變成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公司自成立後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前身保利文化藝術於2000年2月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已由保利集團及保利科技繳足。
- (b) 根據日期為2003年1月16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i)保利集團以零代價將其所持保利文化藝術股權的26.53%轉讓予保利科技；及(ii)保利文化藝術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通過撥付資本公積金至註冊資本支付。增資後，保利文化藝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c) 根據日期為2004年1月12日及2004年2月26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i)保利科技以零代價將其所持保利文化藝術股權的14.53%轉讓予保利集團；及(ii)保利文化藝術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通過撥付資本公積金和未分派利潤至註冊資本支付。增資後，保利文化藝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d)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1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保利文化藝術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8百萬元由保利集團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3.2百萬元由保利科技以現金支付。增資後，保利文化藝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e) 保利集團與保利科技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將其名義淨資產轉換為股份，完全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
- (f)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0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百萬元通過撥付資本公積金支付，及人民幣21百萬元由撥付未分配利潤支付。增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若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235,710,000元，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157,929,000股內資股和77,781,000股H股，分別約佔註冊資本的67.0%及33.0%。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成立起概無任何變動。

### C. 在2013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在2013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70,71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及因保利集團和保利南方轉讓若干股份而可予以發行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已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章程細則。

## D. 我們的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有關重組所採取的步驟或取得的批文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2010年12月6日，國資委發佈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文；
- (b) 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4日出具評估報告；
- (c) 於2010年8月12日，國資委發佈批准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文（國資產權[2010]861號）；
- (d)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9日就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開幕典禮；及
- (e) 於2010年12月14日，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頒發新營業執照，據此，本公司正式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於2012年5月25日，保利影業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於2013年9月11日，保利藝術中心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0百萬元。

### 3.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保利影業（作為轉讓人）與保利集團（作為承讓人）於2013年6月2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利影業同意向保利集團轉讓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
- (b) 保利集團於2013年11月25日作出一項承諾，據此，保利集團同意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有缺陷的所有權證書搬遷租賃物業而產生的相關虧損作出支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物業」一節；
- (c) 保利集團於2013年1月6日作出一項承諾，據此，保利集團同意就本公司因與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的訴訟案被法院判決敗訴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全面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與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的訴訟案」一節；
- (d) 保利集團於2014年2月14日作出一項承諾，據此，保利集團同意於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將其持有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的股權及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資產及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一旦日後相關規管限制放鬆，亦授予本公司購回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股權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獨立」一節；
- (e) 保利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2月14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保利集團授予我們免費使用保利集團若干商標的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 (f) 不競爭承諾；
- (g)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4年2月19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經理同意以19.8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 (h)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4年2月19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同意以0.2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 專利

####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於中國獲授且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如下：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	L型雙機 放映系統	ZL201320068670.8	保利影業	實用新型	2013年 2月6日	2023年 2月5日
2.	新型雙機 放映裝置	ZL201320061896.5	保利影業	實用新型	2013年 2月4日	2023年 2月3日
3.	一種影院用 放映視窗 結構	ZL201320061745.X	保利影業	實用新型	2013年 2月4日	2023年 2月3日
4.	放映視窗 (U型結構)	ZL201330034596.3	保利影業	外觀設計	2013年 2月4日	2023年 2月3日

#### b) 專有技術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自有專有技術或任何被許可使用的專有技術。

## 商標

## (a) 自有註冊商標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號	國際分類號	申請人	有效期限
1		3635916	41	保利影業	2005-11-21至 2015-11-20
2		3635918	42	保利影業	2006-04-21至 2016-04-20
3		5019330	41	北京保利紫禁城劇 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9-10-28至 2019-10-27
4	打開藝術之門	6605563	16	北京保利紫禁城劇 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0-05-28至 2020-05-27
5		8988635	16	保利影業	2012-01-07至 2022-01-06
6		8988633	9	保利影業	2012-01-07至 2022-01-06
7		8988629	35	保利影業	2012-01-21至 2022-01-20
8		8988628	41	保利影業	2012-02-28至 2022-02-27
9		9541668	35	保利影業	2012-07-21至 2022-07-20
10		9541669	41	保利影業	2012-07-21至 2022-07-20
11		9541670	9	保利影業	2012-07-21至 2022-07-20
12		9541671	16	保利影業	2012-06-28至 2022-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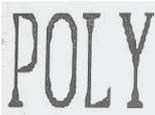
## (b)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商標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獨家使用註冊商標如下：

序號	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號	核定使用商標有關的服務	註冊人	有效期限
1		4056211	演員的商業管理；藝術家演出的商業管理；表演藝術家經紀	保利集團	2007-07-07至 2017-07-06
2		4056210	培訓；組織表演(演出)；組織競賽(教育和娛樂)；節目錄製；作曲；錄音帶製作；文娛活動；演出；娛樂信息；提供娛樂設施	保利集團	2007-07-07至 2017-07-06
3		4056217	演員的商業管理；藝術家演出的商業管理；表演藝術家經紀	保利集團	2007-07-07至 2017-07-06
4		4056216	培訓；組織表演(演出)；組織競賽(教育和娛樂)；節目錄製；作曲；錄音帶製作；文娛活動；演出；娛樂信息；提供娛樂設施	保利集團	2007-07-07至 2017-07-06

序號	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號	核定使用商標有關的服務	註冊人	有效期限
5		4056214	演員的商業管理；藝術家演出的商業管理；表演藝術家經紀	保利集團	2007-07-07至 2017-07-06
6		4056213	培訓；組織表演(演出)；組織競賽(教育和娛樂)；節目錄製；作曲；錄音帶製作；文娛活動；演出；娛樂信息；提供娛樂設施	保利集團	2007-07-07至 2017-07-06
7		1655625	文娛活動；文娛節目；演出；音樂廳；現場表演；提供娛樂場所；組織表演(演出)	保利集團	2011-10-21至 2021-10-20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非獨家使用註冊商標情況如下：

序號	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號	核定 服務類別	註冊人	有效期限
1		778073	35	保利集團	1995-02-21至 2015-02-20
2		3846642	36	保利集團	2006-07-21至 2016-07-20
3		771649	40	保利集團	1994-11-01至 2014-11-13
4		773711	41	保利集團	1994-12-01至 2014-12-13
5		3846638	41	保利集團	2006-04-07至 2016-04-06
6		773396	42	保利集團	1994-12-07至 2014-12-06
7		3846637	42	保利集團	2006-07-21至 2016-07-20
8		772061	35	保利集團	1994-11-21至 2014-11-20
9		3846599	36	保利集團	2006-09-28至 2016-09-27
10		772343	39	保利集團	1994-11-21至 2014-11-20
11		771648	40	保利集團	1994-11-14至 2014-11-13
12		773710	41	保利集團	1994-12-14至 2014-12-13
13		3846595	41	保利集團	2006-04-07至 2016-04-06
14		773395	42	保利集團	1994-12-07至 2014-12-06
15		778045	35	保利集團	1995-02-21至 2015-02-20
16		778875	36	保利集團	1995-02-28至 2015-02-27
17		3846565	36	保利集團	2006-05-14至 2016-05-13
18		771650	40	保利集團	1994-11-14至 2014-11-13
19		779664	41	保利集團	1995-03-21至 2015-03-20
20		3846561	41	保利集團	2006-04-07至 2016-04-06
21		779679	42	保利集團	1995-03-21至 2015-03-20
22		3846560	42	保利集團	2006-05-14至 2016-05-13

序號	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號	核定 服務類別	註冊人	有效期限
23		778874	36	保利集團	1995-02-28至 2015-02-27
24		779680	42	保利集團	1995-03-21至 2015-3-20
25		778052	35	保利集團	1995-02-21至 2015-02-20
26		778873	36	保利集團	1995-02-28至 2015-02-27
27		778044	35	保利集團	1995-02-21至 2015-02-20
28		779628	41	保利集團	1995-03-21至 2015-03-20
29		779621	42	保利集團	1995-03-21至 2015-03-20

#### 4. 權益披露

#####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由售股股東持有的若干內資股轉換而成及就超額配股權待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sup>(i)</sup>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sup>(ii)</sup>
保利集團 <sup>(iii)</sup>	157,929,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 控制法團權益	100%	67.0%
保利南方	50,537,3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	21.4%

附註：

- (i)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的內資股或H股的持股比例而得出。
- (ii) 該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35,710,000股而得出。
- (iii) 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7,391,700股股份。保利集團持有保利南方的全部股權，而保利南方持有本公司50,537,3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集團視作於保利南方持有的50,537,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C.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2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各監事已於2014年2月14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D.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2,000元、人民幣1,734,000元、人民幣1,996,000元及人民幣1,766,000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67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0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已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G.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6所述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 E.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或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 E.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就包銷協議而言，本附錄「— E.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會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750,000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E.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評估師及顧問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3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H.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I.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我們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J. 同意書**

本附錄「— E.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條例第44A及44E條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K.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保利集團和保利科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說明	地址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中國保利 集團公司	主要業務為軍民品 貿易及業務、房 地產開發、礦產 資源領域投資開 發以及民爆器材 生產及爆破服務	中國 北京 東城區朝陽門 北大街1號28層	4,808,300股	5,529,500股
保利南方集團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房地 產開發	中國 廣州天河區 珠江新區 臨江大道5號 保利中心3601室	2,262,700股	2,602,100股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的文本以及售股股東的詳情（包括其姓名、描述及地址）。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8樓）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有關利潤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譯本。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